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5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6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H股2.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元
股份代號	:	1785

獨家保薦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海通國際
HAITONG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經我們同意下，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其為2.2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調低全球發售下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hengdugs.com。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義務。相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業務亦主要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亦須了解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還應了解中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同時亦須考慮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監管環境」、「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附錄五一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發售股份並沒有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8年12月28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並將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而無隨附招股章程印刷本。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可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chengdu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查閱及下載。

公眾人士可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免費索取招股章程印刷本：

1.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以下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上環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244-248號東協商業大廈地下1-4號舖
九龍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2. 香港承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3.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可索取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地址詳情將於派發白色申請表格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分行以顯眼方式展示。

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載列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各個地點，均有至少三份招股章程印刷本可供查閱。

預期時間表⁽¹⁾

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2019年1月7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³⁾.....2019年1月7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2019年1月7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2019年1月7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就

白表eIPO申請完成付款的截止時間.....2019年1月7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³⁾.....2019年1月7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1)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
我們的網站www.chengdugs.com⁽⁵⁾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⁵⁾刊登有關以下項目的公告：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所述多種渠道，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
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適用））..... 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起

(3)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chengdugs.com⁽⁵⁾
刊載香港公開發售公告全文
（包括上文第(1)及(2)項）..... 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起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於

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
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適用））..... 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起

發送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根據

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

接納申請的H股股票⁽⁶⁾.....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
或之前

發送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白表電子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⁷⁾⁽⁸⁾.....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2) 閣下不得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如閣下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之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繳付申請款項以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預期時間表⁽¹⁾

- (3) 倘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當日不予辦理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該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數據均不屬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ii)概無承銷協議根據本身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投資者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前根據公佈的分配資料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7) 本公司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印有申請人提供的本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失效或延遲兌現。
- (8) 透過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數據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携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時，須出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透過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H股股票，皆因該等股票會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然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儲存於申請表格所述申請人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與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相同。未領取的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實時以普通郵遞寄往申請人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如有）以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如有）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寄往申請人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之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和任何未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¹⁾

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兩節。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概無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根據本身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成為有效所有權證。上市日期預期將為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或前後。投資者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前根據公佈的分配資料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給投資者的重要信息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除香港外，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所准許，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所限，且未必會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包含的資料。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包含的內容不同的數據。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數據或陳述，亦不得將其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提供的數據或陳述。我們的網站www.chengdugs.com所載數據並不屬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表	30
前瞻性描述	33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2

目 錄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7
公司資料.....	83
行業概覽.....	85
監管環境.....	98
歷史及企業架構	107
業務	11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6
關連交易.....	20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10
主要股東.....	238
股本	239
財務資料.....	244
基石投資者.....	30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07
承銷	309
全球發售的架構	32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3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交通顧問報告.....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本節使用的各詞匯均具有本招股章程「釋義」及「詞匯」等章節所界定的涵義。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高速公路網絡包括四條高速公路：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及成溫邛高速公路。此外，我們亦持有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其40%的股權。我們運營及投資的高速公路全部均位於成都周邊的戰略位置，是成都周邊高速公路網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沿途連接工業、文化及旅遊資源豐富的地區。

- 成灌高速公路是G4217國家高速公路的重要部分及四川至甘肅、青海、西藏大通道的重要組成部分，同時也是通往歷史名城都江堰、青城山、九寨溝及黃龍等風景名勝的最主要道路，連接了四川省境內其他絕大部分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文化遺產的景點。
- 成彭高速公路是S105省道的重要部分，是成都市交通規劃放射狀路網主骨架公路，也是將成都連接至四川省北部地區的主要路線。
- 成溫邛高速公路是S8省道的重要部分，同時對於成都西部具有重要的經濟和文化意義，也是該區域唯一的高速公路通道，直接溝通聯繫溫江、崇州、大邑、邛崃等成都重要衛星城市。
-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是S6省道的主要部分，也從成都市中心前往成都雙流機場的主要高速公路。

除前述我們的高速公路之外，我們持有城北出口高速公路40%的股權：

- 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是G5京昆國家高速公路一部分，並為連接成都市中心與成綿高速及成都繞城高速的重要高速公路。

我們的日常運營側重於收取通行費以及維護和修理我們運營的高速公路。根據四川省政府授予的相關批准，我們取得特許經營權以營運、管理及發展我們所有的高速公路及通行費權利，為期由25至30年。我們有特許權從使用我們高速公路的車輛收取由相關政府部門訂立的收費，並為高速公路的日常營運及維修負責。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將建設工程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如重新鋪砌成灌高速公路及成溫邛高速公路的部分路段，以及於成彭高速公路增設車道，以為成灌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及成彭高速公路提供升級及擴建服務。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乃按成本列賬，即按照服務特許經營合約安排換取建設服務而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值，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我們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從該等升級及擴建服務確認建設收入。我們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建設及升級服務產生的收益。我們產生的建設收入屬於非經常性質，鑑於其僅與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進行的升級或擴建項目而非向第三方提供建設服務有關。我們確認的建設收入金額與同期的建設成本相同。有關更詳細的說明，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說明」。

概 要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85.1百萬元、人民幣1,185.2百萬元、人民幣1,784.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9.7百萬元，包括通行費收入及有關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下表列載所示期間的通行費收入及建設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通行費收入 ⁽¹⁾ . . .	778,363	787,558	840,378	391,823	435,375
有關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的 建設收入 ⁽²⁾ . . .	6,727	397,643	943,920	167,045	844,329

附註：

- (1) 包括由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所產生的通行費收入。
- (2) 包括由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及成溫邛高速公路所產生的建設收入。已確認的建設收入乃由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所致，而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零毛利率。

下表載列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高速公路的若干主要運營數據：

	擁有權 百分比	長度 (公里)	車道 數量	收費站 數量	開始 經營時間	屆滿日期
成灌高速公路	100%	40.44	6	7	2000年7月	2030年7月
成彭高速公路 ⁽¹⁾	99.33%	21.32	6/8	4	2004年11月	2033年10月
成溫邛高速公路	100%	65.60	6/4	12	2005年1月	2035年1月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²⁾	55%	11.98	4	1	1999年7月	2024年12月

附註：

- (1) 成彭高速公路公司餘下0.67%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彭州市正通道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企業發展—我們的附屬公司—成彭高速」一節。我們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成彭高速於成綿複線與成都第二繞城高速公路四條車道路段拓寬

概 要

至六條車道路段，於成都第二繞城高速公路與成彭高速公路成都收費站路段拓寬至八條車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道路及設施養護、維修及升級－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的高速公路擴建項目」。

- (2)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公司餘下45%股權分別由成渝高速及四川新能置業有限公司持有25%及20%。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運營的高速公路的總加權日均車流量分別約158,599、170,475、157,026及147,935輛次，其中客運量佔總車流量超過80%。下表載列了於所示期間按流量類型劃分的加權日均車流量之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客運 ⁽¹⁾	141,221	152,423	140,768	149,702	132,363
貨運 ⁽¹⁾	17,378	18,052	16,258	16,874	15,572
總數	158,599	170,475	157,026	166,576	147,935

附註：

- (1) 成彭高速公路及成溫邛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已考慮統繳模式下的車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分別按高速公路及流量類型劃分的通行費收入及平均每日通行費金額的明細。於業績記錄期間，收取通行費的收入的波動主要由於交通流量自然增長的整體影響、交通組合的改變、採納新統繳模式及由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引致的公路封閉。我們的通行費收入由2015年增加1.2%至2016年的人民幣787.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受車流量的自然增長所推動，成灌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增加，部分被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收費率下降導致其通行費收入減少所抵銷。我們的通行費收入由2016年增加6.7%至2017年的人民幣840.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採用新統繳模式後成溫邛高速公路產生的通行費收入增加，以及成灌高速公路由於自然車流量增長及成彭高速公路因擴建項目而局部封路所造成的交通分流而導致通行費收入增加，部分被成彭高速公路因同一局部封路而導致的通行費收入減少所抵銷。我們的通行費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11.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5.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成溫邛高速公路採用新統繳模式，以及成灌高速公路由於自然車

概 要

流量增長及成彭高速公路因擴建項目而局部封路所造成的交通分流而導致通行費收入增加，部分被成彭高速公路因同一局部封路而導致的通行費收入減少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通行費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客運	貨運	總數	客運	貨運	總數	客運	貨運	總數	客運	貨運	總數	客運	貨運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成灌高速公路	223,642	41,495	265,137	251,567	42,745	294,312	258,556	52,326	310,882	120,111	20,303	140,414	128,921	33,899	162,820
成彭高速公路 ⁽¹⁾	不適用	不適用	107,196	不適用	不適用	106,433	不適用	不適用	66,537	不適用	不適用	51,373	9,458	4,210	13,668
成溫邛高速公路 ⁽²⁾	不適用	不適用	261,086	不適用	不適用	259,437	不適用	不適用	320,333	不適用	不適用	130,505	146,520	42,586	189,106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³⁾	144,944	-	144,944	127,376	-	127,376	142,626	-	142,626	69,531	-	69,531	69,781	-	69,781
總計			<u>778,363</u>			<u>787,558</u>			<u>840,378</u>			<u>391,823</u>			<u>435,375</u>

平均每日通行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客運	貨運	總數	客運	貨運	總數	客運	貨運	總數	客運	貨運	總數	客運	貨運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成灌高速公路	613	114	727	687	117	804	708	143	851	664	112	776	712	187	899
成彭高速公路 ⁽¹⁾	不適用	不適用	294	不適用	不適用	291	不適用	不適用	182	不適用	不適用	284	52	23	75
成溫邛高速公路 ⁽²⁾	不適用	不適用	715	不適用	不適用	709	不適用	不適用	878	不適用	不適用	721	810	235	1,045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³⁾	397	-	397	348	-	348	391	-	391	384	-	384	386	-	386

附註：

- 根據直至2017年6月30日前生效的舊統繳協議，由於我們僅收取固定年費，故未能提供按流量類型劃分的通行費收入明細。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成彭高速平均每日通行費的下降主要由於其於2017年下半年的擴建項目引致的局部公路封閉，該擴建項目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成彭高速已於2018年7月12日重新開放營運。
- 根據直至2017年6月30日前生效的舊統繳協議，由於我們僅收取固定年費，故未能提供按流量類型劃分的通行費收入明細。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成溫邛高速平均每日通行費的上升主要是由於採納了新統繳模式及其升級項目於2016年完成後，公路質素提升使交通量提升。
- 成都天府國際機場或會對成都機場高速的交通量造成負面影響，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進行建設，而第一期預期會於2020年後竣工及開始營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任何車流量下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業務－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的高速公路－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除了上文所詳述的通行費的收入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亦產生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於業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的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在成灌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及成彭高速公路進行升級及擴建項

目。於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在2018年6月30日完成後，我們終止確認來自成彭擴建項目的工程收入。倘我們於未來承接任何建設及升級項目，我們將從該等項目中產生建設收入。我們目前概無任何已計劃主要工程及於不久將來並無升級項目及只要我們概無承包任何建設及升級項目，我們預期於該未來期間，我們的收入將僅由通行費組成。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82.9百萬元、人民幣458.8百萬元、人民幣498.7百萬元及人民幣262.7百萬元，相當於我們收取通行費營運的整體毛利。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鑒於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在高速公路行業處於優勢地位：

- 我們於四川省成都這個擁有豐富旅遊資源的中國西部經濟樞紐的高速公路擁有獨特地理優勢及戰略地位
- 成都周邊高速公路網的組成部分，交通量穩定
- 來自通行費收入的穩定現金流量
- 豐富的運營經驗及控股股東的強大支持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有關該等競爭優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加強我們在四川省作為領頭高速公路的地位和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我們增長策略的關鍵組成部分包括：

- 策略性收購或投資高速公路，並繼續提高我們高速公路的質量及通行能力。
- 繼續提高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

- 探索新的商業模式及其他收入來源。
- 探索由成都和四川省的有利政策產生的新機遇。

有關該等業務策略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發展策略」。

中國高速公路市場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中國政府對改進基礎設施的規劃的一部分，中國公路及高速公路網絡一直穩步發展。由2013年至2017年，公路總長度由4.4百萬公里增加至4.8百萬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為2.2%。於同期，高速公路總長度由100.4千公里增加至136.5千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為8.0%。於十三五計劃期間，中國高速公路網絡的發展為最重要的議題之一。

四川省是中國西部的經濟中心，具有獨特的地理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四川省會，成都佔四川省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總量約37.8%，按2017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計算，在中國所有省會中排名第二。以成為中國西部經濟、技術、文化及外交中心及交通樞紐為目標，成都的國內生產總值於過去幾年出現重大增長。根據四川省發展規劃，四川省高速公路里程將於2020年前超過8,000公里。我們相信，我們的運營業績及四川省高速公路行業總體將受惠於有利的政府政策及四川省及成都的地區經濟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省共有66條高速公路在運作。於成都市區的高速公路目前與我們的高速公路競爭，包括成青快速通道、成綿高速公路、成雅高速公路、成溫邛快速通道及成青金快速通道。此外，目前在建的成都經濟區環線（三繞）高速可能會於未來與成灌高速公路及成彭速公路競爭。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表在列我們的業務模式：

- 運營：**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收費及交通管理。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監測實時交通流量，並能及時應對任何意外路況或緊急情況。
- 維護：** 我們透過第三方承包商每日進行日常維護、維修、清理及綠化工作。
- 管理：** 我們的管理團隊積極參與高速公路的日常運營。我們已有詳細的內部控制及管理政策，並已採取各種措施落實該等政策。
- 升級及擴建：** 我們憑借將建設工程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以為我們的高速公路提供升級和擴建服務。

我們從高速公路業務中獲得大部分收益。我們經營或投資的高速公路的收費由相關政府部門設定。通行費的調整須得到四川省政府、四川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四川省交通運輸廳的批准。我們採用適用於所有高速公路的標準收費模式及適用於成彭高速和成溫邛高速公路的統繳收費模式，其中成彭高速對本地牌照的載客車輛、成溫邛高速對本地牌照車輛實行統繳收費。務求於我們的日常運營收取通行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運營－收取通行費」、「業務－定價」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通行費」。

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憑借將建設工程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以為成灌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及成彭高速公路提供升級和擴建服務。我們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建設及升級服務產生的收益。我們確認的建設收入金額與同期的建設成本相同。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運營－道路及設施養護、維修及升級」。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會計處理的影響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涉及判斷，並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概要。

標準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建設階段	經營階段
(1)項目授予人控制或規範我們必須向基礎設施提供的服務、我們必須提供服務的對象及提供服務的價格； (2)項目授予人透過擁有權、實益所有權或其他方式控制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結束時於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或基礎設施在其整個可用年期內用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3)基礎設施乃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而建造或屬於項目授予人的現有基礎設施，而我們可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而使用基礎設施	符合所有 (1)、(2)及(3)項 標準的項目	
	收益表 — 確認建設收入 — 扣除建設成本	確認經營收入（已收／應收服務費用） — 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
	財務狀況表 — 建設服務應收代價確認為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使用單位法攤銷，該攤銷按特定期間內車流量佔期內預測總車流量而計提，我們獲授就有關車流量以經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權利
	現金流 — 建設成本付款分類為經營活動項下 — 並無對建設收入造成現金流入影響	已收服務費用分類為經營活動項下

就作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項目而言，我們於建設階段確認了非現金收入，惟於該階段並無收到通行費款項。相反，實際現金流量將於建設階段後的剩餘特許經營期內以通行費款項的形式收取。因此，我們的收入與該等項目的相關現金流量不匹配。建設階段的非現金收入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顯示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我們的收入受到該等項目建設工程的估計公平值及完工階段的影響。例如，於成彭擴建項目的建設階段，我們有關成彭高速公路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非現金收入乃基於建設工程的估計公平值確認。我們就承接成彭高速公路擴建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採納的主要假設為：(i)成彭高速公路的加權日均車流量預期將於其擴建項目完成後增加，其將於成綿複線及成都第二繞城高速公路之間增加兩條車道，並於成都第二繞城高速公路與成彭高速公路的成都收費站之間增加四條車道，從而提高成彭高速公路的容車量；(ii)根據我們與主管政府部門的溝通，預期於擴建項目完成後，適用於成彭高速公路的收費率將會增加；(iii)成彭鄰近地區的社會及經濟發展預期將保持可持續發展。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會計處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及升級服務－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客戶及供應商

鑒於高速公路業務的性質，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單一客戶對我們的通行費收益貢獻超過5%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因此，我們並無主要客戶亦為主要供應商。

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日常服務，如道路清潔、綠化、維護、維修、施工及翻新工程。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道路維護服務提供商、施工服務提供商以及產品及設備供應商。我們向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採購金額的27.5%、60.4%、80.8%及86.5%。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採購金額約6.5%、27.0%、37.5%及42.0%。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維持平均約3.4年的業務關係。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已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得出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此摘要綜合財務資料應連同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85,090	100.0	1,185,201	100.0	1,784,298	100.0	558,868	100.0	1,279,704	100.0
通行費收入	778,363	99.1	787,558	66.4	840,378	47.1	391,823	70.1	435,375	34.0
有關服務特許經營 安排的工程收入 ⁽¹⁾	6,727	0.9	397,643	33.6	943,920	52.9	167,045	29.9	844,329	66.0
銷售成本	(302,148)	(38.5)	(726,378)	(61.3)	(1,285,629)	(72.1)	(329,859)	(59.0)	(1,017,031)	(79.5)
毛利	482,942	61.5	458,823	38.7	498,669	27.9	229,009	41.0	262,673	2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²⁾	144,488	18.4	106,534	9.0	29,591	1.7	12,812	2.3	14,790	1.2
行政開支	(42,612)	(5.4)	(39,146)	(3.3)	(46,978)	(2.6)	(19,828)	(3.5)	(22,487)	(1.8)
其他開支	(2,777)	(0.4)	(2,745)	(0.2)	(2,590)	(0.1)	(635)	(0.1)	(756)	(0.1)
利息開支 ⁽²⁾	(221,821)	(28.3)	(149,743)	(12.6)	(72,112)	(4.0)	(36,449)	(6.5)	(32,901)	(2.6)
應估一家聯營公司 溢利	-	-	7,074	0.6	21,798	1.2	12,669	2.3	13,834	1.1
除稅前溢利	360,220	45.9	380,797	32.1	428,378	24.0	197,578	35.4	235,153	18.4
所得稅開支	(54,472)	(6.9)	(56,447)	(4.8)	(60,588)	(3.4)	(27,768)	(5.0)	(32,076)	(2.5)
年/期內溢利	305,748	38.9	324,350	27.4	367,790	20.6	169,810	30.4	203,077	15.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年/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305,748	38.9	324,350	27.4	367,790	20.6	169,810	30.4	203,077	15.9

附註：

- 通過將建設工程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如重新鋪砌成灌高速公路及成溫邛高速公路的部分路段，以及於成彭高速公路增設車道，我們為成灌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及成彭高速公路提供升級及擴建服務。我們確認的建設收入金額與同期的建設成本相同。
- 於2015年及2016年，作為成都交通內的附屬公司，我們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成都交通及另一個相關機構成都交通樞紐場站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我們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的貸款。該等相關機構為我們支付該等貸款的利息，其金額與我們向銀行支付的應付利息一樣。該等直接計入我們的關聯方的利息支出已計入我們的利息支出。該等關聯方已於2017年向我們預繳所有餘下的貸款作為我們優化我們的企業管治的努力。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給予關聯方的貸款取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3.1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無及無。因此，我們於相同時期從給予關聯方的貸款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23.1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無及無。

概 要

於2017年，成都市政府就成彭高速公路的擴建項目向我們授出政府補貼人民幣847.7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收取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取人民幣100.0百萬元，已入賬列為有關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的遞延收入。我們已於2018年11月額外收取人民幣100.0百萬元，並預期於2019年6月30日另外收取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於2020年6月30日前收取撥款總額的餘款。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總值 ⁽¹⁾	2,558,955	2,885,515	3,728,313	4,639,807
流動資產總值	3,593,552	1,581,672	1,185,765	1,239,537
總資產	6,152,507	4,467,187	4,914,078	5,879,344
負債				
流動負債總額	1,551,123	974,988	1,175,497	1,671,8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21,232	1,437,737	1,471,473	1,737,341
總負債	4,472,355	2,412,725	2,646,970	3,409,15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042,429</u>	<u>606,684</u>	<u>10,268</u>	<u>(432,281)</u>
淨資產	<u>1,680,152</u>	<u>2,054,462</u>	<u>2,267,108</u>	<u>2,470,185</u>
權益	<u>1,680,152</u>	<u>2,054,462</u>	<u>2,267,108</u>	<u>2,470,185</u>

附註：

- (1) 包括於各所示期間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0.5百萬元，即於Sichuan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Management Co., Ltd.的0.565%股權投資。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470,239	552,356	353,212	164,282	(103,65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55,148)	2,015,442	43,970	36,070	(18,42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12,304	(2,268,167)	(758,611)	(521,938)	148,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27,395	299,631	(361,429)	(321,586)	26,2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354	1,201,749	1,501,380	1,501,380	1,139,95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1,749	1,501,380	1,139,951	1,179,794	1,166,247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32.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流動負債因有關成彭高速建設工程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人民幣1,317.6百萬元而增加所致，部分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稅款減少所抵銷。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03.7百萬元，除稅前溢利人民幣為235.2百萬元，主要就下列各項調整：(1)就擴建成彭高速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增加人民幣843.0百萬元，(2)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人民幣62.4百萬元；(3)利息開支人民幣32.9百萬元，及(4)來自營運資金項目的經營現金流入，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463.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擴建成彭高速，部分由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4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儘管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然而董事經盡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我們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及足夠的可用營運資金。首先，於業績記錄期間，在高速公路模式下，我們一直能夠從通行費收入中產生穩定的現金流，除稅前溢利的穩定增長足以佐證這一點。成都市政府向我們授出補貼人民幣847.7百萬元，其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人民幣400.0百萬元。根據撥款計劃，我們預期到2019年6月30日將收到人民幣200.0百萬元，而總撥款的其餘部分將於2020年6月30日前收到。

概 要

該等政府補貼將記錄為其他應收款項，導致流動資產增加。由於以上所述以及與就成彭高速公路建設工程支付的款項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截至2018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已減少至人民幣83.7百萬元。此外，鑒於成彭高速公路的建設已完成，我們預期短期內建設及購買材料的開支將會減少，使我們有更多可用資金。最後，截至2018年10月31日，我們的可用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358.7百萬元，當中的人民幣1,128.7百萬元為成彭高速擴建項目的金額及人民幣230.0百萬元為成溫邛高速現存貸款再融資的金額，應足以滿足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主要財務及運營指標

下表載列截至該等日期及於所示期間向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¹⁾	231.7%	162.2%	100.9%	74.1%
負債權益比 ⁽²⁾	229.4%	78.4%	64.2%	66.3%
股本回報率 ⁽³⁾	18.2%	15.8%	16.2%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⁴⁾	5.0%	7.3%	7.5%	不適用

附註：

- (1) 按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按期內淨溢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本回報率計算並不適用，因計算並非按全年基準進行。
- (4) 按期內淨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資產回報率計算並不適用，因計算並非按全年基準進行。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我們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

- 任何車流量下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競爭公路及其他交通方式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高速公路的整體交通量減少。
- 我們的業務拓展或會需要重大資本投入及外部融資而我們安排額外外部融資的能力亦有可能被限制。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相關會計準則的變動以及我們應用該等會計準則時的判斷及假設的變化可能對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措施及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有淨流動負債及淨營業現金流出，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一定的流動性風險、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入及作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而計入我們項目的相關現金流存在錯配，這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成本超支及擴展項目延誤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利率的變化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並最終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企業架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都交通及成都高速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8.7%及56.3%（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或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8.1%及54.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成都高速為成都交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無論超額配股權是否行使，成都交通及成都高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等章節。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及將訂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有關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章節。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及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794.4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約70%（或約556.1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或投資其他高速公路；
- (b) 約10%（或約79.4百萬港元）將用於成立新業務分部或收購其他補充業務以擴大我們於產業鏈內的業務；
- (c) 約10%（或約79.4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我們高速公路的運營效率，增加我們MTC收費車道自動發卡機及無感支付的使用度，以及改善我們的監控及交通管理能力；及
- (d) 約10%（或約79.4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用途。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及支付股息約人民幣156.0百萬元、人民幣7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5.1百萬元。誠如董事會及我們股東所議決，我們於2018年10月向現有股東成都交通及成都高速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約人民幣222.0百萬元。我們議決及計劃於上市後分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約60.0%至70.0%予我們所有的股東作為年度股息。

於上市後，我們預期於未來分配年度可供分派溢利的60.0%至70.0%作為股息。然而，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派息政策或分派。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每年或於未來任何一年分配同類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若我們有重大投資或收購計劃，我們將相應地降低我們同年的股息支付比率。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將由董事會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業務前景、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分節。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按發售價 每股H股股份計算 2.20港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股份市值 ⁽¹⁾	88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負債淨額 ⁽²⁾⁽³⁾	(0.87)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有400,000,000股已發行H股股份，並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2)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負債淨額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有400,000,000股已發行H股股份，並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3) 概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後之營運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特別是，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額並未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約人民幣221,988,800元。倘經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約人民幣221,988,800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額將為每股人民幣(0.90)元（相等於(1.02)港元）。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主要包括承銷佣金及專家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75.5百萬元（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股份2.20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所產生的上市費用約為人民幣27.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7百萬元計入綜合損益，而餘額人民幣23.6百萬元錄得為預付款項，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入權益。我們估計於2018年6月30日後，我們將進一步產生承銷佣金及其他上市費用約人民幣48.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0百萬元將計入綜合收益表，預期人民幣40.2百萬元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以扣減權益列賬。

近期發展

在成彭高速公路於2018年6月30日擴建完成後，其以往封閉的路段於2018年7月12日重開，且我們於同日為成彭高速重啟已增加通行費的標準收費模式。於2018年7月12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間，成彭高速公路的總加權日均車流量為47,409輛次。同時，成灌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加權日均車流量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加權日均車流量分別增加至44,620、54,117及44,092輛次，而與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加權日均車流量43,822輛次、47,400輛次及43,206輛次相比亦有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高速公路擴建項目」。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8年6月30日（即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交易狀況、債務、抵押、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不合規

我們已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於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前開展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的建設工程。此外，一名曾於2009年1月至2016年4月擔任董事及主席，以及於2010年2月至2016年5月擔任成都交通副董事長的前僱員因於業績記錄期間受賄而負有刑事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和用語具有下列含義。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8日批准採用的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我們董事會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日期，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城北出口高速」	指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9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40%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成都機場高速」	指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7年1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55%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交通」	指	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3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成都交通集團」	指	成都交通及其附屬公司
「成都高速」	指	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6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成都高新區」	指	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成灌高速」	指	成都成灌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8年8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前身
「成彭高速」	指	成都成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99.33%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成溫邛（成溫段）公路」	指	成都蓉港成溫邛（成溫段）公路有限公司，為成都成溫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前身
「成溫邛高速」	指	成都成溫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0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渝高速」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8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0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107）上市），為成都機場高速的主要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本招股章程指成都交通及成都高速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本公司行業顧問及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編製的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提述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指與國內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率相對的實際增長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已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0,000,000股H股（可作出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和條件下的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香港承銷商於2018年12月27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一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公佈的準則及詮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由本公司發售的H股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可作出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調整），以換取現金，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與我們於2019年1月7日或前後日期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承銷－國際發售」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2月18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加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自該日起進行交易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1月15日或前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供載入將於境外上市的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乃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提名委員會」	指	我們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都交通就有關避免同業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發售價」	指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港元發售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2.20港元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統稱，在相關情況下，連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授予國際承銷商、並可由獨家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60,000,000股H股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於2018年10月26日新修訂並自當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通過，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及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國有資產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四川高速公路結算中心」	指	四川省交通廳高速公路監控結算中心
「獨家代表」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釋 義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由國務院頒佈及於1994年8月4日生效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指	我們董事會的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成都交通和成都高速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通顧問」或「MA」	指	綜智（中國）有限公司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指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中國國民、企業、實體、部門、機構、證書、所有職銜等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及／或音譯，僅供識別。倘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及／或音譯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據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據未必等於前面數據之和。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中所用關於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未必相符。

「十三五規劃」	指	中國政府採用的一系列全國性經濟及社會發展政策及指導，旨在指導及實施2016年至2020年中國經濟及社會發展目標
「統繳模式」	指	一個通行費收費模式，僅適用於在成彭高速公路附本地牌照的載客車輛及在成溫邛高速公路附本地牌照的車輛，可經由此兩條高速公路的收費廣場進出而毋需繳交通行費。取而代之的是，有關地方政府分別按照與成彭高速公路和成溫邛高速公路訂立的統繳協議向我們支付通行費。
「封閉式」	指	可控制入口的道路（所有進出點均設有收費亭）
「加權日均車流量」	指	高速公路各路段（即高速公路收費站至下一個收費站之間的部分）的每日車流量總數，按各路段的里數加權。就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而言，高速公路的每日車流量總數包括離開高速公路收費廣場的車輛數目、進入高速公路但從其他高速公路離開的車輛數目及經過高速公路但不進入或從高速公路收費廣場離開的車輛數目，但不包括有權使用免通行費優惠的車輛，如於國家假期使用高速公路的車輛及，就成都機場高速公路而言，亦不包括已購買全年票的車輛。成彭高速公路及成溫邛高速公路的交通量已計及統繳模式項下交通

技術詞彙表

「設計容車量」	指	最大服務量（根據在相關技術標準下的設計速度及服務水平）乘以車道數目，除以平均過路車輛轉化因數，再除以高峰時段因數
「ETC」	指	電子道路收費系統
「高速公路」	指	雙向、分道的多車道道路，附進出口完全管制，全年平均每日運輸量逾15,000輛
「無感支付」	指	乘客在其智能手機上使用應用程序進行支付的一種支付模式，該支付模式可在車輛靠近收費站時自動識別車牌及自動收取通行費
「總樓面面積」	指	總樓面面積
「公路」	指	根據交通運輸部發佈的「公路工程技術標準」(JTG B01-2014)，中國公路包括以下五類道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高速公路2. 一級3. 二級4. 三級5. 四級
「公里」	指	公里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當地牌照」	指	於成都市公安局成都交管局車輛管理處登記的現有「川A」牌照，以及於四川省公安廳車輛管理處登記，自2011年起停用的「川O」牌照

技術詞彙表

「MTC」	指	人工道路收費系統
「標準收費模式」	指	規定須於通過時付款的收費模式，適用於我們高速公路上所有不合資格使用統繳模式的車輛
「T+1」	指	交易日期後一個工作天
「T+3」	指	交易日期後三個工作天

前瞻性描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屬於或可被視為「前瞻性陳述」的若干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前瞻性措辭識別，包括「相信」、「旨在」、「估計」、「計劃」、「預測」、「預計」、「預期」、「有意」、「或會」、「尋求」、「可以」、「能夠」、「應當」、「可能」、「將會」或「應該」等字眼或類似措辭，或於各種情況下通過該等字眼的否定或其他變化形式或同類字眼識別或通過有關策略、計劃、目的、目標、未來事件或意向的討論識別。尤其是，對「估計」的提述僅指管理層據以採納最佳估計的情形。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並非歷史事實的所有事項。前瞻性陳述在本招股章程多處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或現時對（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前景、增長、策略及我們經營或日後可能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預期的陳述。

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故前瞻性陳述在性質上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我們未來表現或我們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的保證。我們所經營市場及行業的發展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描述或暗示的情況有重大差異。此外，即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所在市場及行業的發展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一致，該等業績或發展亦未必代表日後期間的業績或發展。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業績及發展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者存在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不利變動或發展；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及提升市場地位的能力；
- 海內外競爭對我們業務所在行業或市場的影響及其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 影響我們經營的（尤其與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稅務或會計準則或慣例的發展或變動；
- 整體政治及全球經濟狀況，尤其是與中國相關的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為控制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調控措施；
- 通貨膨脹、利率、匯率的波動；

前瞻性描述

- 可供動用的融資的變動或新的融資需要；
- 我們經營所需設備成本的重大變動；
- 我們成功執行任何業務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擴展及管理我們的業務及開設新業務的能力；
- 我們獲取我們業務經營所需許可證或延長有關許可證期限的能力；
- 我們的擴展計劃及估計資本開支的變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能否準確識別未來的業務風險及管理上述因素的風險；及
- 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行業概覽」及「業務」中討論的其他因素及於「財務資料」有關價格趨勢、數量、經營、毛利率、總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前瞻性陳述或會且經常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受與未來事件有關的風險、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特別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指出的可能導致與實際結果不符的因素。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法律可能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或會產生或出現的任何預期變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本提示聲明。

閣下應細讀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後，方可投資於我們的H股。閣下尤應注意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經營，且受在某些方面與其他國家通用者不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規管的事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因任何這些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股份的成交價可因任何這些重大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任何車流量下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高速公路之收益主要視乎使用我們高速公路之汽車數目及適用通行費。車流量直接及間接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通行費；
- 燃料價格；
- 汽車價格以及擁有及操作汽車的成本；
- 使用我們高速公路的不同車輛分類組合；
- 於任何特定時間均能有效使用我們的高速公路的車輛數目的限制及不同車輛分類組合；
- 發生事故；
- 我們進行的升級、擴建及維修工程造成的公路封閉或限制通行；
- 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
- 人口、汽車保有量及駕駛年齡人士數目變化；
- 地震、水災及森林火災等自然災害；
- 可能使駕駛困難或危險的天氣狀況，如大雨或冰雹；

風險因素

- 與我們情況相近的其他替代高速公路以及互相競爭的其他交通運輸方式（如高速鐵路）相比，我們高速公路的實用性、質量及鄰近程度；
- 連接公路的維護質量；
- 國家及省級公路一般適用的技術標準；
- 高速公路所到達省、市及鄉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及
- 中國總體經濟增長狀況。

某一條收費公路之車流量，亦受其與當地及國家公路網絡的連接程度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四川省之公路系統及網絡之未來變動，將不會對我們高速公路之車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例如，成都的第二座機場（即成都天府國際機場）正在建設中，且一期預期將於2020年完成，而雙流機場將繼續運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成都天府國際機場開始營運後，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車流量不會減少。車流量之未來增長同樣視乎中國尤其是四川省的持續經濟增長及有利發展政策而定。任何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高速公路的車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成彭高速公路及成溫邛高速公路向若干當地汽車實施統繳模式，據此相關收費權透過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根據議定公式計算每月或每季度結清應付通行費。有關統繳模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運營－收取通行費」。我們期望將來對我們所有高速公路實行標準收費模式，據此所有汽車通過我們的收費站時需按要求繳付通行費。特別是，我們在成彭高速公路擴建完成後於2018年7月12日恢復標準收費模式。詳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運營－道路及設施養護、維修及升級－我們的高速公路擴建項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兩條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將不會因實施標準收費模式而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競爭公路及其他交通方式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高速公路的整體交通量減少。

我們的業績或會受到源於以下競爭的影響，包括：

- 現有質量相若的競爭公路及橋梁（有關我們各高速公路的競爭公路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的高速公路」）；
- 擴建中的高速鐵路網絡以及地鐵及城際輕軌系統規劃及發展；及
- 通行費可能或未必較低的新競爭高速公路。

替代交通方式或會給旅客提供更舒適便捷的交通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或改善我們高速公路的道路情況以與現有及新交通方式競爭。倘乘客及交通模式發生變化，導致我們高速公路的整體車流量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拓展或會需要重大資本投入及外部融資，而且我們安排額外外部融資的能力有限。

我們的高速公路業務或會需要重大資本投入，尤其是用於高速公路的升級及擴建。我們已尋求並將繼續尋求額外融資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支持我們業務的進一步增長及／或償還現有債務責任。我們安排外部融資的能力及有關融資成本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利率、銀行或其他借款方可提供信貸、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我們的業務成功以及中國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取得額外融資（不論短期或長期），或（如有）將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取得有關融資。截至2018年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668.5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負債權益比率（即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70.2%。

風險因素

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推出其他措施而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的資金。因此，我們可能越來越依賴現有高速公路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透過任何股權或其他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且概不保證該等現金流將足以為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提供足夠資金，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若干資產的所有權及／或使用權（包括我們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權）就我們借款方若干質押及保證安排所限。倘相關貸款或保證出現任何違約，借款方或會選擇採取行動行使其質押或保證安排項下的權利。於該等情況下，我們或會因權利的行使失去對相關資產的控制權，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我們銀行融資包含多個慣性限制性契約，如需要部份附屬公司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此外，我們的未來借款也可能包括限制性契約。任何我方未能履行支付義務或遵守任何肯定性契諾或我方任何違反否定性契諾的情況，都可能構成我們的借款違約事件及影響我們未來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相關會計準則的變動以及我們應用該等會計準則時的判斷及假設的變化可能對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措施及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及其他相關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日後可能不時變動或修訂。該等會計準則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確認、計量及／或分類有所變動，從而可能會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計量及報告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應用該等會計準則時，我們須就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預測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且以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為基礎。倘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我們可能相應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此可能會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計量及報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有淨流動負債及淨營業現金流出，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一定的流動性風險、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32.3百萬元及人民幣83.7百萬元。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外，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淨營業現金流出人民幣103.7百萬元。倘我們認為我們的現金需要超過我們的手頭現金，我們有機會尋求發行債務或權益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於現行的經濟環境下取得債務或權益融資。此外，發行任何權益或與權益掛鈎的證券有可能攤薄我們的股東，而任何債務產生有可能使我們的債務服務責任增加及導致我們受有限制的營運及融資契約所限。倘我們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及未能產生足夠的收入或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或有機會延遲完成我們現有的業務計劃或大大減低其範圍或於其後使我們的營運收縮，任何一項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作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而計入我們項目的相關現金流存在錯配，這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確認於項目建設及營運時期期間從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產生的收入。該等項目的收入及相關現金流存在着錯配，因為我們普遍不會於建設時期收取通行費用及只會於營運時期後期收取費用。因此，當我們有項目正在建設時期時，我們有機會需要依賴我們的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補充從營運而來的現金流，以全數及準時履行我們繳款的責任。倘我們未能確保有足夠外部融資或從我們的營運產生足夠的現金以向我們的項目提供資金，或倘我們的融資成本大大上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機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擴建項目成本超支及延誤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擴展項目需要投入大量資本開支。完成任何指定項目的施工期及所需資金，或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建築材料、設備及勞工短缺、天氣惡劣、自然災害、與工人或承建商糾紛、意外、政府政策變動及／或其他不可預見的困難或情況。該等事件可導致擴建項目延遲完工，並導致成本超支及損失收益。我們未來車道擴建項目或會遭遇成本超支或延遲完工，任何有關重大成本超支或延誤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利率的變化已經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並最終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於中國的現有全部借款的利率將根據市場利率變動進行調整。我們的政策並非為對沖利率變動。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現金存款及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有關。中國利率的變化已經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並最終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自2012年起，中國政府多次降低基本利率以刺激經濟，將一年期基準貸款利率由2012年6月8日的6.31%下調至2015年10月24日的4.3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年期基準借款利率為4.35%。由於中國大部分商業銀行和中國其他金融機構都將貸款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掛鉤，因此任何基準貸款利率上調都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來自高速公路經營及投資的收入視乎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由相關政府部門釐定的通行費。

在中國，收費公路的通行費由省級或地方不同政府部門釐定。任何建議通行費增加須由相關政府部門經計及各項因素（如車流量、高速公路建設及經營成本、預期回收投資時間、償還貸款期限、通貨膨脹率、高速公路的管理、經營和維護成本以及用戶的承受能力）後批准。

作為高速公路經營商，我們可不時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增加通行費及擴闊高速公路，以達至期望的投資回報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部門會及時批准有關申請，或不批准。再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部門將不會於任何時候要求降低通行費。例如，四川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和四川省交通廳在2016年將使用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第一類乘用車之通行費下調28.6%。倘政府部門不及時或不批准我們提高通行費的請求，或要求下調或豁免通行費，則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由四川省交通運輸廳、四川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部廳合頒佈的《四川省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收費標準與工程和服務質量掛鉤管理辦法》（自2016年4月1日生效），位於四川省內的高速公路通行費可根據高速公路的工程和服務質量評估按年調整。對於經營中的高速公路，倘高速公路服務質量評分低於85分或因高

風險因素

速公路管理不當引致重大事故發生，該高速公路通行費於來年將下調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通行費於日後將不會降低，這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交通部發佈並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的《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車型分類》(交通行業標準JT/T489-2003)規定載客汽車按照客座數目分類，而貨車則按照噸數分類。儘管車型分類標準曾不時由有關當局作出調整，而且該等調整對我們的通行費收入並無重大影響，惟概不保證與交通及物流有關的政府政策的任何未來指引、通知或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根據《收費公路管理條例》、《國務院關於批轉交通運輸部等部門重大節假日免收小型客車通行費實施方案的通知》(「節假日免收通行費政策」)及《關於進一步完善鮮活農產品運輸綠色通道政策的緊急通知》，若干車輛獲豁免支付通行費。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監管環境－中國高速公路行業的主要法例及法規」及「業務－定價」。概不保證相關政府機關日後將不會實施通行費折扣或免收通行費政策及任何其他有關通行費或通行費率的政策，而該等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四川高速公路結算中心負責收集聯網收費系統下我們的高速公路的車流量數據及通行費分配。收費系統中的任何錯誤均可能引致數據收集不準確並延遲結算，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四川省交通運輸廳直接控制的機構四川高速公路結算中心負責收集我們所有網際收費系統下高速公路的車流量數據，並向我們的集團公司提供相關車流量數據及通行費收取資料。每輛汽車的路徑及里數資料(不論透過MTC或ETC)將由四川高速公路結算中心系統記錄及核實。四川高速公路結算中心其後將有關資料用於計算及分配各相關高速公路營運商的通行費分成，然後向我們發出有關該等資料及計算應收通行費的對賬報表供我們確認。我們的指定員工將按照我們內部記錄及指定收取通行費銀行賬戶的記錄，核實對賬報表所載的通行費金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運營「收取通行費」。過往，四川高速公路結算中心與我們識別的若干金額之間出現差異。隨著我們致力採取措施應對及減少發生差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有關差異或與網際收費系統相關的任何其他問題，而可能對我們的通行費收入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及地方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正迅速發展，因此會定期頒佈政府法規政策以應對該等發展。國家及地方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直接或間接增加我們經營及養護高速公路之成本。此外，我們統繳模式的收費時限及據此的通行費乃由當地政府決定。由於根據統繳模式收取的通行費於我們通行費總收入中佔相當大比例，政府對統繳模式的態度的轉變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更甚者，國家及地方政府有關交通管制及國家節假日通行費豁免的政策亦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與相關政府機構重續或延長經營我們高速公路的權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我們高速公路的權利及期限及徵收通行費視乎四川省政府的批准。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1月生效的《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經營高速公路的期限應由相關政府機構根據全數收回投資成本及合理投資回報的原則制定，但於中國政府所訂明的中部及西部省份內不應長逾30年。於2015年7月，當局發佈了對《收費公路管理條例》(修正案徵求意見稿)經修訂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據此，投資規模大且投資周期長的若干收費公路的經營期，經批准可以超過30年。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徵求意見稿並無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環境－監管環境－中國高速公路行業的主要法例及法規」。

風險因素

我們高速公路的餘下經營期介乎六年至16年。儘管我們致力尋求重續或延長我們高速公路的經營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自相關政府機構獲取必要的批准。未能延長高速公路經營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沒有理由相信我們的高速公路經營權會在逾期前及未經我們同意情況下被撤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事件不會發生。當地政府對我們安排所作出任何不利變動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地域上集中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中國（特別是四川省）的經濟活動水平及景氣程度。

我們的業務及表現受中國（特別是四川省）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而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則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種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政府政策、通貨膨脹水平、就業率及利率。任何經濟活動低迷或預期放緩、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減慢，以及中國社會狀況變動均可能會影響中國的整體交通需求。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建設、養護及開發位於四川省成都及周邊的高速公路。我們所經營或投資的高速公路均位於四川省成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運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會繼續受到成都及其次是四川省其他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影響。由於我們擬於未來繼續經營現有的高速公路，以及收購或投資於四川省的其他優質高速公路，我們的業務將繼續在地域上集中於四川省。

成都和四川省經濟於過去幾年持續發展。尤其是成都2017年國內生產總值名列中國各省會城市中第二位。儘管該等發展讓我們大為受惠，並使我們迅速發展，概不保證成都和四川省經濟活動的水平將繼續以過去所達到的速度增長，或完全停止增長，或宏觀或地方經濟環境或中國政府或地方省政府就有關高速公路的政策不會改變。倘發生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而以致四川省或中國出現任何不利的經濟、社會、政治或監管情況或不利的發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高速公路經營可能會受到營運風險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只要針對通行費徵收的內部控制有效系統妥為建立，且恰當的定期維護照常進行，高速公路的經營一般涉及較低的經營風險。然而，我們高速公路的經營或會由於不可預見的事件及不同因素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中斷，如管理及內部控制不足、重大交通事故、其他不可預見狀況及我們進行的建設工程造成的公路封閉或限制通行。

倘發生事故，高速公路交通量或會減少，導致我們的收入及溢利減少。此外，倘高速公路因該等事故形成不安全或擁塞的不良聲譽，駕駛者可能會選擇其他路線，進而減少我們高速公路的車流量。我們所承接的高速公路升級、擴建及維修項目亦可能導致高速公路的車流量減少。例如，成彭高速公路於2017年的加權日均車流量減少乃主要由於成彭高速公路因其升級項目而部分關閉，該升級項目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道路及設施養護、維修及升級－我們的高速公路擴建項目」。倘高速公路的經營受該等事件影響整體或部分中斷，車流量以及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受迴避通行費的風險所影響。我們所有高速公路均為封閉式高速公路，以電子化方式核實通行費。我們密切關注MTC通行費的收取以將逃避通行費的現象減至最低。車輛僅在支付通行費後方能通過我們的自動匝道。我們的自動化收費系統將記錄每起異常匝道抬起，而我們會在之後進行調查。我們亦在收費站、收費車道及收費亭內安裝高清監控錄像機，使我們能夠適時地監控交通和對緊急情況和不利的天氣條件作出高效的反應。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控制及系統於日後仍為足夠，亦無法保證可收取通行費，且無法保證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將不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統繳模式項下通行費收入延誤付款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統繳模式的通行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7.1百萬元、人民幣257.5百萬元、人民幣287.2百萬元及人民幣158.9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

風險因素

年6月30日，統繳模式產生的通行費收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75.8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地方政府（為統繳協議的訂約方）的付款有所延誤。倘因任何原因，地方政府日後未能及時支付全部款項或完全沒有支付款項，我們可能產生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轉而導致減值虧損撥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全數取回統繳產生的通行費收入應收賬款。倘統繳模式產生的通行費收入應收賬款並無獲及時繳付，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自2018年7月12日起，成彭高速公路已恢復使用標準收費模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運營－收取通行費－統繳模式」。

我們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存在信貸風險。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88.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包括統繳安排及聯網收費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ETC應收款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82天、7天、14天及16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說明」。

於業績記錄期間，屬於統繳協議訂約方的地方政府有出現延遲付款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全數收回有關統繳安排下或通過聯網收費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的應收賬款。在該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透過收購及投資有效地擴充我們的業務，且概不保證我們建議的所有或任何收購及投資將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

我們的未來發展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透過收購及內部增長實現發展及擴充的能力。我們實現及受惠於該等收購及投資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識別能配合我們發展策略的收購或投資資產或業務、在指定時限或估計預算內執行收購或完成投資、整合任何已收購業務以及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以管理及經營已收購或被投資業務的能力。新收購及投資項目亦可能面臨我們現有高速公路業務所面對的所有業務風險。有關我們收購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風險因素

收購及策略性投資在有關收購或投資完成前後涉及多項風險。完成前的風險包括可能無法取得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收購我們有意收購的高速公路服務特許經營權、其他監管限制、產生債務、管理層需分心處理其他業務、董事會延遲審批及完成收購或投資的條件未必獲我們或賣方履行。收購後面對的困難可能包括（其中包括）難以對所收購業務的營運、企業文化及人員進行整合、管理層需分心處理其他業務問題、產生額外債務、有關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開支的減值或攤銷，以及所收購企業的重要僱員可能會流失。

再者，概不保證全部或任何建議收購或投資將按對我們有利的條件或在理想的時限內完成。即使我們能夠成功收購或投資合適的項目，概不保證該收購或投資將可為我們實現預期的回報。倘我們未能收購合適的項目或該收購或投資未能實現預期的回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亦會構成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所收購公司及其管理層在收購前後進行的行動而產生繼任者責任的風險。我們就收購或投資進行的盡職審查未必足以發現未知責任，因而我們從我們所收購公司或投資目標公司的賣方及／或其股東收到的任何合約擔保或彌償未必足以保護我們避免或彌補我們產生的實際責任。任何與收購或投資有關的重大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及降低收購或投資的裨益，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擴大我們於產業鏈內的業務，但缺乏相關經驗可能會限制我們在這方面取得成功。

我們預期從全球發售中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有約10%（或約79.4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成立新業務分部或收購其他補充業務以擴大我們於產業鏈內的業務。我們選擇此類戰略投資和收購目標的主要考慮因素是其變現模式以及此類投資或收購能夠幫助我們擴大收入流的程度。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投資或收購在收費管理及高速公路維護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業務，從而與我們現有業務形成協同效應。然而，由於我們並無提供該等服務的經驗，我們或不能實現我們從事該等活動所預期的投資回報。此外，有關努力亦可能導致我們管理層需分心處理其他業務事項，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與附屬公司層面的股東的關係或業務來往的重大問題的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非全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開展部分業務。尤其是，我們持有成都機場高速55%股權及城北出口高速40%股權。成都機場高速的餘下股權分別由成渝高速及四川新能分別持有25%及20%，而城北出口高速的餘下股權則由成渝高速持有。成渝高速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高速公路公司。這種安排涉及一些風險，其中包括：

- 我們於該等公司的其他股東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或理念未必與我們一致；
- 倘我們與我們於該等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合作夥伴之間存在分歧，我們可能無法通過若干要求我們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的重要董事會決議；或
- 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採取違反我們的要求或違反我們的政策或目標的行動。

任何該等及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城北出口高速的投資未必能保證應佔溢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持有城北出口高速的40%股權。城北出口高速的餘下股權由於聯交所上市的高速公路公司成渝高速持有。由於我們已收購城北出口高速的股權，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佔城北出口高速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然而，作為城北出口高速的非控股股東，我們不能控制城北出口高速的營運且不能保證城北出口高速將繼續有利可圖或我們將可控制城北出口高速業務，以及保證其繼續獲利，並將繼續可由從城北出口高速收取我們的應佔溢利。

第三方承建商就每日維護我們的高速公路或建設我們車道擴建工程項目違反合約義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第三方承建商提供多種服務，包括若干道路維護、維修項目和車道擴建項目。我們一般透過複雜的競投程序經考慮其報價、聲譽、品質、可信度、技術優勢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甄選第三方承建商。該委聘過程需要多重審批程序。該等第三方承建商的表現是否理想與及時將直接影響我們的道路維護、維修項目以及車道擴建項目的質量及進度。雖然我們定期對承建商的表現進行復查及評估並於續約前重新評估其資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由該等第三方承建商提供的服務令人滿意，或其將如期完成服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第三方承建商的作業及表現進行的監控將足以控制其服務質量或使之符合相關安全或環境標準。倘我們的第三方承建商的表現欠佳，或有任何一方違反其合約義務，我們或會需要更換該等承建商，或採取其他補救行動，這將帶來額外成本及對項目進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合約期間內的承建商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出現惡化，從而或會影響彼等開展項目的能力，並對我們項目能否如期完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第三方承建商提供的服務將持續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提供，甚至不會再提供。倘彼等的服務因任何理由中斷或終止，而我們未能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聘請合適替代人士，甚至無法聘請替代人士，我們高速公路的養護、維修及升級進度可能會延誤。上述任何或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建築材料成本及我們承建商的勞工成本之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委聘第三方承建商進行高速公路建設、擴建及維修項目。該等第三方承建商通常負責採購建築材料，包括鋼筋及水泥，其價格或會出現波動。任何建築或原材料成本的大幅增加或會導致該等承建商的報價進一步上升。此外，隨著中國整體生活水平提升以及中國政府最近頒佈的政策旨在提高外來工的工資，我們預期第三方承建商的勞工成本將於不久將來持續上升。鑒於我們經營及投資的高速公路的通行費由相關政府部門釐定且未經該等政府部門批准不得進行調整，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我們無法將我們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開展業務經營須取得若干資格或牌照，任何該等資格或牌照被吊銷、註銷或未獲重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取得若干由相關政府機構頒發的資格及牌照（尤其包括我們的高速公路的特許權）以開展業務。我們須遵守各級政府施行的若干規限及條件，以維持我們的資格及牌照。有關適用於我們的資格及牌照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環境」。倘我們未能遵守取得及維持我們資格及牌照所需的任何條件，我們的資格及牌照或會被註銷或吊銷，且我們的牌照或會被延遲續期，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直接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高速公路經營可能受到災難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在成都或四川省。

我們的高速公路經營可能受到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流行病等災難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如2008年5月四川省汶川發生地震，造成該月我們所有高速公路車流量銳減。在此之後，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和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亦受到地方政府機關實施臨時免收通行費政策的影響。特別是，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及成溫邛高速公路分別豁免收取通行費六個月、49日、24日及23日。此外，四川省九寨溝在2017年8月經歷了另外一起地震，導致成灌高速公路的車流量於2017年8月較2016年8月減少約7.5%。此種災難性事件和惡劣的天氣狀況可能導致車道封閉，影響我們的道路狀況，並對我們的高速公路的運營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高速公路的狀況或經營因該等事件而受到重大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多種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且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或並無相關的保險保障。此外，根據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並無就訴訟風險、業務中斷風險、財產一切險及機器故障險等財產保險，人壽保險、公眾責任險、特種設備責任險或第三方責任險等責任保險投購保險。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社會保障計劃及保險」。若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使我們蒙受巨額損失或責任。

風險因素

此外，某些損失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投購保險，如因地震、戰爭、內亂及若干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蒙受的損失。我們並不就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上的損失投購保險。倘我們遭受重大損失或債務且我們無法獲得保險保障範圍或保險保障範圍不足以補償該等損失或債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吸引和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和合格員工，我們的業務活動和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我們管理團隊的領導和貢獻。因此我們持續獲得成功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挽留這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能力。失去他們的服務而未有及時且合適的替代將會對我們的經營以及由此產生之收入和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在高速公路行業，合資格人員的競爭通常很激烈，且市場上合資格人選非常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執行項目或其他企業活動所需之充足的技術熟練勞動力，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員工成本不會因熟練人員供應短缺而增加。此外，倘我們將業務擴充至四川省或中國其他地區，我們將需要在更廣地理範圍上聘用、培訓及挽留僱員。倘我們未能吸引和挽留有合適管理或其他專才的人員，或持續維持充足的勞動力，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僱員或第三方的挪用通行費或不當行為，並可能須投資更嚴緊監控機制。

由於我們高速公路上大部分收費站被設定為MTC，我們通常於日常營運中收取及處理大量現金。儘管我們已設置內部控制及增加使用自動通行費收費，我們的業務依然面臨僱員挪用通行費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不會發生涉及僱員、乘客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盜竊或其他不當行為。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僱員陳傑（「陳先生」）因受賄而被追究刑事責任。陳先生由2009年1月至2016年4月兼任我們的董事兼董事長，並由2010年2月至2016年5月擔任成都交通副董事長。陳先生於2016年8月正式被調查，並於2017年9月被判犯刑事責任。本公司並無隱含或涉及與該事件有關的任何違法違紀行為。根據判決（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非案件的當事人，且並無

風險因素

涉及任何形式的不當行為或被處以任何形式的懲罰或制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有關我們前僱員的事件」。自該事件於2016年4月引起我們關注以來，我們已實施各種反腐預防措施以減輕此類事件的風險，措施包括聘請一名內部控制顧問、檢討及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及加強僱員在合規事宜方面的教育。有關我們在該方面的工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內部控制發現和整改措施」。

任何有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令我們面臨財務虧損、有損我們聲譽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過往曾發現及可能會在日後發現我們內部控制上需要改進的地方。倘我們未能實施任何新或改進監控，或於實施上遇到任何困難，可能有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我們未能履行申報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內部控制發現和整改措施」。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大量無形資產，倘該等無形資產的可收回度大幅變差，我們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根據四川省政府授出的相關批文，我們獲得特許經營權以經營、管理及開發我們的所有高速公路及有權收取通行費，期限介乎25年至30年，以換取我們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建設服務。我們高速公路的餘下經營期介乎六年至16年。我們升級及擴建我們高速公路所產生的建設成本乃資本化為我們的無形資產。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43.4百萬元、人民幣2,633.1百萬元、人民幣3,460.6百萬元及人民幣4,24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38.1%、58.9%、70.4%及72.2%。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相關攤銷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2百萬元、人民幣108.0百萬元、人民幣116.4百萬元及人民幣62.4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就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於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且僅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而顯示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進行減值評估。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未必能夠全數收回，我們會估計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可收回金額。倘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我們將就其確

風險因素

認減值虧損。因此而確認的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根據我們對可能導致成彭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的評估，例如就其擴建項目產生的大量資本開支以及與恢復標準收費模式通行費率增加後未來交通流量會有的不確定因素，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定了有關成彭高速公路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無形資產的減值跡象。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對成彭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了減值測試，其包括成彭高速公路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敏感度分析及所用主要參數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說明－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關聯方所得的利息收入為不經常性質。

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以我們優越資產及健全營運的優勢取得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及向兩名關聯方提供貸款，即我們的控股股東、成都交通及成都交通樞紐場站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由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當中得到的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3.1百萬元及人民幣79.0百萬元，相等於我們應付銀行的利息。該等貸款於2016年已繳足。自2017年以來，我們未有收到來自我們關聯方的任何利息收入或直接產生的任何關聯方應佔利息開支。該等貸款的不經常性性質引起我們歷史財務報表的部分項目（如「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變動，這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績之可比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已經且預期將繼續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我們的收入與車流量波動及實施臨時豁免通行費政策有直接關係。由於我們的高速公路通往眾多旅遊景點及熱門目的地，我們於夏季的通行費收入往往較高，其時的天氣適合外遊且我們的高速公路往往在夏季錄得最高車流量。我們在春節假期前後的通行費收入往往是年內最低的，原因是其時的天氣寒冷、工商業活動量減少以及節假日免收通行費政策。

風險因素

該等因素導致各季收入不盡相同，而季度業績或會不同於過往年度相應期間的業績，而閣下未必能夠根據季度經營業績之比較結果預計年度經營業績。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季節性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股價波動，甚至下跌。該等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或會隨收入增加而更加顯著。

我們須就我們承辦與我們擁有的土地和樓宇相關的建設項目取得多項政府批文及符合法規要求。我們目前經營所用的若干物業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須就我們承辦的建設項目向相關部門取得多項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環境影響評價批覆文件、環保驗收、消防設計評估合格批文、消防驗收合格批文、竣工驗收備案登記證及樓宇所有權證。如果我們在獲得任何所需關於建設和開發項目的許可證、證書和批准時遇到困難，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我們經營所用的若干物業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及「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而言，(i)就未能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而言，我們面臨相關政府可能收回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風險；(ii)就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言，我們面臨須於指定時限內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包括拆除相關樓宇）及被處罰款建設工程造價的5%至10%的風險；及(iii)就未能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言，我們面臨須停止建設及被處罰款建設工程合同價款的1%至2%的風險。

如果我們失去對任何土地和樓宇的權利，我們對該等土地和樓宇的使用或會受到限制，或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干擾。如任何上述風險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不時因經營涉及法律及其他訴訟，且或會因此面臨巨額負債。

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或會涉及與多方之糾紛，包括當地政府、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及承建商，以及有關我們的收購及投資。此等糾紛不論對方要求賠償的價值高低，或會導致法律及其他訴訟，並或會令我們產生高額成本、分散企業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亦可導致我們的項目完工延期。我們亦可能就外判活動涉及法律申索，而我們可能須產生成本及投放資源以就有關申索抗辯。此外，任何我們與僱員之間的重大勞務糾紛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或未來擴展計劃造成重大干擾。於經營過程中，我們或會與監管機構產生分歧，或會令我們受到行政訴訟和引致罰款的不利決定。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在中國可獲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或其他獎勵的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成溫邛高速、成都機場高速、及城北出口高速（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而不是25%的法定所得稅率）。成彭高速於2015年及2016年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優惠稅收待遇的匯總稅項影響分別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及人民幣24.7百萬元。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通知」），優惠稅收待遇定於2020年12月屆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優惠稅收待遇逾期後我們仍符合其要求或該優惠稅收待遇到期前未被撤銷。有關政府補貼及優惠稅收待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若我們未能延續該優惠稅收待遇或該優惠稅收待遇被追溯撤銷，我們將面臨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並可面臨由此引致的更高稅項負債，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環保及安全保護政策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高速公路經營開支增加，對我們的收入水平及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高速公路的建設、擴建和運營可能對當地植被及水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產生灰塵和噪聲污染，破壞生態環境，造成安全隱患。雖然我們的主要業務不屬於高污染或危險行業，但環保或安全保護措施和政策可能會導致運營成本的增加，限制我們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從而對我們的收入水平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高速公路上的交通或會產生廢氣、灰塵及噪音污染，而我們的道路養護、擴展或施工作業可能影響周邊的植被、土壤及水。儘管高速公路行業目前未被分類為高污染行業，惟中國政府正逐漸施行更多且趨於嚴格的環境法律法規。因此，有關當局或會要求我們遵守該等新法規及增加環保投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工成本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在訂立書面僱傭合約及解僱僱員方面，對僱主施加更嚴格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制訂有關（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非固定期限僱傭合約、試用期時限以及固定期限僱傭合約僱員的受僱期限及次數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僱主須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倘未遵守該規定，僱員有權單方面終止僱傭合約。

此外，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及其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實施辦法，為僱主工作滿一年以上的僱員可享有5至15日帶薪年假，具體日數視僱員服務年期釐定。倘僱員應僱主要求放棄該等年假，僱主須就放棄的每個年休假日作出其正常薪酬三倍的補償。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此外，由於工人不滿工作環境及薪酬，若干於中國經營的公司於2010年發生勞資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勞工罷工將不會影響勞工市場整體環境或導致中國更改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勞工成本的任何增加及日後與僱員的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高速公路的實際交通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可能與綜智確定的預計交通流量及通行費收入有所不同，並發生變化。

綜智一直擔任獨立交通顧問，對我們的高速公路進行獨立的交通及收入研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交通顧問報告」。我們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預測由綜智採用其認為合適的分析方法及模式編製。該等預測是基於我們的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的過往數據及（其中包括）對四川省的社會、人口及經濟趨勢的若干假設而作出。該等假設亦要求主觀確定與中國相關的若干因素，而該等因素未必會實現。無法保證在製定此類預測時使用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高速公路的估計容量、四川省及成都市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以及其他社會經濟因素）將被證明屬準確。無法保證實際的交通流量將與預計的交通流量一致。實際交通流量的嚴重不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之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的不利變動可對中國整體經濟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引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經營所有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個人自主消費水平影響，在經濟全面下滑期間，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趨於減少。

中國經濟於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能力及資源分配。雖然中國經濟於過去三十年經歷重大增長，但不同經濟環節在不同地區的增長幅度並不平均，並且增長率在近年一直放緩。此外，中國經濟一直以來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並且在中國大部分生產資本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償還外幣債務、訂立貨幣政策及對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要控制。然而，政府補

風險因素

貼及優惠稅收待遇由政府決定，且或會暫緩或意外終止，從而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其他經濟措施，連同中國政府未來舉措及政策，亦可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籌措及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易受中國政府宏觀經濟政策的影響。

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施加並繼續施加重大影響。中國政府不時調整其貨幣及經濟政策，或會對我們經營的市場造成影響。任何中國政府採取的有關經濟之行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近年來在金融界採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例如，自2011年11月至2015年6月，中國政府八次降低存款儲備金比率。儲備金指銀行就客戶的存款（包括保證金存款如承兌匯票、信用證和保函）必須於中國人民銀行存放的儲備金。

未來任何銀行儲備金比率的上調或會對中國商業銀行可借予企業（包括我們）的資金有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採取其他或會限制我們獲得資本資源的措施。中國政府採取的上述及其他措施或會限制我們使用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方式的靈活性及能力，因此或會要求我們保持較高水平的內部現金來源。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於外幣兌換的控制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我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是以人民幣計算，人民幣也是我們的報告貨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我們的一部分現金可能須轉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包括現金支付我們已宣派的H股股利。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規定，在符合特定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能夠通過經常賬戶交易以外幣支付股利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風險因素

然而，如果中國政府未來酌情限制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存取，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H股持有者支付股利。另一方面，在中國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無法自由兌換。這些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或通過其他資本活動來獲得外幣的能力。

此外，我們預期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境外貨幣而非人民幣的形式存於海外，直至我們從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獲得必要的批准將這些所得款項淨額轉入在岸人民幣。如果所得款項淨額無法及時地轉換成在岸人民幣，我們有效利用這些所得款項的能力將可能受到影響，因為我們無法將這些所得款項投資於以人民幣計算的在岸資產或將其用於需使用人民幣的境內用途，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未發展完善，既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所能享有的保障。

我們通過位處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所有業務。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然而，中國未建立起完全整合的法律制度，最近生效的法律法規或未能充分覆蓋中國所有層面的經濟活動。特別是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亦由於公佈決定數量有限以及其無約束力性質，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乃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政府規則而定（當中一部分未能及時公佈或不公佈），其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中國境內任何訴訟可被延長，並引致產生龐大開支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時具有重大酌情權，故與較發達司法制度相比，可能更難以評估中國行政和司法程序的結果及我們在中國享有法律保障的水平。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我們履行已與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的能力。此外，諸如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地海外法院所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受承認或不被執行。我們不能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所帶來效果，包括頒佈新法律、變更現有法律或據此之詮釋或執行，或相對於全國性法律，當地法規的優先性。該等不確定性可限制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難以基於違反上市規則而對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交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以及採取法律行動。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實行或會限制閣下可受之保障。

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所有資產和所有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都在中國居住。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對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交法律程序文件。而且，中國並無規定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國家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沒有與美國達成相互強制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境內，就毋須遵守有約束力仲裁條款的任何事項承認和強制執行上述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比較困難或不可能。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此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依據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終審判決，則其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強制執行判決。儘管此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據此安排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和效力尚不確定。

支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只能從可供分派溢利中支付股息。可供分派溢利為依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溢利（以較低者為準），加上期初未分派溢利，再減去任何累計損失彌補及我們須作出的各項法定及其他儲備轉撥。因此，我們可能沒有充足或任何可供分派溢利使我們日後能夠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溢利時作出分派。指定年份未分配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予以保留，並供來年分配。此外，即使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年錄得溢利，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未必會錄得可供分派溢利，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能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取足夠分派。倘營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日後（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營運一直有利可圖的期限內）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銷售我們的H股收益和我們的H股所得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列名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所收到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股息稅費須從來源扣繳。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適用5%至20%（通常為10%）的稅率，取決於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稅收協議而定。若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居住的司法權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議，則須就我們作出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變現收益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個人收益可免繳交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試圖對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倘未來徵收該稅，則個人股東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應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並依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議定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我們擬定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10%的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減免利率賦稅的非中國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條約利率預扣的金額，該退款的支付須獲得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和執行

風險因素

存在不明朗因素，包括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所得收益時是否需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未來徵收該稅項，則非中國企業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特別是人民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形勢以及經濟政策及狀況的影響。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了過往十年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舊政策。根據相關政策，人民幣獲准於控制下隨一籃子若干外幣窄幅浮動。該政策變動導致2005年至2008年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1%。從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人民幣兌美元窄幅上落。於2010年6月，中國政府表示將採取更具彈性的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此舉提高了人民幣價值於不久將來出現急劇波動的可能性，而人民幣匯率更難以預計。於2012年4月16日，中國政府擴大每日交易區間至1%。於2014年3月17日，中國政府進一步擴大每日交易區間至2%，從而進一步促進以市場供求為基礎、有管理的浮動人民幣匯率制度。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布將要求於海外交易市場的做市商根據供應及需求分析及其他貨幣匯率的市場狀況就人民幣兌換美元每日交易波幅限制的中間價提供建議報價。

中國人民銀行還推出了一系列的措施，以促進人民幣匯率制度的改革，包括推出貨幣互換等金融衍生產品，通過非金融機構放寬人民幣交易，以及推出包括國內外銀行的人民幣交易做市商制度。我們難以預測市場力量、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可能對人民幣與美元之間匯率施加的影響。中國政府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惟仍受到重大國際壓力，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外幣更大幅升值。

我們的所有收入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此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凡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的價值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減少外幣風險的可用工具有限，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減少與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有關的外幣風險。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目前將巨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之前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們以外幣計值H股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面向公眾的初步發售價由我們與獨家代表議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我們H股的市價存在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能保證將形成我們H股活躍的交易市場；或若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其將在全球發售後得到維持；或我們H股的市價將不會在全球發售後下跌。

我們H股的成交量和市價可能波動，從而可能導致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价格和成交量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包括因外幣匯率波動產生的變動）；
- 有關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招聘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消息；
- 業界公佈具競爭力的發展項目、收購或策略性聯盟；
- 財務分析師所作盈利估計或建議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業界的整體經濟狀況或其他發展的變化；
- 其他中國及國際股市的價格走勢、其他公司與其他行業的經營表現及股價表現，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或因素；及

風險因素

- 我們流通在外股份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我們、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出售或被視作出售額外股份。

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重大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相關波動與任何個別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相關波動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或轉換大量的我們股份（包括任何未來的H股發售或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攤薄 閣下持有的股份。

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或發行大量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此外，有關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有利時機以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後最多六個月期間受若干禁售承諾規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現時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的內資股數目將達到1,200百萬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或假設充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約1,200百萬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2.3%）。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H股，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將達到400百萬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或假設充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約460百萬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7.7%）。

此外，受限於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批准，我們的內資股可全數轉換為H股，並且該等轉換股份可於一家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該等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或交易均需遵守該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及要求。該等轉換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然而，中國公司法對關於公司公開發售作出規定，該公司公開發售前所發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

風險因素

讓。因此，在全球發售一年後，於取得必要之批准時，我們的內資股登記處所持有的股份可於轉換後以聯交所的H股形式被交易，這將會進一步加大市場上我們的H股供應並可對我們的H股市價帶來負面影響。

閣下將遭到即時及重大攤薄，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H股，閣下可能遭到進一步攤薄。

我們H股的發售價高於全球發售前初步發行予我們股東的每股股份有形負債賬面淨值。因此，按發售價2.20港元計算，全球發售中H股的買家每股H股的備考綜合有形負債賬面淨值人民幣(0.76)元（即(0.87)港元）將遭到即時攤薄，而我們股東於全球發售前所持的每股H股的備考綜合有形負債賬面淨值將會減少。

我們H股於開始買賣時的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在交付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香港公開發售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發售股份。發售股份持有人因而須承受買賣開始時發售股份價格可能因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會一直在聯交所上市。

儘管按我們現行計劃，H股將一直於聯交所上市，但不能保證H股能持續維持上市地位。其中一項因素為本公司未必能持續符合聯交所的上市規定。若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H股持有人將不能通過在聯交所買賣出售其H股。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控股股東將繼續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中國公司法，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方式，對我們業務或其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行使重

風險因素

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他們可按其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若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損害。

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資料可能被證明不準確。

本文件包含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及假設作出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與我們有關的資料。「預計」、「相信」、「預期」、「今後」等詞語及類似表述，當用於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意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該等觀點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節所述的風險因素）的影響。倘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成為現實，或倘相關假設證明不準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預測、相信、估計或預期的情況有重大差異。閣下於依賴涉及已知或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時，務須審慎。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或完全不會發生。在所有情況下，閣下須仔細權衡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若干統計數字來自並非由我們、獨家代表或我們或其各自的顧問獨立核實的刊物。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運輸業界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未經我們或任何我們聯屬人士或顧問備制或獨立核實，故我們並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由於可能存在漏洞，或收集方法不具效益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所載事實和統計數字或會不準確，或不能與其他經濟體系所制定的事實和統計數字比較。因此，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他們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賦予何等分量或重要程度。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並不應在並無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媒體所刊登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媒體可能報導全球發售及我們的業務。我們不會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且概無就任何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

風險因素

發表任何聲明。若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分歧，我們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有意投資者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以決定是否向我們作出投資。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是否以及於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產生足夠的盈利。派發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和資本支出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市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稅務、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與宣派或暫停股息派付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儘管我們過去曾派付股息，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是否、何時以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我們可能因受上述任何限制而無法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擁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經營、主要客戶及資產均主要位於中國，所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均常駐中國，原因是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常駐於本公司的重大營運所在地屬更為有效益及效率。因此，我們目前沒有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目前，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確保聯交所與我們維持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

- (i) 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執行董事羅丹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光文先生（「授權代表」），將會一直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儘管羅丹先生與張光文先生居於中國，彼等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該等旅行證件到期時更新。彼等可於合理的短時間內申請來訪訪港簽證。我們的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彼等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垂詢。據此，我們的授權代表能於接獲臨時通知後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ii) 本公司將確保兩名授權代表可隨時並於聯交所基於任何事宜希望聯絡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時，均有方法立即與之聯絡；
- (iii) 我們各名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任何董事預期外出差旅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透過其手機保持溝通；

- (iv) 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彼通常於香港居住。舒先生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聯繫非常駐香港的所有其他董事；
- (v) 非常駐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及／或可於合理的短時間內申請訪港簽證。因此，各董事將能夠於合理時間內訪港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vi)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鄺燕萍女士為香港居民，將（其中包括）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替代渠道，並能夠處理聯交所的垂詢；及
- (vii) 我們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在我們H股上市後，就（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之適用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項提供意見，並至少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作為我們除授權代表之外的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答覆聯交所的垂詢。我們將確保我們、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其他工作人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於合規顧問的任期內隨時有適當及有效的溝通方式。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被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下列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下列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15小時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張光文先生及鄺燕萍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出任我們聯席公司秘書。鄺女士在為多傢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有超過38年廣泛經驗。彼等將一同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共同履行職責及責任。有關張先生及鄺女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由於張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且亦未必擁有聯交所要求的相關經驗，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儘管張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本公司認為，考慮到張先生有關會計、財務、運營、管理及董事會秘書工作的過往經驗，其有能力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能。此外，張先生對本集團內部業務及財務運作有全面的認識。本公司認為，委任張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有利於本集團的企業管治。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以支持豁免：

-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15小時最低要求外，張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在受邀的前提下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化的簡介會及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鄺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由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張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張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協助張先生獲取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包括但不限於與張先生定期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我們相關的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鄺女士亦將於上市後及時告知張光文先生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及
-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的合規顧問將協助張先生，使其成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而香港法律顧問則處理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之責任的事宜。

於首三年期屆滿前，張先生的資格將會被重新評估，以確定彼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及決定是否有必要讓鄺女士繼續協助張先生。倘張光文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的有關經驗，則本公司不再需要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將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預計該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會延續一段時間，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屬不切實際，並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及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當我們就有關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的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數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導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2018年9月30日批准我們的全球發售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在授予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承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適用於合資格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暫定共有4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暫定共有36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兩者股份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地全額承銷。國際發售由獨家代表經辦並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承銷。國際承銷協議預期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達成。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數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

我們的H股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

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無論如何，送交本招股章程及根據其所作的任何認購或購買概非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化，或截至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章程所載數據均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我們H股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對發售及銷售發售我們的H股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各位人士均須確認，或將因其購買香港公開發售H股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我們的H股的提呈發售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我們的H股，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以下各項），在未獲授權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或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除非因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而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獲准許，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規限且不得進行。尤其，H股不得與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的公開發售或銷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及買賣將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我們的內資股或會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批准部門的批准後轉換為H股。

我們的H股預期於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或不久將來亦不會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

超過六星期)內，我們的H股遭拒絕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指示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同意，不得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並且直到該持有人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交付有關H股的已簽署表格，其中載有的聲明為：

- (i) 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同意，而我們也與各股東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與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且本行代表本身和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我們各股東同意，因組織章程細則而產生的、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授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有關我們事宜的所有分歧及索賠，均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將視為已授權仲裁機構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該裁定為最終裁定；
- (iii) 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我們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授權我們代表其與我們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根據該等合同，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對我們股東的義務。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目前於中國的總辦事處。

在香港買賣於我們H股股東登記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我們另有釐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有關我們H股的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我們的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於以一種貨幣計值的款項可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另一種貨幣計值款項或根本無法兌換。除非另有指明，否則(i)人民幣與港元之間以人民幣0.8811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於2018年12月18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換算。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包括若干附屬公司）及類似文件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載入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任何表格內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字之和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肖軍	中國成都市武侯區 建國巷1號2棟1單元14號	中國
唐發維	中國成都市高新區 天順路66號7棟2單元1004號	中國
張冬敏	中國成都市青羊區 多子巷10號附1號	中國
王曉	中國成都市武侯區 廣福橋北街8號4棟1單元35號	中國
楊斌	中國成都市高新區 新光路8號10棟1單元8號	中國
羅丹	中國成都市金牛區 蜀通街35號1棟1單元8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	香港新界馬鞍山 海典灣3座18樓B室	中國（香港）
葉勇	中國成都市金牛區 二環路北一段111號附59號 學生宿舍1棟	中國
李遠富	中國成都市金牛區二環路 北一段111號附40號14棟2單元9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蔣燕	中國成都市高新區 都會路55號4單元1201號	中國
吳海燕	中國成都市金牛區 金琴路南一巷1號3棟1單元13號	中國
潘欣	中國成都市郫都區犀浦鎮 犀安路999號附50104號	中國
許靜嫻	中國成都市青羊區 金鳳路1號1單元6樓601號	中國
張建	中國四川省崇州市 崇陽鎮文井街217號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獨家代表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副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100020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環球金融中心
辦公樓東樓18層

承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100032
西城區
金融大街5號
新盛大廈B座18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交通顧問

綜智(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

9樓907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

徐匯區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

B棟1018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成都 高新區 科新路1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成都 高新西區 成灌高速公路成都收費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公司網址	<u>www.chengdugs.com</u> (該網站所載數據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張光文先生 成都市高新區天朗路9號4棟5單元603號 鄭燕萍女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羅丹先生 中國成都市金牛區蜀通街35號1棟1單元8號 張光文先生 成都市高新區天朗路9號4棟5單元603號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舒華東先生 (主席) 葉勇先生 楊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肖軍先生 (主席) 李遠富先生 葉勇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葉勇先生 (主席)

羅丹先生

李遠富先生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唐發維先生 (主席)

王曉女士

舒華東先生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02-1503A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四川分行成都新都分行

中國四川

成都市新都區

馬超東路559號附116號

工商銀行四川分行成都金牛區分行

中國四川

成都市金牛區

沙灣路258號附1號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資料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其他刊物以及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恰當，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選取及複製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我們、保薦人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一致。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及四川省高速公路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招股章程中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編製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總計費用為人民幣580,000元，我們認為該報告反映了此類報告的市場報價。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各地設有40多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者。

研究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編製採用數據收集方法，通過各種來源進行一手資料研究及二手資料研究。一手資料研究涉及與整個行業價值鏈中的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與相關機構進行訪談，以取得客觀事實數據及前瞻性預測。二手資料研究涉及審閱從公開來源所取得數據及刊物的資料整合（包括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及公告）、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編製的數據。

基準及假設

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作出以下假設：(i)於預測期間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保持穩定；及(ii)行業的關鍵驅動因素很可能會於預測期間推動中國及四川省高速公路行業增長。

行業概覽

在此基礎上，我們的董事信納本節所披露的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誤導成份。我們的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自上述資料來源刊發日期以來，市場信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致使可能就本節所載資料附保留意見或與該等資料出現衝突或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四川省及成都市的宏觀經濟

中國

過去幾年，中國宏觀經濟維持迅速的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截至2017年底，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在世界上排名第二，從2013年的人民幣59.5萬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82.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

2013年至2017年主要經濟數據及人口（中國）

指數	單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3年至 2017年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萬億元 ...	59.5	64.4	68.9	74.4	82.7	8.6%
人口	百萬.....	1,360.7	1,367.9	1,374.7	1,382.7	1,390.1	0.5%
城市人口	百萬.....	731.1	749.2	771.2	793	813.5	2.7%
城市化率	%.....	53.7%	54.8%	56.1%	57.3%	58.5%	2.2%
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	26,955	29,381	31,195	33,616	36,396	7.8%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中國是世界第一人口大國。截至2017年底，中國總人口達到13.901億人。中國的迅速經濟增長推動了其人口自1990年代以來進行史無前例的城市化。隨著經濟及城市化的持續增長，中國家庭的平均收入水平近年來亦不斷上升。於2017年，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年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26,955元增加至人民幣36,396元。

四川省及成都市

四川省及成都市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四川省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2017年於中國排名第六及於中國西南地區排名第一。受到國務院實行「西部大開發戰略」的帶動，四川省經濟發展迅速。四川省國內生產總值由2013年的人民幣2.6萬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3.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

行業概覽

成都的經濟亦在過去幾年取得了顯著的發展。其國內生產總值從2013年人民幣0.9萬億元增至2017年人民幣1.4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截至2017年底，成都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在中國所有省會城市中排名第二。

2013年至2017年四川省及成都市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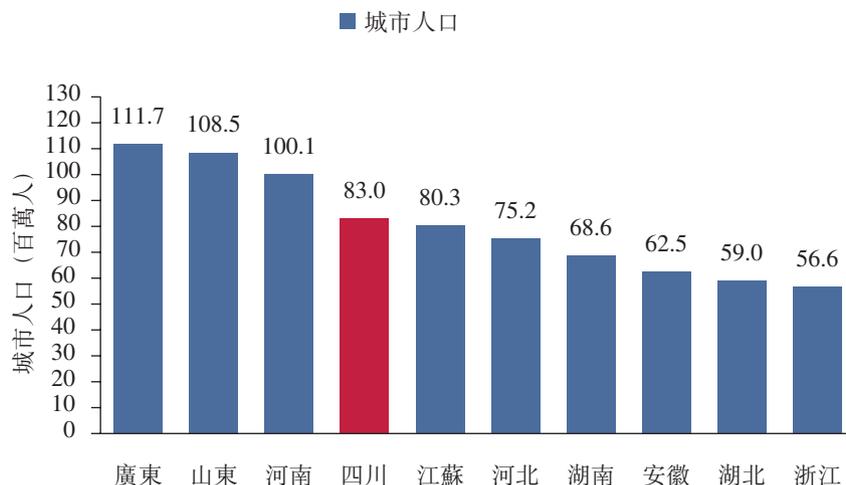
指數	單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3年至 2017年
四川省的名義 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萬億元 ...	2.6	2.9	3.0	3.3	3.7	9.2%
成都市的名義 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萬億元 ...	0.9	1.0	1.1	1.2	1.4	11.7%

資料來源：四川省及成都市統計局

四川省及成都市的城市人口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隨著四川省的經濟和工業發展，四川省城市人口從2013年的81.1百萬人增加至2017年的83.0百萬人，在中國所有省份中城市人口數量排名第四。

2017年人口十大省份排名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受到四川省服務業的發展所帶動，預計越來越多內陸移民在這個地區居住。此外，中國的「二胎政策」也可能有助四川省城市人口增長。四川省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長走勢與四川省地區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相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3年至2017年，四川省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從人民幣22,368元增加至人民幣30,72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

2013年至2017年四川省及成都市的城市人口

指數	單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3年至 2017年
四川省的城市人口	百萬.....	81.1	81.4	82.0	82.6	83.0	0.6%
四川省的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	22,368	24,381	26,205	28,335	30,727	8.3%
成都市的城市人口	百萬.....	14.3	14.4	14.7	15.9	16.0	2.8%
成都市的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	29,968	32,665	33,476	35,902	38,918	6.8%

資料來源：四川省及成都市統計局

隨著成都市的經濟及工業發展迅速，於2017年成都城市人口達至16.0百萬人，佔四川省城市總人口的19.3%。成都市於中國所有會省城市中擁有最多的城市人口。成都市的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亦於2013年至2017年間大幅增長，於2017年達到人民幣38,918元，於中國內所有28個省會城市中排名第九，及於中國西南地區四個省會城市中排名第一。

四川省及成都市的旅遊業

四川省為中國主要旅遊勝地，擁有豐富的旅遊及風景資源。受人民的生活水平及四川的國際知名度提高所帶動，近年來四川省的旅客人數均有顯着增長，分別由2013年的489.1百萬人次增加至2017年的673.4百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為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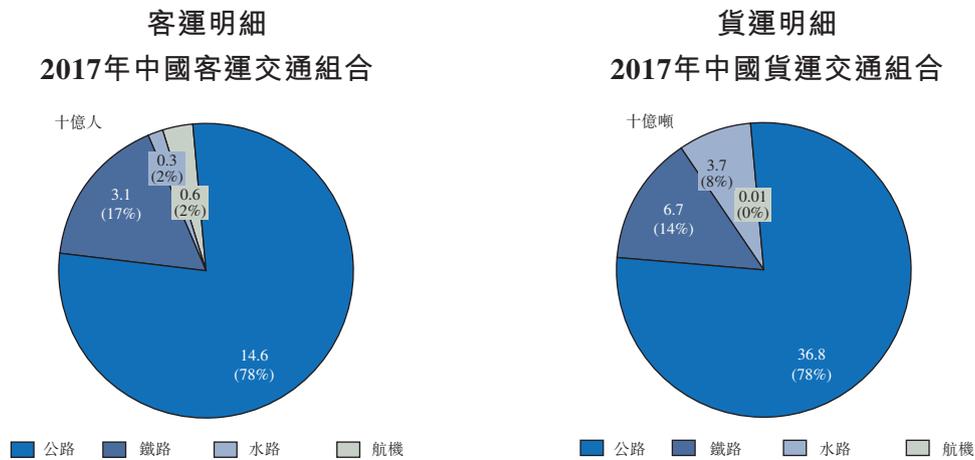
憑藉豐富的旅遊資源，成都市於過去幾年對其旅遊業進行了大量投資，旨在成為國家及國際性旅遊勝地。成都市的本地及海外旅客人數分別由2013年的155.2百萬人次顯着增長至2017年的213.0百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為8.2%。成都市的旅遊業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327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3,0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9%。

中國四川省及成都市高速公路行業

中國高速公路概覽

於2017年，中國客運總量達至186億以及中國公路客運總量達至146億。同年，中國的貨運總量達至472億噸，而公路貨運總量達至約368億噸。公路交通為中國客運及貨運的主要交通類型，分別佔中國客運總量的78.0%及佔貨運總量約78.0%。

2017年按交通類型劃分的客運及貨運明細（中國）



2017年客運總量 = 186億人次

2017年貨運總量 = 472億噸

資料來源：交通運輸部

行業概覽

作為中國政府改進基礎設施計劃的一部分，中國公路及高速公路網絡一直穩步發展。由2013年至2017年，公路總長度由4.4百萬公里增加至4.8百萬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為2.2%。由2013年至2017年，高速公路總長度由100.4千公里增加至136.5千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為8.0%。

2013年至2017年公路及高速公路總長度（中國）

指數	單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3年至
							2017年
公路長度	百萬公里	4.4	4.5	4.6	4.7	4.8	2.2%
高速公路長度	千公里	100.4	111.9	123.5	131.0	136.5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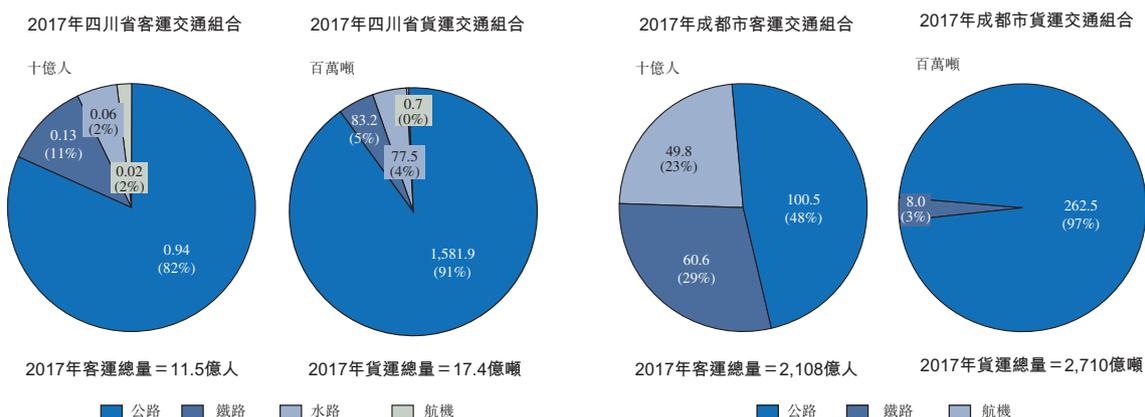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交通運輸部

四川省及成都市的高速公路行業概覽

於2017年，四川省的客運總量達到11.5億，其中，四川省的公路客運總量為9.4億。同年，四川省的貨運總量達到17.4億噸，其中公路貨運總量為15.8億噸。於2017年，公路交通分別佔四川省總客運量及貨運量的82.0%及91.0%。

公路交通亦為成都市客運及貨運最常用的交通模式。於2017年，成都市客運總量達到210.8百萬人次，其中公路客運佔48.0%。而公路貨運亦佔2017年成都市總貨運量的97.0%。

2017年按交通類型劃分的成都客運及貨運明細



資料來源：四川省統計局

行業概覽

四川省政府一直努力不懈發展其公路及高速公路網絡，從而進一步促進四川省的經濟發展。例如，地方政府近年來出台若干支持性政策以促進高速公路行業發展。

由2013年至2017年，四川省公路總長度由301.8千公里增加至328.1千公里，其中四川省高速公路總長度由5.0千公里增加至6.8千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為8.0%。

2013年至2017年公路及高速公路總長度（四川省）

指數	單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3年至 2017年
公路長度	千公里.....	301.8	309.7	315.6	324.1	328.1	2.1%
高速公路長度	千公里.....	5.0	5.5	6.0	6.5	6.8	8.0%

資料來源：四川省統計局

由2013年至2017年，成都市的公路總長度由25.2千公里增加至26.3千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為1.1%。由2013年至2017年，成都市的高速公路總長度由728公里增加至959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為7.2%。儘管四川省的高速公路行業發展迅速，與其他省份相比日後仍有大量增長空間。

2013年至2017年公路及高速公路總長度（成都）

指數	單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3年至 2017年
公路長度	千公里.....	25.2	25.5	25.7	26.0	26.3	1.1%
高速公路長度	公里.....	728	833	924	925	959	7.2%

資料來源：四川省及成都市統計局

行業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省內有66條高速公路正在營運。於成都市都會區正進行建設的高速公路包括成都天府國際機場高速、成都經濟區環線（三繞）高速及成宜高速，而正進行規劃的高速公路包括成資渝高速、成雅複線及成阿高速。下表列明有關該等高速公路的部分主要資料。

名稱	路線	長度 (公里)	通行能力 (車道數目)	設計車速 (公里／小時)
在建高速公路				
成都天府國際 機場高速.....	成都－簡陽市	88.73	6/8	120
成都經濟區環線 (三繞) 高速 ...	簡陽市－浦江縣	127.4	6	100
	都江堰－德陽市	109		120
	德陽市－簡陽市	105		120
	浦江縣－都江堰	101		120
成宜高速.....	簡陽市－宜賓市	157	6	120
正進行規劃的高速公路				
成資渝高速.....	簡陽市－安岳縣	110	4/6	100
成雅複線.....	四川天府新區－ 榮經縣	不適用 ⁽¹⁾	6	100
成阿高速.....	彭州－汶川縣	82	4	80

資料來源：相關政府機構官方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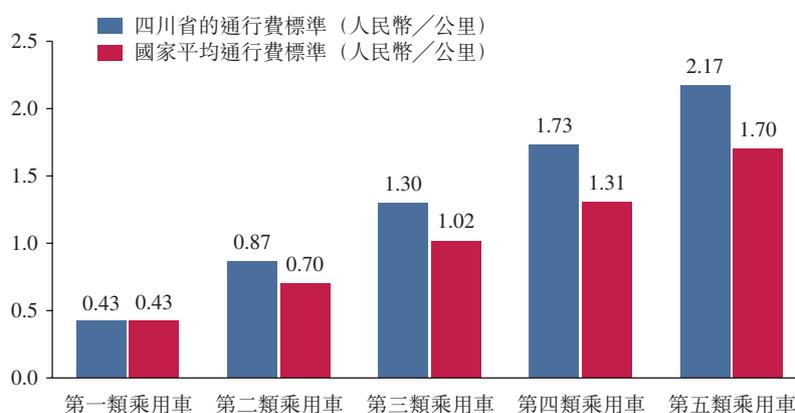
附註：

(1)：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來自相關政府機構的公開資料。

通行費

四川省高速公路的通行費由四川省政府管制。通行費如有任何變動，須經四川省及成都市發展及改革委員會的批准。四川省高速公路通行費標準可根據車輛類型分為五類。第一類乘用車的平均高速公路通行費約為人民幣0.43元／公里、第二類乘用車為人民幣0.87元／公里、第三類乘用車為人民幣1.30元／公里、第四類乘用車為人民幣1.73元／公里及第五類乘用車為人民幣2.17元／公里。除了第一類乘用車的高速公路通行費標準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四川省的通行費標準較中國平均公路通行費標準更高。

2017年高速公路通行費標準比較（四川省）



附註：第五類乘用車僅指載貨量超過15噸的貨車通行費標準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中國、四川省及成都市的高速公路的規劃與發展

高質的城際高速公路於經濟發展中擔當着重要的角色。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改善高速公路網絡，尤其為中國中西部的高速公路網絡，以促進經濟發展。中國政府已公佈各項優惠政策及規定，包括《國家公路網規劃(2013-2030年)》，當中指出中央及省政府將繼續推進國家高速公路的建設，並加強省、地區及城市之間的相互聯繫。

四川省政府亦一直努力不懈發展高速公路網絡。根據2014年發佈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網規劃（2014年－2030年）》，四川省高速公路總長度預計至2020年將達到8,000公里。根據《成都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三五規劃綱要》，預計成都將成為中國西部的區域性高速公路樞紐，及於2017年至2022年將建成多條高速公路。於2020年前，成都將擁有三條省級特快專用道及13個放射性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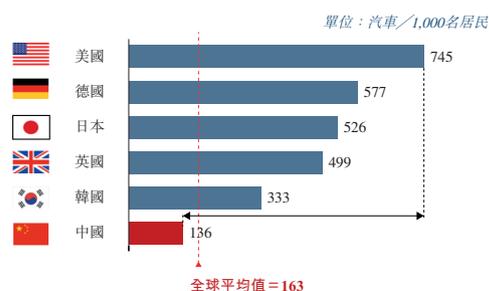
中國、四川省及成都民用汽車保有量及機動化率

中國汽車市場於過往出現快速增長，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同時，中國的民用汽車使用量也出現顯著增長，由2013年的126.7百萬輛增加至2017年的217.4百萬輛，由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5%。機動化率以每1,000名居民使用的車輛數量計量，是國家汽車市場發展狀況的重要指標。截至2017年，中國的機動化率仍然低於其他發達國家，顯示出巨大增長潛力。

2013年至2017年民用車保有量
(中國)



2017年機動化率
(主要發達國家與中國比較)



資料來源：世界汽車工業國際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受惠於家庭開支的穩定增長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四川省及成都市的民用汽車保有量自2013年顯著增長，分別於2017年達至9.9百萬輛及4.5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4.8%及12.6%。成都為四川省最發達的城市，佔四川省的民用汽車擁有數量45%以上。持續增加的民用汽車擁有量預計將帶動高速公路網絡需求的上升，並將推動四川省及成都市的交通基礎建設。與北京、上海、重慶及深圳相比，2017年成都市的民用汽車保有量僅低於北京。

2013年至2017年民用汽車保有量
(四川省)



2013年至2017年民用汽車保有量
(成都市)



資料來源：四川省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競爭及入行門檻

市場驅動因素

驅動四川省及成都市高速公路行業發展的主要因素包括如下：

- *高速公路建設的政策利好及相關投資持續。*四川省政府近年來連續出台若干支持性政策促進高速公路行業發展，並視交通系統發展為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根據於2014年發佈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網規劃（2014年－2030年）》，四川省高速公路總長度預期將於2020年前達到8,000公里。於2016年，四川省政府發佈了《成都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三五規劃綱要》，規劃中就四川省高速公路網絡發展規劃作出了布局，將成都定位為中國西部的未來區域性高速公路樞紐，並列明於2020年前成都將擁有三條省級特快專用道及13條放射性高速公路。最近於2017年，四川省政府發佈《四川省「十三五」綜合交通運輸發展規劃》，規劃中於四川省公路及高速公路的計劃投資應於2016年至2020年達到人民幣4,800億元。
- *經濟發展及高速公路運輸增加。*自「西部大開發戰略」開始以來，四川省經濟一直快速增長。於2017年，四川省的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3.7萬億元，自2013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2%，並預計於2022年將達到人民幣5.5萬億元。四川省民用汽車的擁有量預計將由2017年的9.9百萬輛增加至2022年的17.1百萬輛。持續經濟發展預期為四川省高速公路行業的發展奠定鞏固的基礎及為高速公路網絡達致更進一步擴展。
- *公私合營（「公私合營」）的發展及注入高速公路建設的社會資本增加。*由於在基礎設施開發中運用公私合營模式減輕了基礎設施發展的財政預算壓力，該模式受到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公私合營的發展預期將成為一大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因為社會資本的注入有助於支持高速公路建設項目。電子商務的發展預期將成為推動四川省高速公路行業發展的另一大主要驅動因素。電子商務數量的持續增加刺激了相關物流服務的增長，一方面帶來了更高通行費收入，另一方面也喚起了高速公路運輸網絡的擴張。

中國高速公路行業的入行門檻

高速公路行業的主要入行門檻如下：

- **資金門檻。**高速公路運營對資金要求相對較高。高速公路運營商需要大額投資於高速公路的日常運營及維護。在運營期間，擴建或擴大高速公路也耗費甚高。此外，由於絕大多數資金均來自銀行貸款，公司也很可能面臨高昂的融資成本。因此，高速公路運營商需要充裕資金以支付運營及未來擴展的成本。新入行者相對難以滿足該資本要求。
- **政府關係門檻。**高速公路行業是中國一個重要的公共基礎設施分部。高速公路運營商必須獲得地方政府的特別授權或特許經營權。新入行者在短時間內相對難以取得授權。於四川省，高速公路由國營企業或其聯屬實體經營，並無任何地區專營權。
- **資格門檻。**擬建設及經營高速公路的公司須取得所需經營許可證及若干資格。因此，高速公路運商在計劃進軍高速公路行業時具備所需認證、證書及資格實為非常重要。
- **行業經驗門檻。**行業經驗被認為是新進入高速公路行業的另一個門檻，乃由於高速公路運營的服務質量取決於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經驗豐富的員工的管理及執行能力。另外，就高速公路的建設而言，於公路建設各方面具有專業知識及經驗豐富的人員對於保證高速公路的質量至關重要。

四川省的競爭格局

高速公路項目屬區域性質。競爭只會在替代道路（如有）的效率接近及等同或多於現有高速公路的情況下會出現。下表載列目前或於未來與我們運營的高速公路競爭的高速公路的若干主要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附錄四－交通顧問報告－1.1路線」及「附錄四－交通顧問報告－4.3道路網及其他基礎設施」。來自現有質量相若的競爭公路與通行費或許較低的新競爭高速公路的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高速公路的整體車流量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競爭公路及其他交通方式影響」。

行業概覽

目前競爭

名稱	競爭公路	路線	長度 (公里)	通行能力 (車道數目)	設計車速
					(公里／ 小時)
成青快速通道.....	成灌高速公路	成都－青城山	38.7	4	80
成綿高速公路.....	成彭高速公路	成都－綿陽	92.3	4	100
成雅高速公路.....	成溫邛高速公路	成都－雅安	141.2	4	80
成溫邛快速通道.....	成溫邛高速公路	雙流－邛崃	52.6	6	80
成青金快速通道.....	城北出口高速公路	成都－金堂縣	31.2	6	80

潛在競爭

成都經濟區環線 (三繞) 高速.....	成灌高速公路；	簡陽－浦江	127.4		100
		都江堰－德陽	109		120
	成溫邛高速公路	德陽－簡陽	105	6	120
		浦江－都江堰	101		120

此外，我們的高速公路面臨替代交通形式的競爭，例如高速鐵路、地鐵線路及城際輕軌系統等。該等替代交通形式可能提供較便宜或較省時的交通選擇，並有可能在若干程度上分散我們的高速公路長距離客運量。例如，成都地鐵10號線就與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競爭的地鐵線路段向每位乘客收取人民幣5.0元，而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收費率為每輛第一類乘用車人民幣10.0元及每輛出租車人民幣5.0元。相類似，成溫邛高速公路從文家收費站至金馬收費站的路段面臨與成都地鐵4號線的競爭。成溫邛高速公路由文家收費站至金馬收費站的路段收費率為每輛不具備當地牌照的第一類乘用車人民幣8.0元，而地鐵4號線可比路線的地鐵票價為每位乘客人民幣5元。然而，高速公路相對該等替代交通形式仍具備若干競爭優勢。例如，高速公路為旅客的旅遊行程提供更大彈性，尤其適合家庭出行。

本附錄列載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惟其僅供參考，且並不旨在作為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描述或詳細陳述。該描述是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有效且可用的法律、法規及詮釋而作出。但是，法律、法規及詮釋可能會在任何時間發生改變，且任何改變均可以追溯。該等法律及法規也存在多種不同的詮釋，且有關主管機關或法院以後可能不同意下文所載的解釋或結論。

概覽

中國政府已頒佈特別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速公路行業之法律、法規及政策。由於中國收費公路的審批及轉讓受到嚴格限制，公司須遵守國務院及交通運輸部制定的相應法規。同時，鑒於本公司作為國有企業，必須遵循國有資產管理和國有產權轉讓相關的法規政策。另外，關於我們稅項、勞動保障及外匯等多個業務範疇的法律法規同見下述。

1. 中國高速公路行業的主要法例及法規

1.1 公路法

根據1997年7月3日頒佈、於199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7年11月4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公路法》），中國境內公路（包括公路橋梁、公路隧道及公路渡口）的規劃、建設、維護、經營、使用及管理均須符合《公路法》的規定。

國家鼓勵國內外經濟組織對公路建設進行投資。根據《公路法》，所有公路均受國家保護，任何人士或單位不得損毀或損壞或非法佔用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屬設施。

中國公路按其在公路路網中的地位分為國道、省道、縣道及鄉道；並按技術等級分為高速公路、一級公路、二級公路、三級公路及四級公路。

公路建設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的基本建設程序及有關規定進行。公路建設項目的施工，須按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的規定報請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關交通

主管部門批准。此外，承擔公路建設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勘查設計、施工及工程監理的單位，必須持有國家規定的資格證書。

根據2015年9月25日頒佈及於2015年12月1日生效的《四川省高速公路條例》，該條例適用於四川省行政區域內公路的規劃、建設、維護、經營、服務、使用及管理。公路項目以政府投資、社會投資、政府和社會資本的合作投資形式建設。具體籌資形式最終由省級人民政府決定。公路建設用地的徵收計劃應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另外，根據《四川省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收費標準與工程和服務質量掛鉤管理辦法》，四川省內公路收費標準將與該等公路的工程質量及服務質量相關。

1.2 收取通行費

根據2004年9月13日頒佈及於2004年11月1日實施的《收費公路管理條例》，任何收費公路的建設，應當符合國家和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路發展規劃，符合《收費公路管理條例》規定的收費公路的技術等級和規模。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利用貸款或者向企業、個人有償集資建設的公路（以下簡稱**政府還貸公路**），國內外經濟組織投資建設或者依照公路法的規定受讓政府還貸公路收費權的公路（以下簡稱**經營性公路**），經依法批准後，方可收取車輛通行費。

收費公路收費站的設置，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規定審查批准：（一）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封閉式的收費公路，除兩端出入口外，不得在主線上設置收費站。惟省、自治區、直轄市之間確切需要設置收費站則除外；及（二）非封閉式的收費公路的同一主線上，相鄰收費站的間距不得少於50公里。

車輛通行費的收費標準，應當依照價格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進行聽證，

並按照下列程序審查批准：經營性公路的收費標準，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會同同級價格主管部門審核後，報本級人民政府審查批准。

收費公路的收費期限，應當按照以下標準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查批准：經營性公路的收費期限，按照收回投資並有合理回報的原則確定，最長不得超過25年。國家確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經營性公路收費期限，最長不得超過30年。

收費公路的收費期限屆滿後須終止收費，收費公路終止收費前六個月，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應當對收費公路進行鑒定及驗收。經鑒定及驗收後，倘公路符合取得收費公路權益時核定的技術等級及標準，收費公路業務營運商方可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交通主管部門辦理公路移交手續。倘不符合取得收費公路權益時核定的技術等級及標準的，收費公路經營管理者應當在交通主管部門確定的期限內進行維護，達到要求後，方可按照規定辦理公路移交手續。

誠如於2005年10月26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收費公路試行計重收費指導意見的通知》所述，經省級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費公路，根據國家的實踐及經驗思考，應當繳納車輛通行費的所有貨運車輛應進一步按重量收費。

根據國務院於2012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批轉交通運輸部等部門重大節假日免收小型客車通行費實施方案的通知》，有七座以下的小型客車（包括允許在收費公路免費道路上行駛的摩托車），於春節、清明節、勞動節、國慶節等四個國家法定節假日，以及當年國務院辦公廳文件確定的上述法定節假日的週末連休日，可以在某些收費公路上免繳通行費。

根據於2009年12月22日頒佈及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完善和落實鮮活農產品運輸綠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中，所有收費公路均應採用車輛的「綠色通道」運輸政策，只要 (i) 運輸的農產品被列入《鮮活農產品品種目錄》；且 (ii) 裝載的鮮活農產品佔車輛核定載質量或車廂容積的80%以上，且沒有與非鮮活農產品混裝等行為。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運輸車輛不能享受「綠色通道」運輸政策。

2015年7月21日，交通部發佈《收費公路管理條例》(修訂徵求意見稿)以徵求社會意見，徵求意見稿明確收費公路的經營期限，按照收回投資並有合理回報的原則確定，並通過收費標準動態調整、收益調節等方式控制合理回報。高速公路的經營期限不得超過30年，但是投資規模大、回報周期長的高速公路，經批准可以超過30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意見稿尚未生效。

1.3 《收費公路權益轉讓辦法》

根據2008年8月20日頒佈及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的《收費公路權益轉讓辦法》，國家允許依法轉讓收費公路的權益(包括收費權、廣告經營權及服務設施經營權)，同時對收費公路權益的轉讓進行嚴格控制。轉讓收費權的公路，應當符合《收費公路管理條例》規定的技術等級和規模。此外，長度小於1,000米的二車道獨立橋梁或隧道、二級公路或收費期間已超過總收費期限三分之二的公路的收費權不得轉讓。

轉讓公路收費權，在辦理轉讓審批前，轉讓方可以先向審批機關提出轉讓立項申請。審批機關在審查收費公路權益轉讓申請時，應當綜合考慮維護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的因素。若審批機關同意轉讓的，應當出具公路收費權轉讓批准文件。受讓方確定後，轉讓方和受讓方應當依法訂立收費公路權益轉讓合同。

轉讓國道（包括國家主幹公路或國家高速公路網絡項目）收費權，應當經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批准。轉讓國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費權，應當經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報省級人民政府批准。公路收益權轉讓合同自公路收費權轉讓批准之日起生效。

轉讓經營性公路收費權，不得延長收費期限，且累計收費期限的總和最長不得超過25年。國家確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區、直轄市經營性公路累計收費期限的總和，最長不得超過30年。不得以轉讓公路收費權為由提高車輛通行費標準。

1.4 土地開發

根據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1987年1月1日實施、及再於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於1999年1月1日實施，及再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國家引入國有土地有償使用制度。國有土地有償使用的形式包括：(i)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出讓；(ii)國有土地的租賃；及(iii)國有土地使用權作價以作投資。以有償租賃方式取得國有土地的建設單位，可以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方式，僅在支付土地使用權租賃費用和其他費用後使用土地。在使用國有土地時，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使用土地。土地改建為建設用地，應當得到有關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的同意，報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規劃區域內的改變土地用途的，應當在有關的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取得同意書，然後才能提交批准。未經批准或者採取欺騙手段騙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責令歸還非法佔地的土地。

2. 國有企業和資產有關法律法規

根據2008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

企業國有資產是指國家對企業各種形式的出資所形成的權益。國務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分別代表國家對國家出資企業履行出資人職責，享有出資人權益。國家出資企業，是指國家出資的國有獨資企業、國有獨資公司，以及國有資本控股公司、國有資本參股公司。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和地方人民政

府按照國務院的規定設立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根據本級人民政府的授權，代表本級人民政府對國家出資企業履行出資人職責。

國家出資企業合併、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進行重大投資，為他人提供大額擔保，轉讓重大財產，進行大額捐贈，分配利潤，以及解散、申請破產等重大事項，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企業章程的規定，不得損害出資人和債權人的權益。

3. 國有產權轉讓有關法律法規

根據2016年6月24日頒佈及生效的《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

產權轉讓原則上須於產權市場公開進行。轉讓方可根據其實際情況及工作進度，兼採信息預披露及正式披露結合的方式，透過產權交易代理網站分階段披露產權轉讓信息，以及公開徵集受讓方，正式披露為期不得少於20個工作天。

產權轉讓由轉讓方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企業的內部管理制度釐定，且必須作出書面決議案。

轉讓方須根據企業發展策略適當地進行產權轉讓的可行性研究及方案論證。產權轉讓獲批准後，轉讓方須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標的企業。

對於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須進行資產估值的產權轉讓而言，轉讓方須委任具有適當資格的評估機構對標的企業進行資產評估；產權轉讓價格應以經核准或備案的評估結果為基礎確定。

產權轉讓的信息披露期屆滿後，合資格有意受讓方將根據已披露的競價方式進行競價。競價可以拍賣、投標、網上競價及其他競價方式進行，且不得違反國家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倘於信息披露期屆滿後未發現可能的受讓方，轉讓可延期進行，底價可予下調，情況可於再披露信息前有所變動。倘底價下調或情況於再披露信息前有變，披露期將不少於20個工作天。當新底價少於評估結果的90%時，應當經轉讓行為批准單位書面同意。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國家投資企業的產權轉讓事宜，其中，倘被投資企業不再由國家控制，有關產權轉讓結果須由國資監管機構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國家投資企業須為其子公司的產權轉讓建立管理系統，並明確批准及管理授權。如子公司的主要業務屬於重要產業及主要行業（與國家安全或國家經濟命脈有關）或主要負責重要項目工作，該國家投資企業須向相同等級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匯報產權轉讓以獲審批。倘轉讓方為國有企業若干股東共同持有的企業，持有最大股份比例的國有企業股東須負責進行相關審批程序；倘國有企業股東擁有相同的股權比例，相關股東於進行諮詢後將決定進行相關審批程序的股東。

4. 環境保護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且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03年9月1日起實施及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實施及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i)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詳細的評價；(ii)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iii)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未經依法審批或者審查

後不予批准的，施工單位不得開工建設。經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批准後，施工項目經歷重大變更，施工單位應當提交新建施工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進行審批。必須實現與主體工程同步設計，同步施工和同步投入運行，以配合施工工程所需的環保設施施工。在建設項目主體工程完成後進行試生產，其配套的環保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進行試運行。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實施及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2017年11月20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項目驗收檢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對於分期投產或分期投產的施工項目，應分階段對相應的環保設施進行驗收檢查。

5. 勞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否則應受到相應處罰。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用人單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不得違反法律法規規定延長勞動者的工作時間。

用人單位在制定、修改或者決定有關勞動報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勞動安全衛生、保險福利、職工培訓、勞動紀律以及勞動定額管理等直接涉及勞動者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項時，應當經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全體職工討論，提出方案和意見，與工會或者職工代表平等協商確定。

根據1999年3月19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以及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實施、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實施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1998年12月14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及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憑營業執照、登記證書或者單位印章，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還應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在指定銀行開設住房公積金專用賬戶。中國境內用人單位及其職工均應按照規定向住房公積金供款，且該金額不少於該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緒言

成灌高速（為本公司的前身）於1998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成灌高速於2016年12月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1997年12月，成都機場高速（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為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建設、運營、管理及發展而成立。為建設、運營、管理及發展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及成溫邛高速公路，我們分別於1998年8月、2002年9月及1998年10月成立成灌高速、成彭高速及成溫邛高速來進一步拓展我們的高速公路網絡。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運營」。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1997年	成都機場高速（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之一）成立。
1998年	本公司前身成灌高速及成溫邛高速前身成溫邛（成溫段）公路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1999年	成都機場高速全面投入運營，並於同年獲得正式收費批文及開始收費。
2000年	成灌高速公路（本集團經營的高速公路之一）全面投入運營。
2002年	成彭高速（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之一）成立。
	成灌高速公路獲得正式收費批文。

歷史及企業架構

2004年	成彭高速公路建設完成並開始試運營及試收費。成彭高速公路亦於同年獲得正式收費批文。
2007年	成溫邛高速公路成為四川省高速公路網絡的一部分。
2012年	成彭高速公路成為四川省高速公路網絡的一部分。
2014年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成為四川省高速公路網絡的一部分。
2015年	成灌高速公路及成彭高速公路連接至成都第二繞城高速公路並成為四川省高速公路網絡的一部分。
2016年	本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發展

本公司

成灌高速（為本公司的前身）於1998年8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下表載列成灌高速於成立日期的股權架構：

創辦人	出資的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權益 百分比	資金來源
成都高速.....	7,500	30%	自身財務資源
四川華能萬康電力有限公司 （「華能萬康」） ⁽¹⁾	5,000	20%	自身財務資源

歷史及企業架構

創辦人	出資的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權益 百分比	資金來源
成都新歲豐投資有限公司 (「成都新歲豐」) ⁽¹⁾	5,000	20%	自身財務資源
成都蘇錦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蘇錦實業」) ⁽¹⁾	5,000	20%	自身財務資源
郫縣國有資產投資經營公司 (「郫縣國投」) ⁽¹⁾	1,250	5%	自身財務資源
都江堰市重點公路橋梁建設 開發管理公司 (「都江堰公司」) ⁽¹⁾	1,250	5%	自身財務資源

附註：

(1) 據董事所知，此實體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成灌高速過往轉讓股本權益的詳情：

轉讓日期	轉讓方	受讓方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代價 (人民幣 千元)	代價基準
1998年12月	華能萬康	成都高速 ⁽¹⁾	10%	2,500	注資額
1998年12月	華能萬康	成都華錦投資開發有限 公司(「華錦投資」) ⁽²⁾	10%	2,500	注資額

歷史及企業架構

轉讓日期	轉讓方	受讓方	股本權益	代價 (人民幣 千元)	代價基準
			百分比		
2003年1月	都江堰公司	華錦投資	5%	1,250	注資額
2003年7月	成都新歲豐	聚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聚友實業」) ⁽²⁾	20%	5,000	注資額
2004年3月	郫縣國投	成都高速 ⁽¹⁾	5%	15,940	根據2004年2月24日 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
2004年8月	聚友實業	北京市凱樂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凱樂」) ⁽³⁾	20%	5,000	注資額
2009年3月	北京凱樂 ⁽³⁾ 及 蘇錦實業	成都交通	40%	186,029	根據法院判決進行及 2008年11月12日出具的 股本評估報告 ⁽⁴⁾
2009年4月	華錦投資	成都交通	15%	75,000	根據雙方協商
2016年5月	成都交通	成都高速 ⁽¹⁾	30%	零	因屬集團內部轉讓而 無償進行

附註：

- (1) 成都高速為成都交通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據董事所知，此實體為獨立第三方。
- (3) 獨立第三方北京市凱樂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聚友投資有限公司，於2005年1月21日更名為深圳市凱怡投資有限公司，其後於2006年12月4日更名為目前的名稱。
- (4) 於2009年4月，根據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法院判決，對北京凱樂及蘇錦實業分別持有成灌高速的40%股權中的20%及20%進行拍賣。成都交通以總代價人民幣186,028,800元中標並分別收購北京凱樂及蘇錦實業各自持有成灌高速的20%股權。

完成上述轉讓後，成都交通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成都高速分別持有成灌高速25%及75%的股權。

就若干上述成灌高速過往的股權轉讓而言，我們當時並未(i)取得相關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批准；(ii)按中國適用的規則要求履行相關國有資產評估手續；及(iii)備案或核准相關評估結果。我們已取得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就相關過往股權轉讓缺陷的確認，確認（其中包括）相關轉讓真實、合法及有效。基於該等確認及本公司的聲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本公司前身成灌高速乃為依法設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ii)成都交通及成都高速目前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為合法、有效；及(iii)本公司現有的股權結構清晰且沒有重大爭議。

為籌備上市，根據成都國資委的相關批准及成都交通與成都高速所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0月的發起人協議，成灌高速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為變更及設立股份公司而訂立的發起人協議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已就整體變更及設立股份公司履行了合法的評估手續並取得成都國資委批准。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自2016年6月起進行若干重組步驟（「重組」），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成都交通及成都高速將其於成都機場高速、成彭高速及成溫邛高速的全部股權轉讓至本公司。有關該等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附屬公司」。自重組完成後，成都機場高速、成彭高速及成溫邛高速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成都機場高速

成都機場高速於1997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3.75百萬元。下表載列成都機場高速於成立日期的股權架構：

創辦人	出資的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權益 百分比
成都高速.....	110,700	72%
華能萬康 ⁽¹⁾	43,050	28%

附註：

(1) 據董事所知，此實體為獨立第三方。

繼1997年至2008年間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轉讓後，成都機場高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3.75百萬元，由(i)成都高速；(ii)成渝高速；及(iii)四川新能置業有限公司（「四川新能」，前稱四川新能實業公司）分別擁有55.0%、25.0%及20.0%。

於2016年6月15日，成都高速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高速將其於成都機場高速的55%國有股權無償轉讓予本公司。於完成本次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機場高速由本公司、成渝高速及四川新能分別擁有55.0%、25.0%及20.0%權益。

成彭高速

成彭高速於2002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下表載列成彭高速於成立日期的股權架構：

創辦人	出資的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權益 百分比
成都高速.....	5,100	51%
成都中訊機電有限責任公司 ⁽¹⁾	2,900	29%
彭州市正通道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彭州市正通道橋」) ⁽¹⁾	2,000	20%

附註：

(1) 據董事所知，此實體為獨立第三方。

繼2004年至2009年間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資後，成彭高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9.0百萬元，由成都高速、成都交通及彭州市正通道橋分別擁有97.38%、1.95%及0.67%。

於2016年6月20日，成都交通、成都高速及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高速及成都交通將其各自於成彭高速的97.38%及1.95%股權無償轉讓予本公司。於完成本次轉讓後，成彭高速由本公司及彭州市正通道橋分別擁有99.33%和約0.67%權益。

於2018年11月，我們為支持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而向成彭高速額外注資約人民幣481.7百萬元一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向中國相關地方監管機構進行登記，故本公司與彭州市正通道橋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於登記完成前的過渡期間，我們有權以持有99.74%股權的股東身份行使投票及股息權，充分反映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的注資額，而彭州市正通道橋有權行使餘下的0.26%持股權利。我們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就增加於成彭高速的0.41%股權完成所需登記。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協議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為有效及對協議雙方有約束力。

成溫邛高速

成溫邛高速於1998年10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百萬元。下表載列成溫邛高速於成立日期的股權架構：

創辦人	出資的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權益 百分比
成都成溫邛公路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成溫邛開發」) ⁽¹⁾	49,500	55%
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 ⁽²⁾	18,000	20%
中國基礎建設(成溫)有限公司 ⁽²⁾	22,500	25%

附註：

- (1) 成溫邛開發曾為成都交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後已被註銷。
- (2) 據董事所知，此實體為獨立第三方。

繼1999年至2008年間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資後，成溫邛高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4.49百萬元，分別由成都交通及成溫邛開發擁有約58.93%及41.07%。

於2016年6月24日，成都交通與我們的前身成灌高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交通將其於成溫邛高速直接持有的58.93%股權無償轉讓予本公司。於2017年2月14日，成溫邛開發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溫邛開發同意將成溫邛高速41.07%股權無償轉讓予本公司。於完成該等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溫邛高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我們的聯營公司

城北出口高速

城北出口高速於1996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成立之日分別由成渝高速持股49%以及由成都高速持股51%。

繼1997年至2005年間進行了一系列轉讓及註冊資本增資後，城北出口高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由成都高速及成渝高速分別擁有40.0%及60.0%。

於2016年6月22日，成都高速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高速將其持有的城北出口高速40%股權無償轉讓予本公司。於完成本次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城北出口高速分別由本公司及成渝高速擁有40%及60%，並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過往股權轉讓問題

成溫邛高速、成都機場高速、成彭高速及城北出口高速過往的股權轉讓的發生日期全部均早於業績記錄期間開始前，我們並無就此(i)取得相關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批准；(ii)按中國適用的規則要求履行相關國有資產評估手續；及／或(iii)備案或核准評估結果（「**股權轉讓問題**」）。

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針對有關股權轉讓問題已走訪成都國資委，及其後獲得額外確認書告知，其未就股權轉讓問題採取過追索措施，而股權轉讓問題不會影響我們及其他股東於上述實體持股的合法性。另外，上述所有股權轉讓已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公司的聲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成溫邛高速、成都機場高速、成彭高速及城北出口高速現有股權清晰，不存在重大爭議。本公司持有的成溫邛高速、成都機場高速、成彭高速及城北出口高速的股份合法有效。

儘管如上文所述，成都交通向本公司承諾：(i)承擔由股權轉讓問題引起的所有法律後果和責任；(ii)倘若股權轉讓缺陷受到任何當局質疑，會防止任何不利本公司資產的潛在影響；(iii)倘若我們的附屬公司進行的任何過往股權轉讓被認定為無效，會盡一切切實可行的努力，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全部資產完整；及(iv)倘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因股權轉讓缺陷而招致損失或處罰，會充分地在所有方面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賠償。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成立股份公司後未發生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期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債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受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亦未授予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債券。

我們現有股東的背景

(1) 成都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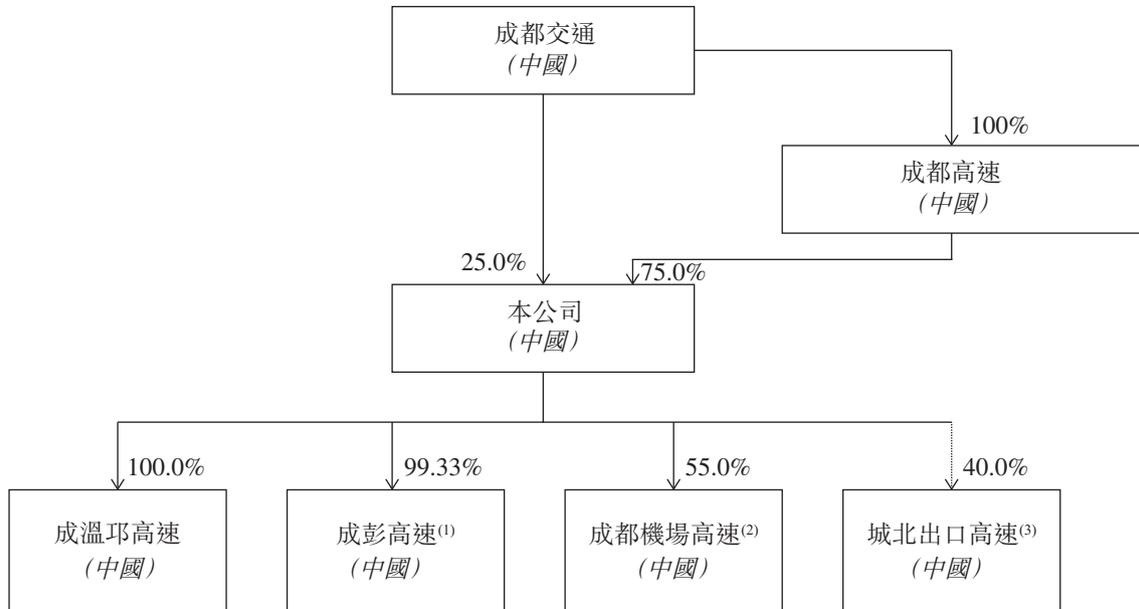
成都交通成立於2007年3月，為一家國有獨資企業以及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都交通的最終股東為成都國資委。成都交通主要從事四川省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融資、建設、開發、經營及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交通並無在與我們主營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益。

(2) 成都高速

成都高速由成都交通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成都國資委全資擁有。成都高速主要從事四川省收費公路、收費公路沿線的大型天橋、車站、配套設施及物業的建設及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高速並無在與我們主營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益。

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的所有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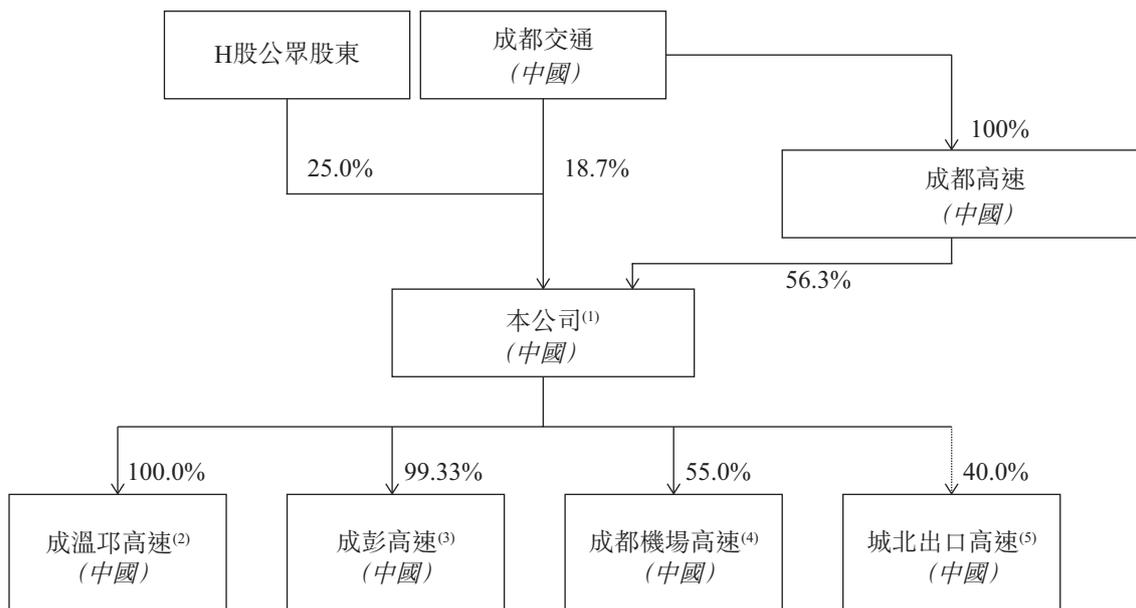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成彭高速餘下0.67%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彭州市正通道橋持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發展－我們的附屬公司－成彭高速」分節。
- (2) 成都機場高速餘下45.0%股權由成渝高速及四川新能分別持有25%及20.0%。
- (3) 城北出口高速餘下60.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成渝高速持有。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所有權及企業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



附註：

- (1) 本公司持有成灌高速公路的100%權益。
- (2) 成溫邛高速持有成溫邛高速高速公路的100%權益。
- (3) 我們透過成彭高速持有成彭高速公路的99.33%權益。成彭高速餘下0.67%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彭州市正通道橋持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發展－我們的附屬公司－成彭高速」分節。
- (4) 我們透過成都機場高速持有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55.0%股權。成都機場高速餘下45.0%股權由成渝高速及四川新能分別持有25%及20.0%。
- (5) 我們透過城北出口高速持有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的40.0%股權。城北出口高速餘下60.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成渝高速持有。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高速公路網絡包括四條高速公路：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此外，我們亦持有城北出口高速公路40%的股權。我們運營及投資的高速公路均全部位於成都周邊的戰略位置，是成都周邊高速公路網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沿途連接工業、文化及旅遊資源豐富的多個地區：

- 成灌高速公路是G4217國家高速公路的重要部分及將四川連接甘肅、青海、西藏的重要部分，同時也是通往都江堰、青城山、九寨溝及黃龍等風景名勝的主要道路，連接了四川省內大部分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遺產。
- 成彭高速公路是S105省級高速的重要部分，是成都周邊放射狀路網主骨架公路，也是將成都連接至四川省北部地區的主要路線。
- 成溫邛高速公路是S8省級高速的重要部分，同時對於成都西部具有重要的經濟和文化意義，也是該區域唯一的高速公路，連接溫江、崇州、大邑、邛崃等成都重要衛星城市。
-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是S6省級高速的重要部分，也是從成都市中心前往成都雙流機場的主要高速公路。

除上述的高速公路之外，我們持有城北出口高速公路40%的股權：

- 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是G5京昆國家高速公路的一部分，並為連接成都市中心與成綿高速及成都繞城高速的重要高速公路。

四川省是中國西部的經濟中心，具有獨特的地理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四川省會，成都佔四川省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總量約37.8%，按2017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計算，在中國所有省會中排名第二。以成為中國西部經濟、技術、文化及外交中心及交通樞紐為目標，成都的國內生產總值於過去幾年出現重大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未來成都整體經濟及旅遊業將保持快速增長，此需要成都周邊

路網的通行能力及連通性繼續提升。根據四川省發展規劃，至2020年四川省高速公路里程將超過8,000公里。我們相信，我們的運營業績及四川省高速公路行業總體將受惠於有利的政府政策以及四川省及成都的經濟發展。

我們的日常運營側重於收取通行費以及管理及維護我們運營的高速公路。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運營的高速公路的總加權日均車流量分別約為158,599、170,475、157,026及147,935輛次，其中客運量佔總車流量超過80%，而其餘流量包括貨運量。同期，我們的總收入為人民幣785.1百萬元、人民幣1,185.2百萬元、人民幣1,784.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9.7百萬元，其中來自通行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78.4百萬元、人民幣787.6百萬元、人民幣840.4百萬元及人民幣435.4百萬元。除收取通行費的收入外，我們亦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其金額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同期的建設成本相同。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82.9百萬元、人民幣458.8百萬元、人民幣498.7百萬元及人民幣262.7百萬元，其相等於我們收取通行費業務的毛利。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四川省成都市高速公路得天獨厚的地理優勢及戰略地位，擁有豐富旅遊資源的中國西部經濟樞紐

四川省是中國西部的經濟樞紐，具有得天獨厚的地理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3年至2017年，四川省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9.2%急速增長，2017年在全國排名第六，在中國西南排名第一。四川省享有「西部大開發戰略」及「一帶一路」倡議等若干國家戰略的優勢，預期此將進一步促進四川省的經濟增長。我們運營及投資的高速公路全部位於成都及周邊地區，是成都周邊高速公路網的組成部分。作為四川省會，2017年，成都佔四川省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總量約37.8%及四川省市區總人口約19.3%。為了將自身打造成中國西部的國際城市以及經濟、技術、文化及外交中心及交通樞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成都的國內生產總值於2013年至2017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1.7%出現大幅增長。隨著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成都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亦於同期大幅增加。此外，成都高新區及天府新區的發展亦為成都經濟的快速增長作出了貢獻，並吸引了超過280家財富雜誌500強企業、企業家及人才到成都。

此外，四川省擁有豐富的自然及文化旅遊資源，吸引數以百萬的國內外遊客，使旅遊業成為四川省支柱產業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四川省的國內外遊客數目由2013年的489.1百萬人增加至2017年的673.4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8.3%。我們的高速公路將成都連接至四川省許多著名旅遊景點，包括九寨溝風景名勝區、青城山及都江堰水利工程等許多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遺產及西嶺雪山及天台山等其他旅遊景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地方政府支持、人民的消費能力增加及對休閒活動的需求不斷增長所推動，預期四川省旅遊業將繼續地快速增長。

我們預期四川省（特別是成都）的經濟發展將繼續受惠於（其中包括）實施有利國家戰略、天府新區及成都高新區發展及持續增長的旅遊業。我們認為該地區繁榮的經濟狀況及前景將為我們的高速公路提供穩步增長的交通流量。

成都周邊高速公路網的組成部分，交通量穩定

我們運營及投資的高速公路以成都為中心，向西南、西北、西面和東北伸展。該等高速公路是成都周邊道路的組成部分，在連接成都市內部道路及進出四川省的國道及省道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此外，我們的高速公路具有戰略定位，並與經濟、文化和旅遊資源豐富的地區相連。

我們四條高速公路的亮點為：

- 成灌高速公路是G4217國家高速公路的重要部分，並為連接四川與甘肅、青海及西藏的重要路線，同時也是通往都江堰、青城山、九寨溝及黃龍等旅遊景點的主要道路，連接了四川省境內絕大部分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文化遺產的景點，對推動沿線地區的經濟增長和川西旅遊業的發展發揮關鍵的作用。成灌高速公路透過連接沿途主要目的地為中國西部成都高新區的建成奠定堅實的基礎設施基礎。

- 成彭高速公路是S105省級高速公路的重要部分，是成都周邊放射狀路網主骨架公路，也是將成都連接至四川省北部地區的主要路線。建設成彭高速公路乃旨在透過刺激地區旅遊業的發展改善新都、彭州及其他周邊地區的投資環境，及並使附近的住宅區更容易到達。為改善成彭高速公路的情況，促進地區經濟社會發展，我們於2016年10月就成彭高速公路開展擴容改造項目。擴容改造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後，成彭高速公路成為一條六／八車道的高速公路。
- 成溫邛高速公路為S8省級高速公路的重要部分，對於成都西部具有重要的經濟和文化意義，也是該區域唯一的高速公路，連接溫江、崇州、大邑、邛崃等成都重要衛星城市。同時，成溫邛高速公路通過S8邛名省級高速連接雲南和西藏，是G5京昆國家高速公路的重要輔助線。成溫邛高速公路沿線地區旅遊資源豐富，是成都居民近郊主要度假的目的地。
-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是S6省級高速公路的重要部分，也從成都市中心前往成都雙流機場的主要高速公路。近年來成都市快速發展，導致往返中國西部最繁忙的民航樞紐之一雙流機場的交通流量大幅增加。於2017年雙流機場處理了49.8百萬名乘客。受惠於成都及四川省日漸頻繁的商務及休閒活動，我們預期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客流量將持續增長。

除上述的高速公路之外，我們持有城北出口高速公路40%的股權：

- 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是G5京昆國家高速公路一部分，並為連接成都市中心與成綿高速及成都繞城高速的重要高速公路。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優化成都北部道路網絡結構，並有效減少區內擁堵情況。

為打造成中國西部的國際交通樞紐，根據地方當局發佈的對成都市十三五規劃《成都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三五規劃綱要》，成都計劃進一步增加高速公路網的長度和密度，以及提高現有道路的通行能力和質量。與此相符隨著成都周邊公路網的連通性和密度不斷提高，我們預期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將繼續增加。

來自通行費收入的穩定現金流量

我們以為我們提供可預測且穩定通行費收入現金流量的方式運營所有高速公路。隨著經濟增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對休閒活動的需求不斷增加，出行變得越來越普遍，並已促成四川省總交通流量顯著增長。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均有所增加，為我們提供穩定的通行費收入及現金流量。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運營的高速公路的總加權日均車流量分別約為158,599、170,475、157,026及147,935輛次。成彭高速公路及成溫邛高速公路則於業績記錄期間內部分時間採用舊統繳模式，在該模式下，我們不論實際交通量收取固定年費，而無任何固定收費協議的高速公路貢獻業績記錄期間通行費收入約53%。成彭高速公路及成溫邛高速公路均已於2017年6月採用新統繳模式，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於釐定通行費時考慮到實時交通信息。此外，為緩解交通擠塞情況以及適應成都市區至其他省份不斷增加的北行車流量，我們於2016年10月開展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將其從四車道高速公路升級為六／八車道高速公路。擴建完成後，成彭高速於2018年7月12日恢復全線服務。經我們於2018年5月28日從四川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四川省交通運輸廳收到的通知（「通行費上調通知」）及於2018年7月10日從四川省交通運輸廳高速公路管理局發出的通知（「重開通知」）的批准及按照該等通知，我們於2018年7月提升成彭高速公路適用於乘用車的收費率。

於業績記錄期間，客運量佔我們交通流量超過80%，而其餘流量包括貨運量。一般而言，客運量往往較貨流量不易受經濟環境波動的影響。由於我們的高速公路連接許多經濟活躍的地區及旅遊景點，我們預期客運量仍將為我們高速公路交通流量的主要部分。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成都擁有中國所有省會城市中第二高的民用汽車保有率，成都民用汽車保有量由2013年的2.8百萬輛迅速增加至2017年的4.5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2.6%。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高速公路貨運量的收益亦展示強勁的增長動力，此受區內經濟增長所帶動。由於我們的高速公路連接到九尺冷鏈物流園及青白江物流園等各個物流中心，我們預期，我們高速公路的貨運量將隨著物流及電子商務行業快速發展及蓉歐快鐵的開通而繼續增加。

豐富的運營經驗及控股股東的強大支持

中國高速公路行業受嚴格規管，行業門檻相對較高。新進入者通常需要經歷繁複耗時的程序以取得批文、土地使用權及項目融資。中國的收費公路投資通常為資本密集型，新收費公路項目的招標過程通常要求投標人在中國收費公路項目的管理和投資方面擁有多年經驗。該等要求為新進入者帶來很高的障礙。

我們所運營高速公路的投資及運營可追溯至1990年代。我們是四川省首批高速公路運營商之一，運營多年，經驗豐富。我們建立了規範化的運營和服務流程、交通管理程序以及安裝了現代自動化設備，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同時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和道路安全，旨在為乘客提供安全愉快的高速公路駕駛體驗。例如，我們在所有高速公路安裝了ETC車道以提高收取通行費的效率。我們在所有收費廣場和高速公路沿途安裝了監控攝像頭，使我們能夠實時監控交通狀況，並及時應對交通堵塞和意外事故。我們已成立專門負責交通管理與協調、事故救援及信息收集與分析的團隊。由於我們對高速公路的勤奮積極管理，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取得強勁的經營業績。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收取通行費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82.9百萬元、人民幣458.8百萬元、人民幣498.7百萬元及人民幣262.7百萬元，而來自收取通行費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2.0%、58.3%、59.3%及60.3%。於2017年四川省高速公路路況檢測中，成灌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均取得90分以上的高分。

此外，我們受益於控股股東的大力支持，使我們能夠取得彼等資源。特別是，成都交通（作為成都市航空、鐵路及公路行業唯一的市級國有企業及中國西部交通基礎設施平台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從事成都及四川省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融資及建設、開發、經營及管理。於四川省，高速公路由國營企業或其聯屬實體經營，並無任何地區專營權。作為成都交通下開展高速公路投資及運營的唯一平台，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利用其優質資源在成都及周邊地區爭奪新的高速公路投資及項目。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有效的企業管治系統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董事長肖軍先生指導我們的戰略發展。肖先生在公路相關行業擁有三十年的經驗，在中國各項重大道路建設項目中發揮重要領導作用。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唐發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運營並擔任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平均在高速公路行業擁有十年以上的經驗，擁有豐富的運營專業知識和對行業的透徹理解，並為我們過去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擁有豐富的高速公路建設經驗，為我們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的動力。

我們於高速公路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的經驗已裝備我們，給予我們寶貴的知識，以作出可靠的高速公路投資決定。此外，作為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成都交通下惟一能執行高速公路投資及經營的平台，我們深信我們能夠提升其有質素的資源，以與在成都市及鄰近地區新的高速公路投資及項目較勁。我們將會聘請專業第三方，包括有豐富併購經驗的財務顧問，以協助我們投資。

透過我們全面有效的企業管治系統，我們已作出重大努力提升僱員的服務質量及專業知識。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我們的服務質量及營運狀況而獲得多個省級認可，包括「2017年四川五好高速公路獎」、「最美高速公路獎」及「最佳安全文化建設獎」。

我們的策略

策略性收購或投資高速公路及不斷提高現有高速公路質量及通行能力。

隨着成都改善其基礎設施，實現成為國際城市和國家交通樞紐的目標，我們預期現有高速公路（作為成都周邊路網的組成部分）未來的客貨運量將會增加。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我們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並審慎評估升級或擴建我們經營的其他高速公路的需要及可行性。此外，我們擬收購或投資中國（特別是四川省）的其他優質高速公路，該等高速公路已部分竣工或正在運行，在我們的高速公路網絡擁有策略性定位價值。我們亦可能與控股股東合作共同承接有關投資或收購項目，並可能在我們收購高速公路前首先向目標公司提供高速公路管理服務。

儘管董事在收購或投資其他高速公路方面並無經驗，然而彼等均具備豐富的高速公路運營及管理經驗，使彼等能夠對寶貴的投資機會獨具慧眼，並使彼等能夠有效進行該等收購及投資。憑藉豐富的運營及管理多條高速公路的經驗，以及情況可能需要的外部顧問及律師的協助，董事有能力及勝任評估高速公路的前景、釐定如何在收購後運營高速公路以及作出成功的收購或投資。此外，我們的投資發展部成員擁有於高速公路工程、會計及財務方面的專業培訓以及在高速公路運營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利用成員於高速公路建設、運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協助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找尋潛在投資目標，識別有價值的投資機會。

通過先進技術繼續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致力於通過採用先進技術提高運營的自動化水平來優化運營效率。我們已在所有收費站提供ETC車道，使我們能因應需要在ETC與MTC模式之間轉換，以於交通高峰時段減輕擁堵情況，並減少正常時間的勞工成本。我們計劃擴大我們高速公路的所有MTC車道的自動發卡系統（目前正在成灌高速公路試點測試）覆蓋範圍，以縮短發卡時間。於2017年9月，我們與中國一家在線支付技術巨擘訂立協議，為我們的高速公路開發無感支付系統，我們相信該系統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同時為乘客提供方便的替代付款方式。我們認為，採用先進技術將大大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緩解我們收費站的擁堵情況、提高乘客的滿意水平，從而吸引更多的交通流量並提高盈利能力。

探索新的商業模式及其他收入來源。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收取通行費。憑藉我們在高速公路行業經驗，我們計劃在高速公路行業的價值鏈中探索額外的服務提供機會。例如，運營四川省若干現有高速公路項目的權利通過招標過程授予運營高速公路經驗較少的公司，導致經營業績欠佳。近年來，隨著中國政府鼓勵私有資本進入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有利政策出台，我們認為若干私營公司可能開始進入高速公路行業，進行新高速公路項目的運營及投資。我們認為，該等新進入者對專業運營諮詢服務有真正的需求，有關服務有助於該等新進入者更好地管理其運營並改善經營業績。鑒於我們豐富的經驗及

穩健的實力，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可提供此類服務（特別是在四川省）。此外，我們亦打算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為其他高速公路運營商以及當地政府提供有關當地高速公路及一般道路的維護服務及綠化服務。我們認為，開發多元化業務模式將有助於提高我們的競爭力，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探索成都和四川省有利政策帶來的新機遇。

四川省工業化和城市化進程的加快、「成渝城市群」概念的推出等利好政策均有助於推動四川省經濟發展。經濟發展將導致區域交通流量增長，為高速公路行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根據四川省發展規劃，至2020年四川省高速公路里程將超過8,000公里。

我們累積了多年的高速公路投資、運營及管理經驗，並於業績記錄期間實現強勁的經營業績。除此之外，我們已與金融機構以及地方政府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計劃利用政府利好政策帶來的機遇，探索優質高速公路投資及運營的機遇，此將產生額外收入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主要從事四川省內高速公路的經營、管理及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高速公路網絡包括四條高速公路：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此外，我們亦持有城北出口高速公路40%的股權。

我們的日常運營集中於收取通行費以及我們運營的維護及維修高速公路。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通行費收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78.4百萬元、人民幣787.6百萬元、人民幣840.4百萬元及人民幣435.4百萬元。

下表載列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高速公路的若干主要運營數據：

	擁有權 百分比	長度 (公里)	車道數量	收費站 數量	開始 經營時間	屆滿日期
成灌高速公路	100%	40.44	6	7	2000年7月	2030年7月
成彭高速公路	99.33% ⁽¹⁾	21.32	6/8 ⁽²⁾	4	2004年11月	2033年10月
成溫邛高速公路	100%	65.60	6/4	12	2005年1月	2035年1月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55% ⁽³⁾	11.98	4	1	1999年7月	2024年12月

附註：

- (1) 成彭高速公路公司餘下0.67%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彭州市正通道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企業發展－我們的附屬公司－成彭高速」一節。
- (2) 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將成彭高速從成綿複線至成都第二繞城高速公路路段四條車道拓寬至六條車道，並將成都第二繞城高速公路至成彭高速公路成都收費站路段四條車道拓寬至八條車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運營－道路及設施養護、維修及升級－我們的高速公路擴建項目」。
- (3)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公司餘下45%股權分別由成渝高速及四川新能持有25%及20%。

我們的高速公路

下列地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高速公路及我們持有40%股權的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的位置：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高速公路劃分的加權日均車流量的明細：

	加權日均車流量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輛次)				
成灌高速公路.....	33,966	37,860	40,196	36,810	42,290
成彭高速公路.....	46,333	47,408	25,895	40,262	11,236
成溫邛高速公路.....	46,029	46,343	47,788	47,311	51,945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32,271	38,864	43,147	42,193	42,464
總計	158,599	170,475	157,026	166,576	147,935

附註：

- (1) 加權日均車流量指高速公路各路段的日均車流量的總和，按各路段的里數加權。通過聯網收費系統，四川省交通運輸廳高速公路監控結算中心（「四川高速公路結算中心」）記錄駛經我們的高速公路的每輛車輛的路徑及里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收取通行費」。

我們高速公路的流量包括客運量及貨運量。客運量於業績記錄期間佔超過80%的流量組合，比貨運量相對穩定，較不易受經濟環境波動所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高速公路按流量類型劃分的加權日均車流量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客運比例	貨運比例	客運比例	貨運比例	客運比例	貨運比例	客運比例	貨運比例	客運比例	貨運比例
	%									
成灌高速公路.....	87.3%	12.7%	87.6%	12.4%	87.0%	13.0%	88.3%	11.7%	86.1%	13.9%
成彭高速公路.....	87.1%	12.9%	87.6%	12.4%	87.0%	13.0%	87.7%	12.3%	84.1%	15.9%
成溫邛高速公路.....	84.7%	15.3%	83.8%	16.2%	83.9%	16.1%	83.9%	16.1%	84.8%	15.2%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分別按高速公路及流量類型劃分的通行費收入及平均每日通行費金額的明細。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通行費收入波動主要是由於交通流量的自然增長、流量組合的變動、採納新統繳模式及成彭高速公路擴展項目導致道路封閉的綜合影響。

通行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客運量	貨運量	總計	客運量	貨運量	總計	客運量	貨運量	總計	客運量	貨運量	總計	客運量	貨運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灌高速公路	223,642	41,495	265,137	251,567	42,745	294,312	258,556	52,326	310,882	120,111	20,303	140,414	128,921	33,899	162,820
成彭高速公路 ⁽¹⁾	不適用	不適用	107,196	不適用	不適用	106,433	不適用	不適用	66,537	不適用	不適用	51,373	9,458	4,210	13,668
成溫邛高速公路 ⁽²⁾	不適用	不適用	261,086	不適用	不適用	259,437	不適用	不適用	320,333	不適用	不適用	130,505	146,520	42,586	189,106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³⁾	144,944	-	144,944	127,376	-	127,376	142,626	-	142,626	69,531	-	69,531	69,781	-	69,781
總計			<u>778,363</u>			<u>787,558</u>			<u>840,378</u>			<u>391,823</u>			<u>435,375</u>

平均每日通行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客運量	貨運量	總額	客運量	貨運量	總額	客運量	貨運量	總額	客運	貨運	總數	客運量	貨運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灌高速公路	613	114	727	687	117	804	708	143	851	664	112	776	712	187	899
成彭高速公路 ⁽¹⁾	不適用	不適用	294	不適用	不適用	291	不適用	不適用	182	不適用	不適用	284	52	23	75
成溫邛高速公路 ⁽²⁾	不適用	不適用	715	不適用	不適用	709	不適用	不適用	878	不適用	不適用	721	810	235	1,045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³⁾	397	-	397	348	-	348	391	-	391	384	-	384	386	-	386

附註：

- 根據直至2017年6月30日生效的舊統繳協議，由於我們僅收取固定年費，故未能提供按流量類型劃分的通行費收入明細。成彭高速公路於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平均每日通行費減少主要由於2017年下半年其擴展項目導致部分道路封閉，該項目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工。成彭高速公路已於2018年7月12日重開。
- 根據直至2017年6月30日生效的舊統繳協議，由於我們僅收取固定年費，故未能提供按流量類型劃分的通行費收入明細。成溫邛高速公路於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平均每日通行費增加主要歸因於採納新統繳模式及其升級項目於2016年完工後道路質量改善導致流量增加。
-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流量或受成都天府國際機場影響，該機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在建設，並預期第一階段於2020年後完工及開始運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任何車流量下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業務－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的高速公路－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成灌高速公路

成灌高速公路為一條40.44公里的六車道瀝青混凝土高速公路，最高設計時速120公里／小時，為四川省最高設計時速。該高速公路為封閉系統高速公路，於2000年7月開始運營。這於刺激四川省西部的經濟發展和旅遊業發揮重要作用。下列地圖闡明成灌高速公路的位置及與其他主要道路的相連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灌高速公路的若干關鍵資料：

路線	起於成都市高新區，向西行至都江堰。
總長度	40.44公里
類別	高速公路
車道數量	六
設計容車量	每天45,000至80,000輛次
最高設計時速	120公里／小時
收費方式	MTC ETC

業 務

收費站數量	7個（成都、郫都、友愛、安德、崇義、聚源、都江堰）
收費亭	63個MTC；40個ETC
立交數量	6個
屆滿日期	2030年7月
受益權益	100%
競爭	成青快速通道及成灌鐵路

成灌高速公路優化了地區經濟結構及發展前景。其為建立成都高新區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並為沿線經濟發展整合了大量有價值的資源。許多研究機構、大學及知名國內及跨國公司坐落於該高速公路沿線，包括英特爾、富士康、成都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中藥現代化科技產業基地、西南交通大學資訊產業學院以及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十所、三十所。

成灌高速公路亦在連接四川省西部主要旅遊景點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其因擁有豐富的文化遺產及壯觀的景色而廣為人知。成灌高速公路連接了四川省境內大部分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遺產，包括九寨溝風景名勝區、黃龍風景名勝區、青城山、都江堰水利工程以及四川大熊貓基地。成灌高速公路亦連接其他著名文化及自然旅遊景點，如四姑娘山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建設中的成都萬達文化旅遊城等。

業 務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成灌高速公路加權日均車流量分別為33,966、37,860、40,196及42,290輛次。下列表格列示於所示期間成灌高速公路按流量類型劃分的加權日均車流量。

加權日均車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輛次)		
客運量	29,642	33,168	34,990	32,501	36,404
貨運量	4,324	4,692	5,206	4,309	5,886
總計	33,966	37,860	40,196	36,810	42,290

立交

成灌高速公路目前有六個立交連接至其他主要道路及高速公路，包括成都第二繞城高速公路、都汶高速公路、太清路、溫郫路、彭青路及聚青路。

競爭

成灌高速公路面臨以下競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交通顧問報告－路線」。

- 成青快速通道，長度為38.7公里，起於成都，止於青城山。成青快速通道為免通行費，且轉移成灌高速公路前往青城山的部分車流。
- 成灌鐵路，起於成都，止於都江堰。

成灌高速公路的前景

我們預期，由多個商場、主題公園及其他娛樂設施組成的地區購物娛樂中心成都萬達文化旅遊城開張後，成灌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將會增加。此外，由於成灌高速公路連接汶馬高速公路（預期將於2020年通車）及九汶高速公路（通車日期尚未確定），我們預期汶馬高速公路及九汶高速公路通車後，成灌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將繼續增加。

成彭高速公路

成彭高速公路為一條21.32公里的四車道高速公路，最高設計時速100公里／小時。該高速公路是封閉系統高速公路，於2004年11月開始運營。其為S105省級高速公路的重要部分，其為成都周邊地區放射狀路絡的主要組成部分以及從北方地區進入成都的主要通道。下列地圖闡明成彭高速公路的位置及與其他主要道路的相連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彭高速公路的若干關鍵資料：

路線	從成都新都區至彭州。
總長度	21.32公里
類別	高速公路
車道數量	六／八 ⁽¹⁾
設計容車量	每天79,582輛次
最高設計時速	100公里／小時
收費方式	MTC
	ETC
	標準收費模式 ⁽²⁾

業 務

收費站數量	4個收費站（成都、彭州、龍橋及新繁）
收費亭	39個MTC；27個ETC
立交數量	5個立交
屆滿日期	2033年10月
受益權益	99.33%
競爭	成綿高速

附註：

- (1) 擴建項目於2018年6月30日完工後，成彭高速公路從四車道高速公路轉為於成綿複線與成都第二繞城高速公路之間路段的六車道高速公路及成都第二繞城高速公路與成都收費廣場之間路段的八車道高速公路。
- (2) 成彭高速公路於擴建項目完成後於2018年7月恢復標準通行費收費模式。

成彭高速公路的建設旨在改善新都、彭州及其他周邊地區的投資環境、刺激該區旅遊業發展及使附近住宅區更容易到達。成彭高速公路在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及幫助成都轉變為全國交通樞紐方面具有重要戰略意義。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成彭高速公路的加權日均車流量分別為46,333、47,408、25,895及11,236輛次。下列表格載列於所示期間成彭高速公路按付款模式及流量類型劃分的加權日均車流量。

加權日均車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輛次)		
標準收費模式下的車流量...	10,113	9,813	5,702	8,492	2,994
統繳模式下的車流量 ⁽¹⁾	36,220	37,595	20,193	31,770	8,242
總計	<u>46,333</u>	<u>47,408</u>	<u>25,895⁽²⁾</u>	<u>40,262</u>	<u>11,236⁽²⁾</u>

- (1) 有關統繳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運營－收取通行費－統繳模式」。
- (2) 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的加權日均車流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成彭高速公路進行升級項目而部分關閉所致，有關工程已於2018年6月30日前竣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道路及設施養護、維修及升級－我們的高速公路拓展項目」。

業 務

加權日均車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輛次)	2017年	2018年
客運量	40,337	41,534	22,536	35,326	9,455
貨運量	5,996	5,874	3,359	4,936	1,781
總計	<u>46,333</u>	<u>47,408</u>	<u>25,895</u>	<u>40,262</u>	<u>11,236</u>

立交

成彭高速公路現時有五個立交連接至其他主要道路及高速公路，包括成綿複線及成都第二繞城公路。

競爭

成彭高速公路主要面臨來自成綿高速的競爭，其長度為92.3公里，起於成都及止於綿陽，分流通過成彭高速公路前往綿陽的部分車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交通顧問報告－1.1路線」。

成彭高速公路的前景

作為增加成彭高速公路進行能力計劃的一部分，我們進行了成彭高速公路了擴建改造。隨著擴建項目於2018年6月30日完工，成彭高速公路於成綿複線與成都第二繞城高速公路之間的路段已變為六車道，而成都第二繞城高速公路與成都收費廣場之間路段已變為八車道，緩解了成彭高速公路及成都繞城高速公路交叉口的交通擁堵以及成都市中心到其他省份的大量北行車流造成的交通堵塞。此將有助於 成彭高速成為成都北上出川的主通道，為收益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

成彭高速公路拓寬工程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後，其早前關閉的部分於2018年7月12日重新開放，且我們於同日成彭高速公路恢復標準收費模式並提高收費。由於重新開放及恢復標準收費模式，於2018年7月12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間，成彭高速公路的加權日均車流量達47,409輛次。鑒於成彭高速公路作為連接成都及四川省北部的主要路線的策略重要性、其擴建能有效減少高速公路各處及與已連接高速公路的交匯點的交通擠塞情況，從而增加對乘客的吸引力，以及實際車流量增加至接近擴建項目開展前的水平，我們不預期恢復標準收費模式將為成彭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成溫邛高速公路

成溫邛高速公路為成都一條65.60公里瀝青混凝土六／四車道的封閉系統高速公路，最高設計時速100公里／小時。其在G318國道成都部分的基礎上重建，並於2005年1月開始營運。下列地圖闡明成溫邛高速公路的位置及與其他主要道路的相連情況：



下列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溫邛高速公路的若干資料：

路線	起於青羊區及止於邛崃縣。
總長度	65.60公里
類別	高速公路
車道數量	六／四
設計容車量	每天31,355輛次
最高設計時速	100公里／小時
收費方式	MTC ETC 統繳（適用於具有當地牌照的車輛）
收費站數量	12個收費站（文家、邛崃、溫江、溫江北、金馬、羊馬、崇州、崇州西、白頭、大邑東、大邑、王泗）
收費亭	92個MTC；40個ETC
立交數量	8個立交
屆滿日期	2035年1月
競爭道路／其他運輸方式	成溫邛快速通道、成雅高速；成都地鐵四號線

成溫邛高速公路途經溫江、崇州、大邑及邛崃，對於成都西部具有重要的經濟和文化意義。溫江被視為成都最宜居的城區；崇州以「女鞋之都」著稱；大邑是道教的搖籃；及邛崃是中國最大的白酒生產基地。除上述者外，成溫邛高速公路沿線有許多歷史及自然遺產，包括西嶺雪山及天台山等。此外，成溫邛高速公路也是將成都連接西藏和雲南的一條主要高速公路。

業 務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成溫邛高速公路加權日均車流量分別為46,029、46,343、47,788及51,945輛次。下列表格載列於所示期間成溫邛高速公路按付款模式及流量種類劃分的加權日均車流量。

加權日均車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輛次)				
標準收費模式下的車流量...	5,478	5,493	5,843	5,759	6,165
統繳模式下的車流量 ⁽¹⁾	40,551	40,850	41,945	41,552	45,780
總計	<u>46,029</u>	<u>46,343</u>	<u>47,788</u>	<u>47,311</u>	<u>51,945</u>

(1) 有關統繳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運營－收取通行費－統繳模式」。

加權日均車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輛次)				
客運量	38,971	38,857	40,095	39,682	44,040
貨運量	7,058	7,486	7,693	7,629	7,905
總計	<u>46,029</u>	<u>46,343</u>	<u>47,788</u>	<u>47,311</u>	<u>51,945</u>

立交

成溫邛高速公路現時有八個立交將成溫邛高速公路連接至其他主要道路及高速公路，包括成都繞城公路、成都第二繞城公路及S8邛名省級高速。

競爭

成溫邛高速公路面臨以下道路競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交通顧問報告－1.1路線」。

- 成溫邛快速通道，長度為52.6公里，起於雙流，止於邛崃。成溫邛快速通道免通行費，並轉移成溫邛高速公路前往溫江的部分車流。
- 成雅高速，長度為141.2公里，起於成都，止於雅安。成雅高速為收費公路，並轉移成溫邛高速公路前往雅安的部分車流。

此外，成溫邛高速公路面臨其他交通方式的競爭，如成都地鐵4號線，其轉移成溫邛高速公路前往溫江的部分車流。

成溫邛高速公路的前景

隨著西部大開發戰略的繼續實施，我們普遍預期中國西部經濟將進一步發展，此將增加客貨運需求。成溫邛高速公路便捷地串聯了成都以西溫江、崇州、大邑及邛崃等主要城市群，通過S8邛名省級高速公路－成雅高速公路－雅西高速公路－西攀高速公路而連接雲南，並通過S8邛名省級高速公路－成雅高速公路－雅康高速公路－G318國道連接藏區。未來，隨著鄰近地區路網進一步發展，將有助加強沿途各地區之間的聯繫，促進地區之間社會經濟資源的有效整合，並增強成都以西大都市區的發展潛力。

成溫邛高速公路現在採納統繳模式收取通行費。根據MA（我們的交通顧問）所告知，對車流量將有所影響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成溫邛高速公路將進行類似成彭高速公路拓寬項目，導致標準收費模式的恢復，該等項目的詳情，如項目的規模、將於項目完成後採納的收費標準，及於項目進行期間成都及周遭的交通情況及基建狀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並目前無以恢復成溫邛高速公路標準收費模式的具體或實質計劃

及時間表。儘管受到該等因素的不確定性影響，原則上，倘根據妥為進行的可行性研究顯示項目將於財務上有利我們，我們方有意進行可導致恢復標準收費模式的任何拓展項目。根據此基準及鑒於成溫邛高速公路的策略性定位及商業價值，即使成溫邛高速公路將恢復標準收費模式，我們並不預期有關恢復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相關風險更詳盡的描述，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任何車流量下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為一條11.98公里瀝青混凝土四車道的高速公路，最高設計時速100公里／小時。該高速公路建成後為封閉系統高速公路，於1999年7月開始營運，是連接成都市區和成都雙流國際機場（「雙流機場」）的主要高速公路。下列地圖闡明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位置及與其他主要公路的相連情況：



下列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若干關鍵資料：

路線	從成都火車南站立交橋至雙流機場T1航站樓。
總長度	11.98公里
類別	高速公路
車道數量	四
設計容車量	每天35,929輛次
最高設計時速	100公里／小時

業 務

收費方式	MTC
	ETC
收費站數量	1個收費站
收費亭	8個MTC；3個ETC
立交數量	3個立交
屆滿日期	2024年12月
受益權益	55%
競爭	成都地鐵10號線

雙流機場是中國西部最繁忙的民航樞紐之一，2017年客流量達49.8百萬人次。作為連接雙流機場和成都市區的主要高速公路，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對於雙流機場的日常運營影響重大。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加權日均車流量分別為32,271、38,864、43,147及42,464輛次，僅包括客運量。

立交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現時有三個立交連接至其他主要道路及高速公路，包括三環路及成都繞城高速。

競爭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現時面臨來自成都地鐵10號線的競爭，其轉移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部分車流量。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前景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車流量與雙流機場旅客量（其取決於成都國內生產總值及旅遊業增長）息息相關。考慮到成都國內生產總值的預期向上趨勢及旅遊業的增長，我們預期雙流機場旅客吞吐量將會進一步增加，導致成都機場高速公路車流量增加。此外，成都的第二個機場，成都天府國際機場正在建設中，預計2020年完成第一階段，而雙流機場將繼續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概無就雙流機場及天府國際機場之間的交通分配作出任何安排。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天府國際機場開始運作後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車流量不會減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任何車流量下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東之間的安排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公司的股東之間並無簽訂任何獨立的合資協議。

根據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干重大事項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股東的批准，包括(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與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公司有關的合併或分拆；(iii)終止或將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公司清盤；(iv)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公司的任何公司形式變更；(v)設立任何分公司；及(v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除上述事項外，須以簡單多數通過。

此外，股東可以將彼等於公司的股權在彼等之間轉讓，惟以至少剩餘兩名股東的情況為限。倘股東擬將其股權轉讓予第三方，則需要大多數股東批准，且其他股東有優先購買權。

再者，股息均須由董事會宣派並由股東以簡單多數形式批准，並將根據股東於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公司的股權向彼等分派。

我們已委任王曉為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公司的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委任黃黎竹為董事，並委任許靜嫻為監事。

我們投資的高速公路

城北出口高速公路

我們持有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的40%股權。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為一條10.35公里瀝青六車道的高速公路，最高設計時速100公里／小時。該高速公路為封閉系統高速公路，於1998年12月開始運營。其為一條連接成都市區與成綿高速和成都繞城高速的重要高速公路。下列地圖闡明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的位置及與其他主要道路的相連情況：



下列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的若干關鍵資料：

路線	從成都青龍場高架橋至白鶴林。
總長度	10.35公里
類別	高速公路
車道數量	六
設計容量	每天48,817輛次
最高設計時速	100公里／小時

收費方式	MTC
	ETC
	統繳
收費站數量	1個收費站
收費亭	21個MTC；6個ETC
立交數量	1個立交
屆滿日期	2024年6月
受益權益	40%
競爭	成青金快速通道

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是G5京昆國家高速公路的一部分。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直接連接成綿高速主路線，穿過綿陽經濟技術開發區以及多個旅遊景點，如千佛山、尋龍山及太白故居。

競爭

城北出口高速公路主要面臨來自成青金快速通道的競爭，其長度為31.2公里，起於成都及止於金堂縣。成青金快速通道免通行費，並轉移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前往金堂縣的部分車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交通顧問報告－1.1路線」。

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的前景

由於城北出口高速公路上大部分的出口都是在成都，成都的經濟發展將對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的交通量有重大影響。此外，城北高速公路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5月通過決議案，將對城北高速公路部分路段進行長度2,724米的養護項目。我們預期該養護項目將於2019年進行，並歷時約三個月，期間該部分的城北高速公路將會關閉。因此，城北高速公路於該期間的交通流量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股東之間的安排

城北出口高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由我們提名。若干重大事項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股東的批准，包括(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與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相關的合併或分拆；(iii)終止或將城北出口高速清盤；(iv)城北出口高速以公司形式變更；(v)設立任何分公司；及(v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除上述事項外，其他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簡單多數通過。

根據城北出口高速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將彼等於公司的股權於彼等之間轉讓，惟以至少剩餘兩名股東的情況為限。倘股東擬將其股權轉讓予第三方，則需要大多數股東批准，且其他股東有優先購買權。股息均須由董事會宣派，並將根據股東於城北出口高速的股權向彼等分派。

根據城北出口高速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已委任楊斌為城北出口高速的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並委任汪偉為城北出口高速的副總經理。

特許經營及經營期

根據四川省政府授出的相關批文，我們取得經營、管理及開發我們所有高速公路及收取通行費權利的特許經營權，期限介乎25年至30年。我們高速公路餘下的經營期介乎6年至16年。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04年11月1日生效的《收費公路管理條例》，我們擁有按相關政府部門釐定的費率收取通行費的專有權，我們負責高速公路的日常營運和維修、聘請合格的收費人員及處理高速公路上的任何緊急事故。有關我們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取得的政府批文的詳情，請參閱「一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若干主要條款。

名稱	特許經營權 開始時間	特許經營權 屆滿時間	特許經營安排下的 權利及義務
成灌高速公路	2000年7月	2030年7月	按主管政府部門批准的費率向若干過路車輛收取通行費；管理通行費收取及高速公路及相關基礎設施的維護
成彭高速公路	2004年11月	2033年10月	按主管政府部門批准的費率向若干過路車輛收取通行費；管理通行費收取；進行建設服務
成溫邛高速公路	2005年1月	2035年1月	按主管政府部門批准的費率向若干過路車輛收取通行費；管理通行費收取；進行建設服務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1999年7月	2024年12月	按主管政府部門批准的費率向若干過路車輛收取通行費；管理通行費收取

2015年7月，《收費公路管理條例》(修正案徵求意見稿) 獲發佈以徵求公眾意見及反饋。其讓若干具有大規模投資和長投資周期的收費公路的經營期可在經批准後延長30年以上。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修正案徵求意見稿並未生效。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環境－中國高速公路行業的主要法例及法規」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未能與政府重續或延長經營我們高速公路的權利」。

相關中國政府包括各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於規劃高速公路網發展方面的主要職責為根據國家社會經濟及國防需要而制定高速公路規劃、促進相關法律法規的完善、促進收費公路政策的實施，以及促進國家高速公路網絡更有效運作等。

根據公路法，中國國家及省級高速公路網乃由國家或省級交通主管部門（視情況而定）規劃，並經同級人民政府所批准。縣級高速公路網乃由縣級交通主管部門規劃，並經上級政府所批准。我們可能獲得的任何高速公路均須屬於國家公路網規劃（2013-2030年）及主管地方政府部門的規劃範圍內。

根據公路法及收費公路管理條例，服務特許經營項下的適用收費標準最終由省政府批准。同樣，根據收費公路權益轉讓辦法，收費權的轉讓應當經省級人民政府或者國務院交通運輸管理部門批准。

收取通行費

我們主要在日常經營中從事收取通行費。車輛經過收費站根據車輛規格、重量及行駛距離按不同費率收取通行費。我們採用兩種收費方式，即標準收費模式（包括MTC及ETC）及統繳模式。高清監控錄像機安裝於收費站、收費車道及收費亭內，使我們能夠及時地監控每個收費站的交通和評估收費人員的表現。我們收取的通行費乃根據四川高速公路結算中心所編製的報告計算，其記錄了進入我們高速公路的每輛車輛的路線及里程資料。

標準收費模式

MTC

MTC是我們日常經營中最常用的收費方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312個收費站中有202個指定為MTC，共1,050名訓練有素的人員在收費亭工作，負責為每輛經過的車輛出具通行券及收取通行費。

ETC

根據四川省交通運輸廳高速公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第一批四川省高速公路電子不停車收費(ETC)車道開通試運行的通知》，我們於2014年於我們的高速公路設立ETC車道，旨在通過電子收費來消除收費公路上的擁堵情況。ETC自動確定經過車輛是否配備電子收取通行費所需的ETC設備，向我們的員工通報沒有該等設備的車輛，並阻止有關車輛通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312個收費站中有110個指定為ETC。

我們根據與四川高速公路結算中心的協議結算按MTC及ETC模式收取的通行費，且通常根據四川高速公路結算中心所定的結算時間表收取有關通行費。請參閱下文「通行費結算系統」。

統繳模式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具備當地牌照使用成彭高速公路的客運車輛及具備當地牌照使用成溫邛高速公路的所有車輛採用統繳模式。合資格車輛可通過該兩條高速公路的收費站而毋須支付通行費。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將按照彼等與成彭高速公路與成溫邛高速公路（倘適用）訂立的協議向我們支付通行費。

舊統繳協議

我們在2008年根據成彭高速公路公司及成溫邛高速公路公司與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訂立的統繳協議中首次實施統繳模式，有關模式其後在2011年及2014年獲修訂（「舊統繳協議」）。

根據我們的特許經營安排，我們獲授權使用標準收費模式就我們的高速公路收取通行費。在成都市政府實施城鄉發展「三軌九路」建設計劃的背景下，成彭高速公路及成溫邛高速公路採用統繳模式。應成彭高速公路及成溫邛高速公路沿線地方政府的請求，成彭高速公路公司及成溫邛高速公路公司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訂立統繳協議，以進一步減輕交通擁堵的情況，達至道路資源的均衡分配及優化利用，並推動地方經濟發展。成灌高速公路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地方政府部門則並無提出有關請求。

下表載列於2014年修訂的舊統繳協議的主要條款。

	成彭高速公路	成溫邛高速公路
期限	自2014年2月1日起至標準收費模式恢復止	自2014年6月1日起至標準收費模式恢復或任何新繳費制度生效止
定價	固定年度費用人民幣72.6百萬元，已計及包括交通量信息及增長趨勢在內的其他因素。	固定年度費用人民幣193.6百萬元，已計及包括交通量信息及增長趨勢在內的其他因素。
付款期限	按季度繳納	按月／季度繳納
	若出現任何延遲繳納的情況，我們有權要求成都市財政局從違約的地方政府預算中扣除相應的逾期結餘。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舊統繳協議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或其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且於有關協議的有效期內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新統繳協議

2017年6月，成彭高速公路公司和成溫邛高速公路公司均與相關政府機關訂立新的統繳協議（「新統繳協議」）。新統繳協議於2017年7月1日生效，對統繳模式的計算方法進行了修訂，以計及實時車流量的資料、相關收費公路的標準收費金額以及影響未來車流量的因素（如經濟增長及消費水平預測、道路佈局的變化及統繳方式下車流量的潛在上行影響）。

下表載列新統繳協議的主要條款：

	成彭高速公路	成溫邛高速公路
期限	從2017年7月1日起至標準收費模式恢復止 ⁽¹⁾	從2017年7月1日起至標準收費模式恢復或任何新的付款制度生效止 ⁽²⁾
定價	具有當地牌照的乘用車每月交通流量 × 每輛車收費率 × 70% ⁽³⁾	具有當地牌照的車輛每月交通流量 × 每輛車收費率 × 70% ⁽²⁾
付款期限	按季度繳納	按月繳納

若出現任何延遲繳納的情況，我們有權要求成都市財政局從違約的地方政府預算中扣取逾期結餘。

對逾期三個月以上的款項，成都市財政局及成都市交通運輸委員會應協助收款，而我們有權享有逾期付款利息。

附註：

- (1) 成彭高速公路完成擴建後於2018年7月12日恢復使用標準收費模式。成彭高速公路沿線的地方政府建議恢復標準收費模式，乃由於在完成擴建後，成彭高速公路的車流量預期將大幅增長，因而導致相關地方政府根據統繳模式而須承擔的統繳付款大幅增加。
- (2)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就成溫邛高速公路將進行相類似成彭高速公路拓寬項目之具體或實質計劃及時間表，可導致成溫邛高速公路的標準收費模式的恢復。
- (3) 折扣率由成都市政府根據影響未來交通量的因素釐定，如經濟增長和消費水平預測、道路佈局變化和統繳方式下對交通流量的潛在上行影響。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新統繳協議不違反高速公路法或其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且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業 務

統繳模式的收入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統繳模式產生的通行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7.1百萬元、人民幣257.5百萬元、人民幣287.2百萬元及人民幣158.9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來自成彭高速公路和成溫邛高速公路的統繳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來自統繳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成彭高速公路 成溫邛高速公路	70,113	70,251	44,143	35,123	7,825
		186,970	187,271	243,046	93,658	151,109
	總計	257,083	257,522	287,189	128,781	158,934
佔各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的 百分比(%)	成彭高速公路 成溫邛高速公路	65.4	66.0	66.3	68.4	57.3
		71.6	72.2	75.9	71.8	79.9
佔我們通行費總收入的 百分比(%)	成彭高速公路 成溫邛高速公路	9.0	8.9	5.3	9.0	1.8
		24.0	23.8	28.9	23.9	34.7
	總計	33.0	32.7	34.2	32.9	36.5

於2017年7月1日，我們開始根據新統繳模式自成彭高速公路及成溫邛高速公路產生收益。我們在舊統繳模式及新統繳模式下確認的通行費是以與標準收費模式相同的方式確認。倘新統繳協議於整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於成彭高速公路及成溫邛高速公路生效，我們估計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通行費收入分別增加人民幣89.4百萬元、人民幣91.9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同期，我們估計我們的毛利分別增加人民幣89.4百萬元、人民幣91.9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上表的估計收益及毛利僅作說明用途，其計算乃根據(i)新統繳模式下的收費模式公式；(ii)成溫邛高速公路上具有當地牌照的貨運車輛的平均收費率；及(iii)假設相關期間新統繳模式下的車流量及銷售成本與舊統繳模式下的實際車流量及銷售成本保持不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地方政府（為舊統繳模式統繳協議的訂約方）付款延誤的情況。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有關統繳模式產生的通行費收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75.8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已悉數結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統繳模式項下通行費收入延誤付款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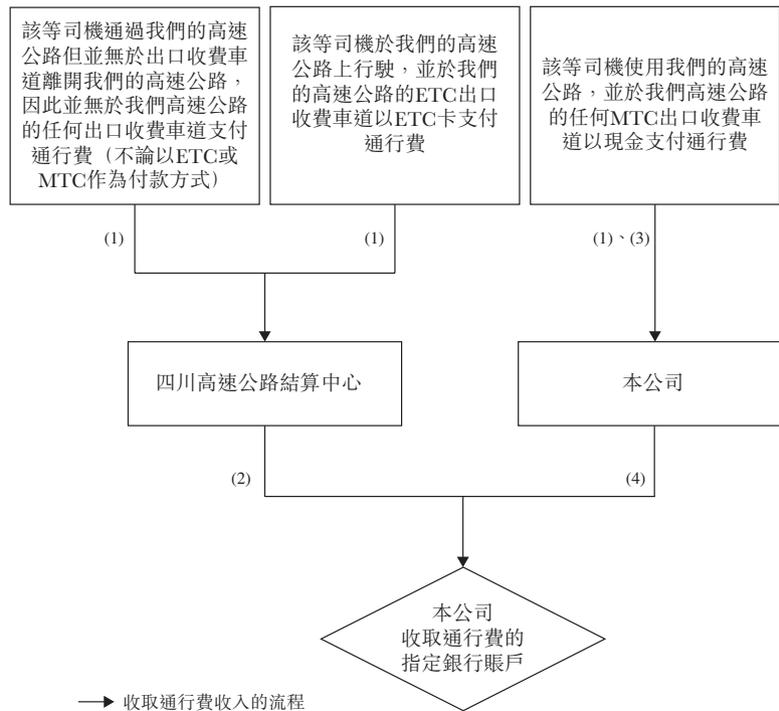
通行費結算系統

四川省的高速公路互相連接。在高速公路上行駛的車輛可繼續在另一條連接的高速公路上行駛，毋須經過另一個收費亭或於離開時向第一條高速公路的營運商支付任何通行費。因此，已經通過高速公路但繼續在連接的高速公路上行駛的車輛產生的通行費收入，當時不能直接由第一條高速公路的營運商收取。四川高速公路結算中心為主管通行費收取及結算的政府機構，利用中央聯網收費系統，集成不同高速公路運營商的計費系統。四川高速公路結算中心將實時收集四川省高速公路網內高速公路出入口收取通行費的信息，並根據車輛出入信息對高速公路運營商分配所收取的通行費。當車輛使用MTC通行卡（可於我們經營的所有高速公路上使用，惟成都機場高速公路除外）或ETC設備進入系統覆蓋的高速公路時，系統會記錄車輛類型和入口位置等信息。四川高速公路結算中心沿高速公路設置的多個監控點追蹤車輛在高速公路上的行駛路徑。當車輛到達收費站並退還MTC通行卡或離開ETC通道時，系統根據包括進出口點、行駛距離、車輛類型和載重等因素自動計算應付的通行費金額，而通行費由出口收費車道的高速公路運營商（倘司機以現金支付通行費）或四川高速公路結算中心（倘司機以其他方式支付通行費）收取。

根據四川高速公路結算中心、相關銀行及我們之間的安排，四川高速公路結算中心記錄通過聯網收費系統駛入我們的高速公路的每輛車輛的行駛路徑及里程資料。然後，將該等資料及應收通行費的計算匯編成對賬表供我們確認。我們的指定員工將對賬表所載通行費金額與我們的內部記錄及收取通行費的指定銀行賬戶的記錄進行核對。一經確認，四川高速公路結算中心會向我們支付我們有權享有但由其他高速公路運營商收取的通行費款項，並同時向我們收取我們已收取但屬於其他高速公路運營商的通行費款項。MTC的結算時間表通常為T+1而ETC的結算時間表通常為T+3。根據舊統繳模式，通行費為直接與相關地方政府結算。根據新統繳模式，四川高速公路結算中心負責收集車輛的車流量數據及計算應付通行費金額，但不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處理的結算過程。

我們收取通行費的權利於車輛進入我們的高速公路時，而非四川高速公路結算中心確認將收取的通行費金額時產生。當提供了有關由車輛使用的收費公路的服務及與四川省高速公路結算中心確認了我們應得的相關通行費收入金額，相關通行費收入獲確認。過往曾發生四川高速公路結算中心與我們所計算通行費金額存在差異的事件，隨後獲得解決且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更詳細的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高速公路經營可能會受到營運風險的影響」。

下圖顯示收取通行費收入的流程：



附註：

- (1) 該等通行費經四川高速公路結算中心根據進出點、行駛距離、車輛類型及運載重量計算及分配予我們。
- (2) 就本公司某月份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總額而言，四川高速公路結算中心通常會就MTC按T+1及就ETC按T+3進行結算程序。計算及分配本公司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總額後，四川高速公路結算中心通常於其後二至三個月內通過電匯將該月份本公司應收取的通行費總收入扣除該月本公司已收取的該月份通行費存入本公司收取通行費的指定銀行賬戶。
- (3) 司機可在我們高速公路的MTC出口收費車道以現金支付通行費。
- (4) 本公司每天將以現金收取的通行費存入收取通行費的指定銀行賬戶。

為收取MTC及ETC通行費實施的控制措施

就MTC而言，我們密切關注MTC通行費的收取以將逃避通行費的現象減至最低。車輛僅在支付通行費後方能通過我們的自動匝道。我們的自動化收費系統會記錄每起異常匝道抬起，而我們會在之後進行調查。我們的收費人員必須為每輛經過收費亭的車輛出具通行費發票，並將所有收取的現金放入密封的盒子中，並填寫賬面記錄。在各輪班結束時，收費人員須將盒子與收費收據交給收費站會計人員，收費站會計人員會將收取的現金與發出的發票金額對照。已收取現金的任何差額必須由負責的收費人員補齊。此外，我們在白天和夜班定期進行抽查。我們還安裝了全天候視頻監控系統和電子發票系統，以監控我們收費站的交通流量和收費情況。視頻監控系統的監控人員須匯報任何異常活動。

我們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嚴格遵循我們的收費流程：

- 收費亭及簿記室安裝了閉路電視以監控操作員的活動；
- 收費站安裝有自動閘道以確保每輛車於離開收費站前已支付通行費；及
- 監管人員（包括經理、檢查員和監控人員）駐紮在收費站進行隨機抽查並檢查已收取的通行費金額。

此外，我們亦於成灌高速公路就自動發卡機及無感支付技術進行試點測試。我們的自動發卡機在車輛接近收費站時收集車輛的許可證信息，並將相關信息記錄在自動發給司機的卡上。無感支付技術將實現自動識別車牌，以及利用智能手機裝置為車輛進行網上付款。我們相信，該等嶄新技術將減少對手動收費的需要及相關勞工成本、縮短收費卡發放時間，以及緩解收費站上的擁塞情況。我們計劃增加自動發卡機及無感支付技術在我們高速公路的覆蓋面。

就我們的ETC收費而言，我們的收費亭能夠在出現異常情況時通報我們，並阻止車輛通過。該等情況包括（其中包括）車輛並無ETC設備、已被列入黑名單或未從有效地點進入我們的高速公路。此外，我們已完成高速公路的升級在所有收費站提供ETC車道。該升級可有效緩解收費站及周邊區域的擁塞情況。

交通管理

我們認為，採用有效交通管理、優化收取通行費程序及促進方便、快捷而安全的運輸途徑是建立及維繫我們的高速公路為乘客首選的關鍵。

為提高運營效率，我們所有的高速公路都配有ETC車道。請參閱上文「一 收取通行費」。為了更好地服務客戶，我們採用規範的運營和服務流程。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旨在提高收費效率。我們亦在收費站、每條收費車道及收費亭內均安裝有高清監控錄像機，使我們能夠及時監控每個收費站的交通，並有效應對緊急情況及不利的天氣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高速公路上安裝了867部監控攝像機。

我們加強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的措施包括：

- *專門的交通管理和緊急應變團隊*

我們成立了安全管理部作為高層交通協調單位。我們的專門團隊會定期巡查彼等各自負責的高速路段，並盡快處理因事故或惡劣天氣條件引起的緊急情況。各團隊由主管人員和道路應急救援隊組成。救援隊配備專門設計用於事故後清理道路的工具、機器和車輛，亦負責清除道路堵塞或擁堵。我們的安全管理部有員工輪班工作，每天24小時運作，以確保全天候高效的交通管理。

- *與政府機構密切協調*

我們與交警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有助我們在緊急情況和惡劣天氣條件下管理高速公路上的交通流量。我們的安全管理部積極與交警聯絡，並及時向我們的員工和承包商提供指示，以實現高效的交通流量管理。該等措施包括派遣我們的道路應急救援隊，協助巡邏人員現場解除堵塞，並指揮車輛通過事故現場。我們的目標是盡可能減少擁堵並盡快解決高速公路上發生的任何破壞性事件。在惡劣的天氣條件下（如大雪或大霧），我們可能會在警方的協助下暫時關閉部分高速公路，以確保乘客的安全。我們亦定期與交警進行演習，以熟悉應急協議，提高交通協調能力。

• 全面監察及信息公佈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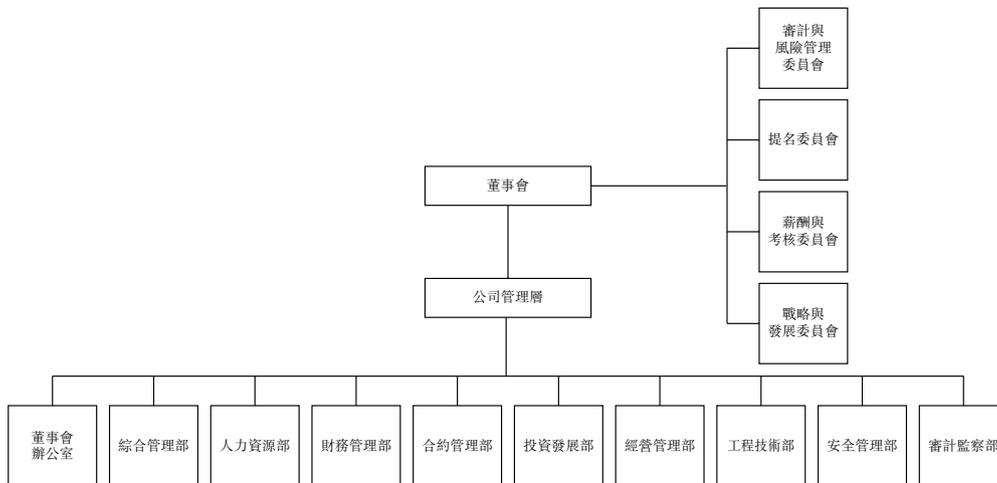
我們已安裝了全面監察系統以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設有安裝於所有收費廣場以及高速公路沿途的360度高清監控攝像頭，使我們的員工可隨時對高速公路進行全面而細緻的監察。該系統透過光纖及第四代流動通訊網絡將獲得的影像及視頻傳送到我們的安全管理部，使其可進行實時交通協調和在緊急情形下迅速應對。我們亦在高速公路沿途放置了LED信息板，讓乘客可了解最新的實時擁堵情況以及分流信息，並提醒乘客留意惡劣天氣情況。

我們已有一套既定的交通管理程序管理交通及確保我們高速公路運作暢順。我們亦就意外事故、撞車、有毒化學物質或放射性物質的洩漏、自然災害、極端天氣情況以及該等情況造成的擁堵制定了應急計劃。例如，在不利的天氣條件（如暴風雪和大霧）下，我們將與相關政府機關（包括巡邏人員和主管道路管理局）聯絡，派遣警車協助引導車輛有序安全通過我們的高速公路。

為確保前述流程的貫徹執行，我們已成立工作小組，負責交通管理及協調、事故救援以及信息採集及分析。高級管理層小組會督導和監督整個應急管理過程。

管理及營運員工

本公司在高速公路業務方面的主要組織架構載於下圖：



上圖所載我們高速公路營運的委員會及主要單位職能如下：

審計與風險管理 委員會	負責藉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程度提供獨立觀點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審計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負責審查董事會的結構、成員人數及組成、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尋找合資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人選。
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	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框架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評核標準、程序、薪酬及獎懲政策，並提交予董事會批准。
戰略與發展 委員會	負責建立本公司戰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以及研究本公司中長期戰略發展規劃、重大融資及投資計劃及年度業務計劃並就此提供建議。
董事會辦公室	負責董事會相關事宜，包括管理日常運營、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
綜合管理部	負責行政事宜，包括整體協調、文檔、存檔及後勤辦公室運作，以及表現評估
人力資源部	負責僱員招聘、培訓、評估及薪酬

業 務

財務管理部	負責會計、資本管理、資金及融資管理
合約部	負責審閱及管理合約、價格控制及競價投標
投資發展部	負責投資管理、項目協調及策略發展
經營管理部	負責管理收費、資產及營運
工程技術部	負責高速公路養護及管理以及建設相關事宜
安全管理部	負責與建設安全、運營安全及工作場所安全培訓有關的事宜
審計監察部	負責審計及合規相關事宜

道路及設施養護、維修及升級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費對高速公路進行日常養護及大修。日常養護包括道路、橋梁、隧道和排水設施的清潔、路面小修、車道標記、建築物及設備（包括頂燈、收費設備、通訊設備及交控設備）的養護以及更換事故損壞的道路安全設施。大修包括路基及路面的整修、修復排水系統或堤防的結構性缺陷，以及糾正其他操作失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施工部門擁有35名經驗豐富的員工負責養護及維修工程。針對嚴重損壞，我們通常通過招標程序將維修工程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負上道路養護及維修開支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佔我們同期來自高速公路業務通行費收入的4.6%、5.2%、3.3%及1.9%。

我們不時進行道路升級及／或擴建項目，以提升我們高速公路的交通效率及司機使用我們高速公路的體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花費人民幣276.9百萬元重新鋪設成溫邛高速公路文家場收費站至邛崃收費站路段，全長58.5公里，鋪地面積1,476,700平方米。項目已於2016年9月竣工。

我們主要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透過招標程序向具有相關資質的公司外包養護、維修、施工及翻新工程。有關我們採購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供應商及採購」。

戰略投資及發展

在我們的董事長肖軍先生及我們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唐發維先生的領導下，我們的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及投資發展部主要負責辨別潛在投資目標及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成都交通（成都市的高速公路行業中惟一成都市市級的國有企業）緊密合作，以獲悉寶貴的投資機會。我們的投資發展部在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領導及指導下找尋潛在投資目標。於識別潛在投資目標後，投資發展部與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及第三方專業機構緊密合作，通過盡職調查、可行性分析及成本估算對投資目標進行初步評估，並編製詳細報告以供我們的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審閱。收購或投資高速公路的主要考慮因素主要是評估高速公路前景的能力，當中計及高速公路周邊地區及公路網的經濟發展、通行費標準以及高速公路的營運及維護等因素。

我們的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將對潛在目標進行初步審查和可行性研究，然後決定是否進行擬議收購或投資。於評估收購或投資目標時，我們將仔細考慮與目標有關的各種因素，包括資產和業務的素質、收購的成本和收益以及我們的內部財務要求（經考慮我們公司的戰略和長期計劃）、我們目前業務與潛在目標之間的協同作用、潛在目標所在地區和省的社會經濟和人口狀況與所實施的當地監管環境和政策、我們的財務資源、目標的任何適用質素要求和財務數據以及提高我們現有和未來業務的整體競爭力 and 可持續性之可能。

根據由我們的董事會批核的投資行政辦法，倘收購或投資目標符合我們初步評估的標準，我們將對目標進行詳細的盡職調查，包括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交通研究及財務分析以分析潛在投資回報及風險。我們亦將聘請符合資格的法律顧問審閱相關合約、批准及牌照，並就收購或投資方面的任何潛在法律問題向我們提供建議，並確保目標公司的收購和運營不會導致任何違規問題或違反法律和法規。

總經理辦公室將審閱研究及分析結果，並將收購或投資建議交給我們的董事會審閱，倘其相信收購應該進行。我們的董事會獲授權批准於若干門檻內的交易及將會提交高於該等門檻的建議交易給股東大會，以取得最終批准。當股東大會批准交易後，我們將與相關國有資產監督部門進行文件記錄及尋求負責的交通主管部門及其他市政府機構的批准。

我們的高速公路擴建項目

由於預期車流量將不斷增長，並為了紓緩金豐高架橋與成都繞城高速交叉口的交通擁塞情況，我們於2016年10月開展成彭高速公路的擴建項目。擴建項目於成綿複線與成都第二繞城高速公路之間的路段外線旁各增加一條額外車道，並於成都第二繞城高速公路與成彭高速公路成都收費廣場之間路段外線旁各增加兩條額外車道。擴建項目於2018年6月30日完工後，成彭高速公路於成綿複線與成都第二繞城高速公路之間的路段為六車道，而成都第二繞城高速公路與成彭高速公路成都收費廣場之間路段為八車道。本擴建項目的總投資額約人民幣2,036.0百萬元。我們主要通過內部現金、第三方金融機構貸款及政府補貼為投資提供資金。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就擴展項目產生成本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120.7百萬元、人民幣943.9百萬元及人民幣966.0百萬元，包括建設及安裝工程開支、土地收購及搬遷賠償，分別相當於相關期間項目進度的0.2%、5.9%、46.4%及47.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擴建項目並無將產生的未支付資本開支。我們的該等資金中有約65%乃來自債務融資。此外，成都市政府授予我們補助人民幣847.7百萬元，其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人民幣400.0百萬元。根據補助時間表，我們預期到2019年6月30日將收到人民幣200.0百萬元，餘下的補助總額將於2020年6月30日前收到。

由於進行拓展，我們於2017年7月起將部分成彭高速公路關閉，導致成彭高速公路加權日均車流量由2016年的47,408輛減少至2017年的25,895輛，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236輛。成彭高速公路關閉的部分包括成都與龍橋之間路段的四條車道及龍橋與新繁之間路段的兩條車道。該部分成彭高速公路在擴建項目竣工後已於2018年7月12日重開。

經通行費上調通知及重開通知批准及根據該等通知，我們於2018年7月將成彭高速公路乘用車適用通行費率上調。

基於高速公路的交通量、高速公路對周邊道路網絡的重要性，以及高速公路沿線地區的經濟狀況、人口及汽車保有量等因素，我們已向相關政府機構提出我們經營的高速公路的擴建項目。我們亦可能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共同承擔該等收購或投資項目。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已計劃主要工程及於不久的將來並無任何升級項目。

定價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政府嚴格控制的價格所規限。我們有權提議更改通行費率，但須取得四川省政府、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四川省交通運輸廳批准。相關政府機關釐定通行費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車流量、高速公路建設及運營成本、預期投資回收期、償還貸款期限、通貨膨脹率、高速公路的管理、經營和維護成本以及用戶承受能力等因素。2016年，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四川省交通運輸廳就第一類客運車輛下調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通行費率28.6%。有關更詳細的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來自高速公路經營及投資的收入視乎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通行費」。

業 務

目前四川省有效的車輛類別標準及通行費率載列如下。除非另有列明，否則下列通行費適用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

車類	車輛型號規格		客運車輛收費標準 (人民幣 / 公里)			
	客運車輛 (座)	貨運車輛 (噸)	成灌 高速公路	成彭 高速公路	成溫邛高速公路 四車道	六車道
1	≤7 (含7)	≤2	0.5	0.63 ⁽¹⁾	0.35	0.45
2	8-19 (含19)	2-5 (含5)	1.0	1.26 ⁽¹⁾	0.7	0.9
3	20-39 (含39)	5-10 (含10)、20英尺集裝箱車輛	1.5	1.89 ⁽¹⁾	1.05	1.35
4	≥40	10-15 (含15)、40英尺集裝箱車輛	2.0	2.52 ⁽¹⁾	1.4	1.8
5	-	>15	2.5	3.15 ⁽¹⁾	1.75	2.25

附註：

- (1) 經通行費上調通知及重開通知批准及根據該等通知，我們於2018年7月將成彭高速公路乘用車適用通行費率上調，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車輛原來的費率分別為每公里人民幣0.4元、每公里人民幣0.8元、每公里人民幣1.2元、每公里人民幣1.6元及每公里人民幣2.0元。

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和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於業績記錄期間採取固定收費，載列如下：

車類	通行費率 (人民幣 / 輛)	
	城北出口 高速公路	成都機場 高速公路
1	8.0	10.0 / 5.0 (出租車) ⁽¹⁾
2	16.0	20.0 ⁽¹⁾
3	24.0	30.0 ⁽¹⁾
4	32.0	40.0 ⁽¹⁾
5	40.0	50.0 ⁽¹⁾

附註：

- (1) 2016年1月1日前，適用收費率為第一類車輛每車人民幣14.0元，惟出租車每車人民幣7.0元。於2016年1月1日之前，第2類至第5類車輛的適用費率分別為每輛適用車輛人民幣28元、人民幣42元、人民幣56元及人民幣70元。

業 務

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及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於業績記錄期間貨運車輛按重量計算的收費率計算如下。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貨運量。

車重	適用收費率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標準收費（人民幣0.075元／噸公里）
20（不含）－40（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首20噸標準收費餘下部分為累進收費，最多為標準費率的50%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首20噸標準收費次20公噸為累進收費，為標準費率的100%至50%餘下部分為標準費率50%

除上述披露的標準通行費率外，我們的若干通行費折扣及豁免安排描述如下：

- 選擇ETC付款方式的車輛將從上述標準通行費率中獲得5%的折扣；
- 掛有軍用牌照的車輛、消防車、警車及執行政府部門認可搶險救災工作的車輛獲豁免通行費；
- 載有鮮活農產品的貨運車輛在使用若干車道時獲豁免通行費；
- 駛經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出租車將從上述標準通行費率中獲得50%的折扣；及
- 車輛亦可購買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按年收取通行費的年票。

根據由四川省交通運輸廳、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局共同頒佈的《四川省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收費標準與工程和服務質量掛鉤管理辦法》，自2016年4月1日起，四川省境內高速公路通行費率將根據高速公路的施工及服務質量評估每年進行調整。對於目前運行中的高速公路，倘高速公路的服務質量得分低於85分，或倘高速公路管理不當導致高速公路發生重大事故，該高速公路的通行費率將於下一年降低5%。

我們始終於我們高速公路提供優質服務。成灌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分數於2017年均獲得90分以上。為確保我們高速公路的安全及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定期進行公路的檢查及養護、對收費人員進行每月表現評估、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範圍涵蓋專業技能及禮儀），並實施各種激勵機制。因此，我們相信，根據上述規定調整通行費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

鑒於我們高速公路業務的性質，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超過5%的通行費收益，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因此，我們概無主要客戶同時為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日常服務，如道路清潔、綠化、養護、維修、施工及翻新工程。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道路養護服務提供商、施工服務提供商以及產品及設備供應商。於2015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為我們的高速公路提供道路養護服務。於2016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為成溫邛高速公路及成彭高速公路提供建設相關服務。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主要為成彭高速公路提供建設相關服務。我們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採購金額的27.5%、60.4%、80.8%及86.5%。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採購金額約6.5%、27.0%、37.5%及42.0%。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維持平均約3.4年的業務關係。我們一般透過銀行電匯向供應商付款，信用期限為20-30日。

我們根據定價、聲譽、品質、可靠程度、技術優勢以及產品及服務供應來挑選高質供應商。供應商僱用流程需要多重審批程序，並視乎涉及的服務類型和合同價值的金額而有所不同。就若干服務而言，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頒佈的《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所載的規定獲嚴格遵守。我們通常按固定價格與供應商訂立書面協議。我們亦定期檢討及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並於續約前重新評估其資質。此外，我們通常與服務供應商訂立誠信協議。倘供應商嚴重違反誠信協議下的責任，我們亦有權終止與供應商的合同關係。

- **道路養護服務提供商**

大多數與我們日常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協議（如與道路清潔和道路綠化有關者）期限為一年，並設有內在重續機制。一般而言，道路養護服務提供商不得進行分包。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有權按年、按季度、按月或按日檢驗及評估工作成果，且一般而言，倘服務提供商連續兩次未能達到我們的要求，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該等協議。我們通常每季度或每半年向我們的日常服務提供商付款。

- **施工服務提供商**

我們與施工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協議期限通常根據項目期限進行釐定。我們通常按建設工程的完工狀況向我們的施工服務提供商支付合約金額的85%至90%，而餘下的10%至15%於保修期屆滿後（通常為一至兩年）支付。倘履約出現延誤及未能及時解決延誤，我們可根據協議終止與供應商的合同關係。

- **產品及設備提供商**

我們一般不會與產品及設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通常在產品檢驗完成後的5或15天內向產品及設備供應商支付合約金額約90%，而餘下部分於保修期屆滿後（通常為一至兩年）支付。部分協議按訂約各方所協定者分期付款。產品及設備供應商通常負責自費交付及安裝產品。倘交付發生延誤或產品及設備的質量不理想，我們有權獲得合同總價值一部分金額的賠償，而倘供應商未能根據協議及時提供補救措施，則我們可單方面終止協議。

於業績記錄期間，在滿足採購需要上，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或因供應短缺而遇到任何業務中斷。我們相信，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任何供應上的短缺或延遲並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我們可隨時找到質量和價格相若的替代供應商。就董事所知，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投訴及索賠管理

在我們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不時透過熱線電話、成都市市長的公開信箱以及成都市及四川省熱線系統接獲有關收取通行費及公路狀況的投訴和查詢。為確保及時妥善處理投訴，我們已制定一套規範化內部指導方針供僱員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遵守。接獲投訴後，獲指派部門將於三日內及時地復查、調查及回應有關事宜。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接獲關於我們業務經營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索賠。

競爭

我們的高速公路面臨來自下列各項的競爭：(i)現有及未來的競爭道路及(ii)高速列車網絡、地鐵線路及城際輕軌系統（其成本可能較低或為乘客提供更便捷的交通選擇）的發展及擴展。該等競爭或會對我們高速公路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有關我們各高速公路的競爭道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的高速公路」。

信息技術

為確保道路安全和運營效率，我們業務依賴於信息技術系統高效和不間斷的運行。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主要包括監控系統和辦公自動化系統。我們委聘第三方來開發和建立我們的信息系統，並由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進行維護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對信息技術系統定期進行維護程序，亦不時進行系統更新。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監控系統升級了高清網絡攝像機，且我們計劃繼續改進我們的自動化監控功能。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639名全職僱員，彼等均在中國境內。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人數
高級管理層.....	9
財務人員.....	22
行政和支持人員.....	144
操作人員 ⁽¹⁾	1,464
總計	1,639

附註：

(1) 操作人員主要包括收費人員、工程人員及安全管理人員。

我們透過嚴格的招聘程序招募僱員。我們相信培育和維持一支有能力及積極進取的員工團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旨在通過各種程序招募、培訓及留住有才幹的人員，以及提供有競爭力的績效薪酬方案及職業發展機會。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入職培訓、IT培訓、安全培訓、通行費計算培訓以及服務禮儀培訓。

我們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與全職僱員訂立勞工合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由適用市級和省級政府機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據此，我們按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3名人員通過根據中國法律獲授權的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訂立合約，以與當地僱員訂立僱傭合約並將有關僱員派往本公司。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亦負責管理（其中包括）此等僱員的工資單、社會保險供款及當地居留許可證。

我們設立了五個工會為僱員的權利提供額外的保障，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並加強與僱員的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正常業務經營並未面臨由罷工或勞務糾紛導致的任何重大中斷，且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與僱員保持積極的關係。

物業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權益

土地使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運營的高速公路沿線11塊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為7,642,436.41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所用佔地面積約166,593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該土地相當於該擴建項目所用土地約18.4%。該土地包括(i)我們於擴建前的成彭高速公路中成綿複線與成都第二繞城高速公路之間的路段的每條外車道旁邊加建的一條額外車道；及(ii)我們於擴建前的成彭高速公路中成都第二繞城高速公路與成彭高速公路成都收費廣場之間路段的每條外車道旁邊加建的兩條額外車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的有關規定，我們需要申請並獲得我們使用的所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該等規定，中國縣級以上土地管理部門可以責令我們退還我們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沒收該土地上的建築物 and 設施並對我們處以最高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的罰款。

我們已申請相關批文及證照，且已於2018年5月29日及2018年10月9日從成都市國土資源局（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為該土地的主管土地登記部門）收到確認函，確認(i)該土地的擬定用途符合地區規劃，(ii)申請獲得批准，(iii)本公司在完成申請中並無遇到實質障礙，(iv)並無就土地使用權向成彭高速公路公司下達行政處罰，及(v)其將在行政程序完成後授予我們土地使用權證。我們亦於2018年6月5日收到四川省國土資源廳的確認函，確認(i)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是成都和四川省重點工程，且對當地居民的福祉至關重要，並符合整體土地利用規劃；及(ii)本公司在完成申請土地使用權方面並無實質障礙。

根據(i)本公司聲明，成彭高速擴建項目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涉及任何爭議，且本公司已取得其業務經營一切必要許可證及批文，(ii)控股股東的承諾函，當中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全面彌償保證，彌償我們可能就該缺陷產生的任何虧損；及(iii)成都市國土資源局及四川省國土資源廳的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受到成都

市國土資源局及四川省國土資源廳監管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低，我們向成都市國土資源局及四川省國土資源廳申請徵收土地並不存在實質性障礙，且有關物業缺陷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i)相關主管部門取得的確認函；(ii)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iii)土地的面積僅佔我們使用的土地的總面積少於3%，董事認為，土地缺乏土地使用權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整體而言並不重要。

我們正在申請獲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根據我們與相關主管部門的持續溝通，我們預期於2019年8月底前取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將繼續盡最大努力與相關土地管理部門合作，並在我們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適當披露申請有關土地使用權證的進度及狀況。我們亦已就高速公路管理層採納一套內部指引，確保彼等獲得適當指導以遵守上述監管要求。為確保及時糾正此情況，如情況需要，我們亦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解決整改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有關該等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一 法律合規及訴訟 – 內部控制發現和整改措施」。

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中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27,448平方米的56座樓宇（包括現時就證書持有人名稱變更而進行證書更新手續的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大部分用作行政或支持功能及屬輔助性質。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於都江堰租賃兩塊土地，總佔地面積為3,455.3平方米；及(ii)向成都交通樞紐場站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租賃一間面積為990.3平方米的公寓，租賃期自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其位於成都高新區盛和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於業績記錄期間，除本招股章程「－物業」及「－法律合規及訴訟－不合規事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我們高速公路收費業務一切所需的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若干主要許可證及批文。

編號	公司名稱	證書／批文名稱	發出機構	發出日期
----	------	---------	------	------

有關成灌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的批文

- | | | | | |
|----|--------------|---|------------------|------------|
| 1. |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關於成灌高速公路調整收費標準和正式收取車輛通行費的覆函》(川辦函(2002)11號) | 四川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 2002年1月18日 |
| 2. |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關於成灌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車輛通行費的批覆》(川交公路(2002)34號) | 四川省交通廳
四川省物價局 | 2002年2月4日 |

業 務

編號	公司名稱	證書／批文名稱	發出機構	發出日期
3.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成(都)灌(縣)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車型分類標準調整的批覆》(川交發(2005)119號)	四川省交通廳 四川省物價局	2005年12月14日
4.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成灌高速公路試行貨車聯網計重收費的批覆》(川交發(2009)19號)	四川省交通廳 四川省物價局	2009年5月21日
5.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調整成灌高速公路收費區間的批覆》(川交發(2014)63號)	四川省交通運輸廳 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14年12月30日

業 務

編號	公司名稱	證書／批文名稱	發出機構	發出日期
有關成彭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的批文				
6.	成彭高速公路公司	《關於成(都)彭(州)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車輛通行費的覆函》(川辦函(2007)347號)	四川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2007年12月12日
7.	成彭高速公路公司	《關於成(都)彭(州)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車輛通行費的批覆》(川交發(2008)3號)	四川省交通廳 四川省物價局	2008年1月7日
8.	成彭高速公路公司	《關於成彭高速公路增設龍橋匝道收費站批覆》(川交發(2009)50號)	四川省交通廳 四川省物價局	2009年9月21日

業 務

編號	公司名稱	證書／批文名稱	發出機構	發出日期
9.	成彭高速公路公司	《關於成彭高速公路實行聯網計重收費有關事項的批覆》(川交發(2012)33號)	四川省交通運輸廳 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12年4月16日
10.	成彭高速公路公司	《關於調整成彭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區間收費標準的批覆》(川交發(2013)125號)	四川省交通運輸廳 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13年12月4日
11.	成彭高速公路公司	《關於成彭高速公路擴容改造後調整車輛通行費收費標準的批覆》(川發(2018)11號)	四川省交通運輸廳 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18年5月28日

業 務

編號	公司名稱	證書／批文名稱	發出機構	發出日期
有關成溫邛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的批文				
12.	成溫邛高速公路公司	《關於成溫邛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車輛通行費的覆函》(川辦函(2008)205號)	四川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2008年10月20日
13.	成溫邛高速公路公司	《關於成溫邛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車輛通行費的批覆》(川交發(2008)40號)	四川省交通廳 四川省物價局	2008年11月10日
14.	成溫邛高速公路公司	《關於新增成溫邛高速公路桑園互通段車輛通行費標準的批覆》(川交發(2010)41號)	四川省交通運輸廳 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10年11月1日

業 務

編號	公司名稱	證書／批文名稱	發出機構	發出日期
15.	成溫邛高速公路公司	《關於新增成溫邛高速公路崇州西匝道收費站及收費標準的批覆》(川交發(2011)14號)	四川省交通運輸廳 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11年5月16日
16.	成溫邛高速公路公司	《關於調整成溫邛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區間收費標準的批覆》(川交發(2012)50號)	四川省交通運輸廳 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12年6月26日

有關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的批文

17.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公司	《關於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車輛通行費的覆函》(川辦函(2001)83號)	四川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2001年4月23日
-----	------------	--	------------	------------

業 務

編號	公司名稱	證書／批文名稱	發出機構	發出日期
18.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公司	《關於同意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車輛通行費的批覆》(川交公路(2001)88號)	四川省交通廳 四川省物價局	2001年6月14日
19.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公司	《關於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實施單向收費的批覆》(川交發(2005)67號)	四川省交通廳 四川省物價局	2005年8月10日
20.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公司	《關於成都市經營性公路項目車輛通行費車輛車型分類標準調整的批覆》(川交發(2005)136號)	四川省交通廳 四川省物價局	2005年12月16日

編號	公司名稱	證書／批文名稱	發出機構	發出日期
21.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公司	《關於調整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收費標準的通知》(川交發(2012)56號)	四川省交通運輸廳 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12年7月24日

工作場所健康和 safety

我們重點關注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旨在建立一個以人為本的工作環境。我們遵守適用的中國健康與安全規定，並有內部監控政策及機制以確保該等規定得以遵守。我們相信，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一直遵守該等規定。對我們僱員的潛在責任由法律規定我們須購買的保險求保。我們亦為員工購買商業健康保險，並定期為員工組織體檢。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各種有關安全控制程序及標準的手冊及內部政策，其專門為滿足個別工作的安全需要而定制，如維護及修理、緊急應變、現場交通協調及收取通行費工作等。我們要求員工在履行工作職責時遵守該等手冊。此外，我們在所有僱員加入我們時及受僱期間定期進行安全檢驗及向全體僱員提供職業安全培訓。我們的僱員必須參加培訓並通過相關評估，然後才有資格在其指定職位上工作。有關培訓包括(其中包括)與預防措施講座及模擬演習。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高速公路並未經歷任何因我們管理不當而造成的交通事故或任何使我們資產遭受損害的重大交通事故。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嚴重違反任何適用中國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若干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環境－環境保護」。我們將環境保護視為一項重要的企業責任，且非常重視在日常運營中實施環保措施。基於(i)本公司的確認；(ii)於2017年6月9日及2018年5月24日與成都市環保局的會談；(iii)於2017年5月31日及2018年5月24日與成都市交通委員會的會談；及(iv)對相關公眾渠道的獨立核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違反任何適用環境保護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社會保障計劃及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足以應付目前經營需要，亦符合行業慣例。就承包商進行的養護及維修以及道路升級工程而言，彼等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自己及員工投購足夠保險。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然而，我們可能存在若干未有投保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害及責任。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我們為僱員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董事確認，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並無遭受任何罰款，亦無欠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款項。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依據中國法律繳納適用於我們的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責任。根據成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成都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的確認函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相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社會保障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通用法定要求。

銷售及營銷

我們收費公路收入乃於車輛駛經我們高速公路時透過通行費收取或透過統繳模式產生。我們的營銷工作主要包括在附近的連接道路上設置指示牌，以顯示我們高速公路的明確方向、沿連接道路發放旅行指南材料以及在各種營銷渠道推廣我們的高速公路。

獎項及榮譽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我們的高速公路運營、養護及管理取得的主要獎項及榮譽。

高速公路	獎項及榮譽	頒發機構	頒發年份
成灌高速公路	「十二五」全省幹線公路養護管理工作優秀單位	四川省交通運輸廳	2016年
	四川省「五好」高速公路	四川省交通運輸廳	2017年
	2017最美中國高速公路	中國交通企業管理協會	2017年
	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公路)	四川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2017年
成彭高速公路	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公路)	四川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2015年
	2015年道路水路春運工作成效顯著單位	四川省交通運輸廳	2015年
成溫邛高速公路 . .	四川省「五好」高速公路	四川省交通運輸廳	2017年
	省級安全文化建設示範企業	四川省安全生產委員會辦公室	2017年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省級安全文化建設示範企業	四川省安全生產委員會辦公室	2016年
	四川省「五好」高速公路	四川省交通運輸廳	2017年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擁有一個商標及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三個商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侵害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害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法律合規及訴訟

不合規事件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或系統性不符合法律或法規的情況。同期，我們亦無遇到任何不遵守法律或法規的情況而使董事認為整體而言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合規的方式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趨勢受到負面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前開始我們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四川省內對當地居民福祉至關重要的重點項目）的建設工程。為取得上述許可證，我們必須首先取得進行建設工程所在的若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而此需要成都市國土資源局及四川省國土資源廳發出土地徵用批准。四川省國土資源廳於2016年1月4日發出初步土地徵用批准函件。鑒於項目的重要性及迫切性，我們根據原定計劃開始進行相關建設工程以確保其可按時完成。由於現有土地使用權持有人搬遷過程存在困難，整個過程耗時超過預期，最終於2018年4月完成。我們於搬遷過程完成後立即提交所有必要的土地徵用申請材料，並於2018年5月29日從成都市國土資源局收到通知確認收妥申請材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土地徵用申請仍在審核中，而主管部門成都市國土資源局及四川省國土資源廳已書面確認，本公司在完成申請方面並無實質障礙。我們預期於2019年3月底前收到土地徵用批准，並將於我們收到土地徵用批准後立即提交土地使用權證申請。我們預期於2019年8月底前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並將於取得土地使用權

證後立即提交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申請。我們預期於2019年第四季度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除上述許可證外，我們已就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取得一切其他所需證書或許可證，包括成都市交通運輸委員會及四川省交通廳批准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建設工程的確認書。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一般而言，(i)就未能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而言，我們面臨相關政府可能撤銷有關審議中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風險；(ii)就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言，我們面臨被要求採取若干補救措施的風險，包括於限定時間內拆除相關建築並遭處以建築成本5%至10%的罰款；及(iii)就未能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言，我們面臨被要求停止施工並遭處以建築項目合同金額1%至2%的罰款。

經計及我們與主管部門成都市城鄉建設委員會的訪問，我們因未能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而可能被處以的最高罰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根據成都市規劃管理局、成都市新都區規劃管理局及成都市郫都區城鄉規劃和住房建設局的確認，我們將不會因未能取得有關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受到前述監管部門的監管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成都市新都區規劃管理局、成都市郫都區城鄉規劃和住房建設局、成都市規劃管理局等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的確認函，各部門中確認，(1)我們完成相關規劃許可證的申請並無實質障礙，並將於申請程序完成時發放許可證；(2)並無有關成彭高速公路過往曾經涉及有關中國規劃法律法規的行政處罰記錄；及(3)我們將不會因為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受到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於2018年5月24日訪問成都市城鄉建設委員會，並獲得其口頭確認，(i)成彭高速公路合資格取得相關施工項目的施工許可證且我們在獲得施工許可證方面並無實質性障礙；(ii)其將不會就擴建項目對成彭高速公路施加行政處罰，以及(iii)缺乏相關許可證將不會影響成彭高速公路的業務運營。此外，我們從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及四川省交通運輸廳收到通行費上調通知，批准於完成擴建後上調成彭高速公路乘用車適用通行費率。四川省交通運輸廳高速公路管理局亦發出重開通知，指示多方（包括交警、地方政府部門、連接高速公路的運營商及四川高速公路結算中心）在成彭高速公路重開時間前後對其運營提供支持。

根據(i)我們聲明，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涉及糾紛，且本公司已取得其業務經營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證及批文，(ii)控股股東的承諾函，當中提供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全面彌償，彌償我們可能就該缺陷產生的任何虧損，及(iii)相關政府機關的書面確認函及口頭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成都市規劃管理局、成都市城鄉建設委員會、成都市新都區規劃管理局及成都市郫都區城鄉規劃和住房建設局是授出相關許可證及作出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ii)除已披露的情況外，我們已獲得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的相關重要證照和許可證；(iii)於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上述主管部門提交切必要的申請文件之後，我們在就成都高速公路擴建項目獲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方面並不存在實質障礙；(iv)成彭高速未就改擴建項目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即開工建設的情況不會受到成都市規劃管理局、成都市郫都區城鄉規劃和住房建設局、成都市新都區規劃管理局的處罰；(v)我們因未能就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取得建設項目施工許可證而受到成都市城鄉建設委員會監管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及(vi)在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前開始施工不會對我們現有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成彭高速公路收取的通行費分別約佔我們通行費總收入約13.8%、13.5%、7.9%及3.1%。我們對成彭高速公路仍有超過15年的特許經營權，根據目前的特許經營安排，其將於2033年10月屆滿。成彭高速公路擴建路段重開及於2018年7月恢復標準收費模式後，我們預期2018年及2019年來自成彭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在絕對值及佔我們通行費收入的百分比方面均會有所增長，並將繼續成為我們業務及營運中的重要高速公路。

我們已經實施廣泛而全面的措施來糾正上述問題。我們正在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未獲得的相關必要證書和許可證，並正在與密切跟進政府當局我們的申請。為確保及時糾正此情況，倘情況需要，我們亦會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解決整改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我們亦為高速公路的管理層採用一套內部指引，以確保彼等得到適當的指導以符合上述監管要求。有關此等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法律合規及訴訟－內部控制發現和整改措施」。

有關我們前僱員的事件

判決

根據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17年9月發出的判決（「判決」），陳杰先生（於2009年1月至2016年4月擔任我們的董事兼主席，於2010年2月至2016年5月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成都交通的副董事長）因接受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1.9百萬元的賄賂而被判有罪，並被判處四年監禁，罰款人民幣0.2百萬元，並沒收所有非法所得。根據判決，在對陳先生的定罪指控中，於2009年至2015年，我們三名歷史悠久的供應商被發現賄賂陳先生，以換取陳先生協助選擇該等服務供應商進行本集團路的若干道路清潔及養護、道路建設以及設施改造項目（「該事件」）。

導致該事件的原因

於2009年至2015年期間（「有關期間」），陳先生（即本公司當時的主席兼董事）擁有最終決策權，並為負責監督本集團招標及採購職能的主要人員。楊勤華先生於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為成灌高速當時的副總經理，參與招標及採購相關事宜，以及為成溫邛高速當時的總經理（2011年3月至2017年6月）及董事（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於有關期間直接向陳先生報告。除作為成溫邛高速公路公司的董事外，楊勤華先生並非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儘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內部採購政策及程序乃根據適用的中國招標法律法規進行，惟有關本公司招標及採購程序的內部管制仍存有不足之處，因而導致該事件。

根據當時的招標及採購程序，對於投資金額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的建築及／或其他項目，本公司可自主安排評標過程的若干部分流程，即(i)將舉行評標的地點，及(ii)將參與評標委員會的專家。兩者均為陳先生（即本公司當時的主席兼董事）有機會施加其個人影響的事宜，而此可能導致該事件發生，如下：

- (i) 該事件前，就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建築項目而言，其會使用成都市公共資源交易服務中心（前稱成都建設工程交易服務中心）的招標中心，並按市政府規定根據成都市公共資源交易服務中心的規則實施一整程序保障措施（如限制進出及監督程序）。

就投資金額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的建築及／或其他項目而言，市政府並無規定使用成都市公共資源交易服務中心投標中心。相反，其可使用任何本公司或可接觸的地方地點作投標用途，於程序保障上並無監管要求，與該等適用於成都市公共資源交易服務中心的投票中心之要求相似，所以本公司可自主安排評標過程的若干部分流程。因此，倘並無受限制進出控制及加強程序監督的保證，則招標及採購過程的完整性可能受到影響，陳先生將有機會自由進入投標評估的所在地點，並對負責評估的人員或專家施加其個人影響；

- (ii) 此外，於該事件期間，評估投資金額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的項目相關投標的專家並未由專家數據庫隨機選出，且彼等可能並非獨立於本公司或投標人。由於專家候選人的背景及資格並無經過嚴格審查，彼等的身份資料並無嚴格保密，本公司若干內部人員（如陳先生）可能事先知悉誰是負責若干評標的專家，然後對其施加不當影響。

本公司於該事件後採取的整改措施

於該事件後，我們已向賄賂陳先生的三家供應商發出通告，通知彼等違反供應商與本公司訂立的誠信協議。三家供應商的其中兩家被禁止參與任何與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商業合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與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招標活動，自發出通告日期起若干時間內生效，視乎違反的嚴重程度而定），主要由於彼等向陳先生行賄的牽連及影響嚴重。該兩家供應商均向陳先生行賄運用其權力及利用當時的不足之處，對招標及採購過程施加影響。因此，該兩家供應商並無經過任何受監管的招標程序各自投得若干項目及獲授相關項目。即使該兩家供應商進行的工程符合規定標準，此顯然會令人質疑該等供應商在受妥善監管的招標過程中會否獲授項目，因此賄賂事件對我們有嚴重影響。

此外，餘下的供應商僅被處罰款，乃由於陳先生為該供應商施加的實際影響對供應商是否獲妥為挑選的核心問題並無重大影響。該供應商向陳先生行賄以獲取(i)有關潛在建設項目的信息，及(ii)快速及更高效的项目結束付款及項目結束檢驗。雖然陳先生利用其職位並協助合資格投標者預備內部條件，但該特定供應商涉及的實際招標及採購程序於成都市公共資源交易服務中心進行，並實施上述相關程序保障措施，陳先生對該程序施加的實際影響有限，原因是傳遞予該供應商的消息其後亦公開予所有其他潛在投標者，而有關消息並不影響相關項目的投標結果。因此，我們合理認為該供應商在與其他合資格投標者公平競爭下妥為獲授有關項目。再者，鑒於有關招標的所有重大資料須根據成都市公共資源交易服務中心規定開放予所有其他投標者閱覽，我們相信，陳先生在招標相關資料公開前預先獲取有關資料將僅讓供應商有更多時間預備招標及計劃其內部資金及資源要求，而非大幅影響招標結果。此外，參與招標評估過程的專家僅基於開放予所有潛在投標者的公開招標文件評估相關標書，以確保所有投標者之間在資訊上平等及獨立達至評估結論。此外，雖然陳先生於內部為協助該供應商於加快項目結束付款及項目結束檢驗，但付款乃根據合約條款支付，且檢驗過程乃按照中國政府列明的要求進行，政府機構參與其中。因此，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認為罰款對餘下供應商已為足夠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束與該三家供應商的所有相關合約關係。

我們亦已主動採取多項措施以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包括但不限於加強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於委聘第三方供應商的招標及遴選過程中採用較嚴格的程序及條件。尤其是：

- 我們的招標及投標政策已明確界定公開招標範圍及招標過程相關的物流要求，因此估算採購成本多於人民幣2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的任何項目必須使用成都交通於2016年7月成立的指定招標中心（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招投標交易服務中心），作為成都交通集團所有建築項目招標及採購過程的中心地點。除為成都交通集團的投標活動提供場地外，成都交通亦已委派代表於該投標中心協助監察整個程序，以確保該程序快據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內部政策及程序進行。根據《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實施細則（試行）》及《成都交投集團關於集團招投標交易服務中心試運行的通知》，我們的招標及投標程序僅可按照相關規定及要求於成都市公共資源交易服務中心（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項目）或於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招投標交易服務中心（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的項目）兩個地點之一進行；
- 委聘獨立第三方機構負責監察該招標中心的整個過程，範圍包括開標、評標及結果公佈，以確保本公司、其僱員或任何潛在投標人均不能干預過程或操縱招標結果。該等獨立第三方機構通常於管理建設項目擁有多年經驗，並有能力向我們及其他公司提供相關獨立諮詢服務，尤其是，管理及監督各種建築項目的整個投標程序；
- 評標委員會所涉及的專家將由獨立於我們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投標人及獨立第三方機構運營的專業人士選出。有關專業人士其後將於限期內從專家數據庫中隨機選擇專家成為評標委員會成員以確保我們或投標人均無法在評標過程之前或期間影響專家。專家數據庫由專業人士維護，且所有專家均為並非我們僱員的外部專家。該等專家的基本遴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i) 從事相關專業八年或以上及擁有高級專業職級或相等專業級別；

- (ii) 熟悉有關投標及招標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掌握投標及評標的知識，及擁有投標項目的相關實踐經驗；
 - (iii) 能認真、公平及誠實地履行彼等的職責，並無專業不當行為或任何違反法律法規的記錄；
 - (iv) 健康良好及具備可勝任評標的思維，且不超過60歲；及
- 要求將有關公開招標程序的所有詳情刊登於指定網站，使潛在投標人可基於公開資料及彼等獨立分析作出投標；
 - 於2018年6月採納獨立保密工作制度，加強我們的保密工作管理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切實維護本集團的合法權益，尤其是成立保密工作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日常保密工作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處理及報告重大保密工作事件(如有)，(ii)實施及定期檢討保密工作措施、指引及政策，及(iii)指導、協調、監督及調查我們所有部門的保密工作相關事宜。
 - 我們所有現有部門經理級或以上人員須簽署保密工作責任書，其規定該等人員嚴格遵守上述保密工作政策，並確保該等人員將促使彼等各自部門內的僱員同樣嚴格遵守該政策；
 - 所有新加入僱員須簽署更新勞動合同，當中載有關於誠信及保密等的條文，以確保我們每名僱員均受該合約條款所限；
 - 於2017年5月採納反舞弊工作管理辦法，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行業慣例及標準、專業操守以及內部規則及規例，規範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的專業行為，以確保我們於誠實勤勉的環境經營，以及預防可能損害我們最佳利益的任何行為；

- 於2017年5月採納反洗錢管理辦法，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列明各種反洗錢相關罪案（如貪污及賄賂等）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反洗錢辦公室，由財務管理部、審計監察部及合約管理部人員組成，負責組織、協調、監察及調查可疑交易；及
- 於2017年5月採納反腐倡廉工作辦法，明確管理層及各部門監察及調查反貪相關事項的責任，以確保本集團內有統一的反貪概念。

再者，我們已實施各種反腐預防措施以減輕此類事件的風險，措施包括聘請一名內部控制顧問、檢討及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及加強僱員在合規事宜方面的教育。有關我們在該方面的工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法律合規及訴訟 — 內部控制發現和整改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除與陳先生有關的調查外，我們並不知悉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調查。

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後，我們的董事認為，事件及相關指控並無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 陳先生於2016年6月遭刑事拘留前已於2016年4月離任我們的董事及主席職務。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因陳先生的事件而受到影響，因陳先生並無積極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且我們已及時推選肖先生擔任相關職務及職能；
- (ii) 我們與上述供應商的關係已經終止，我們已審查該等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質量，彼等概無使用次級材料或進行次級工程（即項目的整體質量已符合國家標準及通過相關檢驗），且並無涉及該等服務的質量或安全問題；

- (iii) 該事件僅涉及陳先生的個人違法行為及高度影響管理層的個人失當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其他僱員概無因與陳先生有關的事件而被調查或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 (iv) 僅有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斌先生於該事件期間（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擔任成彭高速公路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而其並不涉及導致該事件的採購及招標相關程序，因有關成彭高速的該事件相關協議乃於楊先生加入本集團為董事兼總經理之前於2014年1月／2月訂立。除楊先生外，現任的董事概無於該事件期間為本集團參與採購程序的董事；
- (v) 儘管於該事件期間我們五名現任監事中有兩名亦擔任監事及其中一名監事為成溫邛高速的僱員代表董事，彼等概無參與有關採購或招標程序的日常交易事宜；
- (vi) 儘管我們四名現任執行董事中有兩名（王曉女士及羅丹先生）在該事件期間分別擔任成灌高速及成溫邛高速副總經理時協助當時的總經理執行本集團的招標及採購職能，彼等須報告並接受該兩間公司當時的總經理的指示，而有關公司須報告並接受當時的主席（即陳先生）的指示。楊勤華先生於2011年3月至2017年6月擔任成溫邛高速公路公司的前總經理，於該相關期間，羅先生向其報告。另一方面，當王曉女士擔任成灌高速公路公司的副總經理時並不需要向楊勤華先生報告。成灌高速公路公司的前總經理為楊坦先生，王曉女士於其在成灌高速公路公司的任期內須向其報告。楊坦先生於2016年4月不再為成灌高速公路公司的總經理。儘管王女士及羅先生均遵守及遵循當時有效的內部政策及控制措施，然而由於當時的內部控制措施存在缺陷，陳先生能夠違背內部協議而未被其下屬發現。王曉女士及羅丹先生於彼等的任期內均並無被發現違反任何員工行為守則，亦無被起訴、控告或發現或涉嫌與彼等執行採購相關職能有關的任何失當行為；及

(vii) 我們已因應該事件採取多種預防及防範措施。更詳細披露請參閱「－法律合規及訴訟－內部控制發現和整改措施」。

我們將繼續加強風險控制及內部管理系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僱員牽涉重大法律訴訟。

內部控制發現和整改措施

內部控制

我們已聘請一間獨立外部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就與上市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作為委聘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諮詢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以識別與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將採取的措施相關的因素。內部控制顧問於2016年9月進行工作，並於2017年6月發出報告就企業管治、會計及資訊科技管理提供多項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我們隨後就有關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採取補救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已就本公司採取的行動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跟進程序，並於我們在2018年6月完成補救措施時作進一步評論。

我們已成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部，並指派相關人員負責監督我們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並負責監督實施任何必要措施。此外，我們計劃定期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提供有關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持續培訓計劃及／或最新資訊，務求積極識別與潛在違規事項相關的任何疑慮及事宜，並確保我們的整體持續合規。

就我們的土地及物業所有權缺陷而言，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土地及物業法律及法規：

- 我們取得任何土地使用權或購買任何物業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進行經加強的盡職調查，以確保不存在任何所有權問題及法律問題。經加強的盡職調查包括（其中包括）(i)檢查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文件；(ii)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及樓宇行政主管部門核實有關證書及文件，並確認所有權；(iii)與樓宇行政主管部門核實以確定是否有附屬於該樓宇的按揭、押記或其他抵押；及(iv)進行實地考察；

- 我們將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獲得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遵循有關樓宇及高速公路工程的必要程序；
- 我們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並在必要時繼續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該等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
- 我們已制訂一系列購買物業政策及程序，以加強我們的內部審批流程。

就我們在發生的違規事件，我們已制訂內部程序，以保管我們的高速公司於日後展開任何建設工程前獲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牌照及監管批准。

- 我們已於建設工程展開前，就投資及建設工程已採取的行政措施，列出議定書，並要求我們的僱員採取此等措施；
- 我們於總部設有指定人員負責為擬建的建設工程取得此等許可證、牌照及批文；
- 我們的總部憑藉於我們在現場的建設管理／質素控制團隊每季對所有建設工程進行檢查，以阻止於獲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牌照及批准前展開施工；及
- 於我們總部的審計部門中的合規團隊亦對所發現的問題進行年度調查及評估，並實施適當的整改措施。

我們留意到來自內部控制顧問關於我們的招標及採購過程的數據，指明本集團並無就所有種類的資產之招標及採購過程制定一套統一程序。特別是，本集團無法(i)就建築項目訂立相關管理層批准通過程序及政策；(ii)闡明項目招標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及(iii)訂立相關政策，以規管價格比較過程。我們其後獲內部控制顧問建議就整體招標及採購過程作出改善及制定一套標準化程序，特別是：(i)釐清負責部門及彼等各自的職務，以及使多項採購工作的範圍、條件、方法、物流及控制正規化；(ii)正規地管制項目批核流程及項目招標相關事宜；及(iii)標準化價格比較過程及供應商報價的物流。

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及作為補救措施，我們已修改及標準化招標及採購管理政策，特別是，採納採購管理辦法：(i)明確地指出啟動採購計劃、申請採購及決定採購方式（即招標、比較、價格徵詢等）的程序；(ii)提高及收緊建築項目的批核流程及招標過程；及(iii)明確地列出管制招標及價格比較程序的標準。

此外，我們亦已成立合約部及審計監督部以分別實施及監察採購程序以及監督適用採購程序的有效性。董事會亦已成立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專門對整體流程進行獨立監察及監督。

此外，我們亦採用一套治理僱員行為的內部規則及政策。我們已設立監督制度，以實施反賄賂和反腐措施，務求確保僱員遵守內部規則及政策以及適用法律法規。

- 我們已實施反腐敗行政措施，明確負責組織的具體職責、值得調查的行為類型及舉報機制；
- 我們已實施反賄賂協議，其規定相關部門及負責人員的反腐敗活動（如(i)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為審閱整體反貪污管理政策；(ii)成立正式投訴處理及彙報渠道；及(iii)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該等過去與貪污有關的事件及評估各自的影響及應採取的相應補救措施）的一般原則及具體工作範圍，以及將要實施的具體懲罰措施；
- 我們已實施反洗錢行政措施，明確負責組織的組成及職責、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的程序以及內部審查制度；
- 我們的紀檢監察部門已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組織針對的反腐敗和反賄賂問題的多種培訓。

經考慮我們就本招股章程「一 法律合規及訴訟」所披露的違規事件所採取的整改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由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審查的結果、我們的管理層持續進行的監控和監督、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成立董事會下的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足夠有效；董事的合適程度及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且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適合上市。

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護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涉及公司治理、運營、管理、法律事務、財務和審計。我們已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制定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各委員會工作細則等內部規章制度，規定了（其中包括）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義務和責任等。我們已就財務申報、法律合規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業務營運的多個方面採用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治理措施。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採用全面會計政策。我們為財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此等政策獲嚴格遵守並有效實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團隊由22名僱員組成，並在上市公司財務申報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財務部門的其他高級成員均具備財務及會計方面的經驗。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擁有專門的法律團隊，負責監察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並確保我們的業務持續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為防止本招股章程「一 法律合規及訴訟」所披露的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的管理層致力持續了解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最新法律及法規，並與我們的法律團隊和外部法律顧問合力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於相關法律法規不清晰以致未知是否應該採取有關行動時，我們採取保守方法以避免任何潛在的合規問題。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訂涵蓋人力資源管理各方面（例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於招聘過程採用高標準及嚴格程序，以保證新僱員的素質。我們按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專門培訓。我們的僱員手冊包含有關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及欺詐、疏忽及腐敗防範的指導方針。我們的僱員必須提供確認，以表明彼明白並承諾遵守我們員工手冊中規定的要求。我們亦已提供一個匿名舉報渠道。憑此舉報渠道，可及時向管理層舉報本公司任何層面上可能違反我們內部政策的潛在違規行為或違法行為，並可採取適當措施以將損害減至最少。

企業治理措施

我們已於董事會成立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藉就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程度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工作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等的方式，協助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席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

持續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情況的措施

我們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持續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我們營運涉及的風險。

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訴訟、索賠或糾紛。

概覽

成灌高速（為本公司的前身），於1998年8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於2016年12月21日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交通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成都高速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權25%及75%。全球發售完成後，成都交通及成都高速將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權約18.7%及56.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權約18.1%及54.2%（假設已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成都交通及成都高速在全球發售後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及競爭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四川省成都以及附近的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和發展（「我們的主要業務」）。

成都交通主要從事四川省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融資和建設、開發、營運及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董事所確認，成都交通並無直接或間接在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成都高速主要從事四川省收費公路、沿收費公路的大型天橋、車站、附屬設施及物業的建設和開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董事所確認，成都高速並無直接或間接在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成都交通及成都高速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高速公路業務注入本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企業發展」。

董事的競爭權益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任何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於2017年6月29日，本公司與成都交通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成都交通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成都交通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成都交通旗下上市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間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個別或與其他實體共同從事或協助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我們在四川省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此外，成都交通承諾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收購可能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對新競爭業務（定義見下文）的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成都交通承諾於相關期間，

- (i) 倘成都交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發現任何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新競爭業務」），彼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通知須載有考慮是否從事新競爭業務的充足信息，並將盡其所能促使有關業務機會將首先以合理公平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
- (ii) 倘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選擇不接受該等新業務機會，彼須於30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成都交通。於收到本公司的書面確認，確認不接納該等新業務機會，或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未能於30日內以書面形式答覆，成都交通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有權從事該等新商業機會；
- (iii) 成都交通須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附屬公司之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須首先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與我們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商業機會；及
- (iv) 成都交通須促使其聯營公司及彼等聯繫人士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與我們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商業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授權董事委員會須負責檢討及決定是否接受該等由成都交通或其聯繫人士提供的新商業機會，並考慮該等新業務機會的地理及其業務性質與本集團策略和前景的兼容性等因素。倘成都交通或其聯繫人士向我們發出任何新商業機會的通知，我們須立即向或會於特定時間內答覆成都交通或其聯繫人士（如適用）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本公司將就我們接受或拒絕任何新業務機會的決定及基準刊登公告，並於年度報告內作出充分披露。

收購新競爭業務的選擇權

成都交通已承諾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據此，公司有權於所有時間向成都交通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收購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允許的新競爭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另外，倘適用法律允許，本公司可能選擇作出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成都交通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就新競爭業務的任何資產或業務之受託經營、租賃或承包經營。倘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擁有優先認購權，我們擁有的選擇權則不適用。然而，在有關情況下，成都交通須盡其所能致使有關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認購權。

此外，成都交通須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聯繫人士及聯營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授出相同選擇權。

倘行使有關選擇權涉及任何出售國有資產，代價須由成都交通或其附屬公司與我們經公平磋商釐定，須按國有資產的法定估值及根據適用法律的正當審批或登記程序。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授權董事委員會須負責審閱及釐定行使收購選擇權與否，並須考慮有關業務的地理及其與本集團策略及前景的兼容性等因素。

優先購買權

成都交通已向本公司承諾，倘成都交通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擬向第三方出讓、出售、租賃、以其他方式許可使用或允許使用：(i)其保留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ii)其於新業務機會的任何股權或資產，有關新業務機會構成或可能構成新競爭業務，本公司最初已選擇不會收購該業務。

我們有權享有可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間任何時間行使的有關優先購買權。倘成都交通或其附屬公司擬出讓、出售、租賃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許可使用或允許使用新競爭業務內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成都交通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包括本公司考慮進行有關交易與否所須的所有資料。本公司須於收到上述通知後30天內向成都交通提供書面回覆。成都交通承諾，在收到本公司的書面回覆前，成都交通不會發出任何有關新競爭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的轉讓（不論具法律約束力與否）通知或意向書予成都交通擬向其出讓、出售、租賃、以其他方式許可使用或允許使用新競爭業務內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的有關第三方。倘(i)本公司拒絕購買或未能於特定期限內回覆成都交通；或(ii)本公司透過於特定期限內以書面形式向成都交通就建議收購事項反向提出新條款，拒絕接納通知所載的條款，然而，未能按公平原則與成都交通達成協議，成都交通有權按成都交通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載的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讓、出售、租賃、以其他方式許可使用或允許使用新競爭業務內的有關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

此外，成都交通須促使(i)其聯繫人士；(ii)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聯繫人士；及(iii)聯營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授出相同優先購買權。

倘本公司行使優先購買權涉及出售任何國有資產，須按法定估值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定的正當審批程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授權董事委員會須負責審閱及考慮行使優先購買權與否，經考慮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的地理以及其與本集團發展策略及前景的兼容性等因素。

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任何選擇權及／或優先購買權行使根據上市規則須符合適用披露規定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評估新業務機會及考慮行使任何選擇權及／或優先購買權與否擁有豐富經驗。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諮詢專業財務顧問或可就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任何選擇權及／或優先購買權須予考慮的事宜提供意見的其他專家。

成都交通提供的進一步承諾

成都交通已進一步承諾：

- (i) 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成都交通其將提供一切所需信息，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成都交通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遵守協議項下承諾進行年度審查；
- (ii) 成都交通同意我們於年度報告或公告中披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決定以及就成都交通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遵守協議項下承諾進行的年度審查之一切所需信息；及
- (iii) 成都交通將就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並同意我們可於年度報告及／或公告中披露該等聲明。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具有充分效力，直至發生下列事項（以較早者為準）：

- (i) 成都交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股份總數不足30%；或
- (ii) 我們的H股不再在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因任何原因暫停或終止我們公司股票買賣除外）。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信賴我們可於全球發售後獨立於成都交通及成都高速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經營業務。

業務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物業、設備、技術及人力資源以獨立經營其業務，並持有我們的主要業務必要的特許經營權及資格。本集團已建立組織架構，包括各有特定職責的多個獨立部門。本集團亦可獨立接觸（其中包括）承包商、技術顧問、供應商或本集團業務所須的建設材料及其他資源。我們獨立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有獨立權利作出及實行經營決定。

我們亦維持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我們已採納適當措施以確保執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我們亦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採納企業管治手冊，例如有關股東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關連交易的進行。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有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向本公司提供物業租賃服務或一般服務，或本公司可向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物業租賃服務。經考慮本公司可能亦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有關服務或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而有關服務具有充足競爭市場，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可輕易以類似條款尋找獨立供應商或客戶。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經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部門，而有關財務部門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信貸及內部控制。我們擁有獨立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以自有資金獨立進行我們的稅務登記及支付稅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能夠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按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銀行融資或貸款並無由控股股東擔保或以控股股東的資產抵押，而本集團亦無任何來自控股股東的股東貸款。截至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及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1,358.7百萬元。因此，我們的經營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

董事會及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八名並無於控股股東（即成都交通及成都高速）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擔任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職位或監事職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一名非執行董事（並不管理我們的日常業務及經營）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擔任董事職位。下表概述我們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職位（如有）以及彼等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職位：

名稱	於本公司的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 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職位
肖軍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成都交通副董事長
唐發維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無
張冬敏	執行董事	無
王曉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無
羅丹	執行董事及首席會計師	無
楊斌	非執行董事	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名稱	於本公司的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 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職位
舒華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葉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李遠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以任何方式與控股股東相關而可能阻礙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項所需滿足的獨立性。

我們相信，上市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而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乃基於以下原因：

- (i)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決策機制包括防止利益衝突的條文，訂明（其中包括）倘出現利益衝突（例如審閱有關與控股股東交易的建議），與控股股東相關的董事必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此外，考慮關連交易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相關交易；
- (ii)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權；
- (iii) 所有董事須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並須以我們股東的利益行事；及
- (i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平衡董事會數目，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於行政及經營層面上有其自有管理團隊，並信納其能夠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列載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全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成都交通公司於2017年6月29日簽訂了一般服務框架協議（「**一般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成都交通（連同成都高速，統稱「**成都交通集團**」）按實際需要可向我們提供若干一般服務，例如物業管理、餐飲、停車、維護、租賃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

- (i) **主要條款**：一般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a) 服務費的定價政策（見下文）；
 - (b) 本集團與成都交通集團必須根據一般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就相關服務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服務範圍、服務形式及付款方法；及
 - (c) 一般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經雙方磋商後同意續期。
- (ii) **進行交易的理由**：為促進我們的經營活動，成都交通集團多年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鑒於使用有關服務的質量、成本、效率及便利，繼續使用成都交通集團提供的有關服務將對我們有利。
- (iii) **定價政策**：一般服務將參考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似服務提供的價格按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條款定價。於與成都交通集團訂立任何交易前，本集團將從於鄰近地區提供相同或同類服務的至少兩家獨立

關連交易

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審閱及將從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的報價與成都交通集團所提供的報價進行對比以決定服務供應商，從而確保成都交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一般服務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有關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的條款釐定。如無適用市價，成都交通集團已同意按成本向我們提供一般服務的報價，以確保服務費屬公平合理或較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更有利。

- (iv) **年度上限**：董事估計，根據一般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分別應付成都交通集團的服務費用的最高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有關估計乃根據成都交通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成都交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而得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都交通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一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交易金額預計將少於3百萬港元，預期一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一項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油租賃協議

我們的附屬公司成彭高速於2011年12月23日與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中油能源」）訂立租賃協議（「中油租賃協議」），據此，成彭高速（作為業主）向中油能源（作為承租人）出租位於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區大豐街雙林村總面積7,058.96平方米的一項物業（「物業」）。

- (i) **主要條款**：中油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a) 租金定價政策（見下文）；及

- (b) 中油租賃協議自2011年12月23日起計為期20年。中油租賃協議的期限長於上市規則通常允許的三年關連交易期限。董事認為中油租賃協議的條款允許我們確保我們營運的長期經濟效益、發展及持續性。有關安排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因為其亦允許我們避免在短期租約的情況下因重新協商而產生的不必要的成本、時間及努力及業務中斷。鑒於上述觀點及下文來自董事的交易理由及市場同類安排，獨家保薦人亦認為，此類協議的有關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 (ii) **進行此交易的理由：**於業績記錄期間及之前，成彭高速向中油能源出租物業。於業績記錄期間及之前，該物業用作由中油能源興建及經營的加油站。董事認為，中油租賃協議的條款與一般商業條款一致，並可為我們提供長期租金收入，因此讓我們可確保成彭高速營運的長遠發展及可持續性。有關安排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讓我們可節省額外成本，跟短期租賃相反。終止中油租賃協議及重新磋商新租約將導致不必要的業務中斷及成本。
- (iii) **定價政策：**中油能源應付成彭高速的年度租金將按中油能源位於物業的加油站出售的每升精煉油支付人民幣0.1元及每立方米壓縮天然氣支付人民幣0.1元的基準計算。上述定價基準乃經相關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經公平磋商後及經並參考鄰近地區加油站的現行定價基準而釐定。
- (iv) **年度上限：**董事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成彭高速根據中油租賃協議向中油能源應收的租金最高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有關估計乃根據成彭高速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收取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0.57百萬元的過往租金金額計算。

關連交易

中油能源主要從事加油站的建設、營運及管理，由成都交通間接擁有49%股權，獨立第三方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5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857）擁有51%股權。成都交通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油能源為成都交通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中油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交易金額預計將少於3百萬港元，預期中油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一項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下列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與成都交通於2017年6月29日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成都交通集團可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 (i) **主要條款：**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a) 租金定價政策（見下文）；
 - (b) 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按照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定價政策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租金及付款方式；
及
 - (c)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經雙方磋商後同意續期。

關連交易

- (ii) **進行交易的理由**：自2017年3月起，我們開始自成都交通集團租賃總建築面積為約990.3平方米的半層辦公場地。為滿足業務發展需求，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繼續自成都交通集團租賃總建築面積為約990.3平方米的半層辦公場地，並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成都交通集團租賃總建築面積為約2,200平方米的一整層辦公場地。董事相信自成都交通集團租賃而非購入有關辦公場地更符合成本效益，因而將有利本公司。
- (iii) **租賃定價政策**：租金將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及經參考面積及質量相似的附近當地物業當前市價而釐定。就成都交通集團向本公司出租的物業而言，於與成都交通集團訂立任何交易前，本集團將積極尋求透過多種渠道獲得市場價格，例如，從在附近出租近似面積及質量的當地物業的至少兩名獨立業主取得報價。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審閱及將有關報價與成都交通集團所提供的報價進行對比，或根據實際情況，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向我們管理層匯報有關報價，待其進一步審閱，以釐定是否接受成都交通集團所提供的報價，從而確保成都交通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的物業租金屬公平合理，且有關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的條款釐定。
- (iv) **年度上限**：董事估計，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成都交通集團租金的最高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我們現有物業租賃協議之條款；(ii)預計出租物業的總建築面積；(iii)預計出租物業的數量及狀況；(iv)預計類似條件物業的市場價格；及(v)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成都交通集團支付的過往租金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預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成都交通集團租賃物業支付的租金將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擴展辦公室面積而導致向成都交通集團租用的物業大幅增加。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都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上市後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少於5%，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

由於該關連交易預期於上市後按持續基準繼續進行，董事認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披露有關關連交易將對本公司過度繁冗及不切實際，並將招致對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公告規定，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時就有關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然而，就該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適用條文。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進一步修訂而比本招股章程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所適用者更為嚴格，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有關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的意見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過往數據，以及獨家保薦人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討論後，獨家保薦人認為：(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有關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在董事任期屆滿時，任期可以重選連任。董事會負責及擁有全面權力管理和發展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實施股東大會決議案、敲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提案、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編製利潤分配的方案、收回虧損、註冊資本增減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監事會，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此規定。本公司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的公司職責，並提出解僱違反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要求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任何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其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的情況下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方案，以及審閱董事會制定的定期報告並就審計提出書面意見。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及營運。

下表載列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對其各自職位的資歷要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肖軍	52	董事長及 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11月21日	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經營策略及作出本公司的重大企業及經營決策，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唐發維	49	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2016年11月21日	2016年11月21日	全面主持本公司各項工作，擔任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
張冬敏	56	執行董事	2017年5月27日	2018年5月9日	擔任成溫邛高速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
王曉	46	執行董事及 副總經理	2006年4月1日	2016年11月21日	協助總經理工作，分管綜合管理部及擔任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
楊斌	52	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5日	2018年5月9日	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羅丹	51	執行董事及 首席會計師	1998年8月1日	2016年11月21日	財務負責人，協助總經理工 作、分管財務部、合約管理 部，及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 會委員
舒華東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1月21日	2016年11月21日	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 席，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
葉勇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1月21日	2016年11月21日	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 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 席，提名委員會委員
李遠富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1月21日	2016年11月21日	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蔣燕	47	監事會主席	2018年5月9日	2018年5月9日	主持監事會工作及監察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吳海燕	47	監事	2015年4月29日	2016年11月21日	監察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潘欣	31	監事	2016年11月21日	2016年11月21日	監察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許靜嫻	41	監事 (職工代表 監事)	1998年8月3日	2016年11月17日	負責本公司的監察及審計，並 建立及管理企業文化
張建	51	監事 (職工代表 監事)	1994年6月1日	2016年11月17日	負責建立及管理企業文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人員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唐發維	49	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2016年11月21日	2016年12月9日	全面主持本公司各項工作
鄒志全	50	總工程師	2016年4月25日	2016年12月9日	協助總經理工作，分管工程技術部
王曉	46	執行董事及 副總經理	2006年4月1日	2016年12月9日	協助總經理工作，分管綜合管理部
羅丹	51	執行董事及首席 會計師	1998年8月1日	2016年12月9日	財務負責人，協助總經理工作， 分管財務部及合約管理部
蘇兵	50	副總經理	2004年4月1日	2017年6月8日	協助總經理工作，分管安全管理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人員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楊敬東	50	副總經理	2010年7月8日	2016年12月9日	協助總經理工作，分管審計監察部
蔣專平	48	副總經理	2011年3月8日	2016年12月9日	協助總經理工作，分管投資發展部、經營管理部
張光文	43	董事會秘書及聯 席公司秘書	2016年6月21日	2016年12月9日	分管董事會辦公室及負責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董事

執行董事

唐發維先生，49歲，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全面主持本公司各項工作，擔任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唐先生於1989年8月至1990年9月期間於四川省成都市龍泉驛區龍泉初級中學擔任教職；於1990年9月至1993年3月期間於四川省成都市洛帶中學擔任教職，兼任團委專職副書記；於1993年3月至1998年10月期間於四川省成都市龍泉驛區教育委員會中學教育科工作，擔任職教幹事，負責全區職業教育和招生，兼任成都經濟技術開發區職業教育中心招生辦副主任；於1998年10月至2001年10月期間擔任四川省成都市西河職業技術中學校副校長；於2001年10月至2006年12月擔任成都經濟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術開發區黨工委、管委會辦公室綜合處副處長，期間於2001年10月至2002年10月在四川省商務廳掛職鍛煉；於2005年9月至2006年10月在國家商務部外資司掛職鍛煉。唐先生於2006年12月至2007年3月期間參與成都交通籌建工作，並於2007年3月至2018年4月擔任四川興蜀鐵路公司黨支部書記及總經理。唐先生自2012年2月至2016年11月兼任成綿樂鐵路客運專線公司監事會主席。唐先生自2015年2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成都高速董事及總經理，並自2015年2月至2016年11月兼任新邛高等級公路公司、成仁高等級公路公司、邛名高等級公路公司、青雲高等級公路公司及大雙高等級公路公司的董事長，並於2015年2月至2016年11月兼任四川成簡快速路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於2015年2月至2016年11月兼任宏盛物流公司董事長。

唐先生於1992年9月至1995年6月於成都教育學院政史教育專業專科學習；於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於四川省教育學院教育管理專業本科學習；並於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於北京師範大學完成教育與經濟專業研究生課程學習。

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且並無獲委任為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

張冬敏先生，56歲，自201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於1979年10月至1982年4月期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解放軍陸軍第十一軍團任士兵職務；並於1982年5月至1998年9月期間擔任成都市自來水六廠建設指揮部組長；於1998年10月至2003年6月期間擔任成都「五路一橋」辦公室科長；於2003年6月至2009年12月期間擔任成都市路橋經營管理公司經理；於2009年12月至2017年5月期間擔任成都交通用地保障部部長。張先生自2017年5月起擔任成溫邛高速總經理並自2018年5月起擔任成溫邛高速董事長。

張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張先生於2006年12月獲頒經濟師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且並無獲委任為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

王曉女士，46歲，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分管綜合管理部，並擔任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女士於1990年7月至1996年4月期間，擔任四川省蒲江縣農機局科員；於1996年5月至1998年1月期間，擔任成都市交通局交管處副主任科員；於1998年2月至2002年9月期間，擔任成都市交通局交通報社辦公室主任；於1999年9月至2001年7月完成西南交通大學舉辦的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課程。彼於2002年9月至2006年4月期間歷任成都石象湖交通飯店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王女士自2006年4月至2010年6月擔任成彭高速副總經理，自2010年7月至2014年5月擔任成灌高速副總經理。王女士自2014年5月至今一直擔任成都機場高速總經理，且自2018年5月至今一直擔任成都機場高速董事會主席。

王女士於2011年7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院經濟學（經濟管理）專業。

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非且並無獲委任為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

羅丹先生，51歲，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會計師，主要負責財務事宜，協助總經理工作，分管財務部、合約管理部，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羅先生於1985年7月至1998年7月期間歷任成都市化工公司會計、副科長、財務負責人。自1998年8月至2010年6月期間，羅先生在成灌高速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自1998年8月至1999年1月期間擔任財務部經理；自1999年2月至2000年11月期間擔任總經理助理兼財務部經理；自2000年12月至2010年6月擔任副總經理。羅先生自2010年7月一直擔任成溫邛高速副總經理兼工會主席以及自2015年5月起一直擔任成彭高速並無執行職能的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羅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成都市財政貿易學校商業會計統計專業，於2004年12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大專起點本科經濟管理專業。

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且並無獲委任為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

非執行董事

肖軍先生，52歲，自2016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自2016年11月起擔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肖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2年5月期間、1994年5月至1997年9月期間於四川省交通廳公路局路況隊擔任片區作業組長、黨支部副書記，負責路況調查和勘察設計工作，並於1992年5月至1994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援建也門人民共和國阿拉公路技術組副隊長。肖先生於1997年9月至2000年11月期間於成都市交通局重點項目建設辦公室擔任項目工作人員，負責成雅高速公路及成彭高速公路重點項目協調並擔任成彭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現場指揮長，並於2000年11月至2004年7月期間擔任成都市交通局公路管理處副處長。自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期間，肖先生歷任成都高速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肖先生於2007年3月至2014年8月期間歷任成都交通總工程師和副總經理，自2014年8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成都交通董事兼總工程師，並自2017年12月至今擔任成都交通副董事長。

肖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重慶交通學院道路工程系路橋專業；於1998年7月畢業於重慶交通學院交通土建工程專業。肖先生於2004年3月獲得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且並無獲委任為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楊斌先生，52歲，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楊先生於1998年12月至2000年7月期間擔任成都高速資產經營部副經理；於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期間擔任成都西嶺雪山旅遊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副經理；於2002年7月至2014年5月期間擔任成都金沙運業有限公司副經理及經理；於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擔任成彭高速董事及總經理；於2016年4月至2016年11月期間擔任成都交投旅遊運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期間擔任成都交通共產黨黨群工作部部長。楊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城北出口高速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長。

楊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四川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碩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取得成都科學技術大學有機化工專業學士學位。

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且並無獲委任為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46歲，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舒先生於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舒先生於1994年3月至2000年10月就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先後擔任審計師、鑒證及諮詢部中級審計師、企業諮詢服務部高級審計師以及重組服務部高級審計師、聯席經理及經理，於2001年7月至2002年11月就職於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企業金融服務公司）擔任經理。舒先生於2002年11月至2005年4月期間擔任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聯席董事。舒先生於2005年5月至2008年7月期間擔任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78）首席財務官兼公司董事會秘書，監督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舒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擔任江蘇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10年7月至2018年7月擔任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78）首席財務官。自2017年11月及2017年12月起舒先生分別擔任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17）及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8月起擔任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03）的首席財務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舒先生於1994年9月畢業於澳洲迪肯大學會計專業，獲商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11月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首席財務官課程。舒先生於1997年5月獲澳洲會計師公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並於1997年9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且並無獲委任為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

葉勇先生，44歲，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葉先生現任西南交通大學教授、會計學系主任。葉先生於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期間，先後擔任攀鋼集團公司技術員及機關團委書記，於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期間擔任貴州財經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學院副教授，於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期間擔任成都理工大學信息管理學院副教授，並自2007年3月起於西南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先後擔任副教授、教授。葉先生自2006年1月起先後於四川海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格瑞特科技公司提供顧問諮詢服務。此外，葉先生擁有豐富的參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等科研項目經驗，包括於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主持上市公司隱性終極控制權效應研究及實證分析項目；於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主持股權分置改革後國有大型企業公司治理研究項目；並於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參與中國財務報表列報方式的改進：基於突顯性理論的視角項目。

葉先生於2001年10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5年7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葉先生於2007年3月被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選為同行評議專家；於2015年9月被國家哲學社會科學規劃辦公室選為評審專家；於2014年12月被科技部選為國家科技專家庫專家；於2013年12月被教育部學位中心選為學位論文評審專家。

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且並無獲委任為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

李遠富先生，56歲，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現任西南交通大學教授、教師發展中心主任。李先生於1983年7月至1987年9月期間擔任西南交通大學助教，並於1987年9月至2001年6月期間，歷任西南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講師、系副主任、院長助理及副教授。李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西南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副院長，自2001年7月至2014年2月擔任西南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教授，自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擔任西南交通大學教師發展中心常務副主任，並自2016年5月起至今擔任西南交通大學教師發展中心主任。李先生擁有豐富的科研經驗，包括於1997年12月獲鐵道部授予科技進步二等獎，以及於2011年12月獲中國公路學會授予科技成果一等獎。

李先生於1983年8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鐵道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9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鐵道工程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於2000年10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道路與鐵道工程專業，獲工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2008年2月獲四川省諮詢業協會授予教授級註冊諮詢師；於2008年12月被教育部交通運輸與工程學科高校教指委選為教育部軌道運輸與工程教學指導分委員會委員；於2009年2月被選為軌道交通線橋隧工程教學指導組秘書長；於2009年6月被四川省人民政府評為四川省教師名師；於2011年7月被評為第九批四川省學術和技術帶頭人。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且並無獲委任為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

監事

蔣燕女士，47歲，自2018年5月起，擔任監事，行使監事職責。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蔣女士於1991年8月至1993年6月期間擔任重慶永川蠶絲集團公司會計；於1993年6月至1995年12月期間擔任交通銀行成都分行金堂支行信貸員、出納副科長；於1995年12月至2004年8月期間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行金堂支行分理處主任、

會計科副科長；於2004年8月至2008年3月期間擔任四川杰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於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期間擔任成都市現代農業物流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財務部主管；於2009年3月至2010年11月期間擔任成都城鄉商貿物流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總經理；於2011年2月至2011年5月擔任中油潔能(成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11年5月至2016年4月期間擔任成都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及於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擔任成都交通投資旅遊運輸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於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期間擔任成都交通經營管理部副部長並自2018年3月起擔任成都交通資本運營部副部長。

蔣女士於1991年7月於四川商學院完成規劃統計專業專科畢業並於1997年12月畢業於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蔣女士於1996年10月獲頒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經濟師證書。

蔣女士於過去三年並非且並無獲委任為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

吳海燕女士，47歲，自2015年4月起擔任成灌高速監事，並自2016年11月起擔任監事行使監事職責。自1997年12月至2007年2月，吳女士於成都高速擔任會計，而自2007年2月至2008年1月，則於成都交通擔任會計。於2008年1月至2015年2月期間，吳女士於成都交通樞紐場站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歷任財務部經理、副總經理。吳女士自2015年2月至今一直擔任成都交通財務部部長。

吳女士於1993年6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專科)，並於2009年6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行政管理專業(本科)。吳女士於2016年5月獲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非且並無獲委任為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潘欣先生，31歲，自2016年11月起，擔任監事，行使監事職責。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潘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6年8月擔任成都交通投資發展部主辦；於2016年9月至今擔任成都高速投資發展部經理。

潘先生於2010年6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交通運輸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潘先生於2011年12月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及全國物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授予的物流師資格。

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且並無獲委任為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

許靜嫻女士，41歲，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會計及財務部經理、職工代表監事，行使監事職責。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許女士於1998年8月至2009年4月期間擔任成灌高速會計，並自2009年4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成灌高速財務部經理。彼自2018年5月起擔任成溫邛高速、成彭高速及成都機場高速的監事。

許女士於1998年7月畢業於四川省財政學校財會專業，並於2005年6月畢業於四川大學市場營銷專業。許女士於2009年10月獲四川省人事廳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

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非且並無獲委任為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

張建先生，51歲，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黨群人力資源部經理、職工代表監事，行使監事職責。張先生於1994年6月至2018年5月先後擔任成溫邛高速稽查隊長、站長助理及部門經理，並自2015年5月起擔任成溫邛高速並無執行職能的僱員代表董事。

張先生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大專班經濟管理專業。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且並無獲委任為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唐發維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有關唐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鄒志全先生，50歲，於2016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協助總經理工作，分管工程技術部。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鄒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3年11月期間歷任成渝高速公路、新津樂山大件公路及洞子口立交橋等工地的技術員、技術負責人和施工負責人，歷任柳桂高速鯉魚灘大橋、成都老南門大橋、隆納高速A合同段、成都三環路成綿高速立交橋、湖北黃石長江公路大橋等工地的項目經理、總工程師，並於1998年8月至2003年3月擔任省橋梁工程公司第六工程處副處長。自2004年11月至2007年8月期間，鄒先生在成都市路橋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4年11月至2007年8月期間，歷任該公司工程部橋梁主辦、質量管理部經理、總工辦主任、工程管理部經理兼合約與成本管理經理；自2007年8月至2015年2月，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自2015年2月至2016年4月，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黨支部書記。鄒先生自2016年4月至今一直擔任成彭高速董事、總經理及黨支部書記，且自2018年5月至今一直擔任成彭高速董事會主席。

鄒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南京航務工程專科學校建築管理工程（涉外工程）專業，並於2005年3月獲得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且並無獲委任為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

王曉女士，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有關王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羅丹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會計師。有關羅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

蘇兵先生，50歲，自201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分管安全管理部。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蘇先生於1987年9月至1990年10月期間擔任成都長途運輸公司職員，於1990年11月至2004年9月期間歷任成都市交通局科員和科長。蘇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14年3月加入成彭高速，自2014年4月至今一直擔任成溫邛高速副總經理，負責安全、收費及監控等管理工作，並自2014年9月至2018年5月一直擔任成都交通工會委員會（成都交通的一個委員會）委員。

蘇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共產黨四川省委員會黨校法律專業大專班，並畢業於中國共產黨四川省委員會黨校函授學院大專起點本科行政管理專業。蘇先生於2007年12月獲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工程師資格。

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且並無獲委任為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

楊敬東先生，50歲，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分管審計監察部。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楊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5年1月期間歷任成都毛巾床單廠技術員、經理，於1995年1月至1999年9月期間歷任成都市蜀都會計師事務所評估員、評估師，於1999年9月至2002年4月期間擔任四川恒德會計師事務所評估部主任，於2002年4月至2006年6月期間擔任四川成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評估部主任，並於2006年6月至2007年8月期間擔任四川二分明月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技術總監。楊先生自2007年2月至2010年7月歷任成都交通資產管理部負責人、綜合部主管。楊先生自2010年7月至今擔任成彭高速副總經理及工會主席。

楊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重慶大學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楊先生於1995年7月獲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工程師資格；於1999年6月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授予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於2000年8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授予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資格；於2003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授予中國土地估價師資格；並於2007年1月獲四川省司法廳授予司法資產評估人資格。

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且並無獲委任為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

蔣專平先生，48歲，自2011年3月起擔任成灌高速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分管投資發展部、經營管理部。彼亦自2015年5月起擔任成溫邛高速並無執行職能的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蔣先生於1988年8月至1993年9月期間於四川省通江縣火炬中學任教，並於1993年9月至1994年9月擔任通江楊波中學的教師。從1994年9月至2000年9月，彼於通江新場中學擔任教師。蔣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於成都市交通管理局公路管理處工作，負責成都市市區及農村公路建設、養護、收費等相關政策的具體實施；自2006年5月至2011年3月，蔣先生擔任成都高等級公路經營管理辦公室副主任。

蔣先生於1993年12月畢業於四川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於2003年7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專業。蔣先生於2008年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法律職業資格。

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且並無獲委任為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

張光文先生，43歲，於2016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分管董事會辦公室。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03年10月期間於四川輪胎橡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會計、銷售內勤，並於2003年10月至2007年6月期間於四川中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審計。自2007年6月至2008年12月，張先生於成都交通擔任審計。於2009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間，彼先後擔任成都交投置業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及經理。自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張先生於成灌高速擔任副總經理。

張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四川工業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05年4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且並無獲委任為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包括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概無於H股或內資股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張光文先生，43歲，為本公司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人員」。

鄭燕萍女士，自2017年1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擁有向眾多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的豐富經驗。彼為專門提供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的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彼目前為數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包括(1)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慧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0）及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9）的公司秘書，及(2)奧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0）、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9）、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9）、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5）、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8）、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99）、國瑞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9）、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6）、IGG Inc（股份代號：799）、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6）、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9）及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58）的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已考慮鄺女士同時擔任多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並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以信納鄺女士將能投入充足的時間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包括：

- (a) 鄺女士憑藉其過往的工作經驗及其於不同的上市公司任職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彼於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方面擁有足夠的知識及經驗。彼充分了解就擔任該等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估計參與各上市公司事務的所需時間；
- (b) 鄺女士確認其於投入及管理其所參與多間上市公司的時間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且並無任何其所服務的上市公司就其投入該等上市公司的時間而有任何質疑或投訴；
- (c) 鄺女士的主要職責為與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光文先生緊密合作，為張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張先生能夠獲得相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定期與張先生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有關的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進行溝通；及
- (d) 鄺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憑藉其任職多間上市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經驗以及其所投入該等上市公司的時間，彼有能力並致力於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經考慮上述本公司所提及的原因以及與鄺女士進行的盡職調查面談，獨家保薦人並無得悉任何事件可導致本公司因鄺女士任職多間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而不同意其將能投入足夠時間以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

鄺女士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12年12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資深會員。

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其公司秘書，而該名人士在聯交所看來，可憑其學術或專業資質或相關經驗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有關該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委員會。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企業管治之規定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肖軍先生、李遠富先生及葉勇先生。肖軍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並提出建議；
- (c) 搜尋合資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d)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匯報其意見和任職建議；
- (e)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意見，除非受到法律或法規限制則除外；
- (h)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不時修訂的對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其他相關要求；及
- (i)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乃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規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葉勇先生、羅丹先生及李遠富先生，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勇先生現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績效評價程序、薪酬及獎懲政策，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 (c) 負責擬定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制定考核方案，確定考核目標；
- (d) 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本公司方針及目標而審查並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e) 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 (f)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條款一致，則有關賠償亦須公開合理，不該過多；
- (g)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公司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條款一致，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自行確定或參與擬定其薪酬；
- (i) 對本公司薪酬政策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j) 對本公司的股權激勵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 (k)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到法律或法規限制則除外；
- (l)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
- (m)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不時修訂的對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其他相關要求。

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之經驗、責任水平及整體市況而釐定。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乃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規定。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楊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舒先生現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具專業會計資格。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聘請、續聘、更換或解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批准；批准及審核外聘核數師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問題，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並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報告；
- (b)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並在審計工作開始前事先就審計性質、範疇和申報責任等相關問題與外聘核數師討論；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且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審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如有）的完整性，並審閱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e)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持續監督該制度的實施，確保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
- (f) 檢討本公司遵守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 (g) 與本公司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討論，確保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
- (h) 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審查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的運作是否有效；
- (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 (j) 審閱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部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k) 確認本公司的關聯／關連方名單，並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對提交予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關連交易進行初審；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進行審查；
- (l) 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年度報告，審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及管理解決方案提案；
- (m) 審議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n) 監督並控制本公司受到海外制裁法律影響的風險，確保與該等法律相關的受制裁交易的信息得到及時、完整、準確的披露；
- (o)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務；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q) 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就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r)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在其審計報告中提出的事宜；
- (s) 確保本公司建立適當渠道以便員工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質疑，並不時審查有關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 (t) 審查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判斷標準或判斷機制，以及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報告；
- (u) 審議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並由董事會批准；
- (v) 就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並就委員會作出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
及
- (w)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不時修訂的對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其他相關要求。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唐發維先生、王曉女士及舒華東先生。唐先生現任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確立本公司戰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對本公司中長期戰略性發展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b) 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融資及投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c) 審核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並提出建議；
- (d) 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e) 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重組、併購、股權轉讓、改制、組織結構調整等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f)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g) 進行投資項目後評估；
- (h) 對上述事宜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及
- (i)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7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0.95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向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8百萬元、人民幣0.44百萬元、人民幣0.43百萬元及人民幣0.29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已計入我們按上文所述向有關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本公司其餘四名、三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0.99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0.72百萬元。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各董事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及授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我們授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可能會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薪酬標準而調整。

在我們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之前，我們將考慮相關監管機構制定的薪酬標準、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責任、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績效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639名全職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我們為僱員參與多項退休金計劃，包括省市政府組織的計劃及補充退休金計劃。有關對我們參與的強制退休金計劃及社保供款計劃的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花紅一般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及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並未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營運中斷，而我們認為我們已經且會繼續維持與僱員的良好關係。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如根據上市規則，我們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如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如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及時就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我們。我們的合規顧問亦會就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我們。

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派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度報告當日結束，並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共產黨委員會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我們已成立公司共產黨委員會（「共產黨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

- (i) 研究及傳達中國共產黨（「黨」）及國家的方針政策及法律法規，研究制定措施徹底推進及落實該等方針政策，並解決實施期間出現的問題；
- (ii) 研究黨內廉政建設並促進反腐敗工作；
- (iii) 研究、考慮及討論公司改革、發展及穩定的事宜，以及其他有關員工切身利益的主要問題，並提出相關建議；
- (iv) 加強共產黨委員會的建設、不斷改善對員工的教育，以幫助彼等能更好地理解及堅持黨的精神要求，並幫助培養公司的企業文化；及
- (v) 協助董事會、監事會及管理層履行職務及職責。

此外，本公司的共產黨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亦任職我們的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監督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政策、督導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分析我們的主要的人事決策，以及仔細審查我們主要經營決策的可行性及潛在的財務影響。有關本公司共產黨委員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產黨委員會」分節。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共產黨委員會作為國有企業包括本公司的政治核心，應當要求其成員以紀律方式行事。該意見亦規定，共產黨委員會應保護工人的合法權益，為國有企業的改革及發展提供政治、組織及精神支持。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關於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國有企業包括本公司應當努力實現黨的同步發展及國有企業的改革。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各種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 間接持有 股份數目	有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成都交通 ⁽¹⁾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200,000,000	100%	75%
成都高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00,000,000	75%	56.3%
新粵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00,000,000	25%	6.3%
成都金融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50,000,000	12.5%	3.1%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交通直接持有本公司25%的股權，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成都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75%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後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各種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於隨後日期的或會造成本公司控制權有任何變動之安排。

股 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況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1,200,000,000	內資股 <i>(附註)</i>	75
<u>400,000,000</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u>25</u>
<u><u>1,600,000,000</u></u>	合計	<u><u>100%</u></u>

附註：該等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進一步詳情請參與本節中「股本－將我們的內資股份轉換為H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況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1,200,000,000	內資股 <i>(附註)</i>	72.3
400,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24.1
60,000,000	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 將予發行的H股	<u>3.6</u>
<u><u>1,660,000,000</u></u>	合計	<u><u>100%</u></u>

附註：該等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進一步詳情請參與本節中「股本－將我們的內資股份轉換為H股」。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 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及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即(i)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須有25%由公眾持有；及(ii)倘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一類證券外尚有其他類別的證券時，則在上市時公眾人士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然而，尋求上市的一類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15%，以及於上市時必須有不少於50.0百萬港元的預期市值。

本公司承諾上市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無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悉數行使）會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上市後的各年年報適當披露公眾持股量和確認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完成。

股份

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除中國以外任何國家或地區之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僅能以人民幣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若干中國合資格投資者外，H股一般無法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國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國外策略投資者認購及在彼等之間轉讓。我們須以港元支付就H股之全部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就內資股之全部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於我們的情況為2016年12月21日)起計的一年內不得出售，我們於註冊成立日轉為股份有限公司。該禁售期已於2017年12月20日到期。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就一家公司公開提呈發售股份而言，該公司在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前發行的股份應受此法定限制所規限，且自上市日期起計的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概述的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可能作出的有關限制。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定向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未批准進行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

將我們的內資股份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擁有兩個類別的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我們的所有內資股均為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所轉換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該等所轉換H股買賣前，須已正式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已取得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例、要求及程序。

如我們的任何內資股須轉換及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買賣，則有關轉換將由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批准。有關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我們的內資股轉換成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以H股方式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程序在知會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得以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上市申請。

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轉換股份毋須獲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在聯交所申請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有關內資股轉換的中國法律法規。

轉換機制及程序

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規定如下：

- 內資股持有人須就將其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H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的授權證券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 內資股持有人須就指定數目的股份向我們發出註銷申請，並隨附相關所有權文件。
- 待本公司信納文件真實性並經董事會批准後，我們隨後將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於特定日期起須就該指定數目的股份向相關持有人發行H股股票。
- 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並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向聯交所送達函件，確認相關股份已在H股股東名冊內妥善登記，並已正式寄發股票；及
 - (ii) 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獲准在香港進行買賣將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轉換完成後，相關內資股持有人於我們的內資股股東名冊內登記的持股量將減去已轉換的內資股數目，而同等數目的H股將會相應計入H股股東名冊中的股份數目。

-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於建議生效日期前不少於三日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事實。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現任股東目前概無建議將其所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發售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且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登記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過往業績並非是未來表現的指標。

以下討論和分析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包含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對過往事件、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和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閣下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提供的資料。此外，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與預測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別。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高速公路網絡包括四條高速公路：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此外，我們亦持有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其40%的股權。我們運營及投資的高速公路全部均位於成都周邊的戰略位置，是成都周邊高速公路網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沿途連接各工業、自然及文化資源豐富的地區。

四川省是華西的經濟中心，具有獨特的地理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四川省會，成都佔四川省正常國內生產總值總量約37.8%，按2017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計算，在中國所有省會中排名第二。以成為華西經濟、技術、文化及外交中心及交通樞紐為目標，成都的國內生產總值於近年出現重大增長。預期未來成都整體經濟及旅遊業將保持快速增長動力，因此需要繼續提升成都周邊路網的通行能力及連通性。根據四川省發展規劃，於2020年前四川省高速公路里程將超過8,000公里。我們相信，受惠於有利的政府政策，我們的運營業績及四川省高速公路行業總體將繼續維持高增長率。

我們的日常運營側重於收取通行費以及維護和修理我們運營的高速公路。於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運營的高速公路的總加權日均車流量分別約為158,599、170,475、157,026及147,935輛次。同期，我們的總收入為人民幣785.1百萬元、人民幣1,185.2百萬元、人民幣1,784.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9.7百萬元，其中來自收取通行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78.4百萬元、人民幣787.6百萬元、人民幣840.4百萬元及人民幣435.4百萬元。除通行費的收入外，我們亦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其金額等於該等期間的建設成本）。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82.9百萬元、人民幣458.8百萬元、人民幣498.7百萬元及人民幣262.7百萬元，相等於我們收費營運的毛利。

呈列基準

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進行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所指及所載的重組。於2016年6月進行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該等公司在重組前後均受最終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企業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以來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企業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因重組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持有的附屬公司及／或企業股權及其變動，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列作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以下所載因素，而其中部分為我們無法控制：

通行費

我們經營或投資的高速公路所有通行費均由相關政府機構設定。通行費調整需要四川省政府、四川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四川省交通運輸廳批准。於設定通行費時，政府機構會考慮包括車流量、高速公路的建設、經營及維護成本、通脹率及用戶的承受能力等因素。儘管我們可以提出或申請更改通行費，概不保證有關政府機構將及時批准或會批准該等請求或有關政府機構不會降低通行費。經通行費上調通知及重開通知批准及按兩項通知規定，我們已於2018年7月調高適用於成彭高速公路客車的通行費率。通行費增加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有利的影響。有關成彭高速公路適用通行費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

為緩解成都各區縣交通擁擠壓力，實現公路資源的均衡配置和優化利用，成都市政府在2008年2月起實施了一項政策，允許成都本地車輛免費在城市地區使用高速公路。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對使用成彭高速公路具有當地牌照的乘用車及使用成溫邛高速公路具有當地牌照的車輛採用統繳模式。這兩條高速公路在統繳模式下的相關收費權利起初是由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每個相關機構按預定比例分配）支付的年度總包費用結算。此費用安排在相關地方區縣級政府機關與成彭高速公路公司和成溫邛高速公路公司（如適用）簽訂的協議（「舊統繳模式」）中有所規定。舊統繳模式考慮了（其中包括）交通量信息和其於未來幾年的增長趨勢等因素。有關舊統繳模式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運營－收取通行費」。

根據成都市人民政府領導批准通知（成府函[2017] 5-8-57號），成彭高速公路和成溫邛高速公路於2017年6月簽訂新統繳協議。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新統繳協議包含修改後的統繳費用計算方法，考慮到相關收費公路的實時交通信息和當前收費標準以及

影響未來交通量的因素，如經濟增長和消費水平預測以及路網條件變化和對新統繳模式下的交通量的潛在上行影響。在新統繳模式下，統繳費用總額計算如下：

成彭高速公路

成溫邛高速公路

附本地牌照的客運車輛

附本地牌照的車輛

每月車流量 × 每輛車的通行費 × 70%

每月車流量 × 每輛車的通行費 × 70%

70%的折扣率由成都市政府根據影響未來交通量的因素確定，如經濟增長和消費水平預測、道路布局變化以及在新統繳模式下對交通量的潛在上行影響。

根據成都市政府於2017年5月的決定，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完成後，其已於2018年7月恢復標準通行費收取模式。

車流量及組合

我們的通行費收入主要取決於使用我們高速公路的車輛數量。車流量受多項因素直接及間接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通行費；(ii)燃料價格；(iii)汽車價格以及擁有及操作汽車的成本；(iv)人口增長、汽車保有量增長及駕駛年齡人士數目增長；(v)與替代道路及其他構成競爭的交通運輸模式相比，我們高速公路的實用性、質量及鄰近程度；(vi)我們高速公路服務地區的整體經濟發展；及(vii)就任何大型維修或擴建項目（如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關閉部分高速公路的需要。儘管我們相信高速公路的整體車流量於可預見未來將進一步增長，有關預測可能有別於實際車流量。我們亦密切監察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從而實時處理可能會對車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問題。

此外，由於我們的通行費視乎車輛分類（對乘用車）及重量（對貨車）而有所不同，故我們的通行費收入亦視乎使用我們高速公路的車輛組合，乃取決於以下增長：(i)地方經濟；(ii)業務活動程度；及(iii)私人汽車保有量水平。因此，我們的通行費收入變動與交通量的變動並非完全一致。於業績記錄期間，乘用車流量佔加權日均車流量的一大部分。我們預期這趨勢於可預見未來將會持續。

通行費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

我們負責維修及保養我們的高速公路。有關高速公路定期保養及維修的成本一般確認為我們的銷售成本並通過我們的營運資金撥付，而有關升級或擴建工程的成本一般會撥充資本並在我們自有資金的基礎上，通過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撥付。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道路保養及維修開支分別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佔我們同期從高速公路業務產生的通行費收入的4.6%、5.2%、3.3%及1.9%。

此外，我們為高速公路的升級及擴建項目已招致額外的資本開支。例如，我們於2016年10月開始動工的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於該擴建項目完成後，成彭高速公路將成為成綿複線與成都第二繞城高速公路之間的六車道高速公路，以及成都第二繞城高速公路與成彭高速公路的成都收費廣場之間的八車道高速公路。我們就該擴建項目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120.7百萬元、人民幣943.9百萬元及人民幣966.0百萬元的成本，包括建築及安裝工程、土地收購及當地居民搬遷補償的開支。

我們就高速公路作出年度預算，乃經計及估計通行費經營開支、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任何其他資本開支。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嚴重超出預算或重大不可預見資本開支要求的情況。我們亦注重高速公路的例行保養，而我們認為此舉將降低整體保養成本及減輕需要任何大型維修的風險。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於未來，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受我們的通行費經營開支及未來資本開支要求所影響。

中國及四川省的經濟增長及經濟狀況變動

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四川省。因此，四川省及中國整體的經濟狀況對我們的經營有直接影響。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速於近年大致上放緩，並繼續受到下行壓力。另有與我們高速公路鄰近地區的經濟發展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儘管如此，於業績記錄期間，四川省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在中國西南地區處於領先地位。此外，受四川省區域經濟發展帶動，高速公路的車流量於業績記錄期間呈現顯著的增長趨勢。

監管環境

我們的經營受到與省市交通網絡、交通法規、車輛發牌及登記、高速公路經營權、通行費制度以及中國高速公路的規劃、建設及經營有關的政策變動所規限。一般而言，我們相信車流量的增長將取決於中國持續的經濟增長，而中國持續經濟增長乃部分由政府的發展政策所推動。例如，中國政府的主要措施強調加強國內外的經濟合作，以及加強交通運輸的基礎建設及路網連接。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高速公路將受益於該等利好政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環境」。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政策及法規的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收入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有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及所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對相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日後事件的預期）不斷評估此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未對此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並不預期此等估計及假設在可見未來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下文載列對我們認為非常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的討論。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2及3.3。

收入確認

通行費收入

我們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高速公路運營的通行費收入，並且我們收到付款或收到付款的權利已經確定。我們在舊統繳模式及新統繳模式下以與標準通行費收取模式相同的方式確認收費公路的通行費收入。下文為我們如何在標準通行費收取模式、舊統繳模式及新統繳模式下確認通行費收入的詳情。

標準通行費收取模式下的會計處理與常規

根據標準通行費收取模式，我們於(i)提供與車輛用途有關的收費公路服務；(ii)相關收入金額及提供服務的成本能可靠計量；及(iii)與服務有關的經濟利益可流入我們時確認通行費收入。這一般指於提供與車輛使用的收費公路有關的服務及我們有權享有的相關通行費收入金額已獲四川高速公路結算中心確認時確認相關通行費收入。

根據標準通行費收取模式，四川高速公路結算中心將記錄每輛透過聯網收費系統進入我們收費公路的車輛的路徑及里數資料，然後編製一份載有總車流量及收取通行費權利資料的通知並提供予相關高速公路公司以供我們確認。

舊統繳模式下的會計處理與常規

在舊統繳模式下，我們於向舊統繳費協議涵蓋的車輛提供服務時以直線法確認通行費收入。統繳費用（於我們與相關政府機構訂立舊統繳費協議時釐定）乃計及（其中包括）交通量信息和其於未來幾年的增長趨勢得出，而不論於有關期間的實際車流量。

新統繳模式下的會計處理與常規

我們以新統繳模式運營收費公路所得的收入與標準通行費收取模式相同。四川省高速公路結算中心負責收集跨網絡收費系統下所有高速公路的交通量數據，並向集團公司提供相關的收費量數據和收費金額信息，儘管該中心不參與新統繳模式的收費分配和收費流程。

建設及升級服務收入

我們採用投入法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提供的建設及升級服務收入。有關更多資料，見下文「一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我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確認與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提供建設及升級服務相關的收入及費用。

我們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建設及升級服務所產生的收入。該代價指獲得一項無形資產的權利。

當收入、已產生的成本及估計完工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我們採用投入法釐定於某段期間內應確認的適當收入及費用金額。完工比例乃參照每份合同截止至報告期末已產生的相關項目建設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計算。當管理層預期出現可預見虧損時，將立即作出撥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我們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權利載列於我們與相關政府機構簽訂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內。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乃按成本（即為換取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提供建設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於安排建設階段，運營商的合約資產（指其就提供建設服務將獲支付的累積權利）呈列為無形資產。

維修及保養等後續開支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內。倘符合確認標準，我們將該等開支撥充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附加成本。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攤銷採用工作量法，根據某一期間車流量佔我們獲授經營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權利的期內預計總車流量之比攤銷該等安排的成本計算。

我們定期審核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於特許經營期間的預計總車流量。我們將於適當時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預計總車流量出現重大變動，則會作出適當調整。

我們將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相關資產建設期間所產生的成本列賬，其將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開始營運時予以攤銷。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攤銷成本

我們按工作量法計算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攤銷成本，據此攤銷乃按某一期間車流量佔我們獲授經營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權利的期內預計總車流量計提。相應特許經營期內的預測總車流量可大幅變動。我們定期審核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於經營期間的預計總車流量。我們將於適當時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預計總車流量出現重大變動，我們亦將作出適當調整。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會計處理的影響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涉及判斷，並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概要。

標準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建設階段	經營階段
<p>標準</p> <p>(1)項目授予人控制或規範我們必須向基礎設施提供的服務、我們必須提供服務的對象及提供服務的價格；</p> <p>(2)項目授予人透過擁有權、實益所有權或其他方式控制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結束時於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或基礎設施在其整個可用年期內用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p> <p>(3)基礎設施乃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而建造或屬於項目授予人的現有基礎設施，而我們可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而使用基礎設施</p>	符合所有(1)、(2)及(3)項標準的項目	
	<p>收益表</p> <p>— 確認建設收入</p> <p>— 扣除建設成本</p>	<p>— 確認經營收入（已收／應收服務費用）</p> <p>— 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p>
	<p>財務狀況表</p> <p>— 建設服務應收代價確認為無形資產</p>	<p>— 無形資產按使用單位法攤銷，該攤銷按特定期間內車流量佔期內預測總車流量而計提，我們獲授就有關車流量以經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權利</p>
	<p>現金流</p> <p>— 建設成本付款分類為經營活動項下</p> <p>— 並無對建設收入造成現金流入影響</p>	<p>— 已收服務費用分類為經營活動項下</p>

就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入賬的項目而言，我們於建設階段及經營階段確認收入。因此，我們就該等項目的收入及相關現金流之間存在錯配，原因是我們一般並不在建設階段但於經營階段收取實際現金付款。於建設階段的非現金收入在我們的財務報表

中呈列為「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我們的收入受到該等項目建設工程及完工階段的估計公平值所影響。尤其是，於成彭擴建項目的建設階段，我們有關成彭高速公路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非現金收入乃基於建設工程的估計公平值確認，並考慮到擴建完成後高速公路的容量增加、擴建完成後通行費的潛在增長，以及鄰近地區的社會及經濟發展導致成彭高速公路交通量的潛在增長。建設項目的進度超前將導致我們的建設服務收入增加。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收入確認－建設及升級服務收入」。

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的評估及判斷估計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須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當前信譽及過去收款記錄。如果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支付能力減值，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須每年及於存在減值跡象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測試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按類似資產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所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我們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

保養及路面重鋪責任撥備

於發生以下情況時計提收費公路之保養及路面重鋪撥備：本集團需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及已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預期為抵償責任而產生的開支乃按於本集團在服務特許經營下經營收費公路期間進行的主要保養及路面重鋪作業的次數以及預期就各事件產生的成本而釐定。預期保養及路面重鋪的成本及該等事件的時間安排涉及估計。該等估計乃根據本集團的路面重鋪計劃及就類似作業產生的歷史成本作出。成本其後按照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有風險的市場費率折現至現值。

由於本集團所有高速公路也根據服務特許經營規定履行責任，以維護收費公路的基礎設施至特定服務能力水平，故於各相關期末並無就保養及路面重鋪責任計提撥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已按持續基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評估(i)對比於歷史財務資料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ii)對比於歷史財務資料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的影響，除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價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得的分類變動外，我們董事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帶來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收益表以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85,090	100.0	1,185,201	100.0	1,784,298	100.0	558,868	100.0	1,279,704	100.0
銷售成本.....	(302,148)	(38.5)	(726,378)	(61.3)	(1,285,629)	(72.1)	(329,859)	(59.0)	(1,017,031)	(79.5)
毛利	482,942	61.5	458,823	38.7	498,669	27.9	229,009	41.0	262,673	2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4,488	18.4	106,534	9.0	29,591	1.7	12,812	2.3	14,790	1.2
行政開支.....	(42,612)	(5.4)	(39,146)	(3.3)	(46,978)	(2.6)	(19,828)	(3.5)	(22,487)	(1.8)
其他開支.....	(2,777)	(0.4)	(2,745)	(0.2)	(2,590)	(0.1)	(635)	(0.1)	(756)	(0.1)
利息開支.....	(221,821)	(28.3)	(149,743)	(12.6)	(72,112)	(4.0)	(36,449)	(6.5)	(32,901)	(2.6)
應佔一家聯營 公司溢利.....	-	-	7,074	0.6	21,798	1.2	12,669	2.3	13,834	1.1
除稅前溢利.....	360,220	45.9	380,797	32.1	428,378	24.0	197,578	35.4	235,153	18.4
所得稅開支.....	(54,472)	(6.9)	(56,447)	(4.8)	(60,588)	(3.4)	(27,768)	(5.0)	(32,076)	(2.5)
年/期內溢利 ...	305,748	38.9	324,350	27.4	367,790	20.6	169,810	30.4	203,077	15.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年/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305,748	38.9	324,350	27.4	367,790	20.6	169,810	30.4	203,077	15.9
由以下項目應佔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4,937	31.2	278,456	23.5	338,916	19.0	155,698	27.9	187,442	14.7
非控股權益....	60,811	7.7	45,894	3.9	28,874	1.6	14,112	2.5	15,635	1.2
	305,748	38.9	324,350	27.4	367,790	20.6	169,810	30.4	203,077	15.9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說明

收入

我們從經營高速公路產生收入，包括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及成溫邛高速公路。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高速公路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灌高速公路.....	265,137	33.8	294,312	24.8	310,882	17.4	140,414	25.1	162,820	12.7
成彭高速公路.....	107,196	13.7	106,433	9.0	66,537	3.7	51,373	9.2	13,668	1.1
成溫邛高速公路.....	261,086	33.3	259,437	21.9	320,333	18.0	130,505	23.4	189,106	14.8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144,944	18.5	127,376	10.7	142,626	8.0	69,531	12.4	69,781	5.4
通行費收入總額.....	778,363	99.1	787,558	66.4	840,378	47.1	391,823	70.1	435,375	34.0
有關服務特許經營 安排的建設收入.....	6,727	0.9	397,643	33.6	943,920	52.9	167,045	29.9	844,329	66.0
總收入.....	<u>785,090</u>	<u>100.0</u>	<u>1,185,201</u>	<u>100.0</u>	<u>1,784,298</u>	<u>100.0</u>	<u>558,868</u>	<u>100.0</u>	<u>1,279,704</u>	<u>100.0</u>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通行費收入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99.1%、66.4%、47.1%及34.0%。

財務資料

我們於日常營運收費中採用標準通行費收取模式（用於我們所有高速公路）及統繳模式（適用於成彭高速公路上具有當地牌照的乘用車及成溫邛高速公路上所有具有當地牌照的車輛）。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通行費」及「業務－我們的業務運營－收取通行費」分節。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收費模式劃分的通行費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估各高速公路收入		估各高速公路收入		估各高速公路收入		估各高速公路收入		估各高速公路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成灌	標準										
高速公路	收費模式	265,137	100	294,312	100	310,882	100	140,414	100	162,820	100
成彭	標準										
高速公路	收費模式	37,083	35	36,182	34	22,394	34	16,250	32	5,843	43
	統繳模式	70,113	65	70,251	66	44,143	66	35,123	68	7,825	57
成溫邛	標準										
高速公路	收費模式	74,116	28	72,166	28	77,287	24	36,847	28	37,997	20
	統繳模式	186,970	72	187,271	72	243,046	76	93,658	72	151,109	80
成都機場	標準										
高速公路	收費模式	144,944	100	127,376	100	142,626	100	69,531	100	69,781	100
總計		<u>778,363</u>		<u>787,558</u>		<u>840,378</u>		<u>391,823</u>		<u>435,375</u>	

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將建設工程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向成灌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及成彭高速公路提供升級及擴建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升級服務的建設收入已計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添置。有關添置將於

財務資料

各高速公路升級及擴建完成後攤銷。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建設成本及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397.6百萬元、人民幣943.9百萬元及人民幣844.3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i>(未經審核)</i>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成灌高速公路.....	2,093	31.1	-	-	-	-	-	-	-	-
成彭高速公路.....	4,634	68.9	120,708	30.4	943,920	100.0	167,045	100.0	844,329	100.0
成溫邛高速公路.....	-	-	276,935	69.6	-	-	-	-	-	-
	<u>6,727</u>	<u>100.0</u>	<u>397,643</u>	<u>100.0</u>	<u>943,920</u>	<u>100.0</u>	<u>167,045</u>	<u>100.0</u>	<u>844,329</u>	<u>100.0</u>

銷售成本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iii)維修及保養成本、(iv)折舊、(v)道路清潔及綠化、(vi)土地經營租賃、(vii)其他及(viii)建設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i>(未經審核)</i>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07,187	35.5	121,238	16.7	135,360	10.5	63,745	19.3	74,851	7.4
服務特許經營										
安排攤銷.....	97,205	32.2	108,023	14.9	116,425	9.1	59,046	17.9	62,412	6.1
維修及保養成本.....	35,764	11.8	41,057	5.7	27,827	2.2	10,144	3.1	8,334	0.8
折舊.....	16,918	5.6	16,649	2.3	15,432	1.2	7,175	2.2	7,997	0.8
道路清潔及綠化.....	24,139	8.0	24,389	3.4	27,456	2.1	13,173	4.0	11,179	1.1
土地經營租賃.....	-	-	1,652	0.2	3,608	0.3	1,652	0.5	1,902	0.2
其他.....	14,208	4.7	15,727	2.2	15,601	1.2	7,879	2.4	6,027	0.6
建設成本.....	6,727	2.2	397,643	54.7	943,920	73.4	167,045	50.6	844,329	83.0
	<u>302,148</u>	<u>100</u>	<u>726,378</u>	<u>100</u>	<u>1,285,629</u>	<u>100</u>	<u>329,859</u>	<u>100</u>	<u>1,017,031</u>	<u>100</u>
銷售成本總額.....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的(i)工資、薪金及花紅及(ii)其他社會保障成本、房屋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攤銷採用工作量法，根據某一期間車流量佔我們授予經營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期限內預計總車流量之比削減其成本計算而得。

維修及保養成本。維修及保養成本主要指我們高速公路的日常維修及維護成本。

折舊。折舊主要指與我們的高速公路相關的道路及收費廣場設施和設備的折舊。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即5%的成本。

道路清潔及綠化。道路清潔及綠化成本主要包括道路清潔費用及我們向第三方包商支付的道路綠化費用。

土地經營租賃。2016年後之土地經營租賃主要指我們租賃用於高速公路的若干土地期間支付的租金。

其他。其他主要包括向四川結算中心支付服務費、與收費廣場有關的成本及與車輛使用相關的成本。

建設成本。建設成本主要指我們向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提供的升級及擴建服務相關成本。請參閱上文「一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及升級服務」及「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說明－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高速公路的銷售成本（不包括建設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成灌高速公路.....	78,911	89,461	94,373	43,890	45,987
成彭高速公路.....	41,809	42,021	38,178	19,320	16,619
成溫邛高速公路.....	121,108	129,113	143,328	67,163	81,009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53,593	68,140	65,830	32,441	29,087
總計	295,421	328,735	341,709	162,814	172,702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82.9百萬元、人民幣458.8百萬元、人民幣498.7百萬元及人民幣262.7百萬元，相當於我們收費營運的毛利。同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61.5%、38.7%、27.9%及20.5%，而收費營運的毛利率則維持穩定分別為62.0%、58.3%、59.3%及60.3%。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高速公路的收費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未經審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成灌高速公路.....	186,226	70.2	204,851	69.6	216,509	69.6	96,524	68.7	116,833	71.8
成彭高速公路.....	65,387	61.0	64,412	60.5	28,359	42.6	32,053	62.4	(2,951)	(21.6)
成溫邛高速公路.....	139,978	53.6	130,324	50.2	177,005	55.3	63,342	48.5	108,097	57.2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91,351	63.0	59,236	46.5	76,796	53.8	37,090	53.3	40,694	58.3
總計	482,942	62.0	458,823	58.3	498,669	59.3	229,009	58.4	262,673	60.3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397.6百萬元、人民幣943.9百萬元及人民幣844.3百萬元，該金額與同期的建設成本相同。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的應確認為建設收入的建設工程公平值一般相等於所招致的成本加合理加成。鑒於本地項目管理市場競爭激烈，可能來自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的建設工程的溢利一般極為有限。此外，我們將實際建設工程分包予第三方承包商，有關成本通常接近來自建設項目的估計收入。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來自建設活動的溢利。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貸款予關聯方的利息收入；(ii)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iii)我們的道路因交通意外而損壞的賠償收入；(iv)我們向關聯方及第三方出租沿高速公路物業廣告牌的租金收入；(v)就第三方佔用我們沿高速公路土地而收取的租賃收入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及(vi)雜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予關聯方的										
利息收入.....	123,123	85.2	78,990	74.1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3,029	2.1	7,551	7.1	10,753	36.3	4,187	32.7	6,162	41.7
損壞的賠償收入..	3,481	2.4	4,675	4.4	3,320	11.2	1,077	8.4	1,193	8.1
租金收入.....	11,340	7.8	10,485	9.8	9,884	33.4	4,956	38.7	4,961	33.5
撥至損益的遞延										
收入	2,271	1.6	2,874	2.7	4,062	13.7	2,031	15.8	2,031	13.7
雜項	1,244	0.9	1,959	1.8	1,572	5.3	561	4.4	443	3.0
總計	144,488	100	106,534	100	29,591	100	12,812	100.0	14,790	100.0

貸款予關聯方的利息收入。於2015年及2016年，作為成都交通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我們憑藉優質資產及穩健業務向控股股東成都交通及另一名關聯方成都交通樞紐場站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我們從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取得的貸款。該等關聯方就有關貸款向我們支付利息，有關金額與我們應付銀行的利息完全相同。我們關聯方直接應佔的有關利息開支記錄為我們的利息開支。為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優化關聯方之間的管理，於2016年，成都交通及成都交通樞紐場站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我們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貸款予關聯方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3.1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零及零。因此，我們於同期的貸款予關聯方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3.1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零及零。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室開支、通勤及汽車、行政設備及設施的折舊和攤銷其他稅項開支、上市費用、第三方代理費用及其他（主要包括保安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未經審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22,341	52.4	24,433	62.4	27,483	58.5	13,788	69.5	14,448	64.2
辦公室開支.....	4,196	9.8	4,305	11.0	4,786	10.2	2,437	12.3	2,128	9.5
折舊及攤銷.....	962	2.3	1,104	2.8	995	2.1	388	2.0	672	3.0
其他稅項開支.....	8,641	20.3	3,932	10.0	2,164	4.6	773	3.9	1,257	5.6
上市費用.....	-	-	533	1.4	1,871	4.0	115	0.6	1,257	5.6
第三方代理費用.....	2,049	4.8	319	0.9	4,245	9.0	327	1.6	299	1.3
其他.....	4,423	10.4	4,520	11.5	5,434	11.6	2,000	10.1	2,426	10.8
總計.....	42,612	100.0	39,146	100.0	46,978	100.0	19,828	100.0	22,487	100.0

其他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其他開支（包括租金開支、銀行手續費、出售固定資產淨虧損及其他）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利息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1.8百萬元、人民幣149.7百萬元、人民幣72.1百萬元及人民幣32.9百萬元，包括(i)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貸款予關聯方直接應佔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3.1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零及零；及(ii)同期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8.7百萬元、人民幣76.9百萬元、人民幣72.3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的40%股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乃由於我們於2016年收購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的股權。

所得稅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5百萬元、人民幣56.4百萬元、人民幣60.6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包括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除了成彭高速公路公司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相對於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海關總署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的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 58號）（「該通知」），稅務優惠措施有效期至2020年。根據該通知，「從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若干西部地區企業及其主營業務為《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規定於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的企業按減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鼓勵類業務收入佔比達到該等企業的總收入的70%以上。」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成溫邛高速公路公司、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公司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城北出口高速均符合上述要求及可享有15%優惠稅率。成彭高速公路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優惠稅務的待遇規定，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達到70%的門檻及因而須按25%法定稅率納稅，乃由於成彭高速公路於期間分別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優惠稅務措施的總稅務影響分別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及人民幣24.7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5.1%、14.8%、14.1%及13.6%。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8.9百萬元增加129.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成彭高速公路的擴建項目，以致我們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4.3百萬元。我們的高速公路總通行費收入亦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1.8百萬元增加11.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5.4百萬元。

成灌高速公路。我們來自成灌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增加16.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加權日均車流量增加，原因是交通流量的自然增長受四川省的經濟增長帶動，以及由於成彭高速公路的擴建項目造成局部封路而導致交通流量額外增多。

成彭高速公路。我們來自成彭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4百萬元減少73.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原因是其擴建項目導致局部封路。

成溫邛高速公路。我們來自成溫邛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5百萬元增加44.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統繳模式下產生的收入增加及少部分原因為標準通行費收取模式下產生的收入增長。新統繳模式下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1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7年7月1日採納新統繳模式，其計入本地牌照車輛的實時流量。來自標準收費模式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8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0百萬元。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我們來自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輕微增長，與穩定的加權日均車流量一致。

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我們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0百萬元大幅增加405.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4.3百萬元，原因是成彭高速公路進行的擴建項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9.9百萬元增加208.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擴建成彭高速公路所產生的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成本，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相同。我們的收費營運總成本輕微增加6.1%，主要是由於就成灌高速公路及成溫邛高速公路的收費營運成本增加，部分被成彭高速公路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收費營運成本減少所抵銷。我們各高速公路的收費營運成本出現變動的具體理由載於下文。

成灌高速公路。成灌高速公路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9百萬元增加4.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薪金水平及僱員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及車流量增加導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增加。

成彭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3百萬元減少14.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擴建項目造成車流量下降而導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減少，乃部分被僱員薪金水平上漲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抵銷。

成溫邛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2百萬元增加20.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薪金水平及僱員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及花紅增加，以及車流量增加導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增加。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4百萬元減少10.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1百萬元，部分因為於2017年首六個月的若干針對性綠化及保養項目並無於2018年再出現而導致保養、綠化及清潔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成灌高速公路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5百萬元增加21.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8百萬元，其於的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為68.7%及71.8%。

成彭高速公路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虧損為人民幣2.95百萬元，而於同期的毛利虧損率為21.6%，乃由於擴建項目以致收入減少。成彭高速公路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32.1百萬元及毛利率為62.4%。該波動主要乃由於上述擴建項目使部分道路封閉而導致通行費收入減少所致。該擴建項目於2018年6月完工，及之前封閉的部分道路於2018年7月重啟。

成溫邛高速公路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3百萬元增加70.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1百萬元，其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48.5%及57.2%。成溫邛高速公路的毛利率增加主要乃由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新統繳模式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百萬元增加9.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7百萬元，其毛利率分別為53.3%及58.3%，主要歸因於僅於2017年上半年進行的若干項目的維護、綠化及清潔成本減少而導致銷售成本減少。

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的建設並無毛利或毛利率。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9.0百萬元增加14.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2.7百萬元。我們收費營運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穩定，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4%輕微上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15.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13.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費用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維持穩定於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4百萬元減少9.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償還我們若干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的應佔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9.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的經營溢利增加9.2%，此乃主要歸因於交通流量的自然增長，以及成彭高速公路於2018年上半年的擴建項目造成局部封路而導致來自成彭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額外增多，以致車流量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15.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

淨溢利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淨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9.8百萬元增加19.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1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185.2百萬元增加50.5%至2017年的人民幣1,78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成彭高速公路進行的擴建項目導致我們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397.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943.9百萬元。我們的高速公路總通行費收入亦由2016年的人民幣787.6百萬元增加6.7%至2017年的人民幣840.4百萬元。

成灌高速公路。我們來自成灌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94.3百萬元增加5.6%至2017年的人民幣31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加權日均車流量由2016年的37,860輛增至2017年的40,196輛，原因為交通流量的自然增長受四川省的經濟增長帶動及由於成彭高速公路的擴建項目造成局部封路而導致2017年下半年的交通流量額外增多。及(ii)交通組合的影響。

成彭高速公路。我們來自成彭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減少37.5%至2017年的人民幣66.5百萬元，乃由於統繳模式產生的收入和我們標準通行費收取模式下產生的收入同時減少，原因是其擴建項目造成斷道施工。統繳模式產生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70.3百萬元減至2017年的人民幣44.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統繳模式在2017年7月1日起生效，以及考慮到具有當地牌照的乘用車的實時交通流量因此2017年下半年的收入減少。標準通行費收取模式下產生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36.2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22.4百萬元，因為根據標準通行費收取模式，基於上述原因，非當地牌照的車輛的加權日均車流量由2016年的9,813輛減少41.9%至2017年的5,702輛。

成溫邛高速公路。我們來自成溫邛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59.4百萬元增加23.5%至2017年的人民幣32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統繳模式下產生的收入增加，以及少部分原因為標準通行費收取模式下產生的收入增長。統繳模式產生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87.3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43.0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統繳模式在2017年7月1日起生效，2017年下半年的收入增加，以及考慮到具有當地牌照的乘用車的實時交通流量。標準通行費收取模式下產生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72.2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77.3百萬元，原因是具有當地牌照的車輛的加權日均車流量由2016年的5,493輛增加至2017年的5,843輛，主要是由於成溫邛高速公路道路維修項目於2016年完成後道路質量改善，及(ii)交通組合的影響。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我們來自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增加12.0%至2017年的人民幣142.6百萬元，乃歸因於(i)加權日均車流量由2016年的38,864輛增加11.0%至2017年的43,147輛，原因為四川省的經濟增長，特別是往返成都雙流機場的車輛流入和流出量增加及(ii)私人汽車的交通流量增加，而私人汽車的通行費高於計程車通行費。

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我們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397.6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546.3百萬元至2017年的人民幣943.9百萬元，乃由於成彭高速公路進行的擴建工程。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726.4百萬元增加77.0%至2017年的人民幣1,28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擴建成彭高速公路所產生的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成本，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相同。我們的收費營運總成本輕微增加3.9%，主要是由於就成灌高速公路及成溫邛高速公路的收費營運成本增加，部分被成彭高速公路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收費營運成本減少所抵銷。我們各高速公路的收費營運成本出現變動的具體理由載於下文。

成灌高速公路。成灌高速公路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89.5百萬元增加5.5%至2017年的人民幣9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薪金水平及僱員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及車流量增加導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增加。

成彭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42.0百萬元減少9.1%至2017年的人民幣3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擴建項目造成車流量下降而導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以及維修及保養、綠化及清潔成本減少，乃部分被僱員薪金水平導致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抵銷。

成溫邛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129.1百萬元增加11.0%至2017年的人民幣14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薪金水平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車流量增加導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以及與西江河大橋專項維護相關的維修及保養成本增加。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68.1百萬元減少3.4%至2017年的人民幣65.8百萬元，因為我們並未承擔2016年產生的收費廣場的一次性維修及保養成本。該減少及部分被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僱員福利開支以及與當地政府關於增加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綠化支出的要求相關的綠化成本增加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成灌高速公路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204.9百萬元增加5.7%至2017年的人民幣216.5百萬元，兩個年度的毛利率均為69.6%。

成彭高速公路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64.4百萬元減少56.0%至2017年的人民幣28.4百萬元，2016年及2017年的毛利率分別為60.5%及42.6%，主要受到上述的擴建項目導致局部封路，以致通行費收入減少所帶動。擴建項目已於2018年6月竣工，而封路部分已於2018年7月重開。

成溫邛高速公路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130.3百萬元增加35.8%至2017年的人民幣177.0百萬元，2016年及2017年的毛利率分別為50.2%及55.3%，主要歸因於自2017年下半年開始生效的新統繳模式產生收入的增加。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59.2百萬元增加29.6%至2017年的人民幣76.8百萬元，2016年及2017年的毛利率分別為46.5%及53.8%。

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的建設並無毛利或毛利率。我們的整體收費營運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458.8百萬元增加8.7%至2017年的人民幣498.7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收費營運毛利率保持穩定，由2016年的58.3%輕微上升至2017年的5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大幅減少72.2%至2017年的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關聯方於2017年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銀行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及(ii)撥入損益的遞延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增加20.0%至2017年的人民幣4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僱員福利開支及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費用開支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維持穩定於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149.7百萬元減少51.8%至2017年的人民幣7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償還我們若干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後，償還直接歸屬於我們關聯方的所有貸款。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的應佔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大幅增加208.1%至2017年的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的股權於2016年年中已轉讓予我們，因此我們僅於2016年有權獲得六個月的溢利而非2017年的全年影響。此外，車流量增加主要導致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的經營溢利由2016年至2017年增長25.0%，主要由於交通流量的自然增長，以及成彭高速公路於2017年下半年的擴建項目造成局部封路而導致來自成彭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額外增多。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56.4百萬元增加7.3%至2017年的人民幣6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

淨溢利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淨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324.4百萬元增加13.4%至2017年的人民幣367.8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785.1百萬元增加51.0%至2016年的人民幣1,18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成彭高速公路及成溫邛高速公路進行升級擴建工程，令我們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397.6百萬元。我們的總通行費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778.4百萬元增加1.2%至2016年的人民幣787.6百萬元。

成灌高速公路。我們來自成灌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6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或11.0%至2016年的人民幣29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加權日均車流量由2015年的33,966輛增加11.5%至2016年的37,860輛，主要因為交通流量的自然增長隨着經濟發展而增加，特別是高速公路通向的主要城市都江堰的發展。

成彭高速公路。我們來自成彭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07.2百萬元輕微下降至2016年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來自統繳模式的收入維持穩定，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為人民幣70.1百萬元及人民幣70.3百萬元。來自標準通行費收取模式下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7.1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3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10月開始擴建工程後，標準通行費收取模式下的車輛加權車流量由2015年的10,113輛減至2016年的9,813輛。

成溫邛高速公路。我們來自成溫邛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於2016年保持穩定在人民幣259.4百萬元，而2015年則為人民幣261.1百萬元。來自統繳模式的收入維持穩定，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為人民幣187.0百萬元及人民幣187.3百萬元。來自標準通行費收取模式下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74.1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72.2百萬元，乃由於貨車通行費於2016年輕微減少，而於標準通行費收取模式下我們的車輛加權日均車流量於2015年的5,478輛與2016年的5,493輛之間保持穩定。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我們來自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4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5百萬元或12.1%至2016年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2016年1月1日起採用較低通行費，乃部分被交通流量增加所抵銷，我們的車輛加權日均車流量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為32,271輛及38,864輛。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定價」。

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我們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390.9百萬元至2016年的人民幣39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成彭高速公路及成溫邛高速公路進行道路升級及擴建項目分別人民幣120.7百萬元及人民幣276.9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302.1百萬元增加140.4%至2016年的人民幣72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成彭高速公路及成溫邛高速公路進行的道路升級及擴建項目導致建設成本增加。我們的收費營運總成本增加11.3%，主要是由於就成灌高速公路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收費營運成本增加。我們各高速公路的收費營運成本出現變動的具體理由載於下文。

成灌高速公路。成灌高速公路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78.9百萬元增加13.4%至2016年的人民幣89.5百萬元。此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因交通流量增加導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增加。

成彭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41.8百萬元輕微上升0.5%至2016年的人民幣42.0百萬元，原因是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部分被擴建項目開始導致保養、綠化、清潔成本減少所抵銷。

成溫邛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121.1百萬元增加6.6%至2016年的人民幣12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有關於2016年進行的升級計劃的2016年高速公路服務特許經營服務添置改造費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增加，乃部分被保養成本的下降所抵銷。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53.6百萬元增加27.1%至2016年的人民幣6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費廣場的一次性保養成本增加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成灌高速公路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86.2百萬元增加10.0%至2016年的人民幣204.9百萬元，2015年及2016年的毛利率分別為70.2%及69.6%。

財務資料

成彭高速公路的毛利維持穩定，2015年及2016年分別為人民幣65.4百萬元及人民幣64.4百萬元，2015年及2016年的毛利率分別為61.0%及60.5%。

成溫邛高速公路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40.0百萬元減少6.9%至2016年的人民幣130.3百萬元，2015年及2016年的毛利率分別為53.6%及50.2%。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91.4百萬元減少35.2%至2016年的人民幣59.2百萬元，2015年及2016年的毛利率分別為63.0%及46.5%，乃主要由於2016年起採納較低的通行費率。

我們的整體收費營運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482.9百萬元減少5.0%至2016年的人民幣458.8百萬元。我們的收費營運毛利率由2015年的62.0%減少至2016年的58.3%，主要是由於如上述成灌高速公路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44.5百萬元減少26.3%至2016年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於2016年償還該等貸款而減少向關聯方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並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及車禍導致道路損失的一次性補償收入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減少8.2%至2016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稅項開支減少，乃部分被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抵銷。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維持穩定於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221.8百萬元減少32.5%至2016年的人民幣14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16年(i)關聯方向我們還款，我們償還關聯方直接應佔的貸款；及(ii)我們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於2016年6月取得城北出口高速的40%股權後，我們於2016年錄得應佔城北出口高速溢利人民幣7.1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54.5百萬元增加3.5%至2016年的人民幣5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溢利增加。

淨溢利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淨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305.7百萬元增加6.1%至2016年的人民幣324.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亦使用現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擴建或升級我們的高速公路。迄今為止，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外部借款為我們的營運開支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可通過動用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外部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潛在新增股本及債項融資的資金滿足。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70.2百萬元、人民幣552.4百萬元及人民幣353.2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3.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470,239	552,356	353,212	164,282	(103,65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655,148)	2,015,442	43,970	36,070	(18,42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1,112,304	(2,268,167)	(758,611)	(521,938)	148,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927,395	299,631	(361,429)	(321,586)	26,2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354	1,201,749	1,501,380	1,501,380	1,139,95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01,749</u>	<u>1,501,380</u>	<u>1,139,951</u>	<u>1,179,794</u>	<u>1,166,247</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3.7百萬元。該金額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35.2百萬元，並主要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1)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添置人民幣843.0百萬元，內容有關擴建成彭高速公路；(2)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人民幣62.4百萬元；(3)利息開支人民幣32.9百萬元；及(4)來自營運資金項目的營業現金流入，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6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成彭高速公路擴建及部分被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7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53.2百萬元。該金額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28.4百萬元，並主要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1)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添置人民幣943.7百萬元，內容有關擴建成彭高速公路；(2)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人民幣116.4百萬元；(3)利息開支人民幣72.1百萬元；及(4)來自營運資金項目的營業現金流入，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67.2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建成彭高速公路，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4百萬元所抵銷，為新統繳模式下成溫邛高速公路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於2018年結算。

財務資料

於2016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52.4百萬元。該金額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80.8百萬元，並主要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1)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添置人民幣39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成彭高速公路及成溫邛高速公路的道路升級及擴建項目；(2)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人民幣108.0百萬元；(3)利息開支人民幣149.7百萬元；及(4)來自營運資金項目的營業現金流入，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7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統繳模式向地方政府收取應收款項；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擴建成彭高速公路，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58.4百萬元所抵銷，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退還建設工程的按金。

於201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70.2百萬元。該金額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60.2百萬元，並主要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1)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人民幣97.2百萬元，(2)利息開支人民幣221.8百萬元；及(3)營運資金項目的經營現金流出，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7.9百萬元，主要包括根據統繳安排應收地方政府的貿易應收款項，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a)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9.9百萬元，乃由於從相關地方政府收取補償；及(b)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乃由於購買若干物業、設備及軟件。

於2017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關聯方償還的貸款人民幣55.8百萬元及從城北出口高速收取的股息人民幣15.6百萬元，乃部分被購買若干物業、設備及軟件人民幣27.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6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1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來自關聯方的貸款人民幣1,896.2百萬元；(ii)就出售成灌老路於過往年度出售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所得款項人民幣101.7百萬元；及(iii)從關聯方收取的利息人民幣80.5百萬元及從城北出口高速收取的股息人民幣11.4百萬元，乃部分被購買若干物業、設備及軟件人民幣19.7百萬元以及授予關聯方貸款人民幣80.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5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授予成都交通的貸款人民幣2,232.4百萬元，乃部分被關聯方（主要為成都交通）償還貸款人民幣1,425.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14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53.0百萬元，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70.5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34.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7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5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一名關聯方授予的免息貸款人民幣375.0百萬元、(i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65.9百萬元、(iii)股息分派人民幣116.9百萬元及(iv)已付利息人民幣72.6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6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26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925.7百萬元、(ii)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1,55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與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及昆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的融資租賃負債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114.2百萬元，部分被(a)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6.0百萬元及(b)我們的控股股東授予的免息貸款人民幣125.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1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50.0百萬元（歸因於執行與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及昆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的融資租賃）及(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15.0百萬元，乃部分被(a)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70.7百萬元、(b)已付利息人民幣211.7百萬元及(c)已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人民幣89.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042.4百萬元、人民幣606.7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32.3百萬元及人民幣83.7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7	-	-	-	-
貿易應收款項	387,970	15,032	32,396	39,516	30,57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03,826	65,260	13,418	33,774	355,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1,749	1,501,380	1,139,951	1,166,247	1,036,350
流動資產總額	<u>3,593,552</u>	<u>1,581,672</u>	<u>1,185,765</u>	<u>1,239,537</u>	<u>1,422,274</u>
流動負債					
應付稅款	36,177	32,469	20,362	13,436	4,967
貿易應付款項	57,952	182,454	749,686	1,317,584	1,178,3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4,742	522,338	160,449	80,798	77,6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2,252	237,727	245,000	260,000	245,000
流動負債總額	<u>1,551,123</u>	<u>974,988</u>	<u>1,175,497</u>	<u>1,671,818</u>	<u>1,505,97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042,429</u>	<u>606,684</u>	<u>10,268</u>	<u>(432,281)</u>	<u>(83,696)</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已增加至人民幣1,671.8百萬元，導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達人民幣432.3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成彭高速建築工程之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人民幣1,317.6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稅款的減少所抵銷。截至2018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至人民幣1,422.3百萬元，而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至人民幣1,506.0百萬元，導致有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8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預期收取與政府補貼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支付與成彭高速公路建設工程有關的款項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6.7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用作償還銀行貸款的已收關聯方貸款還款大幅減少，部分反映於2016年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非流動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因我們從地方政府收取統繳應收款項而減少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乃部份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說明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指我們根據與有關政府之安排就乘客使用我們所經營高速公路收費的權利。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43.4百萬元、人民幣2,633.1百萬元、人民幣3,460.6百萬元及人民幣4,24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非流動資產總額的91.6%、91.3%、92.8%及91.4%。我們的服務特許權安排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3.4百萬元增加12.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成溫邛高速公路進行道路升級與成彭高速公路進行的擴建工程，並因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31.4%及22.6%。

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將上述安排入賬列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原因是(i)地方政府控制及規管我們須按預定服務費提供的服務；及(ii)於特許經營權批准屆滿時，基礎設施須以零代價轉讓予地方政府。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期初	3,174,464	3,181,191	3,578,834	4,522,754
添置	6,727	391,508	943,685	842,992
資本化利息開支	-	6,135	235	1,337
於年末／期末	<u>3,181,191</u>	<u>3,578,834</u>	<u>4,522,754</u>	<u>5,367,083</u>
累計攤銷：				
於年初／期初	740,538	837,743	945,766	1,062,191
年內／期內支出	97,205	108,023	116,425	62,412
於年末／期末	<u>837,743</u>	<u>945,766</u>	<u>1,062,191</u>	<u>1,124,603</u>
賬面淨值：				
於年初／期初	<u>2,433,926</u>	<u>2,343,448</u>	<u>2,633,068</u>	<u>3,460,563</u>
於年末／期末	<u>2,343,448</u>	<u>2,633,068</u>	<u>3,460,563</u>	<u>4,242,480</u>

下表載列我們經營的高速公路於所示期間期末的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成灌高速公路	629,000	605,281	579,166	564,537
成彭高速公路	355,833	464,100	1,401,174	2,243,959
成溫邛高速公路	1,083,781	1,318,730	1,268,113	1,238,233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274,834	244,957	212,110	195,751
總計	<u>2,343,448</u>	<u>2,633,068</u>	<u>3,460,563</u>	<u>4,242,480</u>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將建設工程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為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及成溫邛高速公路提供升級和擴建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的升級服務的建設收入記錄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添置。該等添置將於相關高速公路的升級及擴建完成後攤銷。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建設成本及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397.6百萬元、人民幣943.9百萬元及人民幣844.3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須作出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賬面值未必可全數收回，則須作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可收回金額估計。

按照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評估，考慮到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產生的大額資本開支及恢復標準通行費收取模式後未來車流量的不確定性，加上通行費率增加，成彭高速公路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成彭高速公路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超出可收回金額。我們經營的其他高速公路並無發現減值指標，於業績記錄期間，所有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收入貢獻均維持穩定及持續增長。因此，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為成彭高速公路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年期結束，成彭高速公路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就計算使用價值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通行費率 — 於2018年6月30日前各類客車的估計通行費率乃按相關政府機構當時釐定的通行費率計算。各類車輛的通行費率增加58%（於擴建項目完成後在2018年7月採納）已於當時獲有條件批准。

車流量 — 估計未來車流量乃參照我們董事於進行減值工作日期可得的交通顧問報告的車流量預測作出。

貼現率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風險，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參照若干於中國高速公路行業進行業務的上市公司的貝塔系數及債務比率釐定。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成彭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法中採用的貼現率相關部分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無風險比率.....	3.6%	3.6%
除稅後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8.98%	8.98%
除稅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1.55%	11.58%

就現金產生單位及貼現率的市場發展賦予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成彭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所用主要參數的敏感度分析及餘額。根據我們的分析，我們認為主要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我們已根據交通顧問報告重新評估截至2018年6月30日成彭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並無對減值結果造成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重大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成彭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

	可收回 金額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的賬面值	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賬面值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及 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賬面值	餘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方案.....	1,471,508	1,201,174	8,037	1,209,211	262,297
車流量增加5%.....	1,566,972	1,201,174	8,037	1,209,211	357,761
車流量減少5%.....	1,373,369	1,201,174	8,037	1,209,211	164,158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9.98%.....	1,347,069	1,201,174	8,037	1,209,211	137,858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10.98%.....	1,234,961	1,201,174	8,037	1,209,211	25,750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7.98%.....	1,609,925	1,201,174	8,037	1,209,211	400,714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6.98%.....	1,764,220	1,201,174	8,037	1,209,211	555,009
通行費率增值率增加5%.....	1,502,856	1,201,174	8,037	1,209,211	293,645
通行費率增值率減少5%.....	1,440,160	1,201,174	8,037	1,209,211	230,949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成彭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

	可收回 金額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的賬面值	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賬面值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及 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賬面值	餘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方案.....	2,340,270	1,943,959	129,096	2,073,055	267,215
車流量增加5%	2,440,373	1,943,959	129,096	2,073,055	367,318
車流量減少5%	2,238,264	1,943,959	129,096	2,073,055	165,209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9.98%	2,210,361	1,943,959	129,096	2,073,055	137,306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10.98%	2,092,346	1,943,959	129,096	2,073,055	19,291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7.98%	2,483,604	1,943,959	129,096	2,073,055	410,549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6.98%	2,642,119	1,943,959	129,096	2,073,055	569,064
通行費率增值率增加5%	2,372,950	1,943,959	129,096	2,073,055	299,895
通行費率增值率減少5%	2,311,884	1,943,959	129,096	2,073,055	238,829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88.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統繳安排.....	375,820 ⁽¹⁾	3,630 ⁽¹⁾	25,738 ⁽²⁾	31,420 ⁽²⁾
網絡內通行費收款及 ETC應收款項	12,150	11,402	6,658	8,096
減值	—	—	—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87,970	15,032	32,396	39,516

附註：

- (1) 在舊統繳模式下。
- (2) 在新統繳模式下。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於2014年與地方政府訂立的統繳協議（於2017年7月經修訂）下應收通行費收入。如舊統繳協議所列明。我們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我們的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舊統繳協議下的應收通行費收入減少所致，大部分已於2016年收回，餘下部分已於2017年收回及(ii)網絡內通行費收款及ETC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由於相關地方政府機構就成溫邛高速公路於2017年最後一月根據新統繳協議項產生的應收通行費收入有所增加，部分被網絡內通行費收款及ETC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根據新統繳協議產生的應收通行費收入增加至人民幣31.4百萬元；及(ii)網絡內通行費收款及電子收費應收款項增加至人民幣8.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交易日期及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後得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0,377 ⁽¹⁾	15,032	32,396	39,516
3至6個月	54,598 ⁽²⁾	–	–	–
6至12個月	87,335 ⁽²⁾	–	–	–
一年以上	175,660 ⁽²⁾	–	–	–
	387,970	15,032	32,396	39,516

附註：

- (1) 當中約人民幣58,227,000元為舊統繳模式下的應收相關本地政府款項，已於2016年收取。
- (2) 代表舊統繳模式下的應收相關本地政府款項，已於2016年收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182	7	14	16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於期末的餘額除以相關期間的通行費收入，再乘期內的天數（即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為365天或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為181天）計算。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遇到舊統繳協議的一方當地政府延遲付款。我們已對當地政府自2016年起的統繳支付通行費應付款項進行優化。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5年的182天，分別減少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的7天、14天及16天。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統繳模式產生的我們的通行費收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75.8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所有未償還金額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償還。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就統繳模式下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基於過往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量概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我們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84.8百萬元、人民幣65.3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446	1,946	2,921	1,77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74,709	56,141	301	900
投標一幅土地的按金 ⁽¹⁾	26,350	-	-	-
遞延上市費用 ⁽²⁾	-	5,334	6,697	23,621
應收租賃收入	-	-	1,290	3,900
其他 ⁽³⁾	3,572	3,175	4,959	6,330
小計	<u>2,005,077</u>	<u>66,596</u>	<u>16,168</u>	<u>36,524</u>
減值 ⁽⁴⁾	(1,251)	(1,336)	(2,750)	(2,750)
流動部分總額	<u>2,003,826</u>	<u>65,260</u>	<u>13,418</u>	<u>33,774</u>
非流動部分				
保安按金 ⁽⁵⁾	<u>80,984</u>	-	-	-
總計	<u><u>2,084,810</u></u>	<u><u>65,260</u></u>	<u><u>13,418</u></u>	<u><u>33,774</u></u>

附註：

- (1) 指我們就一幅土地投標支付的按金，由於我們投標並不成功，故按金於2016年全數退回我們。
- (2) 指與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可於我們完成全球發售後自我們的權益中扣除。
- (3) 主要包括按金、當地政府從若干土地徵用收取的補償、就購買物業退回的付款、預付社會保險金。
- (4) 指我們預期的若干預繳款項的減值未能從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回。
- (5) 指我們就取得若干長期借款而作出的可退回保安按金，已於2016年提前全數償還各自借款後退回。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4.7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收到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成都交通償還人民幣1,861.7百萬元的貸款並於2017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另一名控股股東成都高速償還人民幣53.4百萬元的貸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1.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9百萬元與根據中油租賃協議（一項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應收中油能源的租金有關以及人民幣0.2百萬元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一項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預付成都交通樞紐場站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的租金有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油租賃協議」及「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除應收中油能源租金及預付成都交通樞紐場站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的租金外，關聯方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已於上市前獲償付。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8.0百萬元、人民幣182.5百萬元、人民幣749.7百萬元及人民幣1,317.6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除來自擴建及升級服務的應付保留金（通常於六個月至一年內償付）外，每名個別供應商或承包商授予的信貸期按個別基準及載於各自合約。保留金是在缺陷得到糾正或缺陷責任期屆滿之前，我們未支付和扣留的賬單金額。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8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成溫邛高速公路所進行的升級工程的應付賬款增加，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就成彭高速公路所進行的擴建項目的應付賬款增加進一步大幅增加至人民幣749.7百萬元及人民幣1,317.6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8,591	148,284	519,187	636,612
三至六個月.....	908	5	22,894	344,145
六至十二個月.....	1,339	2,274	174,857	289,611
一年以上.....	37,114	31,891	32,748	47,216
總計	<u>57,952</u>	<u>182,454</u>	<u>749,686</u>	<u>1,317,584</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¹⁾	70	92	213	234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於期末的餘額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的天數（即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為365天或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為181天）計算。

我們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70日、92日、213日及234日。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高，主要是由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相關的貿易應付款項餘額大幅增加。

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1,178.3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尚未獲償付。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21.0百萬元、人民幣584.5百萬元、人民幣418.6百萬元及人民幣436.9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流動				
應付工資及福利	915	9,363	9,506	2,818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23,948	26,004	26,487	25,80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50,000	375,000	-	-
應付網絡內通行費收款	144,295	19,020	85,728	5,389
按金	14,328	72,027	17,900	20,402
上市費用	-	909	853	6,853
應付利息	5,279	2,276	2,065	2,175
遞延收入	2,281	4,062	4,062	4,062
其他	13,696	13,677	13,848	13,297
小計	454,742	522,338	160,449	80,7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				
非流動				
遞延收入	66,225	62,196	258,134	356,103
總計	520,967	584,534	418,583	436,901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主要包括客戶墊款、應付工資及福利、應付稅項及附加費、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應付網絡內通行費收款、按金、上市費用、應付利息、遞延收入及其他。其餘主要為有關成溫邛高速公路建築工程應付予若干當地政府費用。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0百萬元，主要由於控股股東之一成都交通於2016年為營運資金用途提供的額外貸款人民幣125.0百萬元，隨著我們於2017年向成都交通全數償還貸款總額人民幣375.0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減少至零。

應付網絡內通行費收款

應付網絡內通行費收款指我們代表其他高速公路運營商收取及待通過四川高速公路結算中心分配的高速公路通行費。

遞延收入

我們的遞延收入包括就佔用沿我們高速公路的土地而預收第三方的租賃收入及政府補貼。我們的預收租賃收入於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逐步減少，分別為人民幣68.5百萬元、人民幣66.3百萬元、人民幣62.2百萬元及人民幣60.2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分別收取政府補貼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以及在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竣工後從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賬面值中扣除，並於2018年7月以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當期損益。

營運資金

我們主要通過營運產生的現金以及外部借款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撥付資金。此外，我們從中國建設銀行獲得信貸融資承諾人民幣1,967.7百萬元，並於截至債務日期（即2018年10月31日）的可動用融資人民幣1,358.7百萬元。

我們日後就資本開支增加獲得更多資金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包括我們營運的未來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特別是涉及我們競爭所在市場。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我們可動用的已承諾未動用信貸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我們擁有充足可動用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或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約情況，且我們亦無違反任何重大財務契約。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產生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提供資金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需求。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116,720	646,000	681,000	968,000	1,014,000
已擔保	813,500	-	-	-	-
無抵押	-	524,500	444,500	390,000	374,500
小計	<u>1,930,220</u>	<u>1,170,500</u>	<u>1,125,500</u>	<u>1,358,000</u>	<u>1,388,500</u>
其他借款					
有抵押及已擔保	1,300,965	-	-	-	-
有抵押	610,000	430,000	330,000	280,000	280,000
無抵押	13,636	10,909	-	-	-
小計	<u>1,924,601</u>	<u>440,909</u>	<u>330,000</u>	<u>280,000</u>	<u>280,000</u>
總計	<u><u>3,854,821</u></u>	<u><u>1,611,409</u></u>	<u><u>1,455,500</u></u>	<u><u>1,638,000</u></u>	<u><u>1,668,500</u></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930.2百萬元、人民幣1,170.5百萬元、人民幣1,125.5百萬元及人民幣1,358.0百萬元，分別按加權平均利率約5.85%、5.99%、4.42%及4.49%計息。截至2018年10月31日，我們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1,388.5百萬元，按加權平均利率約4.66%計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其他借款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924.6百萬元、人民幣440.9百萬元、人民幣3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0百萬元，分別按加權平均利率約5.23%、4.59%、4.86%及4.90%計息。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借款包括融資租賃公司，信託融資公司，國債及成都市交通運輸委員會的轉借貸款。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有另一筆由國家發展銀行資助，成都市交通運輸委員會轉借的貸款人民幣280.0百萬元。

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主要用作支持高速公路的升級及擴建工程，及於業績記錄期間向我們的關聯方提供所得款項的一定金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一 重大關聯方交易」。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74.7百萬元、人民幣56.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關聯方已悉數向我們償還相關貸款，而我們亦已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償還相關貸款。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我們若干資產抵押，包括我們的高速公路的服務特許經營權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及／或由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成都交通及成都財政局所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我們關聯方提供的所有擔保經已解除。展望未來，我們可將銀行借款用於進一步升級及擴展計劃。

債務聲明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日期」）），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668.5百萬元。截至同日，所有計息金融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債務日期，我們有未動用及不受限制循環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1,358.7百萬元，當中分別為成彭高速擴建項目達人民幣1,128.7百萬元金額及再融資成溫邛高速的現存貸款達人民幣230.0百萬元金額。該等信貸為經承諾及對提取並無異常限制。截至債務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8年10月3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限制性契約，而可能顯著限制我們獲取未來融資的能力，且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亦無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契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銀行貸款外，我們並無計劃進行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重大關聯方交易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據此(i)我們向控股股東及若干其他關聯方提供貸款；(ii)我們從控股股東之一借取貸款；(iii)我們就提供的貸款從關聯方收取利息，而我們將其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iv)我們從一名關聯方收取土地租賃收入，而我們將其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及(v)我們從一名關聯方租賃物業，而我們將其確認為行政開支成本。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74.2百萬元及人民幣55.8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應收控股股東的款項。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應收控股股東以外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成都交通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75.0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應付控股股東的款項。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該等交易並無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歷史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以下各項：(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開支；及(ii)與升級及擴建高速公路相關的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13	19,725	26,853	122,35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6,727	397,643	943,920	844,329
資本開支總額	<u>18,040</u>	<u>417,368</u>	<u>970,773</u>	<u>966,688</u>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銀行及其他借款、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為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撥付資金。我們並不預期於將來向我們的關聯方取得貸款。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417.4百萬元、人民幣970.8百萬元及人民幣966.7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我們就該資本開支的現金付款預計約為人民幣864.4百萬元。我們計劃使用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計劃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基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及全球的經濟狀況、能否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及其他因素，我們往後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我們亦可通過收購現有業務、投資於其他業務或與第三方合資，藉此追求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我們若干辦公室大樓及服務區，租期介乎一至20年。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與租戶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的未來最少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一年內	644	1,020	843	95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516	2,165	2,211	2,003
五年後	3,753	3,359	2,964	2,757
總計	5,913	6,544	6,018	5,718

我們按介乎8.5至18.6年的年期就土地租約進行磋商。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的未來最少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一年內	-	1,706	3,803	4,517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3,651	15,213	15,213
五年後	-	36,073	34,351	33,400
總計	-	51,430	53,367	53,130

資本承擔

由於進行高速公路的各種升級及擴建項目，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的及2018年6月30日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362.0百萬元、人民幣1,184.4百萬元、人民幣780.9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該等日期及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¹⁾	231.7%	162.2%	100.9%
負債權益比 ⁽²⁾	229.4%	78.4%	64.2%	66.3%
股本回報率 ⁽³⁾	18.2%	15.8%	16.2%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⁴⁾	5.0%	7.3%	7.5%	不適用

附註：

- (1) 按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按期內淨溢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本回報率計算並不適用，因計算並非按全年基準進行。
- (4) 按期內淨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資產回報率計算並不適用，因計算並非按全年基準進行。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31.7%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62.2%，乃主要由於關聯方於2016年向我們償還貸款使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進一步下降至100.9%，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償還銀行貸款而減少貿易應收款項因我們從相關地方政府收取統繳應收款項而減少，以及於2017年的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建築工程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74.1%，主要是由於與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相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負債權益比率

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29.4%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78.4%，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進一步下降至64.2%，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及2017年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輕微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66.3%，原因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8.2%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5.8%，因我們於2016年收購當日，由於城北出口高速的40%股權於2016年以零代價轉讓至我們。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於16.2%。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5.0%上升至2016年的7.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關聯方於2016年向我們償還彼等未償還貸款使我們的總資產減少。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2017年維持穩定。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我們的業務籌集資金。我們的政策是不得進行任何金融工具交易。

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我們的董事會檢討並批准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來自關聯方的計息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期分別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附註30(b)(1)。

由於我們並無任何按浮息計息的長期應收款項及貸款，故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指我們面臨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我們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位於中國的主要財務機構持有，我們的管理層相信該等財務機構的信貸質量高。我們根據財務機構的市場信譽、經營規模及財務背景，控制將於多家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存放的存款大小，旨在將信貸風險限制至一家單一財務機構內可接受水平。

由於我們大部分的通行費收入來自政府機構或代理，我們相信彼等屬可靠及高信貸質素，因此並無與該等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持續審閱及評估現有客戶的信用。

有關我們面臨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藉此監察我們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會考慮我們的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我們營運的預期現金流量。

我們的目標在於透過運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依賴我們維持充足經營現金流量以應付到期債項責任的能力。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約人民幣156.0百萬元、人民幣7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5.1百萬元。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派息政策或分派。誠如董事會及我們股東所議決，我們於2018年10月向現有股東成都交通及成都高速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約人民幣222.0百萬元。我們議決及計劃於上市後分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約60.0%至70.0%予我們所有的股東作為年度股息。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預計於日後宣派約60.0%至70.0%的年度可分配溢利作為股息。然而，我們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日後每年或任何一年的宣派此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倘我們有顯著的投資或收購計劃，我們將相應地降低我們的股息支付比率。股息支付及其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釐定，且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未來任何主要股息結付將動用及減少我們按年計的可流動現金。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應僅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溢利撥付，乃在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及其附屬公司須提取10%的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法律亦規定，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淨溢利留存為法定儲備，不得用於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產生債項或虧損或根據我們銀行信貸融資的任何限制性契諾、可轉換債券工具或我們或其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524.0百萬元。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主要包括承銷佣金及專家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75.5百萬元（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股份2.20港元，即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所產生的上市費用約為人民幣27.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7百萬元計入綜合損益，而餘額人民幣23.6百萬元錄得為預付款項，並將於其後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入權益。我們估計於2018年6月30日後，我們將進一步產生承銷佣金及其他上市費用約人民幣48.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0百萬元將計入綜合收益表，預期人民幣40.2百萬元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以扣減權益列賬。

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6月30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數據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

財務資料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如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負債淨額。該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編製並已作下列調整，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¹⁾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負債淨額 ⁽³⁾⁽⁴⁾⁽⁵⁾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有 形 負 債 淨 額	有 形 負 債 淨 額	人 民 幣 元	港 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20港元計算	(1,919,614)	699,924	(1,219,690)	(0.76)	(0.87)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截至2018年6月30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截至2018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23.4百萬元計算，並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243.0百萬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後，且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負債淨額乃經作出上述各段所述的調整，按已發行股份總數1,600,000,000股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1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概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後之任何營運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特別是，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額並未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約人民幣221,988,800元。倘經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約人民幣221,988,800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額將為每股人民幣(0.90)元(相等於(1.02)港元)。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150,000,000股H股，約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 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的37.5%；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9.38%。

基石配售將屬於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他們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者則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時其他繳足的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代表，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未必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調整。

就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互相獨立，且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向基石投資者所作分配的詳情將於2019年1月14日或前後公佈的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分別與下列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港元)	將予認購的 H股數目	按發售價2.20港元計算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新粵有限公司	220.0	100,000,000	25%	21.74%	6.25%	6.02%
成都金融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110.0	50,000,000	12.5%	10.87%	3.13%	3.01%

我們基石投資者的概況載列如下。

新粵有限公司

新粵有限公司（「新粵」）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計220.0百萬港元（扣除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100,000,000股發售股份。

新粵將認購的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約25%；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約6.25%。

新粵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主要從事高速公路項目投資及融資活動，以及其他高速公路行業相關業務的綜合企業。

成都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成都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成都金融控股集團」）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計110.0百萬港元（扣除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50,000,000股發售股份。成都金融控股集團將認購的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H股約12.5%；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約3.13%。

成都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乃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其投資於銀行、證券、保險、融資擔保、小額貸款、融資租約、按揭、行業基金等多個範疇。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協議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已訂立並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已根據其各自的原條款或隨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更改），且上述承銷協議概無被終止；
- (ii) 本公司與獨家代表（代表全球發售的承銷商）已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權H股上市及買賣許可（包括將由基石投資者認購之H股），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及該批准、許可或豁免於聯交所H股交易開始前尚未被撤銷；
- (iv) 任何政府機構未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且未有具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或禁令有效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各自的陳述、保證、承諾及確認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並無誤導，且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與本公司、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約定及向本公司、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獲本公司、獨家／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各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基石投資者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6)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利益，或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可帶來與任何前述交易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

基石投資者(或其若干人士)可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批准的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所認購的H股或就其訂立指定交易，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但前提是在進行該轉讓之前，該全資附屬公司承諾同意受且該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受該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的責任所約束，並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所施加的出售限制。

未來計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2.20港元，我們預期自全球發售取得的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承銷費用及預計開支）將約為794.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99.9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致力於成為高速公路行業的領先綜合運營商，專營道路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a) 約70%（或約556.1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或投資一條高質素的高速公路。

我們擬收購或投資於中國（尤其是四川省）一條高素質的高速公路，此等高速公路起碼有部分已建成或正在運營，並與我們的高速公路網絡具有戰略定位。鑒於原材料成本上升，有關於四川省的土地徵用及建築，我們相信收購或投資高質素高速的成本正逐年增加及將於不久將來繼續增加。

特別是，我們打算專注於收購或投資(i)於投資率內有合理回報且無論如何不少於10%；(ii)有最少十年的特許經營期；(iii)沿途有數個旅遊景點、與成都高新區類似的工業區或其他人口超過一百萬或本地生產總值名列四川省前十名的城市，包括並不限於綿陽、自貢、宜賓及樂山；(iv)位於我們現有高速公路的申延區域或連接四川和其他省；及(v)交通流量穩定（與我們目前運營的高速公路類似），於過去三年並無超過10%波動，不受任何升級、擴建或其他原因導致的道路封閉影響及能夠產生穩定通行費收入的高速公路。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收購或投資計劃或目標，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或進行任何協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省內有66條高速公路正在營運。更多有關成都大都市區營運中、在建或正進行規劃的若干高速公路的資料，請見「行業概覽－中國、四川省及成都市的高速公路行業－四川省及成都市的高速公路行業」。我們的董事認為，四川省若干潛在收購或投資目標能符合上述標準。倘有合適的機會，我們計劃收購一條高速公路，其收購成本介於人民幣4億元至人民幣10億元之間。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該收購提供資金，倘仍不足夠，則以及我們的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b) 約10%（或約79.4百萬港元）將用於成立新業務分部或收購其他補充業務以擴大我們於產業鏈內的業務。除上述標準外，我們選擇此類戰略投資和收購目標的主要考慮因素是其貨幣化模式以及此類投資或收購能夠幫助我們擴大收入流的程度。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投資或收購在收費管理及高速公路維護以及綠化和保潔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業務，從而能夠與我們現有業務形成協同效應。
- (c) 約10%（或約79.4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我們高速公路的運營效率。具體而言，我們希望增加我們MTC收費車道的自動發卡機及無感支付的使用度以減少對手動收費的需要及相關勞工成本，縮短通行費發卡時間，以及緩解收費站上的擁塞。此外，我們希望改善我們的監控及交通管理能力。我們計劃增加在收費站、每條收費車道及收費亭內所安裝的高清監控錄像機數目，以及升級我們的數據傳輸系統，兩者皆讓我們能夠實時地監控交通狀況，並且對交通擁塞及意外事故作出即時應變。
- (d) 約10%（或約79.4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2.20港元，我們估計將取得128.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2.8百萬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承銷費用及預計開支）。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實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擬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將資金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形式的銀行存款。我們將遵守有關外匯登記及所得款項匯款的中國法律。

香港承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4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售H股的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安排他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相關比例香港發售股份。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並受國際承銷協議所規限。

終止理由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H股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

- (a)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均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和銀行同業市場的市況、港元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反映有關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工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地震、水災、海嘯、民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恐怖活動（無論有否任何人士宣稱負責）、天災、交通事故或中斷、電站損毀、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及相關／變種疾病）不論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報價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售價範圍）；或
- (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日本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相關部門宣佈或可能宣佈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暫停，或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變動或港元與美元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B)稅務變動或潛在變動而對H股投資有不利影響；或
- (v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聯交所或證監會的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要求刊發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申請表格、初始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發售及出售H股的其他相關文件；或
- (viii) 任何公司、董事或監事違反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
- (i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或監管部門或組織針對任何公司或董事或監事展開調查或其他行動或法律程序或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其他行動或法律程序；或
- (x) 本公司董事長、主席、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離職，或任何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長、主席或董事面臨或被提起任何訴訟或索償，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監管部門或組織針對任何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長、主席或董事或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其他行動或法律程序，或任何該等人士被控以可起訴之罪行或依法被禁止參與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董事或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或
- (xi) 債權人要求任何公司償還債務或提出清盤或清算任何公司的呈請，或任何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清盤任何公司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公司發生類似事項；或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H股（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或

(xiii) 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本公司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第9條負上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而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該等情況（個別或共同）：(A)現時或日後或合理預計會對本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境況或前景或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的資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B)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計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很可能或可能導致按預期履行或實施香港承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C)現時或日後會導致按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始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訂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

(2) 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 知悉：

(i)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批准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屬或成為失實、不完整、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補充或修訂）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觀點、意圖或預期整體並不公平誠實且並非根據合理理由或（如適用）合理假設作出；或

(ii) 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未於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披露即屬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iv) (i)本公司違反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聲明，或(ii)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屬（或於複述時將成為）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v) 本公司的任何申報會計師或任何律師或顧問或其他專家已撤回其各自對招股章程（連同其隨附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出現方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或
- (vi) 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時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大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在與該基石投資者簽訂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諾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v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資產、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物業、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許可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不獲授出（根據習慣條件除外），或授出後有關許可遭撤回、取消、限制（根據習慣條件除外）、撤銷或扣留；或
- (ix) 本公司已撤回發售文件（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全權酌情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如有）所發行者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H股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指的任何H股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上市規則第10.07條不可禁止控股股東就一項真誠商業貸款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使用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作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亦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所實益擁有的任何H股股份，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所押記的H股股份數目；及
- (b) 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接獲任何H股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H股股份，則須即時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如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項（如有），我們會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所刊登的公告方式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亦已向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分別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有））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時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回購其任何H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中或上述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成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

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就發行寄存收據寄存任何H股股份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就此方面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H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或擁有接收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任何股份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如適用）的任何經濟後果（法定或實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i)、(ii)或(iii)任何交易；

在以上任何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本公司亦同意，倘本公司獲批准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類發行或出售將不會且其亦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出現一個失序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包括因其履行在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我們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視情況而定）而產生的損失。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將在遵守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個別而非共同同

意，安排認購人或買方認購（如未能成功，則同意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如有），可由獨家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6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相同的條件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並未訂立或已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總額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2.0%作為承銷佣金。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相關國際承銷商（且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H股的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開支（統稱「**佣金與費用**」）預計合共約為85.6百萬港元。

銀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而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載述如下。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銀團成員（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

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當時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至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有關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本身或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有關我們的H股，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我們的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進行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以我們的H股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該等實體可能須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我們的H股。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我們的H股、包括我們的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我們的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以我們的H股作為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我們的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穩定價格行動」各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我們的H股的市價或價值、我們的H股的流通或交投量以及股價的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部分我們的H股。

本公司獲提供的其他服務

若干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且預期日後會繼續向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有或會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由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或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投資者提供認購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股份的資金。該等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或會就融資而進行對沖及／或出售有關發售股份而可能對股份成交價有不利影響。

超額配股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如有）安排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穩定價格行動」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章節。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4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
- (ii)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合共360,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下文「國際發售」所述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我們的股份。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止，獨家代表（作為國際承銷商代表）可隨時選擇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6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等於將於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如有）獲全面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後經擴大股本的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告。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唯兩者不能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未計及超額配股權（如有）的行使）。倘超額配股權（如有）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7.7%。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載於下文「－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段。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0,000,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2.5%，發售股份可予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如有）並無獲行使）註冊股本的2.5%。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 國際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收到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每組的分配基準可能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或會（如適用）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意味著部分申請人可能會較申請同等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人士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甲組（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20,000,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及高達乙組總值的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於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會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發售股份不獲足額認

購，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會轉撥至另一組別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為申請認購有關股份的應付價格。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但不會同時獲分配兩組股份。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及任何申請20,000,000股以上發售股份的申請（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4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將被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股份的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撥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總需求量達到若干訂明的水平時，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於國際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倘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不超過50倍；(ii)50倍或以上但不超過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有關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2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i)的情況下）、16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ii)的情況下）及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iii)的情況下），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30%、40%及50%，而該項重新分配於本招股章程中被稱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代表及獨家保薦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的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此外，獨家代表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乃於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或並非根據上述回撥機制進行，則有關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足額認購，獨家代表可獨自及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若干情況下由獨家代表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每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上承諾並確認，申請人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未曾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且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如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繳付2.20港元，及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述重新分配所規限下，國際發售將包括將由我們提呈發售的合共360,000,000股發售股份。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並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

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通過按基準分配發售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代表（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代表（提供足夠的資料，以便彼等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有關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如有）。上述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有），獨家代表可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以國際發售相同的每股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6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如有）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會刊發有關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為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手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價格。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承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需購買的H股數量。

「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份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購買額外H股或於公開市場購買H股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在決定H股的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考慮（其中包括）相較於彼等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有）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公開市場上的H股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防止或阻止在進行全球發售時H股的市價下跌。在市場購買任何H股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聯交所、任何「OTC」市場或其他市場，惟須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倘進行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則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有）可能售出的股份數目，即6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獲《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
- (b) 通過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建立淡倉以防止H股市價下跌或盡量減少其下跌幅度；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如有）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將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H股市價下跌或盡量減少其下跌幅度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述(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均須按照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H股好倉。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股份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在2019年2月6日（星期三）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對H股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行動可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比不進行此等行動時的公開市價要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未必導致H股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股份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7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定價及分配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註明其準備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會一直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或前後終止。

除非如下文所闡述另行公佈，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2.20港元。

宣布下調發售價

獨家代表(代表承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ngdugs.com)公佈有關調低通知。刊發該通知後，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知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有關通知亦將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倘適用)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營運資金報表與全球發售統計數字、所得款項用途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出現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在未有發出任何該等通知情況下，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不會調低。

倘調減全球發售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國際發售中將提呈的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中將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代表酌情在若干情況下於兩者之間重新分配。

公佈結果

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的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計將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ngdugs.com)登載。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及有關承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而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僅可受配發所規限），且有關申請及批准其後並無在H股於聯交所開發買賣前獲撤回；
- (b) 於2017年1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訂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c) 承銷商根據各相關承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於相關承銷協議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香港公開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ngdugs.com)刊登有關失效的公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a)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發出，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而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1785。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並將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而無隨附招股章程印刷本。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可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chengdu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 > 上市公司公告 >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查閱及下載。

公眾人士可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免費索取招股章程印刷本：

1.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以下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上環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244-248號東協商業大廈地下1-4號舖
	九龍.....	黃埔花園分行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2. 香港承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3.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可索取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地址詳情將於派發白色申請表格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分行以顯眼方式展示。

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文載列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各個地點，均有至少三份招股章程印刷本可供查閱。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數據，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註明其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獨家代表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以下香港承銷商的辦事處：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ii) 或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上環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244-248號東協商業大廈地下1-4號舖
九龍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閣下可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成都高速公路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2月2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月5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9年1月7日（星期一）（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或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公司章程致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數據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數據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中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a)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b)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xiii) 保證閣下所提供數據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達成本節「- 14.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 親身領取」所述標準而選擇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代表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根據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屬於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成都高速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代表及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數據及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同意 閣下之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之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以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代表其本身、本公司各股東以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達成協議）：
 - (a) 將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章程提出仲裁；
 - (b) 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c) 仲裁庭或會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仲裁結果；
 - (d)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e) 授權本公司代彼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訂明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¹⁾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12月29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12月31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月2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月3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月4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月5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9年1月7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提及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19年1月7日（星期一）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為2019年1月7日（星期一）（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

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權益類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最少 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 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香港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 2019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hengdu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engdu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1月20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至2019年1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至2019年1月16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發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代表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彼等違反相關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不遲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承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數據，則可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併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併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有關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由本公司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倘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發售股份一經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有關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4至I-78頁所載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8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其中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之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制定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之歷史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之內部控制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憑證充分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列示基準及編製基準分別列示與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小於按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吾等不能保證可識別執行審計工作時或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未發現上述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違反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列示基準及編製基準的情況。

報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就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之資料。

此致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8年12月28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之基礎，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85,090	1,185,201	1,784,298	558,868	1,279,704
銷售成本		(302,148)	(726,378)	(1,285,629)	(329,859)	(1,017,031)
毛利		482,942	458,823	498,669	229,009	262,6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4,488	106,534	29,591	12,812	14,790
行政開支		(42,612)	(39,146)	(46,978)	(19,828)	(22,487)
其他開支		(2,777)	(2,745)	(2,590)	(635)	(756)
利息開支	6	(221,821)	(149,743)	(72,112)	(36,449)	(32,90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7,074	21,798	12,669	13,834
除稅前溢利	7	360,220	380,797	428,378	197,578	235,153
所得稅開支	9	(54,472)	(56,447)	(60,588)	(27,768)	(32,076)
年／期內溢利		<u>305,748</u>	<u>324,350</u>	<u>367,790</u>	<u>169,810</u>	<u>203,077</u>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05,748</u>	<u>324,350</u>	<u>367,790</u>	<u>169,810</u>	<u>203,077</u>
以下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244,937	278,456	338,916	155,698	187,442
非控股權益		<u>60,811</u>	<u>45,894</u>	<u>28,874</u>	<u>14,112</u>	<u>15,635</u>
		<u>305,748</u>	<u>324,350</u>	<u>367,790</u>	<u>169,810</u>	<u>203,077</u>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10	<u>0.204</u>	<u>0.232</u>	<u>0.282</u>	<u>0.130</u>	<u>0.15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6,273	126,958	136,915	250,60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13	2,343,448	2,633,068	3,460,563	4,242,480
軟件		312	185	642	49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	117,533	123,728	137,5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500	500	500	500
遞延稅項資產	16	7,438	7,271	5,965	8,169
按金	18	80,984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558,955</u>	<u>2,885,515</u>	<u>3,728,313</u>	<u>4,639,807</u>
流動資產					
存貨		7	–	–	–
貿易應收款項	17	387,970	15,032	32,396	39,5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8	2,003,826	65,260	13,418	33,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201,749	1,501,380	1,139,951	1,166,247
流動資產總值		<u>3,593,552</u>	<u>1,581,672</u>	<u>1,185,765</u>	<u>1,239,537</u>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36,177	32,469	20,362	13,436
貿易應付款項	20	57,952	182,454	749,686	1,317,5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454,742	522,338	160,449	80,798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2	1,002,252	237,727	245,000	260,000
流動負債總額		<u>1,551,123</u>	<u>974,988</u>	<u>1,175,497</u>	<u>1,671,81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042,429</u>	<u>606,684</u>	<u>10,268</u>	<u>(432,2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01,384</u>	<u>3,492,199</u>	<u>3,738,581</u>	<u>4,207,526</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2	2,852,569	1,373,682	1,210,500	1,378,000
遞延收入	21	66,225	62,196	258,134	356,103
遞延稅項負債	16	2,438	1,859	2,839	3,2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921,232</u>	<u>1,437,737</u>	<u>1,471,473</u>	<u>1,737,341</u>
資產淨值		<u>1,680,152</u>	<u>2,054,462</u>	<u>2,267,108</u>	<u>2,470,185</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股本／已發行股本	23	25,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儲備	24	1,210,985	399,072	935,914	1,123,356
		<u>1,235,985</u>	<u>1,599,072</u>	<u>2,135,914</u>	<u>2,323,356</u>
非控股權益		444,167	455,390	131,194	146,829
總權益		<u>1,680,152</u>	<u>2,054,462</u>	<u>2,267,108</u>	<u>2,470,18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變動產生的 差額	其他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實繳股本 /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合併儲備	非控股權益 變動產生的 差額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5,000	203,182	12,663	324,304	559,922	-	-	1,125,071	405,300	1,530,3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44,937	-	-	-	244,937	60,811	305,748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派付 股息	-	-	-	-	-	-	-	-	(21,944)	(21,944)		
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	-	-	-	(44,314)	-	-	-	(44,314)	-	(44,314)		
已宣派股息	-	-	-	(89,709)	-	-	-	(89,709)	-	(89,70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5,000	203,182*	12,663*	435,218*	559,922*	-*	-*	1,235,985	444,167	1,680,1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78,456	-	-	-	278,456	45,894	324,350		
轉撥自/(至)法定儲備	-	-	19,589	(19,589)	-	-	-	-	-	-		
轉為股份有限公司	1,175,000	(102,135)	(12,663)	(500,280)	(559,922)	-	-	-	-	-		
母公司向聯營公司注資40%股權 (附註24(d))	-	-	-	-	-	-	121,818	121,818	-	121,818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34,671)	(34,671)		
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	-	-	-	(37,187)	-	-	-	(37,187)	-	(37,187)		
於2016年12月31日	1,200,000	101,047*	19,589*	156,618*	-*	-*	121,818*	1,599,072	455,390	2,054,462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變動產生的 差額	其他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實繳股本/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200,000	101,047	19,589	156,618	-	121,818	-	1,599,072	455,390	2,054,4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38,916	-	-	-	338,916	28,874	367,790		
轉撥自儲備.....	-	-	42,023	(42,023)	-	-	-	-	-	-		
已宣派股息.....	-	-	-	(116,907)	-	-	-	(116,907)	-	(116,907)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38,237)	(38,237)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5(a)(ii)).....	-	-	-	-	-	-	315,670	315,670	(315,670)	-		
視為部分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25(a)(iii)).....	-	-	-	-	-	-	(837)	(837)	837	-		
於2017年12月31日.....	1,200,000	101,047*	61,612*	336,604*	-*	121,818*	314,833*	2,135,914	131,194	2,267,1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變動產生的 差額	其他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實繳股本 /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200,000	101,047	61,612	336,604	-	314,833	121,818	2,135,914	131,194	2,267,1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7,442	-	-	-	187,442	15,635	203,077		
於2018年6月30日	1,200,000	101,047*	61,612*	524,046*	-*	314,833*	121,818*	2,323,356	146,829	2,470,185		
於2017年1月1日	1,200,000	101,047	19,589	156,618	-	-	121,818	1,599,072	455,390	2,054,4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5,698	-	-	-	155,698	14,112	169,810		
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25(a)(ii))	-	-	-	-	-	315,670	-	315,670	(315,670)	-		
視為部分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25(a)(iii))	-	-	-	-	-	(837)	-	(837)	837	-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200,000	101,047	19,589	312,316	-	314,833	121,818	2,069,603	154,669	2,224,272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人民幣1,210,985,000元、人民幣399,072,000元、人民幣935,914,000元及人民幣1,123,356,000元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60,220	380,797	428,378	197,578	235,15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7	18,556	18,873	16,769	7,782	8,63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	7	97,205	108,023	116,425	59,046	62,41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161	127	115	47	24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21	85	1,414	-	-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	7	125	146	125	-	3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	(7,074)	(21,798)	(12,669)	(13,834)
利息開支.....	6	221,821	149,743	72,112	36,449	32,901
利息收入.....	5	(126,152)	(86,541)	(10,753)	(4,187)	(6,162)
		571,957	564,179	602,787	284,046	319,378
添置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6,727)	(391,508)	(943,685)	(167,045)	(842,992)
存貨減少.....		26	7	-	-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7,949)	372,938	(17,364)	1,712	(7,12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01	(6,318)	(5,362)	(7,635)	(20,35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44)	124,502	567,232	47,231	463,871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9,917	(58,428)	209,260	34,997	18,208
經營產生的現金.....		517,781	605,372	412,868	193,306	(69,011)
自銀行收取的利息.....		3,029	7,551	10,753	4,187	6,162
已付所得稅.....		(50,571)	(60,567)	(70,409)	(33,211)	(40,8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70,239	552,356	353,212	164,282	(103,65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軟件項目.....		(11,345)	(19,725)	(27,425)	(19,720)	(18,420)
自關聯方收取的利息.....		123,136	80,506	-	-	-
就土地使用權退回按金.....		40,000	26,35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76	21	2	-	-
出售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 所得款項.....		-	101,720	-	-	-
已收股息.....		-	11,359	15,603	-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還款.....		1,425,432	1,896,153	55,790	55,790	-
授予關聯方的貸款.....		(2,232,447)	(80,942)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655,148)	2,015,442	43,970	36,070	(18,420)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15,000	166,000	110,000	50,000	353,000
銀行貸款還款.....	(391,100)	(925,720)	(155,000)	(110,000)	(120,500)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550,000	-	-	-	-
其他借款還款.....	(379,636)	(1,555,910)	(110,909)	(50,000)	(50,000)
取得其他借款的安排費用.....	(55,800)	-	-	-	-
最終控股股東授予免息貸款的 所得款項／(還款).....	250,000	125,000	(375,000)	(375,000)	-
向 貴公司擁有人派付股息....	(89,709)	-	(116,907)	-	-
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 派付股息.....	(44,314)	(37,187)	-	-	-
附屬公司向其非控股股東 派付股息.....	(21,944)	(34,671)	(38,237)	-	-
已付利息.....	(211,693)	(114,179)	(72,558)	(36,938)	(34,128)
與其他借款相關的保安按金....	(108,500)	108,500	-	-	-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112,304	(2,268,167)	(758,611)	(521,938)	148,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927,395	299,631	(361,429)	(321,586)	26,29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354	1,201,749	1,501,380	1,501,380	1,139,95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201,749	1,501,380	1,139,951	1,179,794	1,166,247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3,678	37,217	43,464	39,57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13	629,000	605,281	579,166	564,538
軟件		226	128	329	17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	839,378	1,279,211	1,635,921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	117,533	123,728	137,562
按金	18	65,789	–	–	–
遞延稅項資產		–	9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728,693	1,599,546	2,025,898	2,377,76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6,689	6,744	4,297	5,0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8	1,135,252	61,634	8,050	25,359
應收股息		–	–	92,369	92,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85,784	308,008	427,664	135,766
流動資產總值		1,527,725	376,386	532,380	258,537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15,060	17,882	13,423	6,640
貿易應付款項	20	31,254	33,397	31,252	22,9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31,350	28,656	23,638	27,541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2	427,525	30,000	30,000	30,000
流動負債總額		505,189	109,935	98,313	87,114
流動資產淨值		1,022,536	266,451	434,067	171,4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1,229	1,865,997	2,459,965	2,549,19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2	1,322,941	275,000	245,000	23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8	–	1,757	2,467
遞延收入	21	14,543	13,472	12,401	11,8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37,502	288,472	259,158	244,333
資產淨值		413,727	1,577,525	2,200,807	2,304,857
權益					
實繳股本／已發行股本	23	25,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儲備	24	388,727	377,525	1,000,807	1,104,857
總權益		413,727	1,577,525	2,200,807	2,304,85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前身為成都成灌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於1998年8月25日於中國成立。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成都高新西區成灌高速公路收費站。貴公司的主要業務地點位於中國成都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9樓。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參與中國內地高速公路管理及營運。

貴公司及現組成貴集團的其附屬公司進行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段所載重組。

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母公司為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成都高速」，一家於中國成都成立的公司）。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交通」），由中國成都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有限公司，並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財政部頒佈的其他相關規定（統稱「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資本的面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成都成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 公司（「成彭高速公路 公司」）.....	中國內地 2002年9月11日	人民幣 149,000,000元	99.33%	經營成彭 高速公路
成都成溫邛高速公路有限 公司（「成溫邛高速公路 公司」）.....	中國內地 2002年10月16日	人民幣 554,490,000元	100.00%	經營成溫邛 高速公路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責任 公司（「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公司」）.....	中國內地 1997年12月24日	人民幣 153,750,000元	55.00%	經營成都機場 高速公路

於有關期間須獲法定審核的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詳情及各自核數師名稱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法定核數師
成彭高速公路公司	2015年至2016年	華普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2017年	四川永樂會計師事務所
成溫邛高速公路公司	2015年至2016年	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
	2017年	四川永樂會計師事務所
成都機場公司	2015年至2016年	華普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2017年	四川永樂會計師事務所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更全面詳述的重組， 貴公司於2016年6月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來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從最終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持有的附屬公司及／或企業股權及其變動，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列作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核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所有自2018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款已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在整個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 貴集團提早採用。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持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

持續基準

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432,281,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產生的開支。於2018年6月30日，與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有關的應付款項總額達到人民幣1,241,208,000元。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於評估貴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維持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貴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表現及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於2018年6月30日，基於與中國內地持牌銀行訂立的安排，尚未提取的銀行融資達至人民幣1,408,7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28,700,000元指定用於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并可於2020年7月之前提取，另外人民幣280,000,000元可於2021年4月之前提取用於再融資成溫邛高速公路公司的現存貸款。鑒於經營現金流及其可用財務資源，董事認為貴集團在可預見之未來能夠充分滿足其到期融資義務，而按照持續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2015年至2017年周期年度改進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法定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貴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該準則就租賃會計處理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低廉則作別論。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支付租賃付款確認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確認一項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處理方式。因此，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且以兩種不同租賃列賬。

董事預期該準則將會對財務狀況造成一定影響。儘管彼等繼續評估採納的影響，彼等目前認為最重大的變動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對於物業經營租賃使用權（「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確認有關。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於2018年6月30日，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b)所披露，貴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付款承諾約人民幣53,130,000元。基於董事會的初步評估，貴集團相信最重大的變動與合併財務報表中對於物業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確認有關。該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至於對損益的財務的影響，利息開支的折舊及攤銷將會增加。鑒於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擁有人民幣5,879百萬元的總資產及人民幣3,409百萬元的總負債，董事認為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對於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與租賃自用土地有關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以投資現金流量呈列，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將被分配為本金和利息，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2017年10月頒佈，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且未採用權益法的長期權益。因此，實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要求）來計算此類長期權益。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以及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減值的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才應用於投資淨額（包括長期權益）。貴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並將使用修訂本的過渡性規定，根據2019年1月1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該等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貴集團亦擬於採納該等修訂時申請豁免重列過往期間比較數據。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7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針對當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常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既不應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收及徵稅，尤其亦不包括涉及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的權益及罰金的規定。該詮釋具體針對(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實體將不採用事後確認地全面追溯或以作為於初步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應用的累計效應追溯應用該詮釋，而不重列比較數據。貴集團計劃將於2019年1月1日採用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面對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能夠對被投資公司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現有權利賦予貴集團現時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能力）時，即屬於擁有控制權。

當貴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力時，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的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的合約式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式安排中獲取的權力；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貴公司損益表。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貴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相反，則保留利益不予重新計量。反之，有關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後，貴集團將計量並按其公平值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是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支付以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對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貴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是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是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和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和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信息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和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和負債，是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根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根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釐定轉撥是否於各級之間發生（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孰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及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支銷，並計入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此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發生當期之損益內。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 貴集團之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在資產賬面值中撥充作重置資產。倘須定期替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件，則 貴集團將該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折舊。

貴集團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其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樓宇	15至40年
保安設備.....	5至15年
監控設備及其他	5至15年
收費設備.....	5至10年
汽車	3至5年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各部分分配及各部分分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經審核及作適當調整。

倘預計使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不能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表中所確認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築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建築期間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作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指 貴集團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權利。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乃按成本（即為換取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提供建設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於安排建設階段，運營商的合約資產（指其就提供建設服務將獲支付的累積權利）呈列為無形資產。

維修及保養等後續開支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倘符合確認標準，貴集團將該等開支撥充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附加成本。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攤銷採用工作量法，根據某一期間車流量佔貴集團獲授經營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期內預計總車流量之比撇銷該等安排的成本計算。

貴集團定期審核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於特許經營期間的預計總車流量。適當時將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預計總車流量出現重大變動，則會作出適當調整。

貴集團將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相關資產建設期間所產生的成本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記錄，其將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開始營運時予以攤銷。

有關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管理及經營的高速公路詳情如下：

	起點／終點	概約長度 (公里)	開始營運
成灌高速公路	成都市高新區／都江堰	40.44	2000年7月
成溫邛高速公路	青羊區／邛崃	65.60	2005年1月
成彭高速公路	新都區／彭州	21.32	2004年11月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成都火車南站立交橋／ 雙流機場T1航站樓	11.98	1999年7月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貴集團為出租人，由貴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貴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之獎勵）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

金融工具

貴集團按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合約條款分類其所有金融資產，並按以下方式計量：

- 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將金融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可消除或大幅降低計量或確認差異，則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金融負債乃持作買賣且適用於衍生工具或公平值指定，則其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倘同時滿足以下兩項條件，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乃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獲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結欠本金之利息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主要為通過買賣活動短期獲利而購買或發行，或屬於一同管理的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最近有以短期買賣獲利模式的證據，則貴集團將其分離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及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屬於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並非持作買賣且於初步確認時被管理層指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按公平值計量者。

當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時，管理層方會於初步確認時將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項指定乃按具體情況釐定：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盈虧而導致處理方法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負債屬受管理且根據明文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
- 負債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惟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對合約產生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改變；或類似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工具中拆則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惟由於貴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致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除外。有關公平值變動通過其他全面收益計入其自身的信貸儲備，且不會撥回至損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工具賺取或產生的利息分別於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中按實際利率累計，並計及任何折讓／溢價及屬於工具一部分的合資格交易成本。

必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資產賺取的利息使用合約利率入賬。當確立付款權利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工具的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分類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後不會將其金融資產重新分類，除非貴集團收購、出售或終止業務分部。金融負債永不重新分類。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將任何金融資產或負債重新分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收取該項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時將終止確認。倘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轉讓，且轉讓符合終止確認，則 貴集團亦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轉讓金融資產：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或
- 其保留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根據「轉移」安排承擔責任須在不能嚴重延期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

根據轉移安排， 貴集團保留合約權利收取金融資產（「原資產」）的現金流量，但承擔合約責任將該等現金流量支付予一間或多間實體（「最終接收人」），並須同時滿足以下三項條件：

- 貴集團無責任向最終接收人付款，除非其已從原資產獲得相同金額的款項，惟有權全額收回借款加按市場利率累計的利息的短期墊款除外
- 貴集團除抵押予最終接收人外無法將原資產出售或質押

貴集團須將其代表最終接收人收取的任何現金流量匯出，且不得嚴重延期。此外， 貴集團無權將有關現金流量重新投資，惟於收款日至須向最終接收人匯款的日期期間對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賺取的利息）的投資除外。

轉讓屬於以下情況時方合資格終止確認：

- 貴集團已將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或
-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受讓人有實際能力將資產完整出售予不關聯的第三方且能夠單方面行使該能力且轉讓並無受到額外限制時， 貴集團方會認為控制權已經轉讓。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已保留資產的控制權，則於 貴集團繼續參與期間繼續確認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義務。以已轉讓資產作擔保的形式進行的持續參與乃按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須支付的最高代價之間的較低者計量。倘持續參與的形式為對已轉讓資產的書面或購買期權（或兩者均有），則持續參與按 貴集團於購回時須支付的價值計量。倘資產的書面認沽期權按公平值計量，實體的持續參與程度僅限於已轉讓資產的公平值與期權行使價之間的較低者。

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責任解除、撤銷或失效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借款人的另一項條款有巨大差異的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更改，則有關替換或更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已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強化措施的現金流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因此，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365天，則 貴集團亦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強化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予以撇銷。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扣除。

撇銷

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於並無收回的現實前景時撇銷（部分或全部）。通常情況為 貴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能夠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須予撇銷的金額。然而，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須接受強制執行活動以遵守 貴集團收回應收款項的程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中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可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體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作出確認。只有在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報告期末重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體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當及僅當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收入確認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收入確認乃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使用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貴集團於（或隨著）履約責任獲達成時（即與具體履約責任有關的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時間點轉移。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於 貴集團履約時創造及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及
- 貴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強制執行權利。

若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參考完全滿足該履約義務的進度於合約期間確認收入。否則，於履約義務滿足之時間點確認收入。

收入按與客戶的合約所訂明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 貴集團於就以下活動符合特定準則時確認收入：

確認 – 提供道路運營服務

貴集團為道路使用者提供收費公路運營服務。根據合同條款，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於 貴集團已提供相關服務及收取付款或已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之時間點確認收入；

確認 – 提供建設及升級服務

貴集團根據與授予人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建設及升級服務。根據合同條款， 貴集團於建設及升級服務履約之地創造及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提供建設及升級服務所得收入按輸入數據方式隨著時間確認，於下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及升級服務」的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

貴集團預期不會訂立向客戶提供承諾的服務至客戶付款期間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因此， 貴集團不就金錢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乃按累計基準採用足以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及；

(d)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百分比基準確認。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貴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確認與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提供建設及升級服務相關的收入及費用。

貴集團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其提供的建設及升級服務所產生的收入。該代價指獲得一項無形資產的權利。

當收入、已產生的成本及估計完工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貴集團採用輸入數據法釐定於某段期間內應確認的適當收入及費用金額。完工階段乃參照每份合同截止至報告期末已產生的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計算。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均可予以遵從，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以有系統基準於該項補助所補貼成本列支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從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公平值，並以扣減折舊或攤銷支出方式回撥至損益。

僱員福利**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成本相關部分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補充養老金計劃

根據補充養老金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上年平均工資的一定比例為每名合資格僱員支付固定供款額的保險金。參與該計劃並無針對過往服務之既得給付。該等補充養老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住房公積金

根據四川省有關政策與法規規定，貴集團與其僱員將分別根據僱員上年度薪資的一定比例繳納相關的住房公積金。向公共住房公積金中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部分成本。該等借款成本的資本化於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時將終止。擬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投資所得投資收益自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款成本由利息及實體發生的與該項融資借貸相關的其他成本組成。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的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外幣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歷史財務資料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屬下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按某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

3.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故可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帶來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a)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的減值乃根據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能力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進行估計。在估計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數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權人現時的信貸狀況及過往付款紀錄，並以實際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倘 貴集團債權人的財務狀況轉差，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額外的減值撥備。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測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時，管理層須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c)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成本攤銷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成本攤銷按使用單位法計算，攤銷按特定期間內車流量佔期內預測總車流量而計提，貴集團獲授有關車流量以經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各自特許經營期內的預測總車流量可能大幅變動。貴集團定期審閱各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經營期內預測總車流量。如預測總車流量被視為不適當，將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預測總車流量出現重大變動，將作出適當調整。

(d)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建築合約提供建設及升級服務的計量步驟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確認與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建築合約提供建設及升級服務相關的收入及開支。貴集團根據與履行個別建築合約及升級服務工程的履約責任所產生的預期總成本相對應的履行履約責任產生的成本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建築合約項下建設收入，而該確認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預計總成本及相應合約收入由管理層估計。鑒於建築合約所進行活動的性質使然，活動開始日期及活動竣工日期一般屬於不同會計期間。因此，在合約執行過程中，貴集團對為各合同所編製預算內的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的估計進行審閱和修訂。

(e)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企業所得稅的若干事宜未被當地相關稅務機構確認，故需要基於目前制定的稅務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倘該等事宜的最後稅款不同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差額將影響所得稅開支及於差額變現期間的稅款撥備。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對具有類似性質或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而得。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所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其將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非策略性（已棄用或出售）的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於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3.2中披露。

(g) 保養及路面重鋪責任撥備

於發生以下情況時計提收費公路之保養及路面重鋪撥備：貴集團需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及已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預期為抵償責任而產生的開支乃按於貴集團在服務特許經營下經營收費公路期間進行的主要保養及路面重鋪作業的次數以及預期就各事件產生的成本而釐定。預期保養及路面重鋪的成本及該等事件的時間安排涉及估計。該等估計乃根據貴集團的路面重鋪計劃及就類似作業產生的歷史成本作出。成本其後按照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有風險的市場費率折現至現值。

由於貴集團所有高速公路也根據服務特許經營規定履行責任，以維護收費公路的基礎設施至特定服務能力水平，故於各相關期末並無就保養及路面重鋪責任計提撥備。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收入及對綜合業績的貢獻主要來自高速公路管理及營運，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方式上與就資源安排及表現評估目的向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此外，貴集團使用的所有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除實體間披露外，並無呈列按溢利、資產及負債劃分的分部資料。

實體披露

地區資料

貴集團所有外部收入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而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貴集團收入超過10%的收入分別約人民幣397,643,000元、人民幣943,920,000元及人民幣844,329,000元來自向服務特許權授予人提供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共同控制的建設服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經營高速公路所得通行費收入的發票價值，扣除政府附加稅，以及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的升級服務之合約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通行費收入					
— 成灌高速公路.....	265,137	294,312	310,882	140,414	162,820
— 成彭高速公路.....	107,196	106,433	66,537	51,373	13,668
— 成溫邛高速公路.....	261,086	259,437	320,333	130,505	189,106
—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144,944	127,376	142,626	69,531	69,781
	778,363	787,558	840,378	391,823	435,375
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 建設收入.....	6,727	397,643	943,920	167,045	844,329
總收入.....	785,090	1,185,201	1,784,298	558,868	1,279,7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貸款予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123,123	78,990	—	—	—
銀行利息收入.....	3,029	7,551	10,753	4,187	6,162
道路損壞的賠償收入.....	3,481	4,675	3,320	1,077	1,193
租金收入.....	11,340	10,485	9,884	4,956	4,961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2,271	2,874	4,062	2,031	2,031
雜項.....	1,244	1,959	1,572	561	4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4,488	106,534	29,591	12,812	14,790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929,578	1,291,735	1,813,889	571,680	1,294,494

來自合約客戶的收益

(i) 分列收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778,363	787,558	840,378	391,823	435,375
隨時間.....	6,727	397,643	943,920	167,045	844,329
總收益.....	<u>785,090</u>	<u>1,185,201</u>	<u>1,784,298</u>	<u>558,868</u>	<u>1,279,704</u>

(ii) 履約責任

以下概括有關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

通行費收入

當貴集團已提供相關服務及已收取繳付費用或已具有收取繳付費用的權利，通行費收入便於該時間點予以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核准，分配至該等未圓滿履行的合約之交易價格不會被披露。

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建築收益

當貴集團的服務製造及提升一組客戶可控制所提供的建築及升級服務的資產，其已提供之建築服務的履約責任便隨時間得已滿足。

截至相關期間期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未滿足或部分未滿足）：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7,643	943,920	844,329	—
多於一年.....	<u>1,788,249</u>	<u>844,329</u>	<u>—</u>	<u>—</u>
	<u>2,185,892</u>	<u>1,788,249</u>	<u>844,329</u>	<u>—</u>

預計以上有關提供建築及升級服務的餘下履約責任將獲確認。以上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規限的浮動代價。

6.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直接					
應佔的利息開支	123,123	78,990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					
利息開支	98,698	76,888	72,347	36,449	34,238
減：撥充資本的利息 (附註13(c))	-	(6,135)	(235)	-	(1,337)
	<u>221,821</u>	<u>149,743</u>	<u>72,112</u>	<u>36,449</u>	<u>32,901</u>
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利率	-	4.75%	4.75%	-	4.75%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服務成本	295,421	328,735	341,709	162,814	172,702
建設及升級服務成本	6,727	397,643	943,920	167,045	844,329
銷售成本	302,148	726,378	1,285,629	329,859	1,017,031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附註8)：					
工資、薪金及津貼、					
社會保險及福利	95,445	107,895	122,230	59,085	64,4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基金	11,407	12,938	17,606	8,632	12,022
其他員工福利	22,676	24,838	23,007	9,816	12,829
	<u>129,528</u>	<u>145,671</u>	<u>162,843</u>	<u>77,533</u>	<u>89,299</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2	18,556	18,873	16,769	7,782	8,638
以下項目攤銷：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13	97,205	108,023	116,425	59,046	62,412
－其他無形資產		161	127	115	47	240
已支銷上市費用		–	533	1,871	115	1,257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虧損		125	146	125	–	3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1	85	1,414	–	–
土地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付款		–	1,652	3,608	1,652	1,902
關聯方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5	(123,123)	(78,990)	–	–	–
直接應佔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123,123	78,990	–	–	–
銀行利息收入	5	(3,029)	(7,551)	(10,753)	(4,187)	(6,162)
		<u>18,556</u>	<u>18,873</u>	<u>16,769</u>	<u>7,782</u>	<u>8,638</u>

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24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91	1,563	1,371	711	8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	144	175	81	101
	<u>748</u>	<u>1,707</u>	<u>1,546</u>	<u>792</u>	<u>1,240</u>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姓名以及彼等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李忠平先生 (附註i)	-	-	-	-
曾憲雲先生 (附註i)	-	-	-	-
許靜嫻女士 (附註ii)	-	166	13	179
何文高先生 (附註iii)	-	-	-	-
陳杰先生 (附註iv)	-	-	-	-
楊坦先生 (附註iv)	-	355	31	386
	-	521	44	565
監事：				
吳海燕女士 (附註i)	-	-	-	-
楊林先生 (附註i)	-	-	-	-
陳健先生 (附註ii)	-	170	13	183
雷明文先生 (附註iii)	-	-	-	-
	-	170	13	183
	-	691	57	74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李忠平先生 (附註iv)	-	-	-	-
曾憲雲先生 (附註iv)	-	-	-	-
許靜嫻女士 (附註iv)	-	171	12	183
陳杰先生 (附註iv)	-	-	-	-
楊坦先生 (附註iv)	-	203	11	214
	-	374	23	397
執行董事：				
唐發維先生 (附註v)	-	21	3	24
王曉女士 (附註v)	-	369	34	403
羅丹先生 (附註v)	-	252	27	279
	-	642	64	706
非執行董事：				
肖軍先生 (附註v)	-	-	-	-
張斌先生 (附註v)	-	147	17	164
吳家茂先生 (附註v)	-	-	-	-
	-	147	17	164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附註v)	-	-	-	-
葉勇先生 (附註v)	-	-	-	-
李遠富先生 (附註v)	-	-	-	-
	-	-	-	-
監事：				
楊林先生 (附註i)	-	-	-	-
吳海燕女士 (附註i)	-	-	-	-
陳健先生 (附註ii)	-	175	10	185
曾憲雲先生 (附註v)	-	-	-	-
潘欣先生 (附註v)	-	-	-	-
許靜嫻女士 (附註v)	-	25	6	31
張建先生 (附註v)	-	200	24	224
	-	400	40	440
	-	1,563	144	1,70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唐發維先生	-	357	37	394
王曉女士	-	386	49	435
羅丹先生	-	259	33	292
	-	1,002	119	1,121
非執行董事：				
肖軍先生	-	-	-	-
張斌先生 (附註vii)	-	-	-	-
吳家茂先生 (附註vii)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	-	-	-
葉勇先生	-	-	-	-
李遠富先生	-	-	-	-
	-	-	-	-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吳海燕女士.....	-	-	-	-
曾憲雲先生 (附註vii).....	-	-	-	-
潘欣先生.....	-	-	-	-
許靜嫻女士.....	-	209	30	239
張建先生.....	-	160	26	186
	-	369	56	425
	-	1,371	175	1,546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唐發維先生.....	-	232	17	249
王曉女士.....	-	142	22	164
羅丹先生.....	-	128	14	142
	-	502	53	555
非執行董事：				
肖軍先生.....	-	-	-	-
張斌先生 (附註vii).....	-	-	-	-
吳家茂先生 (附註vii).....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	-	-	-
葉勇先生.....	-	-	-	-
李遠富女士.....	-	-	-	-
	-	-	-	-
監事：				
吳海燕女士.....	-	-	-	-
曾憲雲先生 (附註vii).....	-	-	-	-
潘欣先生.....	-	-	-	-
許靜嫻女士.....	-	124	15	139
張建先生.....	-	85	13	98
	-	209	28	237
	-	711	81	792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唐發維先生.....	-	129	20	149
王曉女士.....	-	192	20	212
羅丹先生.....	-	225	18	243
張冬敏先生 (附註vi)	-	98	12	110
	-	644	70	714
非執行董事：				
肖軍先生.....	-	-	-	-
楊斌先生 (附註vii).....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150	-	-	150
葉勇先生.....	30	-	-	30
李遠富女士.....	60	-	-	60
	240	-	-	240
監事：				
吳海燕女士.....	-	-	-	-
潘欣先生.....	-	-	-	-
許靜嫻女士.....	-	87	13	100
張建先生.....	-	168	18	186
蔣燕女士 (附註vii).....	-	-	-	-
	-	255	31	286
	240	899	101	1,240

附註：

- (i) 於2015年2月9日，李忠平先生及曾憲雲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而吳海燕女士及楊林先生獲委任為監事。
- (ii) 於2015年3月10日，許靜嫻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而陳健先生獲委任為監事。
- (iii) 何文高先生辭任 貴公司董事及雷明文先生辭任監事，自2015年2月9日起生效。
- (iv) 李忠平先生、曾憲雲先生、許靜嫻女士、陳杰先生及楊坦先生自2016年11月7日起辭任 貴公司董事。

- (v) 於2016年11月7日，唐發維先生、王曉女士及羅丹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張斌先生及吳家茂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曾憲雲先生、潘欣先生、許靜嫻女士及張建先生獲委任為貴集團監事。
- (vi) 於2018年6月6日，張冬敏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i) 於2018年5月9日，楊斌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蔣燕女士獲委任為監事。於2018年5月9日，張斌先生及吳家茂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曾憲雲先生辭任貴集團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盟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貴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數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董事	1	2	2	2	2
監事	-	-	-	-	-
非董事及非監事	4	3	3	3	3
	<u>5</u>	<u>5</u>	<u>5</u>	<u>5</u>	<u>5</u>

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

上述非董事、非主要行政人員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305	893	1,002	541	6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2	95	121	55	58
	<u>1,427</u>	<u>988</u>	<u>1,123</u>	<u>596</u>	<u>720</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非董事、非主要行政人員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的薪酬為1,000,000港元以下。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於香港賺取或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除成彭高速公路公司（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外，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權獲得15%的優惠稅率。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可繼續沿用到2020年。該文件規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上述行業是指「以國務院批准並於截至2014年10月1日實施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目錄」）以及國務院批准並於截至2017年7月28日實施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經修訂）》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

對於交通運輸行業範圍內的實體，如貴公司、成溫邛高速公路公司、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公司及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城北出口高速」），貴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已於2012年前獲批准享有15%的優惠稅率，由於其並無更改業務營運，且被歸類為該範疇的合資格收入佔其各自總收入超過70%，故該等實體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仍按15%稅率計算。

成彭高速公路公司的業務屬於交通行業範圍，已於2012年前獲批准享有15%的優惠稅率，因其業務經營未有發生變化，且業務範圍內的合資格收入超過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70%，故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成彭高速公路公司的所得稅仍按15%的稅率計算。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由於有關成彭高速公路擴展項目收取的政府補貼，成彭高速公路公司的合資格收入並未超過其總收入的70%，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成彭高速公路公司的所得稅開支撥備乃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計算。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期內支出.....	57,472	56,859	58,302	26,467	33,881
遞延 (附註16)	(3,000)	(412)	2,286	1,301	(1,805)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54,472</u>	<u>56,447</u>	<u>60,588</u>	<u>27,768</u>	<u>32,076</u>

就 貴集團旗下公司適用於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利率的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60,220	380,797	428,378	197,578	235,153
按法定稅率25%徵收的					
所得稅開支.....	90,055	95,199	107,095	49,394	58,789
優惠所得稅率15%的影響.....	(36,022)	(38,080)	(41,703)	(19,758)	(24,660)
不可扣稅開支.....	439	389	13	32	22
稅率變化對開放遞延稅的影響.....	-	-	(1,547)	-	-
一家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1,061)	(3,270)	(1,900)	(2,075)
按 貴集團實際利率徵收的					
稅項.....	54,472	56,447	60,588	27,768	32,07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稅項*.....	-	1,248	3,847	2,236	2,441

* 上述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稅項乃計入損益內之「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0.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普通股數目1,200,000,000股計算，當中假設於 貴公司在2016年11月21日轉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時的1,200,000,000股股份（附註23）已於整個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發行。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及 貴公司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 股東／非控股股東宣派的 股息.....	66,258	71,858	38,237	-	-
貴公司宣派的股息.....	89,709	-	116,907	-	-
	155,967	71,858	155,144	-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保安設備	監控設備 及其他	收費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21,499	165,523	121,515	181,963	33,028	8	523,536
添置	-	-	514	716	989	9,094	11,313
出售及撤銷	-	-	(795)	(123)	(1,387)	-	(2,305)
轉讓	-	-	-	2,258	-	(2,258)	-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21,499	165,523	121,234	184,814	32,630	6,844	532,544
添置	1,147	-	612	213	1,835	15,918	19,725
出售	(760)	-	(246)	-	(767)	-	(1,773)
轉讓	-	-	1,286	18,530	-	(19,816)	-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21,886	165,523	122,886	203,557	33,698	2,946	550,496
添置	-	-	648	18	818	25,369	26,853
出售及撤銷	-	-	(89)	(1,451)	(342)	-	(1,882)
轉讓	1,802	-	-	18,741	-	(20,543)	-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23,688	165,523	123,445	220,865	34,174	7,772	575,467
添置	-	-	116	-	460	121,783	122,359
出售及撤銷	-	-	(304)	(97)	(57)	-	(458)
轉讓	85	-	-	-	-	(85)	-
於2018年6月30日	<u>23,773</u>	<u>165,523</u>	<u>123,257</u>	<u>220,768</u>	<u>34,577</u>	<u>129,470</u>	<u>697,368</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9,282	155,595	90,607	118,720	15,615	-	389,819
年內撥備	804	923	6,134	7,513	3,182	-	18,556
出售	-	-	(684)	(117)	(1,303)	-	(2,104)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10,086	156,518	96,057	126,116	17,494	-	406,271
年內撥備	1,177	587	5,303	8,493	3,313	-	18,873
出售	(722)	-	(241)	-	(643)	-	(1,606)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10,541	157,105	101,119	134,609	20,164	-	423,538
年內撥備	949	586	2,349	10,115	2,770	-	16,769
出售	-	-	(86)	(1,379)	(290)	-	(1,755)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11,490	157,691	103,382	143,345	22,644	-	438,552
年內撥備	515	294	1,131	5,399	1,299	-	8,638
出售	-	-	(289)	(96)	(43)	-	(428)
於2018年6月30日	<u>12,005</u>	<u>157,985</u>	<u>104,224</u>	<u>148,648</u>	<u>23,900</u>	<u>-</u>	<u>446,762</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保安設備 人民幣千元	監控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收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月1日	12,217	9,928	30,908	63,243	17,413	8	133,717
於2015年12月31日	11,413	9,005	25,177	58,698	15,136	6,844	126,273
於2016年12月31日	11,345	8,418	21,767	68,948	13,534	2,946	126,958
於2017年12月31日	12,198	7,832	20,063	77,520	11,530	7,772	136,915
於2018年6月30日	11,768	7,538	19,033	72,120	10,677	129,470	250,606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保安設備 人民幣千元	監控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收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0,658	71,853	59,804	35,400	10,374	8	188,097
添置	-	-	112	-	284	7,171	7,567
出售	-	-	(747)	(123)	(135)	-	(1,005)
轉讓	-	-	-	350	-	(350)	-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10,658	71,853	59,169	35,627	10,523	6,829	194,659
添置	1,147	-	157	-	940	10,618	12,862
出售	(760)	-	-	-	(522)	-	(1,282)
轉讓	-	-	1,286	14,673	-	(15,959)	-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11,045	71,853	60,612	50,300	10,941	1,488	206,239
添置	-	-	155	-	780	13,244	14,179
出售	-	-	(14)	-	(342)	-	(356)
轉讓	1,802	-	-	6,971	-	(8,773)	-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12,847	71,853	60,753	57,271	11,379	5,959	220,062
添置	-	-	39	-	-	133	172
轉讓	85	-	-	-	-	(85)	-
於2018年6月30日	12,932	71,853	60,792	57,271	11,379	6,007	220,234

	樓宇	保安設備	監控設備 及其他	收費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累計折舊及減值：</u>							
於2015年1月1日	3,740	67,138	50,371	28,377	4,387	-	154,013
年內撥備	395	149	3,008	2,969	1,316	-	7,837
出售	-	-	(638)	(117)	(114)	-	(869)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4,135	67,287	52,741	31,229	5,589	-	160,981
年內撥備	768	149	2,896	4,273	1,173	-	9,259
出售	(722)	-	-	-	(496)	-	(1,218)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4,181	67,436	55,637	35,502	6,266	-	169,022
年內撥備	540	149	968	5,072	1,150	-	7,879
出售	-	-	(13)	-	(290)	-	(30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4,721	67,585	56,592	40,574	7,126	-	176,598
期內撥備	311	75	451	2,631	595	-	4,063
於2018年6月30日	<u>5,032</u>	<u>67,660</u>	<u>57,043</u>	<u>43,205</u>	<u>7,721</u>	<u>-</u>	<u>180,661</u>
<u>賬面淨值：</u>							
於2015年1月1日	<u>6,918</u>	<u>4,715</u>	<u>9,433</u>	<u>7,023</u>	<u>5,987</u>	<u>8</u>	<u>34,084</u>
於2015年12月31日	<u>6,523</u>	<u>4,566</u>	<u>6,428</u>	<u>4,398</u>	<u>4,934</u>	<u>6,829</u>	<u>33,678</u>
於2016年12月31日	<u>6,864</u>	<u>4,417</u>	<u>4,975</u>	<u>14,798</u>	<u>4,675</u>	<u>1,488</u>	<u>37,217</u>
於2017年12月31日	<u>8,126</u>	<u>4,268</u>	<u>4,161</u>	<u>16,697</u>	<u>4,253</u>	<u>5,959</u>	<u>43,464</u>
於2018年6月30日	<u>7,900</u>	<u>4,193</u>	<u>3,749</u>	<u>14,066</u>	<u>3,658</u>	<u>6,007</u>	<u>39,573</u>

附註：

- (a) 於2016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306,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抵押，以取得授予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若干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附註22(c)）。
- (b)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現正就其若干樓宇申請所有權證，樓宇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33,000元、人民幣1,556,000元、人民幣1,475,000元及人民幣1,434,000元。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

1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期初	3,174,464	3,181,191	3,578,834	4,522,754
添置	6,727	391,508	943,685	842,992
撥充資本的利息開支 (附註6)	—	6,135	235	1,337
年／期末	3,181,191	3,578,834	4,522,754	5,367,083
累計攤銷：				
年／期初	740,538	837,743	945,766	1,062,191
年／期內支出	97,205	108,023	116,425	62,412
年／期末	837,743	945,766	1,062,191	1,124,603
賬面淨值：				
年／期初	2,433,926	2,343,448	2,633,068	3,460,563
年／期末	2,343,448	2,633,068	3,460,563	4,242,48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期初	820,071	822,164	822,164	822,164
添置	2,093	—	—	—
年／期末	822,164	822,164	822,164	822,164
累計攤銷：				
年／期初	171,962	193,164	216,883	242,998
年／期內支出	21,202	23,719	26,115	14,628
年／期末	193,164	216,883	242,998	257,626
賬面淨值：				
年／期初	648,109	629,000	605,281	579,166
年／期末	629,000	605,281	579,166	564,538

上述高速公路經營權乃由受四川省人民政府共同控制的服務特許經營授出者授出，為期介乎25.5年至30年。於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期內，貴集團有權經營及管理成灌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以及收取通行費的權利。貴集團須根據交通部及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法規管理及經營高速公路。相關特許經營服務期結束時，收費高速公路將無償交還予授出者。

- (a) 有關貴集團及貴公司若干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權已抵押以取得授予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22(a)及附註22(d)）有關特許經營權的賬面淨值列示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灌高速公路.....	629,000	-	-	-
成彭高速公路.....	355,833	464,100	1,401,174	2,243,959
成溫邛高速公路.....	1,083,781	1,318,730	1,268,113	1,238,233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274,834	244,957	212,110	195,751
	<u>2,343,448</u>	<u>2,027,787</u>	<u>2,881,397</u>	<u>3,677,94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灌高速公路.....	<u>629,000</u>	<u>-</u>	<u>-</u>	<u>-</u>

- (b)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向成灌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及成彭高速公路提供升級服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建設成本（包括資本化利息開支）總額人民幣6,727,000元、人民幣397,643,000元、人民幣943,920,000元、人民幣167,045,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844,329,000元。全部建設工程已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

於有關期間，來自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升級服務的建設收入計入添置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添置將於各自高速公路升級完成後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成灌高速公路.....	2,093	-	-	-	-
成溫邛高速公路.....	-	276,935	-	-	-
成彭高速公路.....	4,634	120,708	943,920	167,045	844,329
	<u>6,727</u>	<u>397,643</u>	<u>943,920</u>	<u>167,045</u>	<u>844,329</u>

(c)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添置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別包含金額為人民幣6,135,000元、人民幣235,000元及人民幣1,337,000元的銀行貸款資本化利息（附註6）。

(d) 減值

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的12月31日獲評估，以釐訂有否蘊含任何減值的指示。倘任何該等減值指示存在，將會就應收款項進行一次正式估算。 貴集團已對成彭高速公路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於評估是否須作出減值時會比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減值評估而言，成彭高速公路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成彭高速公路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均被視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成彭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使用截至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末的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

以下描述管理層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對成彭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的各個關鍵假設：

通行費率－於2018年6月30日前各類客車的估計通行費率乃按相關政府機構當時釐定的通行費率計算。各類車輪的通行費率增加58%（於擴建項目完成後在2018年7月採納）已於當時獲得條件批准。

車流量－估計未來車流量乃參照董事於進行減值工作日期可得的交通顧問報告的車流量預測而作出。

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風險，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參照若干於中國高速公路行業進行業務的上市公司的貝塔系數及債務比率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11.55%及11.58%。

就現金產生單位及貼現率的市場發展賦予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及可能的變更（應收款項按該等假設而釐訂），則不會使成彭高速公路的賬面值的現金產生單位多於其可收回金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成彭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所用主要參數的敏感度分析及餘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成彭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

	可收回 金額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的賬面值	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賬面值	服務特許	餘額
				經營安排及 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方案.....	1,471,508	1,201,174	8,037	1,209,211	262,297
車流量增加5%.....	1,566,972	1,201,174	8,037	1,209,211	357,761
車流量減少5%.....	1,373,369	1,201,174	8,037	1,209,211	164,158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9.98%.....	1,347,069	1,201,174	8,037	1,209,211	137,858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10.98%.....	1,234,961	1,201,174	8,037	1,209,211	25,750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7.98%.....	1,609,925	1,201,174	8,037	1,209,211	400,714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6.98%.....	1,764,220	1,201,174	8,037	1,209,211	555,009
通行費率增值率增加5%.....	1,502,856	1,201,174	8,037	1,209,211	293,645
通行費率增值率減少5%.....	1,440,160	1,201,174	8,037	1,209,211	230,94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成彭高速公路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

	可收回 金額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的賬面值	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賬面值	服務特許	餘額
				經營安排及 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方案.....	2,340,270	1,943,959	129,096	2,073,055	267,215
車流量增加5%.....	2,440,373	1,943,959	129,096	2,073,055	367,318
車流量減少5%.....	2,238,264	1,943,959	129,096	2,073,055	165,209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9.98%.....	2,210,361	1,943,959	129,096	2,073,055	137,306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10.98%.....	2,092,346	1,943,959	129,096	2,073,055	19,291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7.98%.....	2,483,604	1,943,959	129,096	2,073,055	410,549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6.98%.....	2,642,119	1,943,959	129,096	2,073,055	569,064
通行費率增值率增加5%.....	2,372,950	1,943,959	129,096	2,073,055	299,895
通行費率增值率減少5%.....	2,311,884	1,943,959	129,096	2,073,055	238,829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839,378	1,279,211	1,635,921

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節附註1。

根據重組，成都交通擁有的成溫邛高速公路公司58.9%股權、成彭高速公路公司99.3%股權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公司55%股權於2016年6月30日無償轉讓予 貴集團。成溫邛高速公路公司、成彭高速公路公司及成都機場公司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淨額按控股股東角度現有賬面值合共人民幣839,378,000元記錄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緊隨重組完成後，成溫邛高速公路公司、成彭高速公路公司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公司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2017年2月24日，成溫邛高速公路公司的餘下41.07%非控股權益由成都交通的附屬公司成都成溫邛公路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成溫邛開發」）無償轉讓予 貴公司。成溫邛高速公路公司其後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溫邛高速公路公司於收購日期應佔資產淨值人民幣315,670,000元乃列賬為成溫邛高速公路公司的投資成本添置。根據 貴集團與成溫邛開發達成的協議，成溫邛高速公路公司於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2月24日期間的利潤屬於 貴集團所有。

有關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報告日期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股權百分比：			
成溫邛高速公路公司	41.07%	41.07%	—	—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公司.....	45.00%	45.00%	45.00%	45.00%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日期的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成溫邛高速公路公司	291,668	315,670	—	—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公司.....	151,022	138,220	128,790	144,48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期內溢利：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公司.....	<u>32,935</u>	<u>21,617</u>	<u>28,807</u>	<u>15,692</u>
向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公司非控股 權益派付的股息.....	<u>21,825</u>	<u>34,419</u>	<u>38,237</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1月1日至 2017年 2月24日 兩個月期間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期內溢利：			
成溫邛高速公路公司.....	<u>27,624</u>	<u>24,003</u>	<u>-</u>

下表說明成溫邛高速公路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1月1日至 2017年 2月24日 兩個月期間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1,086	259,437	20,816
總開支.....	<u>(193,826)</u>	<u>(184,459)</u>	<u>(15,512)</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67,260</u>	<u>74,978</u>	<u>5,304</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4,930	287,811	31,43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02,621)	255,823	(20,07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367,213</u>	<u>(259,660)</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389,522</u>	<u>283,974</u>	<u>11,360</u>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45,345	733,085
非流動資產.....	1,152,477	1,389,111
流動負債.....	(523,157)	(552,034)
非流動負債.....	(964,494)	(785,013)
	<u>1,045,345</u>	<u>733,085</u>

下表說明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4,944	127,376	142,626	69,781
總開支.....	(71,755)	(79,338)	(78,611)	(34,908)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73,189</u>	<u>48,038</u>	<u>64,015</u>	<u>34,873</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5,955	90,414	99,796	49,48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15,060	332,747	(2,075)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6,761)	(427,302)	(128,866)	(41,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u>114,254</u>	<u>(4,141)</u>	<u>(31,145)</u>	<u>8,468</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27,239	191,802	160,363	172,006
非流動資產.....	293,862	260,584	227,094	209,351
流動負債.....	(363,078)	(63,372)	(60,177)	(59,515)
非流動負債.....	(122,420)	(81,859)	(41,082)	(771)
	<u>527,239</u>	<u>191,802</u>	<u>160,363</u>	<u>172,006</u>

15.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17,533	123,728	137,562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佔城北出口公司的40%股權，城北出口公司從事中國四川成都的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及青龍場立交橋建設及營運。城北公司原本為成都交通的聯營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無償轉讓予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下表說明有關城北出口公司（被視為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與歷史財務資料內賬面值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1,678	114,573	176,586
非流動資產.....	240,242	218,559	199,038
流動負債.....	(18,087)	(23,812)	(31,719)
資產淨值.....	293,833	309,320	343,905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 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擁有權比例.....	40%	40%	40%
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117,533	123,728	137,562
投資的賬面值.....	117,533	123,728	137,562
	收購日期至 2016年12月31日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1,637	110,193	59,848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685	54,494	34,585
已收股息.....	(11,359)	(15,603)	-

1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可抵扣 稅項虧損	固定資產 減值撥備	超出攤銷撥備 的相關攤銷	超出折舊撥備 的相關折舊	遞延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	1,133	-	1,528	8,565	11,226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 遞延稅項 (附註9)	-	(204)	651	(1,401)	4,276	3,32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929	651	127	12,841	14,548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 遞延稅項 (附註9)	-	(206)	64	(127)	(337)	(60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723	715	-	12,504	13,942
稅率變化的影響 (附註9)	-	-	-	-	3,379	3,379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附註9)	-	(205)	(105)	-	(892)	(1,20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518	610	-	14,991	16,119
期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 遞延稅項 (附註9)	4,689	(102)	(610)	-	(416)	3,561
於2018年6月30日	4,689	416	-	-	14,575	19,680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攤銷 的攤銷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9,226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9)	32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9,548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9)	(1,01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8,530
稅率變化的影響 (附註9)	1,832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9)	2,63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2,993
期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9)	1,756
於2018年6月30日	14,749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就呈報目的而言，貴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0,251	13,942	12,555	16,298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813)	(6,671)	(6,590)	(8,129)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7,438</u>	<u>7,271</u>	<u>5,965</u>	<u>8,169</u>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735	1,859	6,403	6,620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297)	—	(3,564)	(3,382)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2,438</u>	<u>1,859</u>	<u>2,839</u>	<u>3,238</u>

17.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按分類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統繳安排.....	375,820	3,630	25,738	31,420
網絡內通行費收款及電子收費 (「ETC」) 應收款項.....	<u>12,150</u>	<u>11,402</u>	<u>6,658</u>	<u>8,096</u>
	387,970	15,032	32,396	39,516
減值	—	—	—	—
	<u>387,970</u>	<u>15,032</u>	<u>32,396</u>	<u>39,516</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成彭高速公路及成溫邛高速公路的統繳協議及新統繳安排（定義見下文）項下應收通行費收入。於2014年，貴集團與若干城都地方政府機構訂立一系列協議以實施統繳安排（「統繳安排」）。根據統繳安排，相關政府機構同意於若干期間內向貴集團支付固定金額款項，而若干合資格乘用車可通過該兩條高速公路而毋須繳付通行費。款項根據統繳協議相關合約內列明的信貸期1個月至3個月結算。

於2017年6月，貴集團與有關地區／縣級政府機構訂立新的統繳安排（「新統繳安排」），其中列明統繳費款項的經修訂計算方法，乃考慮到實際交通數據及相關收費公路的現行收費標準以及影響未來交通流量的因素，例如經濟增長及消費水平預測以及道路網絡情況變動及在統繳安排下對交通流量的潛在上行影響，該項安排於2017年6月30日生效。款項根據新統繳安排相關合約內列明的信貸期1個月結算。

貴集團尋求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並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0,377	15,032	32,396	39,516
3至6個月.....	54,598	—	—	—
6至12個月.....	87,335	—	—	—
一年以上.....	175,660	—	—	—
	<u>387,970</u>	<u>15,032</u>	<u>32,396</u>	<u>39,516</u>

個別或共同被視為並非將予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70,377	15,032	32,396	39,516
逾期但無減值：				
3個月內	54,598	—	—	—
3至6個月.....	43,560	—	—	—
6至12個月.....	74,105	—	—	—
1至2年	61,820	—	—	—
2至3年	83,510	—	—	—
	<u>387,970</u>	<u>15,032</u>	<u>32,396</u>	<u>39,516</u>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有關政府機構。根據過往的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即期部分</i>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446	1,946	2,921	1,77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c)	1,974,709	56,141	301	900
投標一幅土地的按金	(a)	26,350	–	–	–
遞延上市費用	(b)	–	5,334	6,697	23,621
應收租賃收入		–	–	1,290	3,900
其他		3,572	3,175	4,959	6,330
		<u>2,005,077</u>	<u>66,596</u>	<u>16,168</u>	<u>36,524</u>
減值		<u>(1,251)</u>	<u>(1,336)</u>	<u>(2,750)</u>	<u>(2,750)</u>
		<u>2,003,826</u>	<u>65,260</u>	<u>13,418</u>	<u>33,774</u>
<i>非即期部分</i>					
保安按金	(c)	<u>80,984</u>	<u>–</u>	<u>–</u>	<u>–</u>
		<u>2,084,810</u>	<u>65,260</u>	<u>13,418</u>	<u>33,774</u>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即期部分</i>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77	911	1,090	36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34,959	55,266	–	–
遞延上市費用	(b)	–	5,334	6,697	23,621
其他		678	685	825	1,940
		<u>1,135,814</u>	<u>62,196</u>	<u>8,612</u>	<u>25,921</u>
減值		<u>(562)</u>	<u>(562)</u>	<u>(562)</u>	<u>(562)</u>
		<u>1,135,252</u>	<u>61,634</u>	<u>8,050</u>	<u>25,359</u>
<i>非即期部分</i>					
保安按金	(c)	<u>65,789</u>	<u>–</u>	<u>–</u>	<u>–</u>
		<u>1,201,041</u>	<u>61,634</u>	<u>8,050</u>	<u>25,359</u>

附註：

- (a) 結餘指就一幅土地投標支付的按金，由於 貴集團投標並不成功，故按金於2016年全數退回 貴集團。
- (b) 遞延上市費用指與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可於 貴公司完成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
- (c)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就取得長期借款而作出的可退回保安按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246,965,000元（附註22(c)）及人民幣1,005,746,000元（附註22(c)），已於2016年提早全數償還各自借款後退回。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201,749</u>	<u>1,501,380</u>	<u>1,139,951</u>	<u>1,166,24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85,784</u>	<u>308,008</u>	<u>427,664</u>	<u>135,766</u>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不可自由地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及 貴公司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已存入近期並無不良拖欠記錄、信譽良好的銀行。

20.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8,591	148,284	519,187	636,612
3至6個月.....	908	5	22,894	344,145
6至12個月.....	1,339	2,274	174,857	289,611
1年以上	37,114	31,891	32,748	47,216
	<u>57,952</u>	<u>182,454</u>	<u>749,686</u>	<u>1,317,584</u>
保留款項，計入為貿易應付款項.....	<u>20,657</u>	<u>20,827</u>	<u>37,941</u>	<u>34,89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699	6,222	9,339	5,047
3至6個月.....	748	5	720	2,867
6至12個月.....	425	2,262	6,766	840
1年以上	24,382	24,908	14,427	14,179
	<u>31,254</u>	<u>33,397</u>	<u>31,252</u>	<u>22,933</u>
保留款項，計入為貿易應付款項.....	<u>10,202</u>	<u>10,956</u>	<u>4,771</u>	<u>7,795</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除來自建設及升級服務的應付保留金一般於六個月至一年償付外，信貸期由各個別供應商或承建商按個別基準授出及載於各自合約內。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即期部分</i>					
應付工資及福利		915	9,363	9,506	2,818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用		23,948	26,004	26,487	25,80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0(c)	250,000	375,000	–	–
應付網絡內通行費收款	(a)	144,295	19,020	85,728	5,389
按金		14,328	72,027	17,900	20,402
上市費用		–	909	853	6,853
應付利息		5,279	2,276	2,065	2,175
遞延收入	(b)	2,281	4,062	4,062	4,062
其他		13,696	13,677	13,848	13,297
		<u>454,742</u>	<u>522,338</u>	<u>160,449</u>	<u>80,798</u>
<i>非即期部分</i>					
遞延收入	(b)	<u>66,225</u>	<u>62,196</u>	<u>258,134</u>	<u>356,103</u>
		<u>520,967</u>	<u>584,534</u>	<u>418,583</u>	<u>436,901</u>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即期部分</i>					
應付工資及福利		150	2,659	2,855	2,581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用		11,658	15,421	15,349	15,191
應付網絡內通行費收款	(a)	13,076	2,779	1,698	22
按金		3,656	5,003	1,055	1,229
上市費用		–	909	853	6,853
應付利息		1,650	411	371	320
遞延收入	(b)	1,071	1,071	1,071	1,071
其他		89	403	386	274
		<u>31,350</u>	<u>28,656</u>	<u>23,638</u>	<u>27,541</u>
<i>非即期部分</i>					
遞延收入	(b)	<u>14,543</u>	<u>13,472</u>	<u>12,401</u>	<u>11,866</u>
		<u>45,893</u>	<u>42,128</u>	<u>36,039</u>	<u>39,407</u>

附註：

(a) 結餘指有待分配予其他高速公路營運商的高速公路通行費。

(b) 各個相關期末的遞延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先收取的租金收入*				
— 即期	2,281	4,062	4,062	4,062
— 非即期	66,225	62,196	58,134	56,103
政府補助**	—	—	200,000	300,000
	<u>68,506</u>	<u>66,258</u>	<u>262,196</u>	<u>360,165</u>

* 結餘指就佔用 貴集團土地連同高速公路預先收取的租金收入。於各有關期間結束起十二個月後撥至損益的 貴集團遞延收入已記錄為非流動負債。

** 結餘指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收到的政府補助。該補助將於擴建項目完成後從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的攤銷額撥至損益。

貴公司

結餘指預先收取的租金收入以佔用 貴集團沿高速公路的土地。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附註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a)	4.41-6.77	2003-2036	1,116,720	646,000	681,000	968,000
已擔保	(b)	4.75-6.77	2013-2016	813,500	—	—	—
無抵押	(e)	4.41-4.75	2016-2025	—	524,500	444,500	390,000
				<u>1,930,220</u>	<u>1,170,500</u>	<u>1,125,500</u>	<u>1,358,000</u>
其他借款：							
有抵押及已擔保	(c)	5.88-7.20	2012-2016	1,300,965	—	—	—
有抵押	(d)	4.90-7.68	2002-2020	610,000	430,000	330,000	280,000
無抵押	(f)	3.30	2000-2017	13,636	10,909	—	—
				<u>1,924,601</u>	<u>440,909</u>	<u>330,000</u>	<u>280,000</u>
				<u>3,854,821</u>	<u>1,611,409</u>	<u>1,455,500</u>	<u>1,638,000</u>

附註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515,000	135,000	145,000	155,000
第二年.....			240,000	145,000	165,000	175,000
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83,220	417,500	342,500	367,000
五年以上.....			492,000	473,000	473,000	661,000
			<u>1,930,220</u>	<u>1,170,500</u>	<u>1,125,500</u>	<u>1,358,000</u>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			487,252	102,727	100,000	105,000
第二年.....			407,060	102,727	110,000	115,000
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030,289	235,455	120,000	60,000
			<u>1,924,601</u>	<u>440,909</u>	<u>330,000</u>	<u>280,000</u>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3,854,821	1,611,409	1,455,500	1,638,000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u>(1,002,252)</u>	<u>(237,727)</u>	<u>(245,000)</u>	<u>(260,000)</u>
非即期部分.....			<u>2,852,569</u>	<u>1,373,682</u>	<u>1,210,500</u>	<u>1,378,000</u>

貴公司

附註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a)	4.41	2003-2016	406,720	-	-	-
已擔保..... (b)	4.41-4.99	2013-2025	254,000	305,000	275,000	260,000
			<u>660,720</u>	<u>305,000</u>	<u>275,000</u>	<u>260,000</u>
其他借款：						
有抵押及已擔保..... (c)	5.70-7.68	2012-2016	1,089,746	-	-	-
			<u>1,750,466</u>	<u>305,000</u>	<u>275,000</u>	<u>260,000</u>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125,000	30,000	30,000	30,000
第二年.....			120,000	30,000	30,000	30,000
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23,720	88,000	98,000	98,000
五年以上.....			192,000	157,000	117,000	102,000
			<u>660,720</u>	<u>305,000</u>	<u>275,000</u>	<u>260,000</u>

附註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			302,525	-	-	-
第二年.....			236,333	-	-	-
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50,888	-	-	-
			1,089,746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1,750,466	305,000	275,000	260,000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427,525)	(30,000)	(30,000)	(30,000)
非即期部分.....			1,322,941	275,000	245,000	230,000

附註：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有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a) 以下列各項抵押及擔保的銀行貸款：

貴集團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分別約人民幣1,116,720,000元、人民幣646,000,000元、人民幣681,000,000元及人民幣968,000,000元由貴集團特許經營權(附註13(a))抵押，其賬面淨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灌高速公路.....	629,000	-	-	-
成彭高速公路.....	355,833	464,100	1,401,174	2,243,959
成溫邛高速公路.....	1,083,781	1,318,730	1,268,113	1,238,233
機場高速公路.....	274,834	244,957	212,110	195,751
	2,343,448	2,027,787	2,881,397	3,677,943

貴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06,720,000元由成灌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權抵押，其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29,000,000元(附註13(a))。

- (b)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銀行貸款分別約人民幣813,500,000元及人民幣254,000,000元由成都交通無償擔保。

貴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分別約人民幣305,000,000元、人民幣275,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乃由成溫邛高速公路公司無償提供擔保。

- (c)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300,965,000元由財務公司授出，其中人民幣1,246,965,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0元分別由成都交通及成都路橋（定義見附註30(a)）（為一名關聯方）擔保及由若干資產抵押，其賬面淨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特許經營權抵押：				
(附註13(a))				
成灌高速公路.....	629,000	-	-	-
成溫邛高速公路.....	1,083,781	-	-	-
成彭高速公路.....	355,833	-	-	-
	<u>2,068,614</u>	<u>-</u>	<u>-</u>	<u>-</u>
由以下各項抵押：				
保安按金 (附註18(c))	80,984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2(a)).....	<u>11,306</u>	<u>-</u>	<u>-</u>	<u>-</u>

於2015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089,746,000元由財務公司授出，其中人民幣1,005,746,000元及人民幣84,000,000元分別由成都交通及成溫邛高速公路公司無償擔保及由成灌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29,000,000元（附註13(a)）），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1,306,000元（附註12(a)及保證金的人民幣65,789,000元（附註18(c)））作抵押。

- (d)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其他借款分別約人民幣610,000,000元、人民幣430,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0元由成灌高速公路及成溫邛高速公路（附註13(a)）抵押，其賬面淨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灌高速公路.....	629,000	-	-	-
成溫邛高速公路.....	<u>1,083,781</u>	<u>1,318,730</u>	<u>1,268,113</u>	<u>1,238,233</u>
	<u>1,712,781</u>	<u>1,318,730</u>	<u>1,268,113</u>	<u>1,238,233</u>

- (e)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分別約人民幣524,500,000元、人民幣444,5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00元乃由貴公司及成溫邛高速公路公司無償提供擔保。
- (f)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無抵押其他借款分別約人民幣13,636,000元及人民幣10,909,000元由成都市財政局授出。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及貴公司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23. 實繳股本／已發行股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繳股本／已發行股本	25,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貴公司於1998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分為2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成立日期，25,000,000股貴公司普通股按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發行及配發予其當時股東，以換取現金。

貴公司於2016年11月21日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文，貴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的權益人民幣1,422,865,000元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222,865,000元。待計算轉換後，貴公司的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四川分所已驗證已發行股本，併發行資本驗證報告中天運研字[2016]00007號。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貴公司剩餘資產淨值享有同等權益。

24.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變動情況列示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a)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中國公司法所管轄。根據憲章文件及中國公司法，股份溢價可供分派為股息，條件是貴公司可於債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支付，同時建議股息為待支付。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各自組織章程細則，各中國附屬公司規定須分配其除稅後溢利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根據位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貴公司及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分配10%除稅後溢利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除清盤外，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可分配，並受到若干相關中國法規所限制。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資本。

(c)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乃由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如第II節附註2.1所進一步說明，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其指成都交通應佔成溫邛高速公路公司、成彭高速公路公司及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公司的實繳股本及資本儲備總額人民幣559,922,000元，已於貴公司在2016年11月21日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轉撥至實繳股本及資本儲備。

(d) 其他儲備

其指於收購日期城北出口高速應佔股份的可識別資產淨值40%之公平值人民幣121,818,000元。

貴公司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03,182	12,663	135,006	-	350,8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7,585	-	127,585
已宣派股息	-	-	(89,709)	-	(89,70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03,182	12,663	172,882	-	388,7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02,602	-	202,602
轉撥自／(至) 儲備	-	19,589	(19,589)	-	-
成都交通向附屬公司注資股權 (附註14)	-	-	-	839,378	839,378
成都高速向一家聯營公司注資40%股權 (附註25(a)(i))	-	-	-	121,818	121,818
轉為有限責任的股份有限公司	19,683	(12,663)	(220,824)	(961,196)	(1,175,0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22,865	19,589	135,071	-	377,5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25,356	-	425,356
轉撥自／(至) 儲備	-	42,023	(42,023)	-	-
成溫邛開發向附屬公司注資股權 (附註25(a)(ii))	-	-	-	315,670	315,670
視為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25(a)(iii))	-	-	-	(837)	(837)
已宣派股息	-	-	(116,907)	-	(116,90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22,865	61,612	401,497	314,833	1,000,80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04,050	-	104,050
於2018年6月30日	222,865	61,612	505,547	314,833	1,104,857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就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的重組而言，成都高速過往在城北出口高速所持的40%股權已無償轉讓予 貴集團。城北出口高速於收購日期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40%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21,818,000元。
- (ii) 於2017年2月24日，成溫邛開發過往在成溫邛高速公路公司所持的41.07%股權已無償轉讓 貴集團。所收購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人民幣315,670,000元已在權益中確認。
- (iii) 於2017年6月19日，差額為人民幣837,000元，即 貴公司向成彭高速公路公司作出人民幣125,000,000元的注資額與 貴集團應佔成彭高速公路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已於權益中列賬為「非控股權益變動所產生的差額」。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	應付一名 關聯方款項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532,775	–	6,24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394,264	250,000	(211,693)
獲取其他借款的安排費用	(55,800)	–	–
安排費用攤銷	11,098	–	(11,098)
保證金貼現影響	(27,516)	–	–
利息開支	–	–	221,82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3,854,821	250,000	5,27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315,630)	125,000	(114,179)
已支銷未攤安排費用	44,702	–	(44,702)
未攤銷保證金貼現影響撥回	27,516	–	–
利息開支	–	–	149,743
資本化利息	–	–	6,13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611,409	375,000	2,2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5,909)	(375,000)	(72,558)
利息開支	–	–	72,112
資本化利息	–	–	23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455,500	–	2,06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82,500	–	(34,128)
利息開支	–	–	32,901
資本化利息	–	–	1,337
於2018年6月30日	<u>1,638,000</u>	<u>–</u>	<u>2,175</u>
於2017年1月1日	1,611,409	375,000	2,2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0,000)	(375,000)	(36,938)
利息開支	–	–	36,449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501,409</u>	<u>–</u>	<u>1,787</u>

26.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7. 資產抵押

由貴集團資產就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抵押（以貴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及13。

28. 經營租賃安排**(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我們若干辦公室大樓及服務站，租約按介乎1至20年的年期磋商。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與租戶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的未來最少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44	1,020	843	95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16	2,165	2,211	2,003
五年後	3,753	3,359	2,964	2,757
	<u>5,913</u>	<u>6,544</u>	<u>6,018</u>	<u>5,718</u>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乃由於購買該等資產並不符合貴集團的最佳利益。土地租約按介乎8.5至18.6年的年期進行磋商。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的未來最少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706	3,803	4,51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651	15,213	15,213
五年後	–	36,073	34,351	33,400
	<u>–</u>	<u>51,430</u>	<u>53,367</u>	<u>53,130</u>

29. 承擔

除上文附註28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無撥備：.....	361,983	1,184,404	780,874	9,716

3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貴集團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有關期間與貴集團發生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	關係
成都交通	最終控股公司
成都高速	母公司
成都交通樞紐場站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交通樞紐」)	由成都交通控制的公司
成都交投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成都交通控制的公司
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中油能源」)	成都交通的聯營公司
成都市路橋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成都路橋」)	由成都交通控制的公司

除於本報告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b) 與關聯方交易

(1) 已收到／(償還予) 成都交通的貸款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到貸款.....	250,000	125,000	-	-	-
償還貸款.....	-	-	(375,000)	(375,000)	-

(2) 給予／(償還自) 成都交通的貸款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給予貸款.....	2,232,447	27,516	-	-	-
償還貸款.....	(1,324,428)	(1,861,718)	(2,364)	(2,364)	-

(3) 給予／(償還自) 成都高速的貸款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給予貸款.....	-	53,426	-	-	-
償還貸款.....	(31,004)	(136,155)	(53,426)	(53,426)	-

(4) 償還自成都交通樞紐的貸款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償還貸款.....	(70,000)	-	-	-	-

(5) 利息收入所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成都交通.....	121,403	78,990	-	-	-
成都交通樞紐.....	1,720	-	-	-	-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成都交通及成都交通樞紐發放計息貸款。於每個月末根據成都交通及成都交通樞紐應收計息貸款的月結餘收取利息。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成都交通所收取的利率介乎每年4.75%至7.68%及每年4.75%至6.77%。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成都交通樞紐收取的利率為每年6.32%除上述者外，其他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6) 已收土地租賃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油能源.....	1,843	1,824	1,146	575	571

董事認為按租賃協議所釐定向中油能源收取的租金開支乃基於相若地點的相若場地的市場費率。

(7)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所擔保的銀行貸款					
成都交通.....	1,103,600	969,500	-	-	-
成都路橋.....	90,000	54,000	-	-	-
成都高速.....	150,000	-	-	-	-
以下所擔保的其他借款					
成都交通.....	1,550,000	1,291,667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由關聯方無償擔保。

(8) 從關聯方租賃的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交通樞紐.....	-	-	891	357	535

董事認為，根據租賃協議釐定的貴集團支付予成都交通樞紐的辦公室租金開支乃根據相類地點的市場價格計算。

(9) 來自關聯方的物業管理及其他一般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管理.....	147	108	330	131	133
成都交通樞紐.....	-	-	30	-	39

董事認為 貴集團按物業管理及其他一般服務協議向資產管理及成都交通樞紐支付的物業管理及其他一般服務開支乃基於相若地點／服務的市場費率。

(c) 關聯方結餘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成都交通樞紐.....	(i)	-	-	178	178
非貿易性質					
中油能源.....	(ii)	472	351	301	900
成都交通.....	(iii)	1,838,082	2,364	-	-
— 授予貸款的本金.....		1,836,566	2,364	-	-
— 應收利息.....		1,516	-	-	-
成都高速.....		136,155	53,426	-	-
— 其他應收款項.....	(iv)	101,720	-	-	-
— 授予貸款的本金.....		34,435	53,426	-	-
		1,974,709	56,141	301	900
		<u>1,974,709</u>	<u>56,141</u>	<u>479</u>	<u>1,078</u>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成都交通.....	(v)	250,000	375,000	-	-

(i)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成都交通樞紐的應收結餘為成都交通樞紐的辦公室租賃預付租金。

(i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對中油能源的應收結餘為應收中油能源的租賃租金。

- (iii) 於2015年12月31日，對成都交通的應收款項包括授予成都交通的本金為人民幣1,836,566,000元的貸款及應收利息人民幣1,516,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並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年利率4.75%至7.68%及4.75%至6.77%計息。
- (iv) 於2015年12月31日，對成都高速的應收款項為出售2009年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人民幣101,720,000元，並由成都高速於2016年悉數支付。
- (v)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成都交通授予的無息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無固定的還款條件。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24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91	2,757	3,052	1,646	1,7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	277	380	185	199
	<u>748</u>	<u>3,034</u>	<u>3,432</u>	<u>1,831</u>	<u>2,227</u>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貴集團****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387,970	15,032	32,396	39,51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084,364	57,980	3,800	8,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01,749</u>	<u>1,501,380</u>	<u>1,139,951</u>	<u>1,166,247</u>
	3,674,083	1,574,392	1,176,147	1,214,1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500</u>	<u>500</u>	<u>500</u>	<u>500</u>
	<u>3,674,583</u>	<u>1,574,892</u>	<u>1,176,647</u>	<u>1,214,643</u>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7,952	182,454	749,686	1,317,584
計入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24,473	480,363	117,658	45,878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854,821	1,611,409	1,455,500	1,638,000
	<u>4,337,246</u>	<u>2,274,226</u>	<u>2,322,844</u>	<u>3,001,462</u>

貴公司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6,689	6,744	4,297	5,04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200,864	55,389	263	1,378
應收股息.....	–	–	92,369	92,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784	308,008	427,664	135,766
	<u>1,593,337</u>	<u>370,141</u>	<u>524,593</u>	<u>234,556</u>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254	33,397	31,252	22,933
計入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8,471	9,505	4,363	8,698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750,466	305,000	275,000	260,000
	<u>1,800,191</u>	<u>347,902</u>	<u>310,615</u>	<u>291,631</u>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工具（由於到期時間較短，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	500	500	500
按金，非即期部分.....	80,984	-	-	-
	<u>80,984</u>	<u>-</u>	<u>-</u>	<u>-</u>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非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	1,415,220	1,035,500	980,500	1,203,000
— 其他借款.....	1,437,349	338,182	230,000	175,000
	<u>1,437,349</u>	<u>338,182</u>	<u>230,000</u>	<u>175,000</u>
公平值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	500	500	500
按金，非即期部分.....	80,984	-	-	-
	<u>80,984</u>	<u>-</u>	<u>-</u>	<u>-</u>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非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	1,552,822	1,099,067	980,740	1,205,637
— 其他借款.....	1,486,587	366,477	243,271	182,986
	<u>1,486,587</u>	<u>366,477</u>	<u>243,271</u>	<u>182,98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金融資產				
按金，非即期部分.....	65,789	-	-	-
	<u>65,789</u>	<u>-</u>	<u>-</u>	<u>-</u>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非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	535,720	275,000	245,000	230,000
— 其他借款.....	787,221	-	-	-
	<u>787,221</u>	<u>-</u>	<u>-</u>	<u>-</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金融資產				
按金，非即期部分	65,789	-	-	-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非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	617,459	329,855	288,048	239,652
－ 其他借款	787,887	-	-	-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即期部分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有關工具的到期時間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各方之間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中該工具可交換的價格列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管理層已評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與根據需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的賬面值相同。

貴集團按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年期、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類似的金融工具現時可獲得的利率（就 貴集團或附屬公司自有違約風險作出調整（如適用））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公平值等級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非即期部分（其公平值已披露）之公平值計量等級被視為第三級，需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等級需要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估計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估計貼現率減少／（增加）1%將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21,000元（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25,000元（人民幣104,000元）、人民幣129,000元（人民幣108,000元）及人民幣130,000元（人民幣109,000元），以及估計長期增長率增加／（減少）10%將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37,000元（人民幣35,000元）、人民幣39,000元（人民幣37,000元）、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38,000元）及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38,000元）。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 貴集團的政策是不得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來自關聯方的計息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期分別披露於附註22及附註30(b)(1)。由於 貴集團並無任何按浮息計息的長期應收款項及貸款，故 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指 貴集團面臨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位於中國內地的主要財務機構持有，管理層相信該等財務機構的信貸質量高。 貴集團根據財務機構的市場信譽、經營規模及財務背景，控制將於多家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存放的存款大小，旨在將信貸風險限制至一個單一財務機構內可接受水平。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風險，彼等主要存入信用評級高的銀行。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近乎零。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應收款項來自政府機構， 貴集團認為彼等可靠及信貸質量良好，因此該等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不斷檢討及評估 貴集團現有客戶的借貸能力，董事認為，鑒於與彼等合作的歷史，彼等的預期信貸風險屬微乎其微。

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

各有關期間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就一幅地塊投標而支付的按金，有關款項已於2016年向 貴集團悉數退回。董事考慮初步確認資產時的違約概率，以及於有關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貴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尤其是，包括下列指標：

- 預期導致第三方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 第三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化；
- 第三方的預期業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第三方付款狀況的變化。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根據歷史付款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 貴集團尚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應收關聯方款項被視為屬第信貸風險，原因為彼等的違約風險低，且對手方在近期內有強勁的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因此，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風險屬微乎其微。

根據過往經驗，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於到期後1個月內結清，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貴集團定期審核每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基於金融資產的條款，本集團透過及時適當提供預期信貸虧損來說明其對信貸風險的評估。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 貴集團考慮各類貸款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做出調整。

於有關期間，概無對估計技術或假設做出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藉此監察貴集團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的預期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在於透過運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依賴其維持充足經營現金流量以應付到期債項責任的能力。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	-	473,381	644,698	2,679,250	569,668	4,366,997
貿易應付款項.....	18,704	18,591	20,657	-	-	57,95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60,571	149,574	14,328	-	-	424,473
	<u>279,275</u>	<u>641,546</u>	<u>679,683</u>	<u>2,679,250</u>	<u>569,668</u>	<u>4,849,422</u>
	於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	-	58,358	249,406	1,061,805	533,100	1,902,669
貿易應付款項.....	13,343	148,284	20,827	-	-	182,45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86,025	22,311	72,027	-	-	480,363
	<u>399,368</u>	<u>228,953</u>	<u>342,260</u>	<u>1,061,805</u>	<u>533,100</u>	<u>2,565,486</u>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	-	56,176	249,606	871,592	520,502	1,697,876
貿易應付款項.....	192,817	518,928	37,941	-	-	749,68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1,112	88,646	17,900	-	-	117,658
	<u>203,929</u>	<u>663,750</u>	<u>305,447</u>	<u>871,592</u>	<u>520,502</u>	<u>2,565,220</u>

於2018年6月30日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	-	19,617	313,268	901,472	733,408	1,967,765
貿易應付款項.....	222,073	1,060,889	34,622	-	-	1,317,58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1,056	7,563	27,259	-	-	45,878
	<u>233,129</u>	<u>1,088,069</u>	<u>375,149</u>	<u>901,472</u>	<u>733,408</u>	<u>3,331,227</u>

貴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	-	96,981	361,287	1,287,143	215,650	1,961,061
貿易應付款項.....	15,353	5,699	10,202	-	-	31,25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87	14,728	3,656	-	-	18,471
	<u>15,440</u>	<u>117,408</u>	<u>375,145</u>	<u>1,287,143</u>	<u>215,650</u>	<u>2,010,786</u>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	-	3,363	39,835	157,528	172,327	373,053
貿易應付款項.....	16,219	6,222	10,956	-	-	33,397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403	4,099	5,003	-	-	9,505
	<u>16,622</u>	<u>13,684</u>	<u>55,794</u>	<u>157,528</u>	<u>172,327</u>	<u>415,955</u>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	-	3,133	24,121	159,887	148,946	336,087
貿易應付款項.....	17,143	9,338	4,771	-	-	31,25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86	2,922	1,055	-	-	4,363
	<u>17,529</u>	<u>15,393</u>	<u>29,947</u>	<u>159,887</u>	<u>148,946</u>	<u>371,702</u>

於2018年6月30日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	-	2,962	38,212	159,251	108,439	308,864
貿易應付款項.....	10,091	5,047	7,795	-	-	22,933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35	7,196	1,267	-	-	8,698
	<u>10,326</u>	<u>15,205</u>	<u>47,274</u>	<u>159,251</u>	<u>108,439</u>	<u>340,495</u>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全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致其可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並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當的服務及產品的定價向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貴集團按風險比例制訂資本金額。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加以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調整已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貴集團以槓桿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加淨債務。淨債務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稅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貴集團的策略是保持槓桿比率在穩健的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 貴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和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可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及調整投資計劃和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 貴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7,952	182,454	749,686	1,317,5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4,742	522,338	160,449	80,798
應付稅項.....	36,177	32,469	20,362	13,436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854,821	1,611,409	1,455,500	1,638,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1,749)	(1,501,380)	(1,139,951)	(1,166,247)
保安按金.....	(80,984)	—	—	—
淨債務.....	3,120,959	847,290	1,246,046	1,883,571
總權益.....	1,680,152	2,054,462	2,267,108	2,470,185
資本及淨債務.....	<u>4,801,111</u>	<u>2,901,752</u>	<u>3,513,154</u>	<u>4,353,756</u>
資產負債比率.....	<u>65%</u>	<u>29%</u>	<u>35%</u>	<u>43%</u>

34. 有關期間後事件

- (a) 成彭高速公路擴建工程於2018年7月12日竣工並通車。成彭高速公路擴建工程竣工後，一類、二類、三類、四類及五類乘用車適用的通行費率分別上調至每公里人民幣0.63元、人民幣1.26元、人民幣1.89元、人民幣2.52元及人民幣3.15元。
- (b) 於2018年8月27日， 貴公司宣派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8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21,988,800元。於2018年11月6日， 貴公司議決及計劃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予所有股東，包括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的股東。
- (c) 貴公司為支持成彭高速公路擴建項目而向成彭高速額外注資約人民幣481.7百萬元一事，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向中國相關地方監管機構進行登記。於2018年11月16日， 貴公司與彭州市正通道橋建設有限公司（「彭州市正通道橋」）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於登記完成前的過渡期間， 貴公司有權以持有99.74%股權的股東身份行使投票及股息權，充分反映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作出的注資額，而彭州市正通道橋有權行使餘下的0.26%持股權利。

除上述事項外，有關期間後概無發生需要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其他重大事件。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均未就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僅供參考用途，且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歷史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載於附錄一）之一部分。

僅供說明，本附錄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完成後建議上市如何影響本集團有形負債淨額的進一步資料，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如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負債淨額。該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編製並已作下列調整，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截至2018年	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	未經審核備考	
	6月30日應佔	全球發售	應佔未經審核	經調整每股股份	
	本集團經審核	所得款項	備考經調整	經調整每股股份	
	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¹⁾	淨額 ⁽²⁾	有形負債淨額	有形負債淨額 ⁽³⁾⁽⁴⁾⁽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20港元計算	(1,919,614)	699,924	(1,219,690)	(0.76)	(0.87)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截至2018年6月30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截至2018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23.4百萬元計算，並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243.0百萬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後，且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負債淨額乃經作出上述各段所述的調整，按已發行股份總數1,600,000,000股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1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概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後之營運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特別是，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額並未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約人民幣221,988,800元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息。倘經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約人民幣221,988,800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額將分別為每股人民幣(0.90)元（相等於(1.02)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查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查證工作，以就成都高速公路股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遵照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倘交易已於2018年6月30日發生，貴公司發售對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影響。於編製過程中，董事已從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資料已登載於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當中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受聘查證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出現或進行，以供說明之用。故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查證工作中，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當準則是否為呈列有關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恰當的憑證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給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工作情況。

查證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8年12月28日

1. 中國稅項

1.1 股息稅

個人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及生效，2011年6月30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稅。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新稅收通知》）。根據《新稅收通知》，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的股息須按《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繳納中國預扣稅，該等預扣稅或可按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或豁免。一般而言，在無根據該等條約應用的情況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股息通常應按10%的適用稅率徵稅。如10%的稅率不適用，預扣稅公司則應：(1)在適用稅率低於10%時，按相應程序返還超出稅額；(2)在適用稅率介乎10%至20%之間時，以適用稅率預扣該等外籍個人所得稅；及(3)在雙重徵稅條約不適用時，以20%的稅率預扣該等外籍個人所得稅。

企業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及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派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的股東權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1.2 資本收益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1年6月30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1年7月19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財產轉讓所得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及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個人轉讓國內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1.3 印花稅

根據於1998年8月6日頒佈、於199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領受本條例所列舉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均是印花稅的納稅義務人應當按規定繳納印花稅。納稅人應當根據應納稅憑證的性質計算應納印花稅金。下列憑證為應納稅憑證：(1)購銷、加工承攬、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2)產權轉移書據；(3)營業賬簿；(4)權利、許可證照；(5)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1.4 公司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期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註冊設立的企業從生產及經營所賺取的收益以及其他收益應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1.5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公路經營企業中的一般納稅人收取試點前開工的高速公路的車輛通行費，可以選擇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減按3%的徵收率計算應納稅額。「試點前開工的高速公路」是指相關施工許可證明上註明的合同開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高速公路。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其他相關執行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並應當繳納增值稅。

2.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適用此條

例。境內機構從事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外匯管理機關有權對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使用和賬戶變動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但是國家對經常性的國際支付和轉移不再予以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需持相應資料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當地外匯局審核材料無誤後，會在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為公司辦理登記，公司可憑相應登記憑證辦理境外上市開戶及相關業務。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其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匯發[2016]16號文還規定了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 (1)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2)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
- (3) 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
- (4) 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此外，境內機構申請使用資本項目收入辦理支付時，應如實向銀行提供與資金用途相關的真實性證明材料。對於申請(1)一次性將全部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支付結匯；或(2)將結匯待支付賬戶中全部人民幣資金進行支付的境內機構，如不能提供相關真實性證明材料的，銀行不得為其辦理結匯、支付。

以下是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交通顧問綜智(中國)有限公司，就四川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提供交通諮詢服務，進行獨立交通量預測研究報告文本，以便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綜智(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9樓907室

敬啓者：

**四川省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及
成溫邛高速公路高速公路交通流量預測研究最終報告**

根據閣下之指示及受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委託，綜智(中國)有限公司(「顧問公司」或「綜智」)已展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內四條高速公路之獨立交通流量研究(「研究」)。本報告總結的交通流量預測是根據顧問公司技術分析得出。顧問公司確認，下列高速公路之交通流量預測按獨立及專業方式進行：

1. 成灌高速公路
2. 成彭高速公路
3.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4. 成溫邛高速公路

本報告研究結果總結如下：

1 前言

本報告總結的交通流量預測是根據顧問公司技術分析得出。顧問公司確認，餘下至專營期屆滿年之交通流量預測是按獨立及專業方式進行。在進行研究期間，顧問公司已根據充分的實地視察之分析、會見當地機關／收費公路營辦商，並檢閱所獲取的交通數據、可行性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在運用公司提供之資料時，顧問公司已取得收費公路管理層之確認，並無遺漏任何重要資料的重大因素存在。顧問公司結論是，已獲提供足夠及可靠資料以作出最終檢閱及全面分析。

1.1 路線

成灌高速公路

成灌高速公路全長40.44公里，設有七個收費站，為是六條行車線瀝青混凝土路面的高速公路。設計行車速度為120公里／小時，為全封閉式高速公路，於2000年7月正式投入營運，位於四川省，成灌高速從成都高新區向西至都江堰。對川西的經濟發展和旅遊業的發展起到十分重要的推動作用。

成彭高速公路

成彭高速公路原為雙向四車道，於2017年開展拓寬工程拓寬至六條車道路段（成都－綿陽高速公路（復線）與成都第二繞城高速公路路段），八條車道（成都第二繞城高速公路與成彭高速公路成都收費站路段），道路拓寬工程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設有四個收費站，全長21.32公里，設計行車速度為100公里／小時，於2004年10月建成通車，正式投入營運。位於四川省，成彭高速公路從成都新都區開始到彭州。成彭高速為省道S105的重要組成部分，為四川高速公路網成都放射線的骨幹部分，為連接川北的主要交通走廊。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為四車道高速公路，設有一個收費站，瀝青混凝土路面，全長11.98公里，採用高速公路設計標準，設計時速100公里／小時。為全封

閉式高速公路，於1999年正式投入營運，位於四川省，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從成都南站高架橋至雙流機場1號隧道。是區內主要連接成都雙流國際機場的高速。

成溫邛高速公路

成溫邛高速公路為雙向四／六車道高速公路，設有十二個收費站，瀝青混凝土路面，全長65.60公里，設計時速100公里／小時。成溫邛高速公路全部位於成都市境內，其前身成溫邛公路是318國道的一段，於2004年10月建成通車。位於四川省，成溫邛高速公路從青羊區開始到邛崃市。

四條高速公路的所在位置及描述總括在圖1-1及表格1-1。

圖表1-1 四條高速公路位置



資料來源：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表格1-1 項目公路總體描述

	長度 (公里)	行車道	收費站		
			數目	開始運營	專營期至
成灌高速公路.....	40.44	6	7	2000年7月	2030年7月
成彭高速公路.....	21.32	6/8 ⁽¹⁾	4	2004年11月	2033年10月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11.98	4	1	1999年7月	2024年12月
成溫邛高速公路...	65.60	6/4	12	2005年1月	2035年1月

附註：

- (1) 成彭高速公路道路拓寬工程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工，完工後，成彭高速於成綿複線至成都第二繞城高速公路路段由四條車道拓寬至六條車道，於成都第二繞城高速公路至成彭高速公路成都收費站路段由四條車道拓寬至八條車道。

資料來源：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終點和主要連接點

- 成都市是中國四川省首府。成都市主要工業包括機械、汽車、醫藥、食品和通信科技，吸引眾多大型企業。越來越多外來的高科技企業也紛紛落戶。成都市的交通網絡發達，是許多國家高速公路的起點，四川－山西、四川－西藏、四川－雲南都有重要的交通走廊。
- 雙流國際機場距成都市區西南部16公里，是中西部最繁忙的機場，是全國第五繁忙的機場，2017年機場旅客吞吐量達到4,980萬人次。
- 項目高速公路連接成都通往四川眾多著名旅遊景點，包括一系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名錄、如九寨溝風景名勝區、青城山、都江堰水利工程及西嶺雪山等。
- 成都第二繞城高速公路：完成連接成都市的高速公路，完善了成都的交通路網促成「一小時經濟圈」政策。

現有的競爭公路／鐵路

- 現有競爭道路包括成青快速通道、成灌鐵路、成綿高速、成雅高速、成溫邛快速通道等；
- 成灌高速公路面臨以下競爭：
 - 成青快速通道是一條具四條行車道，總共長達38.7公里的快速通道。最高設計車速為每小時80公里。起於成都，止於青城山，為免費道路，主要分流來往青城山的客車流量；
 - 成都－都江堰鐵路（成灌鐵路）為成都居民提供了高速公路以外的替代運輸方式，主要分流到都江堰和青城山的客車，火車票價單程人民幣15元。
- 成彭高速公路面臨以下競爭：
 - 成綿高速是一條具四條行車道，總共長達92.3公里的快速通道。最高設計車速為每小時100公里。起於成都，止於綿陽，主要分流前往綿陽的客車與貨車。
- 成溫邛高速公路面臨以下競爭：
 - 成溫邛快速通道是一條具六條行車道，總共長達52.6公里的快速通道。最高設計車速為每小時80公里。起於雙流，止於邛崃，為免費市政快速道路，主要分流前往溫江地區的客車和貨車；
 - 成雅高速是一條具四條行車道，總共長達141.2公里的快速通道。最高設計車速為每小時80公里。起於成都，止於雅安，收費公路，主要分流前往雅安地段的客車與貨車流量；
 - 此外，成溫邛高速公路面臨其他交通方式的競爭，如成都地鐵4號線，主要分流來往成都與溫江區之間的客車。
-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面臨以下競爭：
 - 成都地鐵10號線，主要分流前往成都雙流國際機場的客車。

資料來源：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2 研究目標和服務範圍

研究之技術目標是為公司提供未來車流量預測之獨立研究。工作範圍包括對四條項目公路的未來車流量作預測：

主要工作包括：

- 收集及分析歷史交通量數據；
- 收集及審閱研究地區之社會經濟數據；
- 會見收費公路營辦商、當地公路局官員及當地規劃部門官員；
- 審閱獲提供有關研究公路交通走廊之規劃及可行性報告；
- 建立社會經濟及交通預測模型；
- 分析於研究下對行車走廊競爭道路可能產生之影響；及
- 編製交通流量預測。

3 交通流量預測方法

為了四條項目高速公路實現可靠的交通流量預測，顧問公司建立了全面的社會經濟及交通預測模型（「交通模型」）。該交通模型是根據收費公路研究廣泛採用之傳統行車需求預測方法進行，並已用於四川省及中國類似收費公路上。顧問公司於四川省地區及中國其他地區之其他項目中所收集及累積之有關資料亦已納入本研究內。研究之交通流量預測方法及重要假設總結在下面章節。

- (i) 數據收集及分析 — 本技術階段之主要目標是取得現有可獲提供之資料，並將之整理作下一個工作階段。典型數據及資料包括過往公路網絡數據、站到站起終點數據、收費公路車流量及收益數據，以及有關地區之現有及未來社會經濟預測，以及過往分析及報告。
- (ii) 交通預測模型之建立 — 顧問公司在本研究用專業的電腦模擬軟件來建立交通預測模型，並為四川省劃分了超過200個交通分析小區（Traffic Analysis Zone, TAZ）進行未來分析。交通預測模型用於基礎年現狀校核，採用合

理的交通增長率假設預測交通分佈，以及在高速公路網上進行交通分配，以獲得未來交通量預測結果。

- (iii) 交通模型輸入假設－交通模型輸入包括現狀交通數據（參考本報告4.1部分）及社會經濟數據及未來假設（參考本報告4.2部分）。交通模型會計算出未來交通需求（分車型的需求矩陣）。其他交通模型輸入包括路網假設（參考本報告4.3部分）、模型參數包括交通堵塞延誤、道路通行能力（參考本報告4.4部分），及費率假設（參考本報告4.5部分）等。
- (iv) 交通流量－交通模型會應用適當的交通工程運算方法來分配未來年需求矩陣（分不同車型）於未來年的路網。此過程稱為「交通流量分配」，交通模型所採用的方法為「綜合成本」來模擬道路使用者在研究範圍所選擇的路徑，以此進行交通流平衡分配。所謂綜合成本下的交通流分配，即綜合考慮影響道路車輛路徑選擇的所有成本因素（例如行車時間、行車距離、行車成本、路費等等因素）。

顧問公司所建立的交通模型的交通分配方法考慮了一般道路使用者願意承擔的出行成本。在過程中考慮了項目公路及與之競爭的公路兩者之間的速度與交通堵塞程度。在其出行矩陣的分配過程裏，任何兩個交通分析小區之間的出行，會被分配到綜合成本最低的路徑。分配是一個重複的過程，在每一次的過程中，車輛都會選擇綜合成本最低的路徑。項目路的路段流量因此可被計算出來。

4 主要假設

交通預測的主要假設如下所列。

4.1 現狀交通數據

四條項目高速公路開通至今已經超過10年（例如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於1999年開通、成溫邛高速公路於2004年開通），顧問公司亦從項目公司獲取了2012年至2018年10月的歷史交通數據，經分析後顧問公司認為其交通構成、模式和交通流量已基本趨於穩定。

顧問公司從四川省高速公路收費結算系統獲取了四條項目公路在2017年10月23至29日、及2018年3月23至29日期間的站到站交通起終點數據，這些數據記錄了該時間段內四川省高速公路聯網系統內四條項目公路的車輛信息，包括：出入口時間和出入口站（起終點）、車型、收費類型、通行費費額、總重（貨車）等。這些數據為顧問公司提供四條項目高速公路的交通構成、車輛的起點和目的地、交通量週變化及其行車距離等信息。

從收費公路系統的站到站數據來獲取高速公路車流分佈的做法具有多個優點。首先，數據由電子設備記錄，不經人手調查。第二，數據直接由四川省高速公路收費系統取得，免除了由於人手輸入資料可能造成的錯誤，提高了基礎資料的準確性，以供後續分析；第三，資料全面反映高速公路系統的24小時記錄，因而可避免抽樣調查方法可能會產生的不一致問題。

4.2 社會經濟發展

過往於研究地區及中國其他地區進行之研究顯示，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與客貨車輛之相容性及關係較任何其他因素或出現之影響因素為大。利用「國內生產總值」統計數字作為最佳指標，以決定研究中之公路未來之交通增長。由於大多數預期未來行車將與四川省區內之乘客及貨物流動有關，故此，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用作未來預測之主要影響因素。研究地區之未來經濟增長趨勢參考中國及四川省現有地區經濟政策一致，包括第十三個五年計劃、省發展總計劃及當地政府政策。所採納之經濟增長列於下表：

表格4-1 每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假設

	2018-2020	2021-2025	2026-2030	2031-2035
中國	7.8%	6.5%	5.5%	4.5%
四川省	7.9%	6.5%	5.5%	4.5%
成都區	7.9%	6.5%	5.5%	4.5%
德陽區	8.4%	7.0%	6.0%	5.0%
綿陽區	8.3%	7.0%	6.0%	5.0%
雅安區	8.1%	6.5%	5.5%	4.5%

資料來源：四川省第十三個五年計劃及2018年顧問公司假設

4.3 道路網及其他基礎設施

就基準年路網而言，顧問公司利用現有的四川省高速公路路網圖，將其編碼成交通模型軟件。所有主要公路設施均包含在交通模型軟件的網絡中，包括高速公路及國家高速公路。

未來年的預測需要對四川省未來路網的變化作出分析，顧問公司基於現狀路網、四川高速公路路網規劃全圖、第十三個五年計劃的規劃新建高速公路項目。所有這些新建高速公路已經根據其預計開通時間添加到基礎年交通模型軟件的路網中，對於2021年以後的公路基礎設施規劃項目，暫無官方來源作假設。

省內在建的主要新基礎設施包括成都天府機場高速公路（長88.73公里、6/8條車道、最高設計時速120公里／小時）、成都經濟區環線（三繞）高速（長442.4公里、6條車道、最高設計時速100/120公里／小時）及成宜高速（長157公里、6條車道、最高設計時速120公里／小時）。省內正進行規劃的主要新基礎設施包括成資渝高速（長110公里、4/6條車道、最高設計時速100公里／小時）、成雅複線（6條車道、最高設計時速100公里／小時）及成阿高速（長82公里、4條車道、最高設計時速80公里／小時）。

研究區域附近的該等正進行規劃及在建的主要新基礎設施可能會對四條項目道路產生影響，其中包括以下：

- 成都經濟區環線（三繞）高速（長442.4公里、6條車道、最高設計時速100/120公里／小時）－在成都外圍形成一條外環路，連接德陽、都江堰、大邑、蒲江、彭山、簡陽及中江等地。成都經濟區環線（三繞）高速預計2020年通車。
- 成都第二機場－成都雙流國際機場在不久未來將接近飽和，成都天府國際機場的建設，能滿足成都未來發展成中國西部區域航空樞紐。2016年新機場開工建設，一期工程預計2020年投入使用，成都即將邁入雙機場時代，新機場設計滿足年旅客吞吐量為4,000萬人次，遠期達到5,000萬人次，將分流成都出港的部分旅客量。

顧問公司將未來出行矩陣（本報告4.1及4.2部分方法得到）在未來路網上分配車流量。根據交通模型分析結果，未來年對項目高速公路有比較大影響的年份是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其他新開通道路同樣在模型中進行了測試，但由於其走向的差異或者距離項目高速公路較遠，對項目高速公路影響較輕微。

4.4 交通堵塞延誤及道路通行能力

四條項目高速公路的最大設計車速為100公里／小時或120公里／小時。對高速公路的通行能力構成影響的因素主要有設計標準（設計車速）、車型構成及交通量時間分佈（高峰小時系數）。根據公路工程技術標準(JTG B01-2014)，三級服務水平斷面的通行能力為1,650 (PCU／車道／小時)，四條項目高速公路的通行能力如下表所示。

表格4-2 項目高速公路的通行能力假設

	長度 (公里)	行車道數目	設計車速 (公里／小時)	通行能力 (車輛數／每日)
成灌高速公路	40.44	6	120	168,960
成彭高速公路	21.32	6/8 ⁽¹⁾	100	162,667 (六條行車道) 216,889 (八條行車道)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11.98	4	100	93,866
成溫邛高速公路	65.60	6/4	100	110,080 (四條行車道) 165,120 (六條行車道)

附註：

- (1) 成彭高速公路道路拓寬工程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工，完工後，成彭高速於成綿複線至成都第二繞城高速公路路段由四條車道拓寬至六條車道(通行能力為162,667車輛數/每日)，於成都第二繞城高速公路至成彭高速公路成都收費站路段由四條車道拓寬至八條車道(通行能力為216,889車輛數/每日)。

資料來源：顧問公司，2018年

因為未來年項目高速公路高速客貨車比例的變化，將影響各個斷面實際可以通過自然車數量，於是相應的影響那個時間的斷面通行能力。因此未來年項目高速公路的通行能力可能會與當前的計算值有些變化。

出行的行車時間基本上由車速決定，而車速又隨交通堵塞程度而變化。基礎年項目高速公路的堵塞程度已經計算。在未來年隨著交通量增長，將有必要通過容量約束的交通分配來估計車速，所分配的交通量和服務水平已存於交通模型數據庫中。

4.5 通行費率

通行費率是其中一個影響出行者的路線選擇的其中一個參數。在交通模型的交通分配的過程中，不同車型的實際通行費率已被輸入到在交通模型裏面，來評估出行者的路線選擇。四川省現行的標準通行費率如下所示：

表格4-3 四川省現行的標準通行費率

車型分類	車型分類		客車通行費率（人民幣元／每公里）	
	客車（座位）	貨車（噸）	成灌高速公路	成彭高速公路 ⁽¹⁾
1	≤7（含7）	≤2	0.5	0.63
2	8-19（含19）	2-5（含5）	1.0	1.26
3	20-39（含39）	5-10（含10），20英尺集裝箱貨車	1.5	1.89
4	≥40	10-15（含15），40英尺集裝箱貨車	2.0	2.52
5	-	>15	2.5	3.15

車型分類	客車通行費率（人民幣元／每公里）		成溫邛高速公路	
	成灌高速公路	成彭高速公路 ⁽¹⁾	四車道	六車道
1	0.5	0.63	0.35	0.45
2	1.0	1.26	0.7	0.9
3	1.5	1.89	1.05	1.35
4	2.0	2.52	1.4	1.8
5	2.5	3.15	1.75	2.25

附註：

(1) 道路拓寬工程於2018年6月30日完工，2018年7月12日開始採取新通行費率。

資料來源：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成都機場高速採用固定通行費，費率如下：

車型分類	通行費率（人民幣元／車次）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1		10.00/5.0（出租車） ⁽¹⁾
2		20.00
3		30.00
4		40.00
5		50.00

附註：

(1) 在2016年1月1日之前，適用通行費為每輛1型客車人民幣14.0元，每輛出租車為人民幣7.0元。於2016年1月1日之前，第2類至第5類車輛的適用費率分別為每輛適用車輛人民幣28元、人民幣42元、人民幣56元及人民幣70元。

貨車計重收費所採取的計算方法如下：

收費	類別	計重收費標準
計重收費	標準費率	人民幣0.075元／噸公里
	< 20噸（含20噸）	人民幣0.075元／噸公里
	20~40噸（含40噸）	首20噸標準費率 餘下部分其費率按標準費率線性遞減到標準費率的50%計收
	>40噸	首20噸標準費率 次20噸其費率按標準費率線性遞減到基本費率的50%計收 餘下部分按標準收費率50%收取

資料來源：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超限懲罰：超限0~30%部分按標準費率計費；超限30%~100%部分按標準費率3至5倍累進收費；超過100%部分按標準費率5倍收費；貨車貨物重量超過55噸，通行價格按標準費率16倍收費。

除了以上標準通行費率，以下陳述了其他通行費的減免安排：

- 車輛用電子收費方式(ETC)繳費可獲5%折扣優惠；
- 出租車使用機場高速可獲50%折扣優惠；
- 載有軍用登記車牌，消防車，警車，執行政府當局通行的救援任務的車輛，免繳通行費；
- 合法裝載運輸鮮活農產品車輛免收車輛通行費；
- 車輛可以購買成都機場高速公路的年票年收費率。

5 交通流量預測結果

根據上述研究以及主要假設，得到項目公路的營運期間的交通流量預測。未來交通預測是基於年平均日的交通流量(AADT)計算，有關項目四條高速的年平均日的交通流量如下表所述。

基於以上研究，本次預測除了基本方案以外，我司還對項目四條高速測試了一系列的敏感性測試方案，各個方案的假設內容如下表5-1所示。

表格5-1 項目四條高速敏感性測試方案

內容	
(1) 基本方案	根據第4章的假設條件
(2) 敏感性測試1	在基本方案基礎上，社會經濟增長情況假設下調10%的測試
(3) 敏感性測試2	在基本方案基礎上，社會經濟增長情況假設上調10%的測試

5.1 基本方案

表格5-2 成灌高速公路年平均日交通流量（基本方案）（車次／每日）

年份	一類客車	二類客車	三類客車	四類客車	五類客車	一類貨車	二類貨車	三類貨車	四類貨車	五類貨車	總數 ⁽¹⁾
2018	34,540	549	669	188	4	1,651	940	181	461	2,488	41,671
2019	35,121	586	889	234	4	1,608	935	177	480	2,443	42,477
2020	38,520	643	976	257	4	1,754	1,020	194	523	2,663	46,554
2021	41,672	696	1,056	278	4	1,889	1,100	207	563	2,866	50,331
2022	45,082	752	1,143	300	4	2,034	1,184	224	606	3,085	54,414
2023	48,770	814	1,237	325	4	2,190	1,276	241	652	3,320	58,829
2024	52,760	880	1,338	351	5	2,359	1,374	260	703	3,574	63,604
2025	57,078	952	1,448	380	5	2,541	1,481	279	757	3,846	68,767
2026	61,122	1,019	1,551	406	5	2,711	1,581	298	807	4,102	73,602
2027 ⁽²⁾	65,331	1,089	1,658	434	6	2,885	1,684	317	859	4,365	78,628
2028	68,908	1,151	1,753	459	6	3,031	1,770	333	904	4,591	82,906
2029	71,136	1,190	1,814	475	6	3,115	1,822	343	930	4,731	85,562
2030	72,297	1,211	1,848	483	6	3,151	1,844	346	944	4,806	86,936

資料來源：顧問公司，2018年

附註：

一類客車、二類客車、三類客車及四類客車分別指一類客車（不超過7個座位）、二類客車（8-19個座位）、三類客車（20-39個座位）、四類客車（不少於40個座位）。一類貨車、二類貨車、三類貨車、四類貨車及五類貨車分別指一類貨車（不超過2噸）、二類貨車（2-5噸，含5噸）、三類貨車（5-10噸，含10噸或20呎集裝箱貨車）、四類貨車（10-15噸，含15噸或40呎集裝箱貨車）及五類貨車（超過15噸）。

(1) 年平均日交通流量：指各斷面日均交通量乘以其段面里程數的積的和，除以各段面里程數的和。

(2) 成灌高速部分路段飽和。

表格5-3 成彭高速公路年平均日交通流量（基本方案）（車次／每日）

年份	一類客車	二類客車	三類客車	四類客車	五類客車	一類貨車	二類貨車	三類貨車	四類貨車	五類貨車	總數 ⁽¹⁾
2018 ⁽²⁾	23,299	171	337	37	0	1,908	864	189	307	1,129	28,241
2019.....	41,419	308	636	70	0	3,253	1,436	319	531	1,869	49,841
2020.....	44,813	333	688	75	0	3,510	1,549	344	572	2,014	53,898
2021.....	47,815	355	735	81	0	3,738	1,649	367	609	2,142	57,491
2022.....	51,025	379	784	86	0	3,981	1,756	390	647	2,278	61,326
2023.....	54,450	404	836	92	0	4,240	1,869	416	689	2,423	65,419
2024.....	58,100	431	893	98	0	4,516	1,990	442	733	2,578	69,781
2025.....	62,001	460	953	105	0	4,810	2,119	471	780	2,742	74,441
2026.....	65,115	483	1,000	110	0	5,032	2,212	491	813	2,847	78,103
2027.....	68,347	506	1,049	115	0	5,259	2,306	512	846	2,952	81,892
2028.....	71,758	531	1,101	121	0	5,499	2,406	534	881	3,063	85,894
2029.....	75,365	557	1,156	127	0	5,752	2,511	557	918	3,180	90,123
2030.....	79,181	584	1,214	133	0	6,018	2,622	581	956	3,303	94,592
2031.....	82,233	606	1,261	138	0	6,234	2,711	601	988	3,403	98,175
2032.....	85,278	627	1,307	144	0	6,449	2,798	620	1,019	3,504	101,747
2033.....	88,467	649	1,355	149	0	6,674	2,890	640	1,052	3,610	105,486

資料來源：顧問公司，2018年

附註：

一類客車、二類客車、三類客車及四類客車分別指一類客車（不超過7個座位）、二類客車（8-19個座位）、三類客車（20-39個座位）、四類客車（不少於40個座位）。一類貨車、二類貨車、三類貨車、四類貨車及五類貨車分別指一類貨車（不超過2噸）、二類貨車（2-5噸，含5噸）、三類貨車（5-10噸，含10噸或20呎集裝箱貨車）、四類貨車（10-15噸，含15噸或40呎集裝箱貨車）及五類貨車（超過15噸）。

(1) 年平均日交通流量：指各斷面日均交通量乘以其段面里程數的積的和，除以各段面里程數的和。

(2) 成彭高速的拓寬工程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2018年7月12日開始成彭高速採取正常過站式收費。

表格5-4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年平均日交通流量(基本方案)(車次／每日)

年份	一類客車	二類客車	三類客車	四類客車	五類客車	出租車	小計	不收費	總數 ⁽¹⁾
2018	35,556	342	61	22	4	8,123	44,108	7,013	51,121
2019	38,366	369	66	23	4	8,765	47,593	7,567	55,160
2020 ⁽²⁾	33,116	319	57	20	4	7,566	41,082	6,532	47,614
2021	29,220	281	50	18	3	6,675	36,247	5,763	42,010
2022	28,252	272	49	17	3	6,455	35,048	5,572	40,620
2023	29,133	281	50	18	3	6,656	36,141	5,746	41,887
2024	29,755	286	51	18	3	6,797	36,910	5,868	42,778

資料來源：顧問公司，2018年。

附註：

一類客車、二類客車、三類客車及四類客車分別指一類客車(不超過7個座位)、二類客車(8-19個座位)、三類客車(20-39個座位)、四類客車(不少於40個座位)。一類貨車、二類貨車、三類貨車、四類貨車及五類貨車分別指一類貨車(不超過2噸)、二類貨車(2-5噸，含5噸)、三類貨車(5-10噸，含10噸或20呎集裝箱貨車)、四類貨車(10-15噸，含15噸或40呎集裝箱貨車)及五類貨車(超過15噸)。

(1) 年平均日交通流量：指各斷面日均交通量乘以其段面里程數的積的和，除以各段面里程數的和。即在成都機場高速收費站駛入或駛出，而不論其進入或離開高速位置的交通量；

(2) 成都第二機場－天府國際機場一期將於2020年投入使用。

表格5-5 成溫邛高速公路年平均日交通流量(基本方案)(車次/每日)

年份	統籌收費					正常過站式收費					總數 ⁽¹⁾										
	一類客車	二類客車	三類客車	四類客車	五類客車	一類客車	二類客車	三類客車	四類客車	五類客車											
2018	37,560	504	670	103	0	2,674	1,710	292	288	590	3,652	52	68	19	0	547	344	154	530	1,161	50,898
2019	39,078	524	700	107	0	2,784	1,773	303	300	616	3,772	54	71	20	0	568	357	158	547	1,207	52,939
2020	40,498	542	727	111	0	2,886	1,832	314	312	640	3,909	56	74	21	0	589	368	163	562	1,250	54,854
2021 ⁽²⁾	41,677	568	764	116	0	3,023	1,910	327	327	673	4,072	59	79	21	0	616	385	169	584	1,311	56,681
2022	42,444	598	807	121	0	3,178	1,998	343	344	709	4,234	62	85	22	0	647	403	176	607	1,381	58,159
2023	43,037	618	848	127	0	3,325	2,081	357	359	740	4,423	65	89	24	0	673	420	182	627	1,440	59,435
2024	43,397	630	891	124	0	3,484	2,170	373	376	775	4,596	69	93	25	0	702	436	188	650	1,496	60,475
2025	44,552	640	864	124	0	3,557	2,145	373	359	732	4,744	70	100	26	0	678	383	176	587	1,254	61,364
2026	45,374	591	877	119	0	3,620	2,162	377	359	730	4,796	68	105	26	0	678	375	176	578	1,224	62,235
2027	46,016	596	864	114	0	3,689	2,199	383	366	741	4,799	66	100	27	0	687	375	177	582	1,215	62,996
2028	46,665	606	880	115	0	3,751	2,232	389	372	756	4,624	68	102	27	0	699	381	180	591	1,237	63,675
2029	47,268	613	892	115	0	3,798	2,256	394	377	767	4,529	62	96	28	0	708	386	181	596	1,253	64,319
2030	47,972	624	912	118	0	3,866	2,291	400	384	785	4,041	65	99	28	0	723	393	184	605	1,282	64,772
2031	48,191	629	922	119	0	3,891	2,302	402	386	791	4,054	65	99	29	0	729	397	184	608	1,294	65,092
2032	48,268	636	932	120	0	3,930	2,323	405	391	802	3,949	62	100	29	0	738	400	187	613	1,309	65,194
2033	48,267	643	945	122	0	3,975	2,345	409	395	813	3,875	62	101	30	0	747	405	188	618	1,326	65,266
2034	48,224	649	955	123	0	4,018	2,367	411	400	824	3,881	63	102	30	0	755	409	189	623	1,340	65,363
2035	48,029	647	966	124	0	4,065	2,392	416	404	834	3,962	60	102	30	0	763	413	190	628	1,351	65,376

資料來源：顧問公司，2018年

附註：

一類客車、二類客車、三類客車及四類客車分別指一類客車(不超過7個座位)、二類客車(8-19個座位)、三類客車(20-39個座位)、四類客車(不少於40個座位)。一類貨車、二類貨車、三類貨車、四類貨車及五類貨車分別指一類貨車(不超過2噸)、二類貨車(2-5噸、含5噸)、三類貨車(5-10噸、含10噸或20呎集裝箱貨車)、四類貨車(10-15噸、含15噸或40呎集裝箱貨車)及五類貨車(超過15噸)。

(1) 年平均日交通流量：指各斷面日均交通量乘以其段面里程數的積的和，除以各段面里程數的和。

(2) 成溫邛高速部分路段飽和。

5.2 敏感性測試1

在基本方案基礎上，社會經濟增長情況假設下調10%的測試，項目四條高速預測得到敏感性測試1的交通量如表格5-6至表格5-9所示。敏感性測試僅用來說明其對交通量的影響程度，任何其他的變化都可能超過所給出的測試範圍。

表格5-6 成灌高速公路年平均日交通流量（敏感性測試1）（車次／每日）

年份	一類客車	二類客車	三類客車	四類客車	五類客車	一類貨車	二類貨車	三類貨車	四類貨車	五類貨車	總數 ⁽¹⁾
2018	34,542	535	666	187	4	1,677	935	180	460	2,362	41,548
2019	34,753	568	871	229	3	1,624	920	175	476	2,342	41,961
2020	37,780	618	947	249	4	1,756	996	189	515	2,532	45,586
2021	40,563	664	1,017	267	4	1,878	1,065	202	550	2,706	48,916
2022	43,550	712	1,091	286	4	2,007	1,139	216	588	2,892	52,485
2023	46,756	764	1,172	307	4	2,147	1,218	231	628	3,090	56,317
2024	50,199	821	1,258	330	5	2,295	1,304	247	672	3,303	60,434
2025	53,896	881	1,352	354	5	2,454	1,394	264	718	3,530	64,848
2026	57,332	938	1,438	377	5	2,602	1,479	279	761	3,741	68,952
2027	60,988	997	1,531	400	5	2,758	1,568	296	807	3,965	73,315
2028 ⁽²⁾	64,838	1,059	1,627	426	6	2,922	1,662	314	855	4,200	77,909
2029	68,161	1,115	1,713	448	6	3,061	1,742	329	896	4,401	81,872
2030	70,879	1,162	1,785	467	6	3,172	1,806	341	930	4,568	85,116

資料來源：顧問公司，2018年

附註：

一類客車、二類客車、三類客車及四類客車分別指一類客車（不超過7個座位）、二類客車（8-19個座位）、三類客車（20-39個座位）、四類客車（不少於40個座位）。一類貨車、二類貨車、三類貨車、四類貨車及五類貨車分別指一類貨車（不超過2噸）、二類貨車（2-5噸，含5噸）、三類貨車（5-10噸，含10噸或20呎集裝箱貨車）、四類貨車（10-15噸，含15噸或40呎集裝箱貨車）及五類貨車（超過15噸）。

(1) 年平均日交通流量：指各斷面日均交通量乘以其段面里程數的積的和，除以各段面里程數的和。

(2) 成灌高速部分路段飽和。

表格5-7 成彭高速公路年平均日交通流量（敏感性測試1）（車次／每日）

年份	一類客車	二類客車	三類客車	四類客車	五類客車	一類貨車	二類貨車	三類貨車	四類貨車	五類貨車	總數 ⁽¹⁾
2018 ⁽²⁾	23,088	167	328	36	0	1,865	843	182	301	1,103	27,913
2019	40,874	302	621	69	0	3,185	1,406	310	520	1,829	49,116
2020	43,885	324	667	74	0	3,412	1,506	332	557	1,957	52,714
2021	46,536	343	707	78	0	3,611	1,593	351	589	2,069	55,877
2022	49,345	364	750	83	0	3,823	1,686	372	622	2,187	59,232
2023	52,326	386	795	88	0	4,047	1,784	393	658	2,313	62,790
2024	55,484	409	843	93	0	4,284	1,888	416	696	2,445	66,558
2025	58,837	434	894	99	0	4,535	1,998	440	736	2,585	70,558
2026	61,860	456	940	104	0	4,760	2,096	462	772	2,711	74,161
2027	64,712	476	983	109	0	4,963	2,182	481	803	2,810	77,519
2028	67,597	497	1,027	113	0	5,165	2,266	499	832	2,902	80,898
2029	70,629	519	1,073	118	0	5,376	2,354	518	863	3,000	84,450
2030	73,818	541	1,121	124	0	5,598	2,446	538	895	3,102	88,183
2031	76,580	561	1,162	128	0	5,792	2,527	555	923	3,191	91,419
2032	79,458	582	1,206	133	0	5,993	2,610	573	953	3,283	94,791
2033	82,235	601	1,248	138	0	6,188	2,690	591	981	3,373	98,045

資料來源：顧問公司，2018年

附註：

一類客車、二類客車、三類客車及四類客車分別指一類客車（不超過7個座位）、二類客車（8-19個座位）、三類客車（20-39個座位）、四類客車（不少於40個座位）。一類貨車、二類貨車、三類貨車、四類貨車及五類貨車分別指一類貨車（不超過2噸）、二類貨車（2-5噸，含5噸）、三類貨車（5-10噸，含10噸或20呎集裝箱貨車）、四類貨車（10-15噸，含15噸或40呎集裝箱貨車）及五類貨車（超過15噸）。

- (1) 年平均日交通流量：指各斷面日均交通量乘以其段面里程數的積的和，除以各段面里程數的和。
- (2) 成彭高速的拓寬工程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2018年7月12日開始成彭高速採取正常過站式收費。

表格5-8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年平均日交通流量（敏感性測試1）（車次／每日）

年份	一類客車	二類客車	三類客車	四類客車	五類客車	出租車	小計	不收費	總數 ⁽¹⁾
2018	34,305	344	95	24	3	8,991	43,762	7,279	51,041
2019	36,745	368	102	25	3	9,630	46,873	7,797	54,670
2020 ⁽²⁾	31,427	315	87	22	3	8,237	40,091	6,669	46,760
2021	27,524	276	76	19	3	7,214	35,112	5,840	40,952
2022	26,436	265	73	18	2	6,928	33,722	5,609	39,331
2023	27,087	271	75	19	3	7,099	34,554	5,748	40,302
2024	27,488	275	76	19	3	7,204	35,065	5,833	40,898

資料來源：顧問公司，2018年。

附註：

一類客車、二類客車、三類客車及四類客車分別指一類客車（不超過7個座位）、二類客車（8-19個座位）、三類客車（20-39個座位）、四類客車（不少於40個座位）。一類貨車、二類貨車、三類貨車、四類貨車及五類貨車分別指一類貨車（不超過2噸）、二類貨車（2-5噸，含5噸）、三類貨車（5-10噸，含10噸或20呎集裝箱貨車）、四類貨車（10-15噸，含15噸或40呎集裝箱貨車）及五類貨車（超過15噸）。

- (1) 年平均日交通流量：指各斷面日均交通量乘以其段面里程數的積的和，除以各段面里程數的和。即在成都機場高速收費站駛入或駛出，而不論其進入或離開高速位置的交通量；
- (2) 成都第二機場－天府國際機場一期將於2020年投入使用。

表格5-9 成溫邛高速公路年平均日交通流量(敏感性測試1)(車次/每日)

年份	統籌收費										正常過站式收費										總數 ⁽¹⁾
	一類客車	二類客車	三類客車	四類客車	五類客車	一類貨車	二類貨車	三類貨車	四類貨車	五類貨車	一類客車	二類客車	三類客車	四類客車	五類客車	一類貨車	二類貨車	三類貨車	四類貨車	五類貨車	
2018	37,178	497	673	103	0	2,660	1,701	290	288	584	3,606	51	68	20	0	549	344	152	529	1,137	50,430
2019	38,526	515	700	107	0	2,759	1,757	299	299	607	3,730	54	71	20	0	568	355	157	544	1,178	52,246
2020	39,783	531	725	110	0	2,850	1,809	309	309	628	3,852	55	74	21	0	587	366	160	557	1,216	53,942
2021 ^(a)	40,921	556	759	115	0	2,978	1,882	321	323	658	4,006	58	78	22	0	612	380	166	577	1,270	55,682
2022	41,628	583	798	120	0	3,116	1,961	336	339	692	4,152	60	84	22	0	640	397	172	599	1,332	57,031
2023	42,206	599	837	125	0	3,252	2,037	348	352	720	4,326	64	87	25	0	664	413	178	618	1,387	58,238
2024	42,539	611	875	123	0	3,393	2,115	362	368	751	4,479	66	92	25	0	690	427	183	636	1,436	59,171
2025	43,568	619	851	123	0	3,457	2,095	363	353	714	4,612	67	98	26	0	670	380	173	583	1,230	59,982
2026	44,289	577	864	118	0	3,511	2,109	366	352	712	4,657	67	101	26	0	671	375	172	574	1,203	60,744
2027	44,874	582	851	113	0	3,573	2,143	372	359	722	4,660	64	98	27	0	678	374	173	578	1,194	61,435
2028	45,489	592	867	115	0	3,634	2,176	377	365	734	4,505	65	99	27	0	688	379	176	585	1,212	62,085
2029	46,056	598	877	115	0	3,679	2,199	382	370	745	4,426	62	95	27	0	696	383	177	589	1,226	62,702
2030	46,786	610	896	118	0	3,748	2,236	388	376	760	4,008	63	97	28	0	709	390	180	599	1,251	63,243
2031	47,081	615	907	119	0	3,779	2,252	391	379	768	4,028	63	97	28	0	715	393	181	603	1,262	63,661
2032	47,209	620	919	121	0	3,818	2,273	395	384	779	3,941	62	98	29	0	724	397	182	608	1,278	63,837
2033	47,267	627	930	122	0	3,862	2,295	399	388	790	3,880	61	99	29	0	733	402	184	614	1,297	63,979
2034	47,217	634	940	123	0	3,898	2,315	401	393	799	3,885	62	100	29	0	741	406	184	617	1,309	64,053
2035	47,069	631	950	124	0	3,944	2,338	404	397	809	3,964	60	100	30	0	748	410	186	622	1,321	64,107

資料來源：顧問公司，2018年

附註：

一類客車、二類客車、三類客車及四類客車分別指一類客車(不超過7個座位)、二類客車(8-19個座位)、三類客車(20-39個座位)、四類客車(不少於40個座位)。一類貨車、二類貨車、三類貨車、四類貨車及五類貨車分別指一類貨車(不超過2噸)、二類貨車(2-5噸,含5噸)、三類貨車(5-10噸,含10噸或20呎集裝箱貨車)、四類貨車(10-15噸,含15噸或40呎集裝箱貨車)及五類貨車(超過15噸)。

(1) 年平均日交通流量：指各斷面日均交通量乘以其段面里程數的積的和，除以各段面里程數的和。

(2) 成溫邛高速部分路段飽和。

5.3 敏感性測試方案2

在基本方案基礎上，社會經濟增長情況假設上調10%的測試，項目四條高速預測得到敏感性測試的交通量如表格5-10至表格5-13所示。敏感性測試僅用來說明其對交通量的影響程度，任何其他的變化都可能超過所給出的測試範圍。

表格5-10 成灌高速公路年平均日交通流量（敏感性測試2）（車次／每日）

年份	一類客車	二類客車	三類客車	四類客車	五類客車	一類貨車	二類貨車	三類貨車	四類貨車	五類貨車	總數 ⁽¹⁾
2018	34,537	563	672	190	4	1,625	944	183	461	2,614	41,793
2019	35,490	604	910	240	4	1,592	950	179	483	2,544	42,996
2020	39,268	668	1,007	264	4	1,752	1,046	198	532	2,797	47,536
2021	42,803	728	1,097	288	4	1,899	1,134	213	577	3,031	51,774
2022	46,655	793	1,196	314	4	2,060	1,231	232	625	3,286	56,396
2023	50,854	865	1,304	342	5	2,234	1,335	251	678	3,562	61,430
2024	55,432	943	1,422	373	5	2,423	1,449	272	735	3,860	66,914
2025	60,420	1,027	1,550	407	5	2,628	1,572	296	797	4,186	72,888
2026 ⁽²⁾	65,015	1,106	1,668	438	6	2,815	1,685	317	854	4,482	78,386
2027	68,957	1,174	1,773	465	6	2,973	1,781	334	902	4,738	83,103
2028	71,136	1,213	1,834	481	6	3,052	1,831	343	928	4,877	85,701
2029	72,420	1,237	1,872	490	6	3,091	1,856	348	943	4,963	87,226
2030	72,949	1,244	1,885	493	6	3,096	1,859	348	944	4,969	87,793

資料來源：顧問公司，2018年。

附註：

一類客車、二類客車、三類客車及四類客車分別指一類客車（不超過7個座位）、二類客車（8-19個座位）、三類客車（20-39個座位）、四類客車（不少於40個座位）。一類貨車、二類貨車、三類貨車、四類貨車及五類貨車分別指一類貨車（不超過2噸）、二類貨車（2-5噸，含5噸）、三類貨車（5-10噸，含10噸或20呎集裝箱貨車）、四類貨車（10-15噸，含15噸或40呎集裝箱貨車）及五類貨車（超過15噸）。

(1) 年平均日交通流量：指各斷面日均交通量乘以其段面里程數的積的和，除以各段面里程數的和。

(2) 成灌高速部分路段飽和

表格5-11 成彭高速公路年平均日交通流量(敏感性測試2)(車次／每日)

年份	一類客車	二類客車	三類客車	四類客車	五類客車	一類貨車	二類貨車	三類貨車	四類貨車	五類貨車	總數 ⁽¹⁾
2018 ⁽²⁾	23,510	174	346	37	0	1,952	885	196	314	1,154	28,568
2019.....	41,969	314	651	71	0	3,321	1,467	329	541	1,909	50,572
2020.....	45,749	343	710	77	0	3,610	1,593	357	588	2,072	55,099
2021.....	49,122	368	763	83	0	3,868	1,707	383	629	2,217	59,140
2022.....	52,749	395	819	89	0	4,144	1,828	410	673	2,372	63,479
2023.....	56,644	424	879	96	0	4,441	1,958	439	720	2,538	68,140
2024.....	60,822	455	944	103	0	4,759	2,097	470	771	2,716	73,137
2025.....	64,890	485	1,007	110	0	5,056	2,223	498	816	2,864	77,949
2026.....	68,431	510	1,061	116	0	5,307	2,328	521	853	2,980	82,107
2027.....	72,190	538	1,119	122	0	5,574	2,439	546	891	3,104	86,523
2028.....	76,187	567	1,181	129	0	5,856	2,556	572	933	3,234	91,215
2029.....	80,386	597	1,246	136	0	6,152	2,679	599	976	3,372	96,143
2030.....	84,341	625	1,306	142	0	6,429	2,792	624	1,016	3,504	100,779
2031.....	87,800	649	1,359	148	0	6,675	2,893	646	1,052	3,620	104,842
2032.....	91,437	674	1,415	155	0	6,934	2,998	670	1,090	3,742	109,115
2033.....	95,265	701	1,474	161	0	7,205	3,108	694	1,130	3,870	113,608

資料來源：顧問公司，2018年。

附註：

一類客車、二類客車、三類客車及四類客車分別指一類客車(不超過7個座位)、二類客車(8-19個座位)、三類客車(20-39個座位)、四類客車(不少於40個座位)。一類貨車、二類貨車、三類貨車、四類貨車及五類貨車分別指一類貨車(不超過2噸)、二類貨車(2-5噸,含5噸)、三類貨車(5-10噸,含10噸或20呎集裝箱貨車)、四類貨車(10-15噸,含15噸或40呎集裝箱貨車)及五類貨車(超過15噸)。

- (1) 年平均日交通流量：指各斷面日均交通量乘以其段面里程數的積的和，除以各段面里程數的和；
- (2) 成彭高速的拓寬工程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2018年7月12日開始成彭高速採取正常過站式收費。

表格5-12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年平均日交通流量（敏感性測試2）（車次／每日）

年份	一類客車	二類客車	三類客車	四類客車	五類客車	出租車	小計	不收費	總數 ⁽¹⁾
2018.....	34,412	345	96	24	3	9,019	43,899	7,302	51,201
2019.....	37,402	375	104	26	3	9,803	47,713	7,937	55,650
2020 ⁽²⁾	32,582	326	90	23	3	8,539	41,563	6,914	48,477
2021.....	28,959	290	80	20	3	7,590	36,942	6,145	43,087
2022.....	28,189	282	78	20	3	7,388	35,960	5,981	41,941
2023.....	29,252	293	81	20	3	7,666	37,315	6,207	43,522
2024.....	30,065	301	83	21	3	7,879	38,352	6,379	44,731

資料來源：顧問公司，2018年。

附註：

一類客車、二類客車、三類客車及四類客車分別指一類客車（不超過7個座位）、二類客車（8-19個座位）、三類客車（20-39個座位）、四類客車（不少於40個座位）。一類貨車、二類貨車、三類貨車、四類貨車及五類貨車分別指一類貨車（不超過2噸）、二類貨車（2-5噸，含5噸）、三類貨車（5-10噸，含10噸或20呎集裝箱貨車）、四類貨車（10-15噸，含15噸或40呎集裝箱貨車）及五類貨車（超過15噸）。

(1) 年平均日交通流量：指各斷面日均交通量乘以其段面里程數的積的和，除以各段面里程數的和。即在成都機場高速收費站駛入或駛出，而不論其進入或離開高速位置的交通量；

(2) 成都第二機場－天府國際機場一期將於2020年投入使用。

表格5-13 成溫邛高速公路年平均日交通流量（敏感性測試2）（車次／每日）

年份	統籌收費										正常過站式收費										總數 ⁽¹⁾
	一類客車	二類客車	三類客車	四類客車	五類客車	一類貨車	二類貨車	三類貨車	四類貨車	五類貨車	一類客車	二類客車	三類客車	四類客車	五類客車	一類貨車	二類貨車	三類貨車	四類貨車	五類貨車	
2018	37,946	510	666	103	0	2,687	1,719	294	289	595	3,659	53	68	19	0	545	345	156	531	1,185	51,370
2019	39,636	533	699	107	0	2,809	1,788	307	302	623	3,813	54	71	20	0	569	359	160	550	1,238	53,638
2020	41,225	553	730	112	0	2,923	1,854	319	315	650	3,967	57	74	20	0	591	372	165	567	1,286	55,780
2021 ⁽²⁾	42,419	582	768	117	0	3,068	1,937	333	330	686	4,137	60	79	21	0	620	389	172	590	1,352	57,660
2022	43,186	614	813	123	0	3,232	2,030	349	348	726	4,306	63	86	22	0	652	409	180	615	1,425	59,179
2023	43,864	636	860	129	0	3,399	2,125	365	365	760	4,519	67	90	24	0	681	427	186	637	1,494	60,628
2024	44,228	649	907	125	0	3,575	2,223	383	384	799	4,709	71	96	26	0	712	445	193	661	1,556	61,742
2025	45,501	660	875	125	0	3,655	2,194	383	365	750	4,875	73	104	27	0	686	384	180	591	1,275	62,703
2026	46,221	600	886	119	0	3,709	2,203	386	363	744	4,912	71	107	26	0	684	375	178	578	1,238	63,400
2027	46,736	604	868	113	0	3,768	2,234	392	369	753	4,898	67	102	28	0	690	373	179	581	1,223	63,978
2028	47,301	613	883	114	0	3,825	2,264	397	374	767	4,685	68	104	28	0	701	378	181	589	1,244	64,516
2029	47,769	618	892	114	0	3,861	2,282	400	378	775	4,558	62	97	28	0	707	381	182	592	1,253	64,949
2030	48,466	630	912	116	0	3,927	2,316	405	385	793	4,010	65	99	28	0	723	389	186	601	1,283	65,334
2031	48,646	635	921	117	0	3,951	2,327	407	387	799	4,020	65	99	29	0	728	391	186	603	1,291	65,602
2032	48,701	641	932	118	0	3,993	2,348	411	391	810	3,901	62	101	29	0	736	395	187	608	1,306	65,670
2033	48,668	648	945	120	0	4,039	2,371	415	396	821	3,816	61	101	30	0	745	400	189	613	1,323	65,701
2034	48,549	655	955	121	0	4,082	2,393	418	400	831	3,814	62	102	30	0	752	403	189	616	1,334	65,706
2035	48,328	651	967	123	0	4,134	2,420	422	405	841	3,901	60	102	30	0	759	407	191	622	1,347	65,710

資料來源：顧問公司，2018年

附註：

一類客車、二類客車、三類客車及四類客車分別指一類客車（不超過7個座位）、二類客車（8-19個座位）、三類客車（20-39個座位）、四類客車（不少於40個座位）。一類貨車、二類貨車、三類貨車、四類貨車及五類貨車分別指一類貨車（不超過2噸）、二類貨車（2-5噸，含5噸）、三類貨車（5-10噸，含10噸或20呎集裝箱貨車）、四類貨車（10-15噸，含15噸或40呎集裝箱貨車）及五類貨車（超過15噸）。

(1) 年平均日交通流量：指各斷面日均交通量乘以其段面里程數的積的和，除以各段面里程數的和。

(2) 成溫邛高速部分路段飽和。

6 總結

顧問公司對本研究的結論是，以上述方法及按上述假設作出之車流量預測乃與一般專業操守相符，並符合與 貴公司協定之工作範圍之目標。顧問公司運用了業界普遍接受的工作流程與技術方法，在準備報告的過程中運用了合理和專業的技術、判斷以及盡職調查。但基於各種原因，對於任何收費公路的交通量預測都有不確定性。由於顧問公司無法完全掌握所有可能發生的變化，預測值與實際結果之間會存在出入。另外，此報告中的交通量預測主要是反映整體的長期趨勢，在任何一特定年中的經濟情況、基建規劃或其他因素與實際情況存在變化將產生差異。因此，顧問公司雖盡量確保所提供盡職調查的技術性，但顧問公司不保證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或可靠性，且概不會就因有關資料所帶來的任何損失或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此致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綜智（中國）有限公司
謹啟

2018年12月28日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環境」。

1. 中國法律及法規

1.1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準，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的規則及法規、地方政府的規則及法規及中國政府為簽署國的國際條約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約束力的先例，儘管其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監管民事、刑事、國家機關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制定和修改法律（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並補充和修改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然而該等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詮釋、制定並修改毋需由全國人大制定的其他法律。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並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本身各自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各城市的人大分區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市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就城鄉發展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及其他事宜制定地方法規，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頒佈。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審查

報請批准的地方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法規並不抵觸的情況下予以批准。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在審查各城市分區的地方法規時，倘發現其與該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法規相抵觸，應作出決定，惟設有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城市、設有經濟特區的城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城市除外。分區城市開始制定地方法規的具體程序及時間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經全面考慮省級或自治區各分區城市的人口、領土、經濟與社會發展、立法需求、立法能力及其他因素後決定，並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和國務院報告。

民族自治區的人大有權依照有關地區的民族或多個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須報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方予生效。自治州及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須提交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始予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依照地方種族的特性作出變通修訂，然而不得與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及不得對憲法、民族區域的自治法律及其他相關的法律和行政法規就民族自治區域所作的特定條文作出變通修訂。

國務院各部及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國家審計署和直屬國務院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部門，可以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和裁決，在本部門的授權下制定部門規章。國務院部門規章規定的事宜須與執行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和各城市分區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法規制定行政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的詮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詮釋彼等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詮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1.2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設立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的結構類似。下一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受高一級人民法院監督。人民檢察院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亦有權行使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行為。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就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如與第一審法院同級的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有誤，地方人民檢察院應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上一級法院做出的二審判決或者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生效的具約束力終審判決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具約束力終審判決有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對該案件進行重審。

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則。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居住地所在的地方法院進行一審。合同各方當事人可以通過書面協議選擇人民法院，而該人民法院所在地應該是被告或原告的居住地、合同履行地或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或與糾紛有實質聯繫的任何其他地區。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司法管轄權和專屬司法管轄權的規定。

外國人或外國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在中國的)該等外國公民和企業根據對等原則實行對等限制。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者在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規定時間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申請強制執行的時間限制為兩年。任何人若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執行人民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執行人民法院針對不在中國或並無在中國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適當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做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2018年10月26日新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以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並維護社會經濟秩序。於1994年

8月4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對意圖在中國境外募股及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規定。於1994年9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以及於1995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出補充修改的意見》規定了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其章程中必須具備的條款內容。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章程細則。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1.3.1. 一般事項

「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企業法人，公司擁有獨立的法人財產及該等法人財產權，並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是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1.3.2.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由最少兩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居住於中國境內。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全體發起人認購。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發售股份。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在登記機關註冊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應以書面全面認購章程細則規定其認購的股份。如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辦妥與非貨幣資產所有權轉讓有關的手續。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其出資額，應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章程細則規定的出資後，應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並由董事會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章程細則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必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者特定人士募集，但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發起人向公眾公開募集股份，必須公告招股章程，並編製認股書，由認購人填寫所認購股數、金額、住所，並簽名、蓋章。認購人按照所認股數繳納股款。如發起人向公眾公開募集股份，該募集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有關的承銷協議。向公眾公開募集股份的發起人，亦應與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代收和託管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責向有關部門提供收款證明。發行股份的認繳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進行驗資並出具有關報告。發起人需於所有股份獲全數認購當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並早於大會舉行十五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創立大會由發起人及認購人組成。如發行的股份於文件規定的截止日期前尚未獲募足的，或者如發行股份的認繳股款繳足後三十日內，發起人未能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返還所繳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申請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

經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及具有法人資格。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個別及共同地對下列各項負責：

- (i)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負責支付於註冊成立過程中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和債務；
- (ii)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責返還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及
- (iii) 在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蒙受的損害。

1.3.3. 股本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可以貨幣、實物出資，或通過注入資產、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的方式（均按其經評估的估值計算），並可以將合法已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按其貨幣估價兌換為出資（但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資本出資的資產除外）。如出資以現金以外作出的，必須根據有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條文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評估和驗資，而不得有任何高估或者低估。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並須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場稱為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可以與承銷商在承銷協議中約定，在承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

1.3.4.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的發行應以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同類股份應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同次發行的同類股份，應按相同條款和價格發行。認購股份的任何單位或個人應當支付每股的相同價格。

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定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案。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發行招股章程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本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註冊成立公司的繳納認繳股款的有關規定進行。

除上述《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9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亦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新股規定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無其他重大違法行為；及(iv)履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1.3.5. 削減股本

根據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i) 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三十日內於報章上公告資本的減少；
- (iv)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彌補債務的擔保；及
- (v) 公司必須向相關的工商管理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1.3.6. 回購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惟下列目的之一除外：

- (i) 減少其註冊股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其員工；
- (iv) 向就股東大會作出與另一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本身股份；
- (v) 使用股份以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 (vi) 於必要時維持公司價值及保障上市公司股東的股權；及
- (vii) 法律和行政法規允許的該等其他目的。

公司因上述第(i)及(ii)項情形收購自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因上述第(iii)、(v)及(vi)項情形收購自身股份，可按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由超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倘屬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倘屬第(ii)或(iv)項情形，則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倘屬第(iii)、(v)或(vi)項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同時，上市公司收購自身股份須根據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資料披露責任。倘屬上文第(iii)、(v)及(vi)項情形下作出的股份收購，有關上市公司須以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買賣。

1.3.7.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股東在股票背書後或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後可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地址記載於股東名冊。不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受讓人後即生效。如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根據《中國公司法》，在有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任何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必備條款》要求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日內或公司設定的任何除息日前五日內，不得在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成立日期後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其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聲明其於公司的持股，及該持股情況的任何變動。於任職期間，他們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他們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及離職後的半年內，均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公司任何股份。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1.3.8. 股東

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身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細則轉讓股東所持股份；
- (iii)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或權益，則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撤銷決議案；
- (iv) 查閱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 於公司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分配；及
- (vii) 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及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1.3.9.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其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ii)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宜；
- (i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v) 審批監事會報告或者監事報告；
- (v)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vi)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定；
- (viii) 對公司債券的發行作出決定；
- (ix)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定；
- (x) 修改公司的章程細則；及
- (xi)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不足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如此請求時；或
- (vi)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集，並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倘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董事會副主席主持。倘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倘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該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單方面召集和主持該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的通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前二十日，向全體股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公告，須在召開大會前十五日，向全體股東發出。發行不記名股票的，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三十日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有關通告須於會議前四十五日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大會待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此外，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賦予投票權的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供該次大會審議，若此提案屬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則須列入該次大會的議程。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投票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投票權。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但股東大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改變公司類別、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或修改章程細則作出的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中國公司法》和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董事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立即就上述事項投票。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實行累計投票制。根據累計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股東擁有的投票權可於投票時合併使用。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主席及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人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權證或其他類似的證券，以及公司債券證；公司清算、合併、分拆、解散及公司的章程細則及詳情變更；及以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解決而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並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

根據《必備條款》，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會議。股東特別大會未必就通知或公告所載事項作出決定。《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

1.3.10.董事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的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改變類別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ix) 決定聘任或罷免公司的總經理並決定其薪酬，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薪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力。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委員會，可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主席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特別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的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曾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因違法而被責令停業或被責令停止經營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及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任命的董事的選舉、任命或聘任應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明不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須任命董事會主席一名，並可任命董事會副主席一名。董事會主席和董事會副主席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董事會副主席須協助董事會主席工作。如董事會主席不履行職務，應由董事會副主席代其履行。如董事會副主席無法或未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1.3.11. 監事

公司成立監事會，應由不得少於三名的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員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應由章程細則規定，但員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董事及高級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監事會中公司的員工及職工代表由員工代表大會、員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應任命主席一名，並可任命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

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應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i)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章程細則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改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議的職責時按中國法律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對董事及高級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或公司監事（如無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1.3.12. 經理和高級人員

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i) 管理公司的生產、業務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公司的詳細規章；
- (vi)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負責財務的人士；
- (vii)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人員；及
- (viii) 董事會或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章程細則對總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應遵守。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人員、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以及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1.3.13.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務。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

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人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違反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議、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會議或者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務及權力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規定為公司造成損失應個人對公司負責。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應按規定列席並回答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人員應向監事會提供相關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該等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1.3.14.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審計。財務及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表。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予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損失，應當優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議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可從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並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上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公司股份面值發行公司股份所得的溢價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資本公積金

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損失。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撥前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其他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1.3.15.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依照章程細則的規定，須由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進行投票時，應當允許會計師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數據，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一家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查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的任期自公司股東大會年會結束起至下屆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止。

1.3.16.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損失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規定公司向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價，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1.3.17. 修改章程細則

就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程序進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中國證監會

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1.3.18.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i) 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出現；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已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在上述第(i)項的情況，公司可以通過修改其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章程細則的，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開始清算。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任命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委員會，公

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i)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公司的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委員會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刊發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訴訟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委員會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作確認。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如屬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

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報告報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委員會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委員會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委員會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的，應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1.3.19.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程序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

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1.3.20. 合併與分立

如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人權利和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公司承繼。如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編製資產負

債表及資產清單。除債權人另有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債務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共同及各自承擔。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須登記的公司登記詳情的變動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如公司解散，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應依法辦理公司註冊成立的登記。

1.4 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自1992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票發行及交易與信息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督管理執行機構，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的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及分析。1998年國務院決定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職能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

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國證券法》，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亦為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基本法。《中國證券法》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和2014年8月31日分別進行四次修訂。《中國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和交易股份、公司債券以及國務院根據法律指定的其他證券，規定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和責任等。就《中國證券法》未規範的事宜，適用《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1.5 仲裁法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開始實施。《仲裁法》於2017年9月1日新修訂，適用

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約及其他財產糾紛。根據《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按協議已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已無效時則除外。

中國經貿仲裁委是中國一家經濟貿易事務仲裁機構。根據於1988年9月12日頒佈、於1989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11月4日新修訂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中國經貿仲裁委的管轄範圍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中國經貿仲裁委設於北京,於香港設有仲裁中心。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的涉外事務仲裁機關的裁決,該一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的,可向對有關執行事宜具司法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仲裁裁決。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決的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必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布,(1)中國唯有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約或非合約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就仲裁裁決的交互強制執行訂立安排。該項新安排經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起

生效。該項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中國的仲裁機構根據中國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香港法律及法規

香港及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則及條例監管。

以下各節所載為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某些重大差別。但是，這並不是一份詳盡無遺的比較。

(1) 公司存續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擁有股本的公司，於公司註冊成立時發出註冊證書，而該公司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認購的方式註冊成立。對股份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並無規定，除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外。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2) 股本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為公司可發行股本的數額，但未規定公司須發行其全部法定股本的數額。法定股本的數額可能大於其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經股東事先同意（如有規定）後，促使公司發行新股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除註冊資本外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就是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數額。增加註冊資本必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有關的中國政府和監管機關的批准。

根據證券法，獲相關證券行政機構授權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合法轉讓）認購。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資產，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3) 持股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只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買賣，特定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海外上市股份（「外資股」），只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或地區或其他合資格機構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由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或在該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如本招股章程「承銷」所載的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有關限制。

(4)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條款，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內容相類似。

(5) 類別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及必須就類別權力變更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均不可更改：除非(i)獲有關類別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獲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東以書面同意，(iii)獲香港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或(iv)如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這些權利的條文，則根據這些條文。本公司已按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在章程細則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保障類別權利條文。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在章程細則中界定為不同類別。然而類別股東批准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我們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在任何12個月內單獨或同時發行及配發不超過當時已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及境外上市股份的20%；(ii)於成立後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後15個月內實施；及(iii)經證監會批准，我們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6)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公佈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或禁止在未經股東

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聯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案表決。然而，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了規定及限制，並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有所規定。所有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列於附錄六。

(7) 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審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強制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誠信及誠實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方式進行，並以謹慎、勤勉的態度及相當的技巧行事，猶如一位合理審慎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

(8)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香港法例允許，倘若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表決權，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反其職責的董事提出。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程序，阻止實行任何在股東大訴訟，則少數股東代表所有股東對違反其對公司的誠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會上由股東或由董事會通過而違反任何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決議案。公司法亦規定在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因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股東亦可以提起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責任時，對公司所需作出的補償。此外，就其外資股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每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9)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乃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廣泛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致令繼續存續會使其利益

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同時規定，控股股東不得通過行使其表決權的方式，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因而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的權益。

(10)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須分別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和15日寄予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以書面回覆。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言，對股東周年大會之外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且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11)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在股東大會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答覆出席方可召開，或倘作出出席回覆的股東未能達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50%時，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12)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票數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

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通過，但關於股份有限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修改、股本增加或減少、合併、分拆、解散或公司性質的變更，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通過。

(13)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辦公地點，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表。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在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特別規定訂明，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信息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有關的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信息存在差異，該等差異須同時作出披露。

(14)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其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章程細則，公司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該權利與香港法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所應有的權利相若。

(15) 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須委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成立的信託公司作為收款代理，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所宣派的股息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16)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而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重組或安排。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拆、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的更改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17)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請人酌情決定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18)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公司宣派任何稅後股息前，其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後，可以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19)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等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解除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

(20) 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申索的股份股息。

(21)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2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其他規定。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的概要。

(1)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至分發其首個完整年度的年報日期止，委任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管道。於委任聯交所接納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上市規則及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

如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經常離港，則合規顧問須擔任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2)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已按照與香港要求或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相若的標準進行審核，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接納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3) 接收傳票代理人

上市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上市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且必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及聯絡詳情。

(4)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以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H股及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萬港元，則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證明其具有可接受的專業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準。

經政府批准及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公司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組織

章程細則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收購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授予董事購回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公司現時已發行外資股總額的10%。

(6)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其組織章程細則內加載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7)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股東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8)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在進行下列事項之前，即在：(1)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之前，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在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批准。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賦予董事授權，每隔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及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被

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9)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約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約；或(2)合約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10)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修訂，致使其組織章程細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的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的必備條款。

(11)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完整的股東名冊復本；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 僅就股東而言，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副本。

(12) 收款代理人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並向有關代理人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13) H股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公司的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公司各股東協議，且本公司亦與公司各股東協議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議，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由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公司各股東協議，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14)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5)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約

公司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議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或申索，則該等爭議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選擇，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
- 倘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應受中國法律監管；
-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應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人員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16) 隨後上市

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本公司的外資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17)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18)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變動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具有重大變更，則聯交所可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權益證券上市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變動是否發生，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及提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若干因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引起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包含的規定允許仲裁庭可以就涉及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及證人能夠出席。

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其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誠理由作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及仲裁員）均可以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聆訊。倘有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是本公司的法定成立文件；下文為已於2017年6月28日批准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

本概要的主要目的乃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覽。由於下文所載數據屬概要形式，因此並無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數據。閣下如欲取得有關中國法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的詳細資料，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組織章程的中文全文副本可供查閱。

1. 更改法定成立文件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修訂其組織章程。

對組織章程作出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內容的修訂，須經國務院審批機構及國務院屬下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始可生效。倘本公司的註冊資料出現任何改動，則須根據法律就有關變動申請辦理登記手續。

2. 董事及董事會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若干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若干情況除外）曾觸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破產並已清盤的公司或企業的前任董事、廠長或經理，並須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上個人責任的人士，自該公司、企業完成破產及清盤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其營業執照及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並須

對有關營業執照被吊銷負上個人責任的人士，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背負數額較大且到期仍未清償的個人債務的人士；及曾觸犯刑事罪行且司法機關仍在進行調查中的人士。

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人員代表本公司向真誠行事的第三方所作的行為，其有效性將不會因有關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人員的聘任、選舉或資格的任何不合規而受影響。

董事會須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股份。董事會主席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選舉或罷免。董事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罷免。

主席的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

發出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及其參與選舉意願書面通知的最短限期為股東大會前七天。該七天限期的開始時間須不早於進行有關選舉的大會通告發出後第二天，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前七天。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名單須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議決。股東大會可以過半數票數批准委任董事及監事。

(b)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以供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如(i)擬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及(ii)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期間已處置的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所得代價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獲提呈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就該等目的而言，「處置」包括任何涉及轉讓財產權益的行為，惟透過固定資產提供擔保則除外。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所的有效性，將不會因違反此項限制而受影響。

(d) 借貸權力

組織章程不包括任何關於可由董事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a)賦予董事會制定本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的權利；及(b)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發行債券的規定則除外。

(e) 薪酬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須就各董事或監事的職務與其訂立有關薪酬的書面合約。董事或監事的薪酬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薪酬合約須規定，倘本公司被收購，董事或監事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事先同意後，將以離職或退任補償的方式獲支付款項或其他金額。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

- (i) 獲提出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體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或
- (ii) 獲提出收購要約，致使收購者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按上文所述以補償方式獲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金額，而有關補償並未事前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任何有關款項應歸該等由於接納要約而已將其股份售出的人士所有，而該董事或監事亦須承擔因按比例向該等人士分派該款項所產生的開支，且有關開支不得自所分派款項中扣除。

(g)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職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向其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貸款擔保。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則不論該筆貸款的條款為何，貸款的接收人須立刻償還有關款項。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若干有限情況則除外。

若干章程細則所述的交易並不受上述規定所規限，例如（其中包括）本公司向一間公司（而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就該等目的而言，「擔保」包括任何為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而作出承諾或提供財產的行為。

(h)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買本公司的股份

在組織章程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為以下人士提供財政資助：

- (i) 收購或擬收購任何股份的人士，包括任何因收購任何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責任的人士；及
- (ii) 上文(i)段所述人士，以減少或解除其責任。

就該等目的而言，「財政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以饋贈形式作出的資助；擔保、彌償、解除或豁免；貸款；以及在本公司無力償債或其資產淨值大幅度減少時的任何其他資助。

此外，「承擔責任」包括以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協議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亦不論是否由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責任。

若干組織章程所述的交易並不受以上有關財政資助的規定所規限，例如（其中包括）依法分配本公司資產作為股息、以股份方式分派股息以及資助是真誠地以本公司利益為主要目的而並非為購買股份所提供，或提供有關資助為達成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權益及就有關合約投票的事宜

當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建議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建議是否須另行經董事會批准，彼亦須盡快向董事會申報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人員已按照前段披露其權益，以及董事會已於並無將有利害關係且已放棄投票的董事計入法定人數的大會上批准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否則本公司可撤銷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惟針對在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人員的失職行為並不知情下行事的善意訂約方的情況除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人員被視為於其關連人士擁有權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人員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書面通知，聲明基於通知所列的事實，其於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屬任何性質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其將被視為已就該通知所述的內容遵照組織章程的相關條文作出披露，惟有關通知須於本公司首次考慮是否訂立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日期前向董事會發出。

(j) 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除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及補救措施外，在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人員違反其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時，本公司有權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有權申索因其違反事項而令本公司招致的損失；要求有關人士就其本身因違反責任而獲得的利潤作出交代以及追回有關人士所收取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時，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組織章程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須遵守其誠信原則，不可置自身於其職責與其本身的利益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該等原則包括（但不

限於若干例外情況，並受其所限)：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除根據組織章程或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知情同意，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以任何方式利用本公司資產謀取其個人利益或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不得利用其職位收取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或謀取私利；或不得與本公司競爭或利用或披露本公司的機密數據。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人員，不得指使與其有關連的人士作出其不獲准作出的事情。與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人員有關連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士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合夥人或由該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人員單獨或與一名或多名關連人士，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人員實際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人員的誠信責任，並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責任，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責任是否會在某段期間內繼續生效，須按公平原則決定並視乎其任期屆滿相距有關事件發生的時間，以及其與本公司終止關係的有關情況及條款而定。

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職責所產生的責任，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惟若干情況除外。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外，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人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須向股東負若干責任，包括：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列明的營業範圍；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行事；不得剝奪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人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有責任以一名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所應表現的審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不得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及在依照組織章程的條文另行舉行的大會上經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批准，方可進行。以下情況被視為某類別股份的類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或減少任何類別股份的數目；增設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優先表決權或分配權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增加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及變更或廢除組織章程的條文。

在涉及若幹事項時，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均有表決權，惟有利害關係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類別股東的決議須經由佔該類別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與會股東對有關決議投贊成票批准。

本公司須於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45天發出召開大會的書面通知，以通知所有持有該類別股份的登記股東有關擬在該大會上審議的事項以及大會的日期及地點。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確認出席大會的書面回覆，於大會日期前至少20天交回本公司。

如擬出席的股東所持附帶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目佔該等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五天內發出公告，再次通知股東擬於該大會上審議的事項以及大會的日期及地點。公告一經發出，本公司方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需送達予有權在該大會上表決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應採用盡可能與組織章程所載有關股東大會規定之類似方式舉行。組織章程中有關舉行任何股東大會的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以外，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在下述各項情況下毋須不同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進行投票表決：

- (a) 本公司（每12個月分別或同時在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的情況下）發行不超過20%的現有已發行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及
- (b) 本公司自國務院屬下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完成其成立時所訂立之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

就組織章程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指：

- (i) 在按相同比例向全體股東發出購回股份要約或在聯交所通過場內交易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組織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聯交所外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或
- (iii) 在本公司進行建議重組的情況下，指於某一類別中較該類別股東承擔較低比例責任或與該類別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4. 普通及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表決權一半以上的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5. 表決權（一般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按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當反對票與贊成票票數相等時，大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每年舉行一次。

7. 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關，可依法執行其職能及行使權力。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合約，將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重要部分交托該人士管理。

董事會須於若干事件發生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指定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本公司的虧損達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於監事會或獨立董事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時。

本公司須於任何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45天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擬於會上審議的事項以及大會日期及地點。將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0天，將出席大會的書面回覆交回本公司。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個別或共同持有附帶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議案。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0天接獲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佔的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倘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佔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超過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五天內發出公告，再次通知股東擬於該大會上審議的事項及大會的日期及地點。公告一經發出，本公司方可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並無註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公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45天至50天期間內，在國務院屬下證券機關及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監管機構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公告一經刊發，所有內資股持有人須被視為已收到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大會通告，並不會致使大會議程及決議無效。

倘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應遵守組織章程詳細載列的若干程序。

須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以及董事會成員的選舉及罷免。

須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清盤；及組織章程的修訂。

8.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倘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佔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超過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五天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擬於該大會上審議的事項及大會的日期及地點。刊發有關公告後，本公司方可舉行股東大會。

倘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佔附有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目超過有關股份總數的一半，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五天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擬於該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日期及地點。刊發有關公告後，本公司方可舉行類別股東大會。

9.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表決。據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應有權按照該名股東的授權行使以下權利：

- (i) 股東在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
- (iii)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除非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只可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委任表決受委代表的文件須不遲於該受委代表擬表決的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註冊地點或召開會議通知內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如該文件由委任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表決受委代表的文件須送抵本公司註冊地點或召開會議通知內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

如委任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任人出席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應使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就會議上提出的動議及每項個別表決事項投票表示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該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示如委任人並無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如委任人在表決前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委任受委代表或據以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遭撤回或與委任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使用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件的會議開始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0. 會計與審計

(a)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國家機關制訂的規則，設立其財務與會計制度。

董事會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股份上市所在地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及監管機關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該等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及財務數據須遵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股份上市所在的中國境外地區的會計準則。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將在財務報表附註中註明。就分配公司在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而言，將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披露其財務報告兩次，即於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完結後的60日內披露其中期財務報告，並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披露其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20天，將其財務報告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此外，本公司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最少21天前送遞或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將上述財務報告副本寄往股東名冊所示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本公司不得存置任何法律規定以外的賬冊。

(b)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本公司應當委任符合國家相關法規的合資格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核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並審閱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的創立大會委任，據此獲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其後，本公司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應自每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委任、罷免及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約有如何規定，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罷免的損失而索償（如有）的權利的情況下，股東可在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方式罷免該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或釐定有關酬金的方式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董事會所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應由董事會確定。

在罷免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前，須向該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罷免或不續聘的事前通知，而有關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表聲明。

會計師事務所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辭去其職務。該通知應當包括說明其辭任並不涉及任何其認為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陳述，或任何有關情況的詳情。如該通知載有有關情況的詳情，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亦應將該陳述的副本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按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寄予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所有該等會計師事務所的通知亦應發送至相關的監管機關。

倘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其職務，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不當行為。此外，如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通知載有任何應當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的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解釋與其辭任有關的情況。

11. 股份轉讓

待國務院屬下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該等已轉讓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已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須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其變動情況。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在任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擁有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與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擁有的股份。

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30天內或本公司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更改股東名冊的資料。

12.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部門規則及組織章程，並待相關國家監管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可以在若干情況下回購其股份，包括但不限於：

- (i) 註銷其股份以減少其註冊股本；
- (ii) 與持有股份的另一間公司合併；
- (iii) 向本公司僱員授出股份作為獎勵報酬；
- (iv) 在投票反對任何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的股東要求下購回其股份。

倘本公司以上文第(i)、(ii)或(iii)段載列的方式或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有關購回的決議須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採納。如依照上文第(i)段合法購回股份，有關股份須自購回之日起計10天內註銷；如依照第(ii)或(iv)段購回股份，有關股份須在購回後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而如依照第(iii)段購回股份，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並須於一年內轉讓予相關僱員。

本公司註銷任何所購回的股份後，須向原公司註冊機關申請辦理其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

經相關國家監管機關批准後，本公司亦可以下列方式購回其股份，其中包括按照比例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購回要約；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場內」交易方式購回股份；或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

本公司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其股份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撤銷或修改或放棄其獲該協議所賦予的任何權利。上述購回股份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及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協議或其獲該協議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可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並無載列限制條文，防止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份。

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及／或股份形式分派股息。

本公司須代表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代表該等股東收取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所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本公司委任的代表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的收款代理須為按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5.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足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有關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的股份享有其後宣派的股息。

在須遵守聯交所有關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對無人認領的股息行使沒收的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有關時效屆滿後行使。

16.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包括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名冊；及其他持有人的名冊。

除董事會認為就上市而言屬必須的情況外，本公司須在其註冊地點存置股東名冊。本公司可根據國務院屬下證券監管機構與適用的境外證券監管組織之間的任何諒解備忘錄或協議，於境外存置其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並委任境外代理管理該股東名冊。於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須存置於香港，而該名冊副本則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地點。獲委任的境外代理須確保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登記數據一致。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登記資料不符，則以正本為準。

修訂或更正股東名冊任何部分均須根據存置該部分股東名冊所在地的法律進行。

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或本公司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要求在股東名冊上作出變更。

倘本公司決定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清盤或進行須確定股權的其他公司活動，董事會須就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結束時於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為本公司的股東。

倘任何人士反對股東名冊及要求於名冊上登記其姓名或自名冊刪除其姓名，可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修訂名冊。

股東有權獲取本公司若干數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文件副本：組織章程（須支付合理費用）、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以及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查閱股東名冊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人員的個人資料。

17. 少數股東遭詐騙或受壓制時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就若干事宜行使其表決權以作出有損股東整體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免除董事或監事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利益或他人利益）沒收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有利機會；或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18. 解散及清盤程序

本公司須按照法律於若干情況下解散，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i) 其營運期屆滿或章程細則訂明的任何解散情況發生；
- (ii) 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v) 本公司的營業執照根據法律或行政法規被吊銷或被責令結束營業或解散；
- (vi) 本公司經營管理遭遇嚴重困難，其持續經營將對股東權益構成重大損失以及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亦無解決方案，且持有本公司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因上文段(i)、(ii)、(v)及(vi)所載原因解散，則本公司應在15天內成立清盤委員會，清盤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挑選或於股東大會上決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組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

倘董事會擬因本公司已宣告破產以外的理由對本公司執行清盤，董事會須在就審議該建議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加載聲明，表示董事會經對本公司的狀況作出全面調查後，認為本公司將能自清盤開始起計的12個月內悉數支付其債務。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清盤的決議後，董事會的一切職能及職權將告終止。

清盤委員會須按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最少一次向股東大會報告該委員會的收入、支出、本公司的業務以及清盤的進度，並於清盤完成後向股東大會提交最終報告。

清盤委員會須於成立後10天內向債權人發出通知，並須於成立後60天內在報紙上作出公告。

清盤委員會須為債權人提出的申索進行登記。

清盤委員會於審查本公司的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須制訂清盤計劃並將該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或相關人民法院以作確認。

倘清盤委員會已詳盡審查本公司的資產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併發現本公司的資產不足以悉數支付其債務，其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經人民法院宣告本公司破產後，公司清盤委員會應將任何有關清盤的事宜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盤完成後，清盤委員會應編製清盤報告以及清盤期內的收支報表及財務賬冊，有關資料須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查及核實，並呈交股東大會或政府機關以作確認。清盤委員會亦應於有關確認起計30天內向公司登記機關呈交前述的文件，申請註銷本公司的登記，並刊發內容有關本公司終止業務的公告。

19. 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條文

(a) 一般條文

本公司為一間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本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實體。於作出有關投資時，本公司不得承擔較其投資更重大的責任。

組織章程對本公司、其股東、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根據組織章程，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本公司可向股東提出法律訴訟；股東可向股東提出法律訴訟；及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法律訴訟。該等訴訟可包括法院的訴訟或仲裁訴訟。

(b) 股份及轉讓

誠如組織章程所提述，「境外投資者」指來自境外國家、香港、澳門或台灣認購股份的投資者；而「境內投資者」則指來自中國境內（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投資者除外）認購股份的投資者。

本公司可透過下列方式增資，其中包括向非指定投資者發行新股份；或向其現有股東配售新股份或配發新股份。

本公司在按照組織章程的規定獲得批准後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增資，須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可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規訂明的程序以及組織章程規定削減其註冊資本。如本公司削減其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c)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三名。

(d)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自然人，且須由董事會委任。

(e)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監事會須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須為監事會主席。選任或罷免監事會主席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決定。監事會的決定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投票贊成通過。

監事任期應為三年，可重選連任。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兼任監事。監事會須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執行若干職能及行使若干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監督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並建議罷免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審閱董事會將提呈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運報告及溢利分派計劃；
- (iii) 建議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及
- (iv) 代表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磋商或向其提起法律訴訟。

監事可出席董事會會議。

(f) 總裁

本公司須設一名總裁。總裁須對董事會負責，並執行若干職能及行使若干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營運及管理工作，並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草擬成立本公司內部管理組織的計劃；
- (iv) 草擬本公司的基本管理規則；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則及規例；
- (vi) 建議聘任及解聘副總裁、財務總監及首席工程師；

(vii) 聘請或者解聘除董事會僱用或解聘的管理人員；和

(viii)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能和權力。

(g) 解決爭議

根據組織章程、中國公司法及有關法律以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及義務所產生及涉及（其中包括）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爭議或者申索應由有關方提交仲裁解決，且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及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該等爭議或者申索應當根據中國法律解決。

申請仲裁方可選擇按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的仲裁規則向其提交仲裁或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向其提交仲裁。申請仲裁方將爭議或申索事宜提交仲裁後，另一方必須服從申請仲裁方所選擇的仲裁機關。如申請仲裁方選擇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則任何一方可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應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有關界定股東及股東登記的爭議，可以仲裁以外的方式解決。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前身成灌高速於1998年8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為籌備上市，於2016年12月，成灌高速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改制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成都交通及成都高速（成都交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持有其股權25%及75%。根據成都國資委發出的相關批准以及成都交通與成都高速於2016年10月28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1日改製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註冊地址為成都市高新區科新路1號。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VI部於2017年6月6日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鄺燕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及附錄六。

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附屬公司」。

本公司註冊股本變動

本公司前身成灌高速成立於1998年8月25日，其註冊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已全部繳清。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2016年10月28日，成都高速與成都交通簽訂了《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書》，以成灌高速截至2016年6月30日經審計的淨資產人民幣1,422,865,622元按84%的折股比例折為本公司的股本，超出註冊資本部分的人民幣222,865,622元淨資

產值計入資本公積，折股後本公司總股本為1,200,000,000股，成都高速和成都交通分別持股900,000,000股和300,000,000股，持股比例分別為75%和25%。據此，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1,600,000,000元，包括1,200,000,000股內資股及400,000,000股繳足或列作繳足H股，分別約相當於我們經擴大註冊資本的75.0%及25.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660,000,000元，由1,200,000,000股內資股和460,000,000股繳足或列作繳足H股組成，分別約相當於我們經擴大註冊股本的72.3%和27.7%。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註冊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更。

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

於2017年2月27日，股東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並於2018年6月10日召開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延長了該等決議案的有效期：

- (a) 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而有關H股數目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 (b) 就不多於如上述(a)段所述發行的H股數量的15%授予超額配股權；
- (c) 批准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事項。

企業發展

為籌備上市，根據成都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相關批准及成都交通與成都高速於2016年10月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成灌高速改制成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發起人協議符合中國可行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已通過全面改制及成立股份公司的法律評估程序並已取得成都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成都交通及成都高速（成都交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25%及75%股權。有關詳情載於進一步詳情可見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重大合同的概要

以下合同（不包括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有關合同）已由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b) 由本公司、成都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成都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50,000,000股發售股份；
- (c) 由本公司、新粵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新粵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
- (d) 香港承銷協議。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註冊或申請註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准於香港使用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持有人	申請編號	期限	類別
1.		本公司	304030325	2017年1月24日至 2027年1月23日	35, 36, 37, 39, 42, 43, 44

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商標，其註冊尚未獲授出：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國際分類 編號
1.	成都高速	本公司	34342195	2018年10月29日	36
2.	成都高速	本公司	34324211	2018年10月29日	37
3.	成都高速	本公司	34342191	2018年10月29日	39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註冊或已申請註冊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註冊或已申請註冊對業務屬重大的電腦軟件版權。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域名申請註冊：

域名	申請人	申請日期
chengdugs.com	本公司	2018年6月20日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將按猶如適用於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方式詮釋）。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下人士（除本公司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概約股權百分比
成都機場高速.....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5%
	四川新能置業有限公司	20%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5條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除其他以外）(a)自彼等相應委任為股東批准日期起的工作任期；及(b)根據相應條款的終止條文；及(c)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及相關適用於中國仲裁的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5條，各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適用的相關條文於中國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0.57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0.95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支付給本公司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0.18百萬元、人民幣0.44百萬元、人民幣0.43百萬元及人民幣0.29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及監事已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人民幣2.62百萬元。我們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款項可能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薪酬政策調整。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董事的競爭權益」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任何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個人擔保

概無董事及監事就任何向我們授出的銀行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獲授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30。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猶如適用於監事的方式詮釋；
- (b)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本附錄內「其他資料－專家資格」項下所指董事、監事或各方在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除本招股章程或承銷協議內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附錄內「其他資料－專家資格」項下所指董事、監事或各方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承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本附錄內「其他資料－專家資格」項下所指各方(i)於我們的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 (f)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g) 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概無就作為加入本公司時或加入後的獎勵，或為發起或成立本公司提供服務而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待決或面臨將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12.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獨家保薦人有權就作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收取合共人民幣3.4百萬元作為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由本公司承擔。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綜智（中國）有限公司	交通顧問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任何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依法執行與否）。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付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支付予分承銷商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v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

- (b)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未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d) 本公司目前並未計劃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亦預期毋須受中國中外合資企業法所規管；及
- (e)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數據－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述」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凱易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6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來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來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述」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正式譯本；及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內。

